#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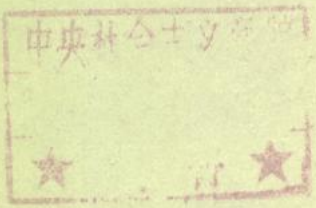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580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625印张　插页8
1982年4月第一版　198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8,000册
书号6004·473　定价2.45元
（内部发行）

# 编者的话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宣判以来，广大的司法工作人员要求详细地了解这次审判活动的情况，希望从中学习有关审判工作经验，以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审判纪实。

由于报刊发表的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文章和报道，已由有关部门汇编公开出版发行，所以，我们编辑这本审判纪实只记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活动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将每一次开庭的梗概如实地反映出来。同时，我们还把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在这次审判中使用的各种诉讼文书样本收入本书。因此，本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由于我们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不高，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对于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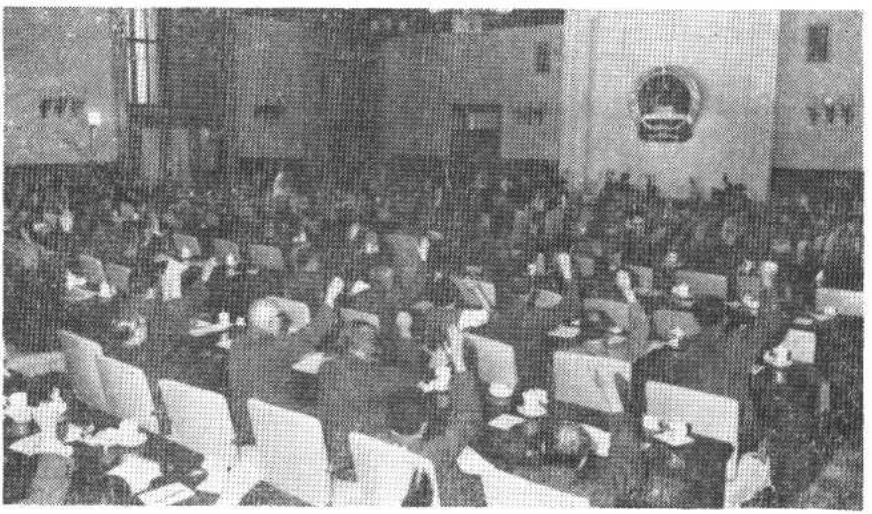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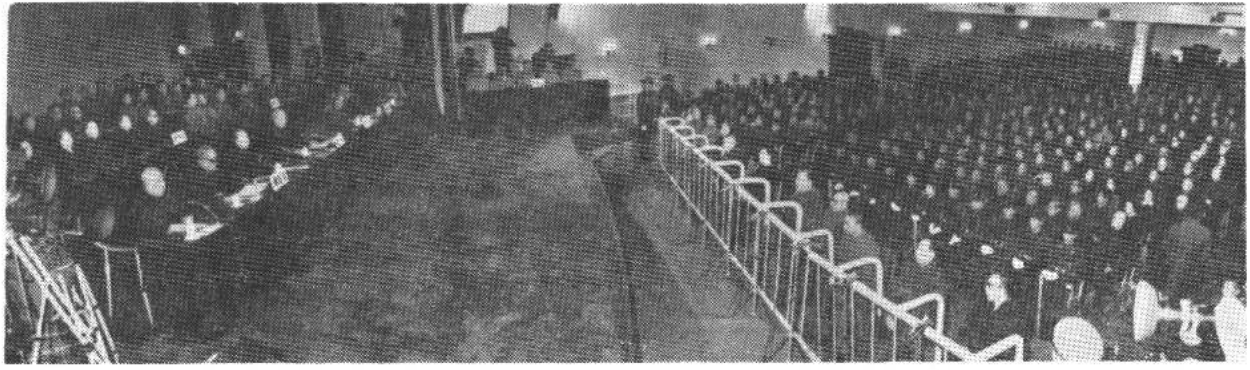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开庭情况。

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步入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全体审判员在法庭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和全体检察员在法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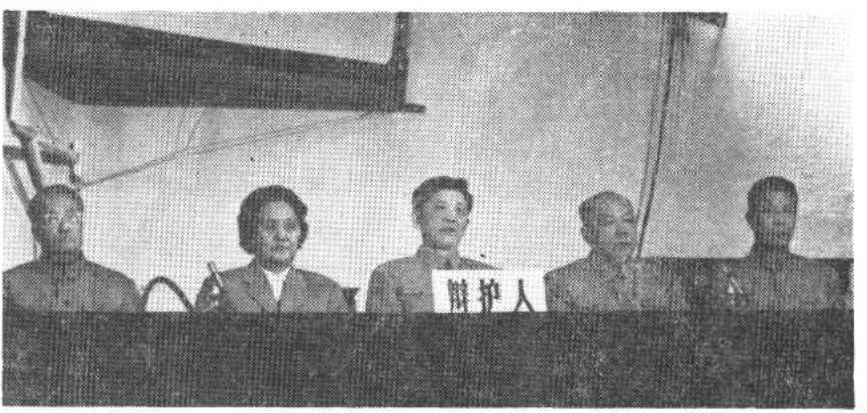


辩护人在法庭上。

被告人江青在法庭上。

向被告人张春桥送达起诉书副本。

法庭调查时向被告人姚文元出示证据。

被告人王洪文在法庭上。

向被告人陈伯达送达起诉书副本。

值庭法警把被告人黄永胜带至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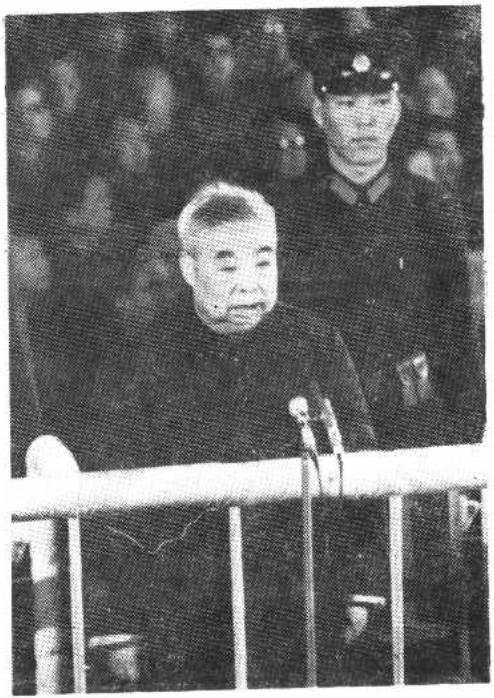

被告人吴法宪在法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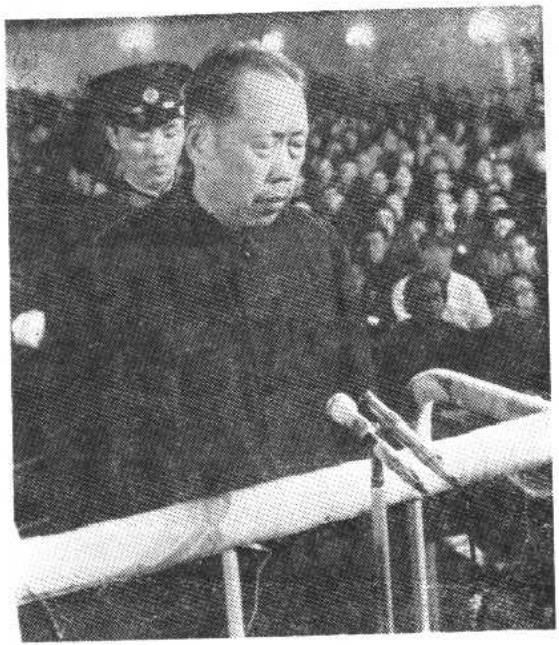

被告人李作鹏在法庭上。

向被告人邱会作送达起诉书副本。

被告人江腾蛟在法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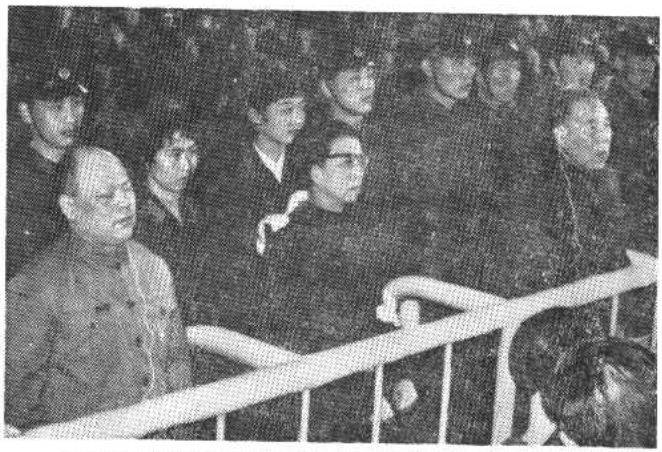

江青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后，带上了手铐。

张春桥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后，带上了手铐。

公诉人在法庭辩论时发言，批驳被告人的辩护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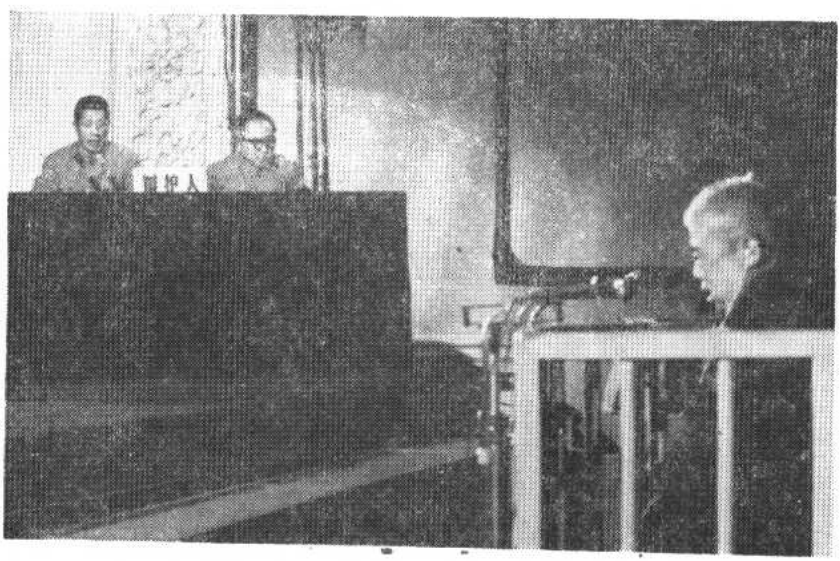


辩护人在法庭辩论时，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法庭通知证人到庭提供证言。

法庭调查时，传唤同案被告人到庭供述。

辩护律师会见被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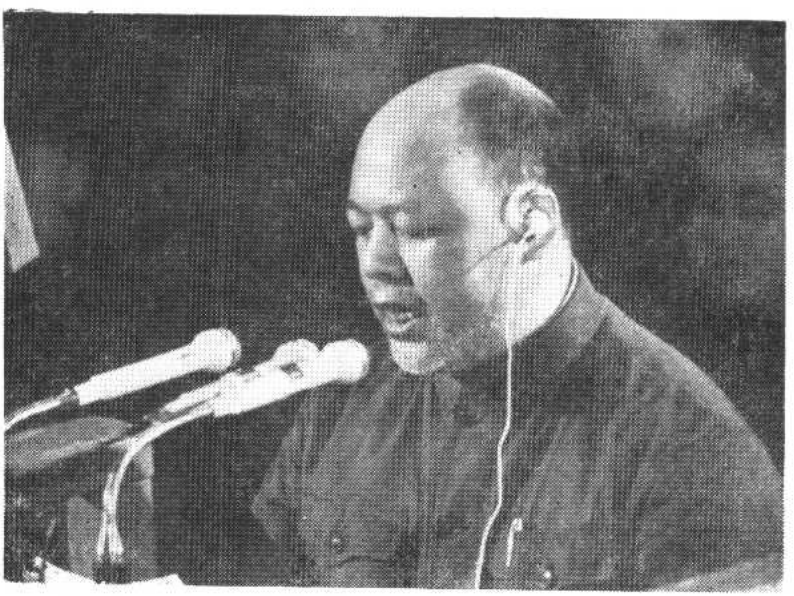

被告人在法庭作最后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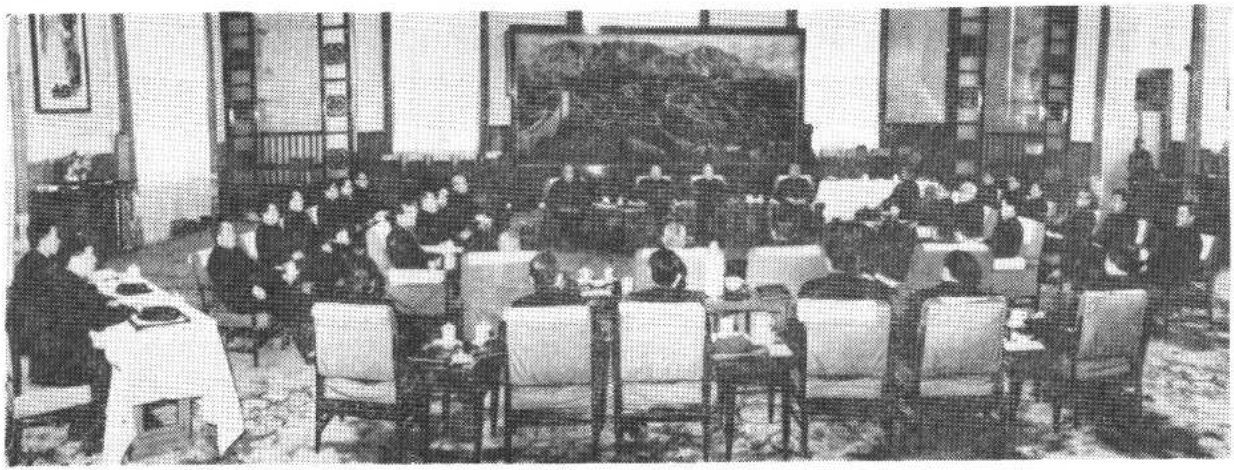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进行评议。

#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 ……（6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特别法庭给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特别法庭已开始工作并刻制印章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435）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决定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提起公诉致最高人民法院函 ……（436）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审判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概况表 ……(438)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审问十名被告人
出示证据统计表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规则 ……(453)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人员分工的
意见 ……(455)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司法警察工作守则 ……(457)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和北京市法律顾问处
关于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的来往信函 ……(459)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和三十一日两次讲话 ……(463)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对旁听人员的讲话 ……(467)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对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审理终结致最高人民
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函 ……(478)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小结 ……(480)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49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决定撤销特别法庭给最高
人民法院的通知 ……(501)
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

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决议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使用
的部分诉讼文书和卷宗样本 …… (503)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特别重大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特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检察起诉。

任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兼特别检察厅厅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喻屏、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史进前为副厅长，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女)、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树峰、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

庆恩、图们、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为检察员。

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特别法庭设两个审判庭。

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衡、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为审判员。

任命曾汉周为第一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为第二审判庭审判长。

三、特别法庭公开进行审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派代表参加旁听。

四、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 特别检察厅起诉书

特检字第一号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侦查终结，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审查确认，以林彪、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谢富治、叶群、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林立果、周宇驰、江腾蛟等，在“文化大革命”中，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凭借其地位和权力，施展阴谋诡计，利用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叶群、林立果、周宇驰、江腾蛟等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失败，林彪等叛国外逃，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被揭露和粉碎。以江青为首的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继续进行反

革命阴谋活动，直到一九七六年十月被揭露和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给我们国家和民族造成的灾难是难以估量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事实如下：

## 一、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各方面的领导干部。

（一）策动迫害党和国家各级领导干部，篡夺领导权。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林彪策划夺权，说："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有的早夺，有的迟夺"，"或者上面夺，或者下面夺，或者上下结合夺"。并煽动迫害领导干部，说："有的关起来，有的戴高帽子，有的抄家"，"有些方式，如搞'喷气式'"，"对有些人就得用这个办法，如对彭、罗、陆、杨就很需要"。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张春桥在上海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自始至终就是夺权，从基层到中央，党权、政权、财权、文权以及其它权"，"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四月，张春桥在上海说：老干部"他们没有一个好东西"，"一个也不留！"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在上海

和北京多次说，“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夺权，提出“改朝换代”，暴露了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就是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二）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一九六六年八月刘少奇仍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并重新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的时候，林彪就指使叶群于八月十一日、十二日两次找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雷英夫，把林彪、叶群捏造的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口授给雷英夫，指使雷英夫写诬陷材料。八月十三日，林彪看了雷英夫写的诬陷材料。八月十四日，林彪在他的住处告诉雷英夫，用给林彪和毛泽东主席写信的形式，附上诬陷材料，由他批转毛泽东主席，并说“这样更政治化些”。当天，林彪就把雷英夫写的信和诬陷刘少奇的材料批送给江青“酌转”毛泽东主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张春桥在北京中南海西门传达室单独接见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张春桥说：“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至今仍不投降”，“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不要半途而废”。在张春桥的指使下，蒯大富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组织游行示威，张贴标语、大字报，散发传单，呼喊口号，公开煽动“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

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康生、陈伯达擅自决定批斗

刘少奇，并由“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戚本禹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组织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进行抄家，对刘少奇、王光美进行人身迫害。一九六七年七、八月间，康生、谢富治、戚本禹等煽动组织“揪刘火线”，围困中南海，冲击国务院。

江青直接控制并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王光美是“叛徒”、“特务”、“反革命”。江青于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十月，擅自决定逮捕关押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天津市居民（原奉天纱厂协理）王广恩、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等十一人。在杨承祚病危期间，江青对专案人员说：“要突击审讯，把我们所要的东西在杨死前搞出来。”杨承祚被折磨致死，王广恩也被迫害致死。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谢富治对专案人员说：“审讯要有狠心，下得手”，“要集体审讯，一审几个钟头，非攻破不可”。江青、谢富治为了诬陷王光美是“特务”，还指使对病势垂危的河北北京师范学院教授张重一进行刑讯。张重一被折磨致死。为了诬陷刘少奇是“叛徒”，他们对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同刘少奇一起搞工人运动的丁觉群和一九二九年同刘少奇在沈阳同时被捕的孟用潜，进行逼供。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丁觉群在狱中就申明，他被逼写的材料“是打破事实的框框写的”。孟用潜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在狱中先后二十次书面声明，他

在逼供下写的关于刘少奇的材料，“是虚构编造的”，应该撤销。但丁觉群、孟用潜的更正、申辩材料，均被扣压，不许上报。刘少奇被迫害致死。

（三）江青、康生密谋诬陷、迫害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成员。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康生亲笔写了一封绝密信，信封上署明：“要件即呈江青同志亲启”。信中说：“送上你要的名单。”在康生亲笔写的这个名单中，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九十三名，有八十八名被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反党分子”。名单中，列入“靠边站的尚未列入专案的”七名和“有错误的或历史上要考查的”二十九名，绝大多数也先后受到康生等的诬陷、迫害。

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中共中央局第一书记被诬陷的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刘少奇、朱德、陈云、邓小平、彭真、陈毅、彭德怀、贺龙、李先念、谭震林、李井泉、陶铸、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乌兰夫、张闻天、陆定一、薄一波、宋任穷。

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彭真、王稼祥、谭震林、李先念、陆定一、罗瑞卿、陶铸、叶剑英、刘宁一、刘澜涛、杨尚昆、胡乔木。

国务院副总理：陈云、邓小平、贺龙、陈毅、乌兰夫、李先念、谭震林、聂荣臻、薄一波、陆定一、罗瑞卿、陶

铸。

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聂荣臻、陈毅、徐向前、叶剑英。

中共中央局第一书记：宋任穷、刘澜涛、李井泉、王任重。

被诬陷的中共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还有：

肖劲光、粟裕、肖克、陈少敏、王震、曾山、欧阳钦、王树声、王恩茂、邓华、邓子恢、谭政、刘晓、李维汉、杨秀峰、张际春、程子华、伍修权、钱瑛、王从吾、马明方、李葆华、许光达、林铁、郑位三、徐海东、肖华、胡耀邦、习仲勋、安子文、吕正操、张经武、廖承志、叶飞、杨献珍、张鼎丞、舒同、潘自力、杨勇、黄火青、陈漫远、苏振华、冯白驹、范文澜、李坚真、高克林、钟期光、江华、李志民、杨成武、章汉夫、帅孟奇、刘仁、万毅、周扬、徐子荣、刘澜波、奎璧、区梦觉、朱德海、张启龙、马文瑞、王世泰、廖汉生、洪学智、章蕴、徐冰、廖鲁言、宋时轮、周桓、陈丕显、赵健民、钱俊瑞、蒋南翔、韩光、李昌、王鹤寿、陈正人、赵毅敏、孔原、张苏、杨一辰、赵伯平、张爱萍、姚依林、汪锋、方毅、王尚荣、刘震、张劲夫、李颉伯、廖志高、江渭清、谭启龙、张仲良、张平化。

(四)陈伯达、谢富治和吴法宪利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在天津破获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以追“后台”

为名，阴谋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和八月十九日，他们接见公安部领导小组成员赵登程等时，陈伯达说：破案“是起点”，“不是终点，老板在后台，后台不是一般人，一般人干不出来。不是仅仅一个人搞的，可能有一个组织”。谢富治说：“是起点，不是终点”，“根子就是刘、邓黑司令部的人”。吴法宪说：“还不是第二个大走资派”。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谢富治、赵登程等在追“后台”中，制造了“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朱德是“中国(马列)共产党”中央的“书记”，陈毅是“副书记兼国防部长”，李富春是“总理”，参加的有董必武、叶剑英、李先念、贺龙、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谭震林、余秋里、王震、廖承志等，诬陷他们“里通外国”，“准备武装叛乱”，要搞“政变”。直到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谢富治还对办案人员说：“有的目前找不到证据，下决心斗争，案犯口供也算数”。

(五)康生和他的妻子曹轶欧指使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郭玉峰，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编造《关于中央监委委员政治情况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中共第八届中央监察委员会六十名委员、候补委员，有三十七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其中有：刘澜涛、王从吾、钱瑛、刘锡五、帅孟奇、李运昌、王维纲、杨之华、李士英、李楚离、马明方、龚子荣、陈少敏、方仲如、刘亚雄、张子意、王鹤峰、刘慎之、李培之、周

仲英、陈鹏、陈曾固、郑平、薛子正、高克林、吉雅泰、王世英、丘金、吴溉之、马国瑞、张鼎丞、吴德峰、张稼夫、廖苏华、龚逢春、李景膺、肖华。

(六)康生、曹轶欧指使郭玉峰，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编造《关于三届人大常委委员政治情况的报告》，并经康生亲笔修改、审定。在这个报告中，一百一十五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六十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叛徒嫌疑”、“特务”、“特务嫌疑”、“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走资派、三反分子”、“有严重问题”。其中有：委员长朱德，副委员长彭真、李井泉、林枫、刘宁一、张治中，委员陈少敏、杨之华、帅孟奇、赵毅敏、钱瑛、刘亚雄、李达、徐立清、王世泰、胡子昂、刘澜波、徐冰、徐子荣、张经武、杨尚昆、李延禄、韩光、梅龚彬、王昆仑、南汉宸、龚饮冰、曹孟君、史良、唐生智、孔原、胡耀邦、谢扶民、罗琼、吴冷西、张苏、武新宇、马纯古、俞雷峰、刘长胜、古大存、周礼、赵寿山、胡愈之、胡乔木、梁思成、童第周、叶渚沛、陈其尤、王维舟、叶剑英、林锵云、郭健、杨蕴玉、华罗庚、赵忠尧、陈劭先、赵九章、茅以升、胡厥文。

(七)康生、曹轶欧指使郭玉峰，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编造《关于四届全国政协常委委员政治情况的报告》，并经康生亲笔修改、审定。在这个报告中，一百五十九名全国政协常委会委员，有七十四人被分别诬陷为“叛

徒”、“叛徒嫌疑”、“特务”、“特嫌”、“国特”、“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里通外国”。其中有：副主席彭真、刘澜涛、宋任穷、徐冰、高崇民，委员王从吾、刘锡五、平杰三、杨东莼、李楚离、王维纲、张子意、李运昌、龚子荣、李初梨、曹瑛、刘清扬、孔祥祯、马辉之、张友渔、章蕴、王照华、周扬、吴溉之、何长工、林修德、唐天际、朱蕴山、苏子蘅、巩天民、邹大鹏、安子文、楚图南、汪金祥、李立三、曾宪植、萨空了、张秀岩、吉雅泰、于毅夫、哈丰阿、王世英、刘晓、阎宝航、杨奇清、孙起孟、赵朴初、车向忱、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王稼祥、伍修权、张治中、孙晓村、史良、朱学范、刘斐、张孝骞、寸树声、俞大绂、郑位三、陈国栋、高文华、王子纲、张邦英、胡克实、李昌、贺诚、钟惠澜、吴鸿宾、傅连暲、金如柏、陈其尤、熊庆来、张劲夫。

（八）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七四年十月，江青诬陷周恩来等搞阴谋，说：“他们国务院那些人，经常借谈工作搞串连”，“总理是后台”。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在北京钓鱼台十七楼密谋策划，十八日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说：“总理现在虽然有病，住在医院，还忙着找人谈话到深夜，几乎每天都有人去，经常去总理那的有小平、剑英、先念”，“北京现在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诬陷周恩来、邓小平等象林彪在一九七〇年庐山会议

一样搞篡权活动。一九七四年，江青、张春桥、姚文元指使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迟群、中共北京市委书记谢静宜、《人民日报》总编辑鲁瑛和上海写作组负责人朱永嘉等利用舆论工具，煽动在全国范围内批“现代大儒”、批“宰相”、批“周公”，影射诬陷周恩来。

(九)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一九六六年九月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林彪、张春桥、吴法宪和邱会作等诽谤、诬陷朱德是“黑司令”、“老机会主义者”、“军阀”，“野心很大，想当领袖”。

一九六七年一月底，在戚本禹的策动下，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些人在北京街头贴出了“打倒朱德”的大标语。接着，成立了“揪朱联络站”，并策划召开批斗会。三月四日，戚本禹接见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些人，授意继续对朱德进行迫害。戚本禹说：“你们自己搞，就搞成了；你们说是我叫你们搞的，就搞不成了。你们以为你们很聪明，其实最傻了，要不要搞，你们自己考虑。”

(十)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林彪诬陷邓小平是“黑帮分子”、“反党分子”。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康生诽谤邓小平是“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十月十七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北京钓鱼台十七楼密谋策划，十八日由王洪文到长

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搞篡权活动，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

一九七六年二月到五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和江青反革命集团重要成员毛远新进一步诬陷邓小平。二月三日，张春桥针对一九七五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任命邓小平为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一九七六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任命华国锋为国务院代总理，写道："又是一个一号文件。去年发了一个一号文件。真是得志更猖狂。来得快、来得凶，垮得也快。"并引用古诗："爆竹声中一岁除，东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这再次暴露张春桥妄图"改朝换代"的反革命野心。二月二十二日，毛远新对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马天水、徐景贤等说，邓小平"崇洋媚外，出卖主权"，"代表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搞"全面回潮"，"国家性质都要改变了"。三月二日，江青在部分省、自治区负责人座谈会上，诬陷邓小平是"反革命两面派"、"谣言公司总经理"、"法西斯"、"大汉奸"、"买办资产阶级的代表"。四月二十六日，江青诬陷邓小平有象林彪一样的"大小舰队"，说"他们的大小舰队活动有些雷同，有些不同。小舰队有过之而无不及"。四月五日，张春桥诬陷邓小平是"纳吉"。五月十六日，姚文元在《人民日报》送审的《党内确有资产阶级——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剖析》文稿中，亲笔写了邓小平"就是这次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

（十一）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陈毅。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说：“揪陈毅大方向当然对”，“打倒刘、邓、陈的口号为什么不能喊”?!煽动篡夺外交领导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张春桥指使王洪文、徐景贤等，借为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准备材料之名，编造所谓《陈毅反动言论小集》，在上海的“九大”代表学习班中散发，诬陷陈毅“投降帝修反”，“为复辟资本主义大造舆论”。同时，搜集、编造了诬陷叶剑英、李先念、陈云、陈毅、聂荣臻、李富春、谭震林等的材料共七十六份，一千一百六十三页。

（十二）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一九六七年七月，康生、陈伯达和戚本禹接见北京航空学院学生韩爱晶等，戚本禹布置对彭德怀进行批斗迫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黄永胜审批“同意”专案组的报告，这个报告提出要“撤销彭德怀党内外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彭德怀被迫害致死。

（十三）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一九六六年夏，康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群众大会上和“中央文革小组”会议上，诬陷贺龙和彭真“私自调动军队搞二月兵变”。一九六六年八月，林彪指使吴法宪编造诬陷贺龙在空军阴谋夺权的材料。九月三日，吴法宪把他写的诬陷材料送给林彪。八月下旬到

九月初，叶群将她捏造的诬陷贺龙的材料，当面口授给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警卫处处长宋治国，指使宋治国写诬陷贺龙的材料，并对宋治国说："以你主动向我反映情况的口气写，不要以我指示叫你了解的口气写"。九月七日至二十四日，宋治国把他写的四份诬陷贺龙的材料送给林彪。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六日，康生说："由贺龙的历史投敌叛变，联想贺龙现行反革命活动绝不会没有，可以由历史这个此，到现实这个彼"，进一步诬陷贺龙。贺龙被迫害致死。

（十四）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一九六七年四月，在叶群的授意下，蒯大富派人收集编造诬陷徐向前、叶剑英的材料，发表诬陷文章：《炮轰徐向前，打倒拿枪杆子的刘、邓——徐向前》。同年六月，邱会作指使总后勤部"文化革命办公室"主任王希克等，编造诬陷徐向前的材料，并编印传单，诬陷徐向前是埋藏在党内、军内的"一颗大定时炸弹，是个标准的个人野心家和阴谋家"，提出"打倒徐向前"。

（十五）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聂荣臻。一九六八年四月，林彪指令北京部队召开党委扩大会，策动批判所谓"华北山头主义"，并派黄永胜、吴法宪和谢富治参加。江青、陈伯达诬陷聂荣臻是"华北山头主义"的后台，阴谋打倒聂荣臻。同年十一月，黄永胜诽谤说："聂荣臻这一辈子也没有

干什么好事”，“这些人心是不会死的，一有适当气候就会出来搞名堂的”。一九七一年一月五日，江青又诬陷聂荣臻等在华北是“坏人当了道”。

（十六）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黄永胜批准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报送的《关于揪叛徒调查工作的请示》和这个请示报告所附的调查叶剑英的“第一号调查方案”，阴谋陷害叶剑英。一九六八年六月，黄永胜利用他在广州制造的陷害广州部队副司令员文年生等的冤案，追查“黑线”，将逼供取得的假材料交给叶群，诬陷叶剑英等开“黑会”，“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李作鹏伙同海军第二政治委员王宏坤、海军政治部主任张秀川写材料，诬陷“贺、叶配合刘、邓、陶企图篡军反党”。

（十七）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一九六六年五月，林彪捏造罪名，诬陷陆定一是“反革命分子”。江青、康生、陈伯达、谢富治和吴法宪等，诬陷陆定一是“叛徒”、“内奸”、“军统特务”。陈伯达提出要把陆定一“交红卫兵审判”。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指使、煽动下，中共中央宣传部九名副部长分别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国民党分子”。

（十八）诬陷、迫害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林彪、叶群、康生、谢富治、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等诬陷罗瑞卿“里通外国”，是“内奸”、“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对海军“怀有巨大阴谋”。

（十九）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诬陷、迫害的，除本起诉书（三）（四）（五）（六）（七）条所列的以外，还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和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干部：康克清、贾拓夫、周荣鑫、谷牧、吕东、高扬、段君毅、刘杰、孙志远、王诤、张霖之、刘裕民、孙大光、袁宝华、何伟、钱信忠、肖望东、万晓塘、张淮三、赵林、赵紫阳、吴芝圃、阎红彦、魏文伯、曾希圣、惠浴宇、王延春、方志纯、文敏生、卫恒、霍士廉、杨植霖、王昭、杨静仁、傅秋涛、刘少文、梁必业、刘志坚、李聚奎、饶正锡、李耀、彭嘉庆、汤平、赵尔陆、肖向荣、王平、蔡顺礼、刘道生、杜义德、陶勇、方正平、成钧、徐深吉、张廷发、聂凤智、吴富善、吴克华、欧阳毅、刘何、贺晋年、程世才、顿星云、谭友林、崔田民、傅崇碧、庄田、晏福生、陈再道、钟汉华、杨秀山、唐金龙、刘培善、刘转连、张仲翰、黄新廷、郭林祥、甘渭汉、袁升平、杨嘉瑞、秦基伟、胡荣贵、孔飞、廷懋、王其梅等。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二十）诬陷、迫害中共中央组织部的领导干部，篡夺、控制中共中央的组织大权。一九六八年一月，康生指使郭玉峰，列图表，写报告，诬陷一九三七年以后历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张闻天、陈云、彭真、邓小平、安子文是“叛徒”、“特务”、“三反分子”或是“双料货”；诬陷先后担任过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的二十二人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和“三反分子”。还诬陷中共中央组织部有个“反革命集团”，是“黑窝子”，在全国“建立反革命据点”，“招降纳叛，结党营私”，提出把中共中央组织部“彻底解散，宣布撤销”。

（二十一）诬陷、迫害各级公安保卫部门、检察机关、法院的领导干部，篡夺、控制专政工具。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指挥、策动下，全国公、检、法机关遭到彻底破坏。谢富治在全国煽动“砸烂公检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秀峰等和全国大批公安保卫、检察、法院的干部、民警遭到诬陷、迫害。康生、谢富治等在公安部还制造了“罗瑞卿为首的地下黑公安部”等冤案。公安部除谢富治和另一名兼职副部长外，其他副部长都被逮捕、关押。副部长徐子荣被迫害致死。

（二十二）一九六七年一月，林彪亲笔批示“完全同意”“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关锋、王力等提出的“彻底揭穿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阴谋搞乱军队。

林彪为了控制军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制造

冤案，诬陷、迫害大批干部、群众。一九六八年四月，黄永胜在总参谋部说："总参出了不少坏人，有黄克诚、罗瑞卿、张爱萍、王尚荣"等，"他们是不能翻案的，不能翻天的"。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彪提出"彻底砸烂总政阎王殿"。林彪、叶群多次诽谤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原主任罗荣桓、谭政，制造"罗(瑞卿)、梁(必业)反党集团"等冤案。黄永胜诬陷总政治部"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邱会作诬陷总政治部"和国民党的特务机关差不多"，并积极参与"砸烂总政"的阴谋活动。总政治部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四名正副主任、二十名正副部长被诬陷为"篡军反党分子"、"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受到关押审查，袁子钦、王冰等十七人被迫害致死。

一九七四年三月五日，江青、张春桥接见总政治部文化部原副部长陈亚丁等。江青说："今天把你陈亚丁也请来了，就是要整一整军队"，"看来要夺权，陈亚丁你去把权夺过来嘛！我看军队的文化工作还是让陈亚丁管起来"。并对陈亚丁等说："你们要放火烧荒。"策动乱军夺权。

(二十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陈伯达、姚文元，控制宣传舆论工具，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一九六六年六月，陈伯达组织编写和审定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社论，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搞乱全国，乱中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江青、

张春桥和姚文元指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梁效”、上海的“罗思鼎”、《红旗》杂志的“池恒”和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的“唐晓文”等写作班子，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一九七六年春，姚文元亲自修改审定，在《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等报刊上发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等文章。姚文元、张春桥还审定马天水、徐景贤的讲话稿。这些文章和讲话稿，把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的老干部诬陷为“资产阶级民主派”、“走资派”、“老走资派”，煽动加以迫害。

一九七六年三月底，南京群众张贴大标语反对张春桥，姚文元诬陷南京贴标语的群众是“反革命”，并对鲁瑛说：“这股反革命逆流，看来有个司令部”，“要注意北京的情况”。姚文元指使鲁瑛派人到天安门广场，搜集、编写材料，这些材料经姚文元篡改，把群众反“四人帮”、悼念周恩来、拥护邓小平的革命言行诬陷为“发表反革命演说和反革命口号”，“是没落垂死势力的挣扎和疯狂反扑的一种表现”，诬陷群众是“一小撮坏人”、“反革命分子”。姚文元还主张要“枪毙一批”。

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九月，姚文元、王洪文指使鲁瑛派人到中央一些部门和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四川、云南、黑龙江等省，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诬陷他们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还在走的走资派”，“组织还乡团”，“翻案复辟”。

## 二、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夺取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实行反革命统治，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制造冤案，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

（二十四）在林彪、江青、康生和谢富治等的指使、策动下，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刘仁、郑天翔、万里、邓拓等七人和北京市副市长吴晗、乐松生等六人全部被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动资本家”、“反动学术权威”。一九六八年一月，康生诬陷刘仁和副市长冯基平、崔月犁等“出卖党政军核心机密，叛党叛国”，并批示“对他们不能用一般对犯人的方法对待”，“应将他们铐起来，进行严厉地突击地审讯工作”。五月，康生、谢富治制造“以冯基平、邢相生为首的旧北京市公安局反革命集团”冤案，诬陷冯基平等“与美蒋特务勾结，进行特务间谍活动”。刘仁、邓拓、吴晗、乐松生被迫害致死。

（二十五）一九六八年一月，张春桥、姚文元诬陷中共上海市委是“资产阶级顽固堡垒”、“黑班子”，诬陷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是一个极其狡猾、极其阴险的反革命两面派”，“是无产阶级最危险的敌人”，诬陷上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是“叛徒”。在他们的指使、策动下，上海市委书记、市长、副市长和市委常委等十七人被分别诬陷

为“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曹荻秋和副市长金仲华被迫害致死。

（二十六）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陈伯达在唐山说：中共冀东党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在陈伯达的煽动下，制造了冀东冤案，使冀东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八万四千余人遭受诬陷、迫害，张文浩等二千九百五十五人被迫害致死。

（二十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康生在京西宾馆当面诬陷中共云南省委书记赵健民，说：“你是个叛徒！”“我凭四十年革命的经验，有这个敏感”，“你有刻骨的阶级仇恨”，捏造赵健民执行国民党云南特务组的计划，“想乘文化大革命把边疆搞乱”。康生、谢富治不准赵健民申辩，由谢富治当场宣布逮捕赵健民。在康生、谢富治的煽动下，制造了“赵健民特务案”，这个冤案使云南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四千余人被迫害致死。

（二十八）康生等利用挖所谓“内人党”，在内蒙古诬陷、迫害广大干部、群众，破坏民族团结。一九六八年二月四日，康生说：“内人党至今还有地下活动，开始可能揪的宽点，不要怕。”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康生又说：“军队也有内人党，这个问题很严重。”谢富治说：“内人党明里是共产党，暗里是内人党，要把它搞掉。”在康生、谢富治的唆使下，内蒙古自治区因“内人党”等冤案，有三十四万六千多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

人被迫害致死。

（二十九）一九六七年，康生等制造“新疆叛徒集团”冤案，诬陷一九四二年九月被新疆军阀盛世才逮捕关押的中国共产党的干部一百三十一人“投敌叛变”，“潜伏我们党内”，是“叛徒集团”。马明方、张子意、杨之华、方志纯等九十二名干部受到迫害，马明方等二十六人被迫害致死。

（三十）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把一九四六年二月吕正操、万毅、张学思、贾陶、刘澜波、栗又文、于毅夫等四十二人根据一九四五年中共中央批准的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经延安新华社联名通电蒋介石要求释放张学良一事，诬陷为“经过长期预谋，妄图叛党投敌的一起重大反革命案件”，并制造了“‘东北帮’叛党投敌反革命集团”九十人的冤案，进行诬陷、迫害。张学思、贾陶、车向忱、陈先舟等被迫害致死。

（三十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的北平、上海、天津、广东、四川、云南和全国其他地方的中国共产党的地下党组织“招降纳叛”，是“国民党”、“叛徒党”、“美蒋别动队”，提出“一定要从地下党开刀”，致使各地与敌人进行英勇斗争的大批中共地下党领导人、党员和群众被诬陷为“叛徒”、“内奸”、“日本特务”、“国民党特务”、“美国特务”、“间谍”、“反革命”。

一九六七年十月，黄永胜伙同广州部队政治委员刘兴元等提出对中共广东地下党进行“审查”，并组织了专门班子，诬陷中共广东地下党“招降纳叛”，混进一批“叛徒”、“特务”、“间谍”，制造了“广东地下党”冤案，使七千一百多人遭到诬陷、迫害，林锵云等八十五人被迫害致死。

（三十二）林彪反革命集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制造了大批冤案，使八万多人遭到诬陷、迫害，一千一百六十九人被迫害致死。

黄永胜伙同刘兴元从一九六七年五月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广州部队制造“反革命集团”冤案，诬陷副司令员文年生等“夺权搞政变”，株连七百多名干部，文年生等被迫害致死。

吴法宪伙同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王飞、参谋长梁璞诬陷、迫害空军大批干部、群众。吴法宪说：“你不斗倒他，再反扑过来，就要杀我们的头。”吴法宪诬陷空军的一批领导干部“搞地下活动”，要“夺权”，要“政变”。吴法宪直接诬陷、迫害的有一百七十四人，顾前、刘善本被迫害致死。

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诬陷、迫害海军大批干部、群众。一九六八年一月李作鹏提出专案工作是“共产党打国民党”，同年十月又说要“猛打、猛冲、猛追”。李作鹏直接诬陷、迫害的有一百二十人，雷永通等三人被迫害致死。

邱会作伙同总后勤部副部长陈庞等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刑讯逼供。邱会作说要“狠斗”、“狠审”、“狠专”，使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被邱会作直接诬陷、迫害的有四百六十二人，申茂兴、王述臣等八人被迫害致死。

（三十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张春桥为了镇压上海“工人赤卫队”群众组织，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从北京打电话给他的妻子李文静，说：“胜利果实不能被赤卫队夺去，要告诉造反派不能置之不理。”李文静把张春桥的电话告诉徐景贤，徐景贤传达了张春桥的电话。在张春桥等的指使下，王洪文伙同打砸抢罪犯耿金章，组织指挥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攻打“工人赤卫队”，伤残九十一人，制造了康平路武斗事件。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王洪文策划、指挥了围攻“上海柴油机厂革命造反联合司令部”群众组织的武斗事件，关押、打伤六百五十人。事后，张春桥称赞王洪文是“我们的司令”、“上海工人阶级的领袖”。

（三十四）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姚文元在济南支持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镇压群众。张春桥对王效禹说：“你有力量，我就支持你。”王效禹随即在五月七日制造了省革命委员会大院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事后，张春桥、姚文元又一次表示支持，祝贺“打了一个胜仗！”

（三十五）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

蛟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叶群让吴法宪把江腾蛟找来北京，对江腾蛟说："江青同志有一封信落在郑君里、顾而已他们手里，现在究竟在谁手里不清楚，你可以组织些人搜查一下郑君里、顾而已、赵丹、童芷苓等五个人的家，凡是书信、日记本、笔记本之类的东西都拿来"，"要绝对保密"。江腾蛟回上海后，组织四十多人，冒充红卫兵，于十月九日凌晨，搜查了赵丹、郑君里、童芷苓、陈鲤庭和顾而已的家。江腾蛟将搜得的东西分两次送北京叶群住处。一九六七年一月，在江青亲自监视下，谢富治、叶群动手将搜查来的有关江青的信件、照片等烧毁。

（三十六）一九六七年，张春桥在上海指挥反革命特务组织"游雪涛小组"（代号"二四四"），专门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监禁、秘密刑讯和搜集情报等法西斯特务活动。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这个特务组织为张春桥搜集、编造诬陷中共中央华东局九十七名领导干部的材料，绘制了《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并编写了三百期《扫雷简报》和《动态》，提供了一百多万字的情报材料，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一百八十三人。一九六七年冬和一九六八年春，这个特务组织派人去江苏、浙江等地活动，诬陷华东地区党政军领导干部在"长江以南搞一个地下武装"，"密谋兵变"。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王少庸向游雪涛传达张春桥的话，说："要当心，你们去搞人家的特务活动，人家也

会搞你们的特务活动的。”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这个特务组织在给张春桥的《一年工作总结》中写道，他们是“在一条特殊的战线上战斗”，“这一年来，大量的工作是同敌人进行隐蔽的斗争”，“从中央到地方直接间接地摸了不少老虎屁股”。张春桥在这份总结上亲笔批道：“谢谢同志们。”

（三十七）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江青、张春桥和姚文元指使迟群、谢静宜利用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同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些部门和上海、辽宁等地的江青反革命集团帮派体系骨干秘密串连，互通情报，并搜集一些省委领导干部的讲话记录和省委文件，编写《走资派还在走》、《情况反映》等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

（三十八）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的指挥、煽动下，冤狱遍于全国。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界的大批干部、群众和大批归国华侨遭受诬陷、迫害，致残、致死。

各民主党派领导人遭到诬陷、迫害的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副主席邓宝珊，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高崇民、吴晗，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任委员孙起孟，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车向忱，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团委员周谷城，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潘菽。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的中央常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大批受到诬

陷、迫害，黄绍竑、梅龚彬、楚溪春、高崇民、刘清扬、潘光旦、刘王立明、刘念义、王性尧、唐巽泽、许崇清、李平心、陈麟瑞、郑天保、王家楫、刘锡瑛、张玺、王天强等被迫害致死。

文艺界，仅文化部及其直属单位受诬陷、迫害的就有二千六百多人。著名作家、艺术家老舍、赵树理、周信芳、盖叫天、潘天寿、应云卫、郑君里、孙维世等被迫害致死。

教育界，仅教育部所属单位和十七个省、市，受诬陷、迫害的干部、教师就有十四万二千多人。著名教授熊庆来、翦伯赞、何思敬、王守融、顾毓珍、李广田、饶毓泰、刘盼遂、马特等被迫害致死。

科学技术界，仅中国科学院直属单位、第七机械工业部两个研究院和十七个省、市，受诬陷、迫害的科学技术人员就有五万三千多人。著名地球物理学家赵九章、冶金学家叶渚沛、理论物理学家张宗燧、昆虫学家刘崇乐、植物分类学家陈焕镛、冶金陶瓷学家周仁等被迫害致死。

卫生界，仅卫生部直属十四个高等医学院、校六百七十四名教授、副教授中，受诬陷、迫害的就有五百多人。著名病理学家胡正详、药理学家张昌绍、胸外科专家计苏华、针灸专家陆瘦燕、中医叶熙春、李重人等被迫害致死。

体育界，大批干部和教练员、运动员遭受诬陷、迫害。

优秀教练员傅其芳、容国团、姜永宁被迫害致死。

全国劳动模范大批遭到诬陷、迫害。著名劳动模范孟泰、时传祥等被迫害致死。

归国华侨、侨眷，仅十九个省、市被诬陷、迫害的就有一万三千多人，二百八十一人被迫害致死。方方、许立、黄洁、陈序经、黄钦书、陈曼云等侨务界著名人士被迫害致死。

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和城镇街道的干部、群众，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走资派爪牙”等，遭受迫害的难以数计。

## 三、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

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用“和平过渡的办法”篡党篡国失败后，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

（三十九）一九六九年十月，林彪指使吴法宪任命林彪的儿子林立果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十月十八日，吴法宪将林立果、王飞和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周宇驰等召集在一起，对他们说：“空军的一切都要向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私自把空军的指挥大权交给了林立果。周宇驰、王飞等先后在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和机关作了传达。林立果伙同周宇驰、王飞等组成“调研小组”。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晚，

林彪接见林立果、周宇驰、王飞和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处长刘沛丰等，林彪问：谁是你们的头？五月三日，周宇驰、王飞等开会向林彪表忠心，并共推林立果为“头”。一九七〇年十月，林立果为头的“调研小组”组成为“联合舰队”，叶群为周宇驰、王飞等规定了人名代号。“联合舰队”是林彪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骨干力量。

从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在林立果、周宇驰的指使下，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胡萍、空军第四军政治委员王维国、广州民航局政治委员米家农和广州部队空军司令部参谋长顾同舟等，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建立秘密据点。林立果等利用这些据点进行联络，私藏枪支、弹药、电台、窃听器以及党和国家的机密文件。

(四十)一九七〇年九月以后，林彪加紧了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准备。一九七一年二月，林彪、叶群和林立果在苏州密谋后，派林立果到上海，召集“联合舰队”的主要成员周宇驰、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处长于新野以及空军第四军政治部副处长李伟信，从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制订了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分析了形势，规定了实施要点、口号和策略，提出“军事上先发制人”，阴谋利用“上层集会一网打尽”或“利用特种手段如毒气、细菌武器、轰炸、543(注：一种导弹代号)、车祸、暗杀、绑架、城市游击小分队”，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夺取全国政权”或制造“割据局面”，并阴谋“借苏力量拑制国内外各

种力量”。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根据《“571 工程”纪要》建立“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集江腾蛟、王维国、空军第五军政治委员陈励耘和南京部队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秘密开会，指定南京以周建平为“头”，上海以王维国为“头”，杭州以陈励耘为“头”，江腾蛟“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

一九七一年三月，米家农在林立果的指使下，在广州组织“战斗小分队”，要队员向林彪、林立果宣誓效忠，并制定了联络密语、暗号。

一九七一年四月，林立果指使王维国，在上海成立了为反革命武装政变服务的“教导队”，进行捕俘、格斗、使用各种轻型武器、驾驶车辆等特种训练。

(四十一)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晚，周宇驰、于新野打电话给顾同舟，探听到毛泽东主席在长沙同一些负责人谈话的内容，当即密报林立果、叶群，顾同舟并书面报告叶群。六日，李作鹏在武汉得到武汉部队政治委员刘丰关于毛泽东主席在武汉同一些负责人谈话内容的密报，当天返回北京，分别告诉黄永胜、邱会作，黄永胜连夜打电话告诉在北戴河的叶群。林彪、叶群接到顾同舟、黄永胜的密报后，下决心采取行动杀害毛泽东主席。九月七日，林立果向“联合舰队”下达了一级战备的命令。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武装政变手令：“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九月八

日，林立果从北戴河带来了叶群给黄永胜的密封亲启件，让王飞送给黄永胜。九月十日上午，王飞将密封亲启件送黄永胜。九月十日，黄永胜同叶群频繁联系，五次通电话，最长的两次分别达九十分钟和一百三十五分钟。同日，刘沛丰从北戴河带回林彪写给黄永胜的信，信中说："永胜同志：很惦念你，望任何时候都要乐观，保护身体，有事时可与王飞同志面洽。"此信由林立果、周宇驰交给王飞，要王飞必要时送给黄永胜。九月八日至十一日，林立果、周宇驰先后在空军学院和西郊机场的秘密据点，分别向刘沛丰、江腾蛟、王飞、李伟信和空军司令部作战部部长鲁珉、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刘世英、秘书程洪珍、陆军第一二七师政治委员关光烈等传达林彪的武装政变手令，具体策划部署杀害毛泽东主席，并指派江腾蛟为上海地区第一线指挥，密谋用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打毛泽东主席乘坐的火车；用炸药炸苏州附近的硕放铁路桥；派飞机炸火车；炸毁专列在上海停车点附近的油库，乘混乱之机杀害毛泽东主席；或由王维国乘毛泽东主席接见时动手。

林彪、叶群同时还为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和叛国外逃作准备，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指使周宇驰等从空军司令部索取了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雷达兵部署图，可作导航用的我周围国家电台频率表，北京至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航线图和机场位置、呼号、频率表，广州、福州地区机场资料。

（四十二）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一日晚，王维国打电话向

林立果、周宇驰密报，毛泽东主席已离开上海回北京。林彪、叶群获悉杀害毛泽东主席的计划破产，阴谋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和邱会作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策划“如果要动武，就联合苏联，实行南北夹击”。九月十二日，林立果、周宇驰分别向江腾蛟、王飞、于新野、胡萍和空军司令部情报部副处长王永奎等布置南逃。胡萍等安排了南逃广州的飞机八架，派256号专机送林立果去山海关，并把这架飞机供在北戴河的林彪、叶群和林立果使用。王飞、于新野和空军司令部情报部部长贺德全等拟定了南逃人员名单，研究了分工和具体行动计划。当晚十时许，周恩来总理追查256号专机去山海关的情况，命令该机立即返京。胡萍一面谎报去山海关是飞行训练，并伪称飞机发动机有故障，拒不执行命令；一面给周宇驰通风报信。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深夜，林彪、叶群和林立果接到关于周恩来总理追查飞机的密报，即与刘沛丰等到山海关机场仓皇登上飞机，不等副驾驶员、领航员、通讯报务员上机，飞机航行灯也没有开，就命令飞机起动滑行，于九月十三日零点三十二分强行起飞外逃，在蒙古温都尔汗机毁人亡。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三点十五分，周宇驰、于新野和李伟信携带所窃取的大批国家机密文件和大量美钞，在北京沙河机场劫持3685号直升飞机外逃。驾驶员陈修文发觉后，采取措施回飞到北京市怀柔县，降落时陈修文被周

宇驰杀害。

（四十三）林彪叛逃前，周恩来总理决定，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但李作鹏给海军山海关机场场站下达的命令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并说：“谁来指示要报告我。要负责任”。九月十三日零点二十分，256号专机准备起飞、尚未发动时，场站领导人打电话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不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竟推托说：“可直接报告请示总理”，以拖延时间，使林彪得以乘机外逃。事后，李作鹏又涂改电话报告记录，掩盖罪行。

（四十四）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叛国外逃，黄永胜、吴法宪、邱会作等为了掩盖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分别销毁了他们与林彪、叶群等来往的信件、材料以及笔记本、照片等罪证。

## 四、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以上海为基地，抓武装力量，在他们面临覆灭之际，策动武装叛乱。

（四十五）一九六七年七月，张春桥在他审定的一份报告中提出“以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指使王洪文等在上

海建立由他们控制的武装力量。一九七三年九月，王洪文对王秀珍说："要建立全国民兵总指挥部，由我亲自来抓。"一九七四年三月，王洪文再次对王秀珍说："军队不能领导民兵，民兵的指挥权要掌握在(上海)市委手里。"一九七五年一月和八月，王洪文在北京和上海，多次对马天水、徐景贤和王秀珍说："我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王洪文还说："要警惕修正主义上台"，"要准备打游击"。一九七六年二月，王洪文说："上海民兵是我和春桥搞起来的"，"我是抓住不放的，你们可给我抓好"，"部队靠不大住"。

(四十六)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姚文元在北京同上海写作组成员陈冀德谈话时说："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广场事件是暴力，将来的斗争也还是暴力解决问题。"陈冀德回上海后，向马天水、徐景贤等人作了传达。八月，姚文元亲自修改审定上海写作组在《红旗》杂志发表的《加强工人民兵建设》一文中，提出这支民兵武装力量"要同党内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为暴力镇压和武装叛乱进行舆论准备。

(四十七)一九七六年八月，南京军区司令员丁盛到上海，在延安饭店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作了半夜密谈。丁盛说："我最不放心的是六十军"，"这个军我根本调不动"，"这个军的几个师，就摆在无锡、苏州到上海这一线，我很担心"，"你们要有所准备"。马天水立即检查对民兵发枪情况。随后突击发枪七万四千二百二十支、炮三百门、各种弹药一千多万发，为发动武装叛乱作了具体准备。九

月二十一日，张春桥在北京单独接见徐景贤，听取了丁盛到上海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密谈和上海突击发枪的情况汇报。张春桥对徐景贤说："要谨慎小心，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九月二十三日，王洪文在电话中对王秀珍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他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总有人会抬出邓小平的。"

（四十八）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被粉碎。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派全国总工会筹备组负责人金祖敏的秘书缪文金到北京刺探消息，规定了联络暗号。当晚，缪文金伙同中共公安部核心小组成员祝家耀，打电话给中共上海市委警卫处政治委员康宁一转王秀珍，用"我娘心肌梗塞"的暗语通报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发生了最严重情况。随后祝家耀又打电话给康宁一，要他转告王秀珍："人员集中了，锁起来了，不能动了。"徐景贤、王秀珍立即召开了紧急会议，实行紧急动员，决定"要干"，"拉出民兵来，打一个礼拜不行，打五天、三天也好，让全世界都知道"。徐景贤当即下达手令，调集和部署民兵三万三千五百名，组织了武装叛乱指挥班子，并设立了两个秘密指挥点，准备武装叛乱，责成上海报社、电台在宣传上进行配合。上海警备区副政治委员李彬山和上海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施尚英、钟定栋等，研究了武装叛乱的初步方案，并经王秀珍同意。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薛干青、徐成虎制定了公安局的

行动方案。十月九日，施尚英召集十个区、五个直属民兵师负责人开会，命令兵力集中，人车配套，枪弹配套，动用各种枪炮二万七千余件，调集车辆二百二十五辆，集中大量物资和食品，在江南造船厂、中国纺织机械厂的指挥所和各区民兵指挥部架设了十五部电台，沟通了联系。钟定栋进一步制定了“捍一”、“方二”武装叛乱的作战方案，他们决定从上海外围到市中心设置三道“控制圈”，部署对上海首脑机关、车站、码头、机场、港口、浦江隧道、桥梁和其他交通要道的控制，规定了口令和暗语。十月十二日，准备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拟定了二十一条反革命标语。十月十二日晚，王少庸、朱永嘉和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交组负责人黄涛、陈阿大等又开会进一步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控制报社、电台，封锁中央发布的消息，准备切断电网，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沉船堵塞吴淞口，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要“决一死战”。

综合上述犯罪事实，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总书记及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迫害、镇压广大干部、群众，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叛乱，证明他们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他们所犯的严重罪行都有大量确凿的证据。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遭受诬陷、迫害和遭受株连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以及一度被蒙蔽、欺骗的干部、群众，都是他们罪行的见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厅确认，下列十名主犯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别犯有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诬告陷害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厅依法提起公诉。

被告人江青，女，六十七岁，山东省诸城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在押。

被告人张春桥，男，六十三岁，山东省巨野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在押。

被告人姚文元，男，四十九岁，浙江省诸暨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共上海市委第二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在押。

被告人王洪文，男，四十五岁，吉林省长春市人。逮捕前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副主席，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在押。

被告人陈伯达，男，七十六岁，福建省惠安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在押。

被告人黄永胜，男，七十岁，湖北省咸宁县人。逮捕

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在押。

被告人吴法宪，男，六十五岁，江西省永丰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司令员。在押。

被告人李作鹏，男，六十六岁，江西省吉安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海军第一政治委员。在押。

被告人邱会作，男，六十六岁，江西省兴国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在押。

被告人江腾蛟，男，六十一岁，湖北省红安县人。逮捕前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部队空军政治委员。在押。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驰已经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其他人犯另行处理。

此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兼特别检察厅厅长

黄　火　青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特别法庭判决书

特法字第一号

公诉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检察员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树峰、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庆恩、图们、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

被告人江青，女，现年六十七岁，山东省诸城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中共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张春桥，男，现年六十三岁，山东省巨野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姚文元，男，现年四十九岁，浙江省诸暨县人。

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中共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王洪文，男，现年四十六岁，吉林省长春市人。原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陈伯达，男，现年七十六岁，福建省惠安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组长，中共第八、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黄永胜，男，现年七十岁，湖北省咸宁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现在押。

被告人吴法宪，男，现年六十五岁，江西省永丰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司令员。现在押。

被告人李作鹏，男，现年六十六岁，江西省吉安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海军第一政治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邱会作，男，现年六十六岁，江西省兴国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现在押。

被告人江腾蛟，男，现年六十一岁，湖北省红安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部队空军政治委员。现在押。

辩护人　律师韩学章、张　中，为被告人姚文元辩护；
律师甘雨霈、傅志人，为被告人陈伯达辩护；
律师马克昌、周亨元，为被告人吴法宪辩护；

律师张思之、苏惠渔，为被告人李作鹏辩护；

律师王舜华、周奎正，为被告人江腾蛟辩护。

被告人江青、张春桥、王洪文、黄永胜、邱会作没有委托律师辩护，也不要特别法庭指定辩护人为他们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是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成立的。这个决定规定本法庭的任务是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案，对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庭提起公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进行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各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听取了部分被害人的陈述；核实了各种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

本庭确认，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共同的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包括国家机构、军事机关，在本案中也包括上述机构的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有共谋的犯罪行为，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和已经死亡的林彪(原中共第八、九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国防部部长)、康生(原"中央文化革命小组"顾问，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谢富治(原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公安部部长)、叶群(原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林彪之妻)、林立果(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林彪之子)、周宇驰(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的。在"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政治生

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凭借他们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阴谋颠覆政府和破坏军队，镇压迫害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社会各阶层群众，毒害广大青少年，危害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治权。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前后共达十年之久，殃及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的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为，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犯罪。本庭的职责是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刑事犯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本庭不审理各被告人的不属于刑事犯罪的其他问题。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犯罪事实如下：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颠覆政府，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林彪确定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方针说："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有

的早夺，有的迟夺”；“或者上面夺，或者下面夺，或者上下结合夺”。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张春桥说：“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多次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上述反革命目的，虽然由于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的抵制，未能完全得逞，但是他们确实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严重地破坏了政府的机构，严重地妨碍了政府的工作，严重地破坏了人民公安保卫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控制了中共中央的组织、宣传部门和国务院的文化、教育、卫生、民族等部门的领导权；夺取了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权；一度“砸烂”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夺取了一些军事机关的部分领导权。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共谋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六年八月，林彪让叶群把他们捏造的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口授给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雷英夫，指使雷英夫写了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同年十二月，张春桥单独召见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指使他组织游行示威，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决定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从此剥夺了他的行动自由。从一九六七年五月开始，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专案组对被逮捕关押的人员进行逼供，制造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伪证。一九六七年，江青为了制造诬

陷刘少奇的伪证，决定逮捕关押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原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原辅仁大学教授，王光美之师）、天津市居民王广恩（原奉天纱厂协理）和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等十一人。在杨承祚病危期间，江青对专案人员说："要突击审讯，把我们所要的东西在杨死前搞出来"。江青的决定，使杨承祚被迫害致死。江青指挥的专案组也使得王广恩被迫害致死。江青伙同谢富治还指使对病势危重的河北北京师范学院教授张重一（原辅仁大学教授，王光美之师）多次进行逼供，致使他在一次逼供后仅二小时即死去。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指使专案组对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同刘少奇一起进行工人运动的丁觉群和一九二九年同刘少奇在沈阳同时被捕的孟用潜进行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由于林彪、江青等人的诬陷，致使刘少奇遭受监禁，被迫害致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一九六七年七月，"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戚本禹在康生同意下，指使北京航空学院学生韩爱晶组织实施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的人身迫害，致使彭德怀被打断肋骨，造成重伤。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黄永胜同意彭德怀专案组提出要对彭德怀"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的意见，对彭德怀进行迫害。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诬陷迫害，彭德怀被折磨致死。一九六六年七月，康生诬陷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等人在

北京“调动军队搞二月兵变”。同年八月，林彪指使吴法宪编造诬陷贺龙的材料。一九六八年四月，李作鹏诬陷贺龙等人“篡军反党”。由于林彪、康生等人的诬陷，致使贺龙遭受监禁，被折磨致死。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黄永胜批准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报送的《关于揪叛徒调查工作的请示》及所附的“第一号调查方案”，阴谋陷害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为“叛徒”。一九六八年六月，黄永胜把诬陷叶剑英“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的材料交给叶群。一九六八年八月，黄永胜和吴法宪捏造事实，诬陷国务院副总理罗瑞卿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一九六六年底至一九六八年，陈伯达多次诬陷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是“现行反革命”、“叛徒”、“内奸”，并决定对他进行人身摧残。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青、康生制造了一个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同年八月，康生又制造了诬陷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和诬陷第四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的名单。同年十二月，谢富治制造了“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的名单。在这四个名单中，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百零三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五十二人，第四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七十六人，被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反革命分子”、“叛徒嫌疑”、“特务嫌疑”。这些被诬陷的人先后

都受到了迫害。其中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八人，国务院副总理十二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二十二人，中共中央总书记、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十四人，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六人，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十一人。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江青在各种会议上，点名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二十四人，使他们一一受到迫害。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被江青点名诬陷后，遭到非法关押，被打成重伤致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大批干部，企图使中国人民解放军完全受他们的控制。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彪提出“彻底砸烂总政”。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分别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空军、海军诬陷迫害了大批干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制造了大批冤案，使八万多人遭到诬陷迫害，一千一百六十九人被迫害致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各级党政干部，以图夺取他们尚未夺取的部门和地区的领导权。一九六八年一月，康生等人诬陷中共中央组织部的干部，直接控制了中共中央组织部的领导权。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各级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大批干部、民警，被他们迫害致死的一千五百六十五人。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批干部。在康生、谢富治等人的指使、策动下，夺取了北京市的领导权，北京市领导干部十三人遭到诬陷迫害，市委书记刘仁、邓拓和副市长吴晗、乐松生被迫害致死。在张春桥、姚文元的指使、策动下，夺取了上海市的领导权，上海市领导干部十二人遭到诬陷迫害，市长曹荻秋、副市长金仲华被迫害致死。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张春桥直接操纵、指挥上海的"游雪涛小组"，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拘禁、刑讯和捏造情报等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诬陷华东地区领导干部在"长江以南搞一个地下武装"，"密谋兵变"。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大量冤案，在全国范围内煽动"打砸抢"，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一九六七年，康生等人制造了"新疆叛徒集团"冤案。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黄永胜等人先后制造了"广东地下党"和广州部队"反革命集团"冤案。一九六七年，由于陈伯达的煽动，使冀东冤案造成严重的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受到迫害。一九六八年，康生、谢富治制造了云南"赵健民特务案"冤案。同年，由于康生、谢富治的煽动，使所谓"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冤案造成惨重的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被迫害致死致残。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煽动下，制造了"'东北帮'叛党投敌反革命集团"冤案。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在上海非法搜查

郑君里、赵丹、顾而已、童芷苓、陈鲤庭五人的家，致使他们受到人身迫害。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指挥和煽动而造成的冤案，使各级党政军机关、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大批干部和群众以及大批归国华侨遭受诬陷迫害。社会各界知名人士被迫害致死的有：著名作家、艺术家老舍、赵树理、周信芳、盖叫天、潘天寿、应云卫、郑君里、孙维世等人，著名教授熊庆来、翦伯赞、何思敬、王守融、顾毓珍、李广田、饶毓泰、刘盼遂、马特等人，著名科学家赵九章、叶渚沛、张宗燧、刘崇乐、陈焕镛、周仁等人，卫生界著名专家胡正祥、张昌绍、计苏华、陆瘦燕、叶熙春、李重人等人，体育界优秀教练员傅其芳、容国团、姜永宁，著名劳动模范孟泰、时传祥等人，侨务界知名人士方方、许立、黄洁、陈序经、黄钦书、陈曼云等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民族团结，使各少数民族的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到残酷迫害，吉雅泰等人被迫害致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范围内挑动群众组织之间的大规模武斗，借此夺权和残酷镇压广大群众。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张春桥的指使下，制造了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在全国开创了利用武斗夺权的恶劣先例。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姚文元在济南支持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制造了省革命委员会大院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同年八月四日，王

洪文组织、指挥了围攻上海柴油机厂的武斗，关押和伤残六百五十人。

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都各自图谋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它们在结成联盟的同时，又有尖锐的矛盾。一九六九年，林彪被确定为毛泽东主席的接班人。一九七〇年，林彪意识到江青、张春桥等人的势力的发展有超越自己的趋势，图谋提前“接班”。林彪明知江青的野心决难得逞，但是要毛泽东主席支持自己提前“接班”是绝不可能的。因此，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反革命集团决心撕破一切假面具，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早在一九六九年十月，空军司令员吴法宪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一九七〇年十月，林立果组成了武装政变的秘密骨干力量，取名为“联合舰队”。一九七一年三月，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在上海制订了武装政变计划，取名为《“5·71工程”纪要》。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集江腾蛟和空军第四军政治委员王维国、空军第五军政治委员陈励耘、南京部队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秘密开会，指定江腾蛟为南京、上海、杭州“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的负责人。同年九月五日和六日，林彪、叶群先后得到周宇驰、黄永胜的密报，获悉了毛泽东主席察觉林彪在密谋夺权的谈话，决定对在旅途中的毛泽东主席采取谋杀行动，发动武装政变。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武装政变

手令："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并由林立果、周宇驰对江腾蛟和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王飞以及"联合舰队"的其他骨干分子进行具体部署。正当林彪反革命集团紧张地策动武装政变的时候，毛泽东主席对他们的阴谋有所警觉，突然改变行程，于九月十二日安全回到北京。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谋杀计划失败后，林彪随即准备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南逃到他当时准备作为政变根据地的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根据林彪的命令，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胡萍安排了南逃广州的飞机八架，于九月十二日将其中的256号专机秘密调往山海关供在北戴河的林彪、叶群、林立果使用。当晚十时许，周恩来总理追查256号专机突然去山海关的行动，命令将该机立即调回北京。胡萍一面谎报256号专机去山海关是飞行训练，并伪称飞机发动机有故障，拒不执行调回北京的命令；一面将周恩来总理追查飞机行动的情况报告周宇驰。周宇驰随又报告了林立果。当晚十一时三十五分和十三日零时六分，李作鹏两次向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下达命令时，将周恩来总理关于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和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的命令，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九月十三日零时二十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已经发现当时情况异常，打电话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这时李作鹏仍然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

的措施，致使林彪、叶群、林立果得以乘256号专机叛逃。林彪得知周恩来总理追查专机去山海关的情况后，判断南逃广州另立政府的计划已不可能实现，遂于十三日零时三十二分登机强行起飞，外逃叛国，途中机毁人亡。

九月十三日三时十五分，在北京的周宇驰等人得到林彪外逃消息后，劫持3685号直升飞机外逃，被迫降。从直升飞机上缴获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窃取的大量国家机密文件和策划武装政变的材料。

林彪等人叛国外逃死亡后，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继续进行诬陷迫害各级领导干部的犯罪活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指挥"梁效"、"池恒"、"罗思鼎"等写作班子进行反革命煽动，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是"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已经成为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一九七六年，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大批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三月，江青在对十二个省、自治区负责人的一次谈话中，点名诬陷中央和地方的一批领导干部。同年，张春桥指使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马天水、徐景贤在上海召开的万人大会上，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变成走资派"。同年，王洪文和姚文元指使《人民日报》总编辑鲁瑛派人到国务院一些部门和一些省，按照他们的意图编造材料，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老干部"组织还乡团"，"翻案复

辟”，并且以此作为向他们尚未控制的部门和地区进行夺权的根据。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五月，江青反革命集团捏造事实，诬陷南京、北京和其他各地悼念周恩来总理的群众是“反革命”，诬陷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煽动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王洪文以上海为基地，建立和扩大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早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在张春桥审批的《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的打算》的报告中，就提出所谓“以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积极建立他们控制的武装力量。王洪文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多次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马天水、徐景贤和王秀珍说：“军队不能领导民兵”；“上海民兵是我和春桥搞起来的”；“你们可给我抓好”；“我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要准备打游击”；要他们加紧发展“民兵武装”。江青反革命集团计划利用他们自认为属于己有的这支武装力量，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一九七六年八月，投靠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林彪余党、南京部队司令员丁盛到上海，对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说，驻在上海附近的六十军，“我最不放心”，“这个军我指挥不动”，“你们要有所准备”。马天水随即决定由他们所控制的武器仓库中发给“民兵”枪七万四千二百二十支，炮三百门，各种弹药一千多万发。九月二十一日，张春桥在北京听取徐景贤汇报丁盛谈话和给“民兵”发枪的情

况后，对徐景贤说："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九月二十三日，王洪文在电话中对王秀珍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他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他们所组织的武装叛乱的指挥班子进入了指挥点，架设了十五部电台，沟通了联络。他们还调集和部署了"民兵"三万三千五百名。十月九日，上海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施尚英命令"民兵"集中，携带各种枪炮二万七千余件。十月十二日，上海市民兵指挥部另一负责人钟定栋制定了取名为"捍一"、"方二"的两个作战方案。当晚，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王少庸、上海写作组负责人朱永嘉、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交组负责人陈阿大等人开会，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宣称要"决一死战"。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上海市人民的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计划未能实现。

本庭经过四十二次法庭调查和辩论，有四十九名证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证人的证言以及被害人的陈述，充分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所犯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六名主犯中，林彪、康生、

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驰等六人已经死亡，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他们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检察厅并决定，对江青等十名主犯以外的本案其他人犯，另行依法处理。本庭确认，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的犯罪事实和应负的刑事责任如下：

（一）被告人江青，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为首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江青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作出决定，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从此剥夺了他的行动自由。自一九六七年五月开始，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专案组对被逮捕关押的人员进行逼供，制造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伪证。一九六七年，江青为了制造迫害刘少奇的伪证，决定逮捕关押杨一辰、杨承祚、王广恩和郝苗等十一人。在杨承祚病危期间，江青决定对他“突击审讯”，使杨承祚被迫害致死。江青指挥的专案组也使得王广恩被迫害致死。江青伙同谢富治指使对病势危重的张重一多次进行逼供，致使他在一次逼供后仅二小时即死去。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指使专案组对丁觉群、孟用潜进行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由于江青等人的诬陷，致使刘少奇遭受监禁，被迫害致

死。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青伙同康生密谋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八十八人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江青在各种会议上，点名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二十四人，使他们一一受到迫害。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江青点名诬陷张霖之，使他被非法关押，并被打成重伤致死。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江青诬陷全国劳动模范、北京市清洁工人时传祥是“工贼”，使时传祥遭受严重摧残，被折磨致死。

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在上海非法搜查了郑君里等五人的家，致使他们受到人身迫害。

一九七六年，江青伙同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同年三月，江青在对十二个省、自治区负责人的一次谈话中，点名诬陷中央和地方的一批领导干部。

江青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首要分子。江青对她所组织、领导的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中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颠覆政府、残害人民的罪行，都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被告人江青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

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

（二）被告人张春桥，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同江青一起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在十年动乱中，张春桥是向人民民主政权实行夺权的肇始者和自始至终的煽动者、策划者，对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

一九六七年一月，张春桥说："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多次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张春桥伙同江青领导他们的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大量活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张春桥为了夺取上海市的领导权，制造了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张春桥单独召见蒯大富，指使他组织游行示威，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

在张春桥的指使、策动下，夺取了上海市的领导权。上海市领导干部十二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曹荻秋、金仲华被迫害致死。

张春桥操纵、指挥"游雪涛小组"进行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诬陷华东地区领导干部在"长江以南搞一个地下武装"，"密谋兵变"。

一九七六年，张春桥伙同江青、姚文元、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同年三月，张春桥指使马天水、徐景贤在上海召开的万人大会上，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变成走资派”，是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

张春桥伙同王洪文等人，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被告人张春桥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九十三条策动武装叛乱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

(三)被告人姚文元，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姚文元积极参与江青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姚文元直接控制宣传舆论工具，长期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姚文元指挥“梁效”、“池恒”、“罗思鼎”等写作班子，诬蔑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是“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已经成为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煽动对他们进行诬陷迫害。

一九六七年，姚文元积极参与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活动。姚文元参与诬陷上海市领导干部曹荻秋等人。

一九六七年五月，姚文元在济南参与支持王效禹制造

武斗事件。

一九七六年，姚文元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同年一月至九月，姚文元指使鲁瑛派人到国务院一些部门和一些省，按照他们的意图编造材料，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五月，姚文元捏造罪名，诬陷南京、北京等地悼念周恩来总理的群众是"反革命"，诬陷邓小平是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煽动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被告人姚文元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四)被告人王洪文，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王洪文积极参与江青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王洪文参与制造了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王洪文组织、指挥了围攻上海柴油机厂的武斗，关押和伤残六百五十人。

一九七六年，王洪文伙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王洪文指使鲁瑛派人到一些省，按照他们的意图编造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的材料。

王洪文伙同张春桥，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们直接

控制的“民兵武装”，多次指示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加紧发展“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被告人王洪文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九十三条策动武装叛乱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伤人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五）被告人陈伯达，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陈伯达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陈伯达控制宣传舆论工具，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一九六六年提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口号，煽动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迫害镇压。

一九六七年七月，陈伯达伙同江青、康生决定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从此剥夺了他的行动自由。

一九六六年底至一九六八年，陈伯达多次诬陷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是“现行反革命”、“叛徒”、“内奸”，并决定对他进行人身摧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陈伯达在唐山说：中共冀东地区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由于陈伯达的煽动，使冀东冤案造成严重的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受到迫害。

被告人陈伯达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

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六）被告人黄永胜，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黄永胜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黄永胜同意彭德怀专案组提出要“撤销彭德怀党内外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的意见，对彭德怀进行迫害。

一九六七年六月，黄永胜批准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报送的《关于揪叛徒调查工作的请示》及所附的“第一号调查方案”，阴谋陷害叶剑英为“叛徒”。一九六八年六月，黄永胜把诬陷叶剑英“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的材料交给叶群。

一九六八年，黄永胜伙同吴法宪捏造事实，诬陷罗瑞卿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黄永胜还诬陷总参谋部的领导干部。同年十二月，黄永胜诬蔑总政治部“招降纳叛”，积极参与林彪“砸烂总政”的犯罪活动。

一九六七年十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黄永胜提出审查中共“广东地下党”，决定对广州部队副司令员文年生等人进行“审查”，制造了“广东地下党”和广州部队“反革命集团”两个冤案，致使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到诬陷迫害，副省长林锵云和文年生被迫害致死。

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黄永胜向林彪密报了毛泽东主

席察觉林彪在密谋夺权的谈话，致使林彪下决心采取行动谋杀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

被告人黄永胜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七）被告人吴法宪，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吴法宪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六年八月，吴法宪受林彪的指使，于九月三日写了诬陷贺龙在空军阴谋夺权的材料送给林彪。一九六八年八月，吴法宪伙同黄永胜捏造事实，诬陷罗瑞卿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

吴法宪在空军诬陷一些领导干部要“夺权”，批准关押、迫害空军干部和群众一百七十四人，致使南京部队空军司令部参谋长顾前和空军学院副教育长刘善本被迫害致死。

一九六九年十月，吴法宪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使林立果得以组成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的骨干力量“联合舰队”。

被告人吴法宪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八）被告人李作鹏，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李作鹏积

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八年四月，李作鹏诬陷贺龙等人“篡军反党”。李作鹏在海军点名诬陷迫害一百二十名干部。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十一时三十五分和十三日零时六分，在林彪、叶群叛逃前，李作鹏两次篡改了周恩来总理的命令。十三日零时二十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打电话紧急请示：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没有采取阻止起飞的任何措施，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事后，李作鹏修改电话报告记录，掩盖罪行。

被告人李作鹏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九)被告人邱会作，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邱会作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七年，邱会作指使人窃取总政治部的档案材料，诬陷总政治部的干部，在林彪“砸烂总政”的犯罪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邱会作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刑讯逼供，直接诬陷迫害了干部和群众四百六十二人，致使汤平、周长庚、顾子庄、张树森、申茂兴、王述臣、张凌斗、华迪平八人被迫害致死。

被告人邱会作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十）被告人江腾蛟，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腾蛟在上海参加林立果为建立武装政变“指挥班子”召开的秘密会议，被指定为南京、上海、杭州“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的负责人。九月八日，江腾蛟接受林立果传达林彪发动武装政变手令，参与策划部署谋杀毛泽东主席，并担任上海地区第一线指挥。江腾蛟在杀害毛泽东主席的计划失败后，积极参加林彪、叶群准备南逃广州的反革命行动。

被告人江腾蛟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三条策动武装叛乱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杀人罪（未遂）。

上列被告人王洪文、陈伯达、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各自供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江腾蛟在林彪叛逃的第二天，交代了自己的罪行。吴法宪、邱会作、江腾蛟揭发了林彪、江青等同案犯的犯罪事实。黄永胜供认了自己的部分犯罪事实。姚文元把自己的犯罪行为说成是犯错误，不承认是犯罪。张春桥不回答法庭对他的审问。江青破坏法庭秩序。

本庭根据江青等十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江青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姚文元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王洪文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陈伯达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黄永胜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吴法宪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李作鹏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邱会作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江腾蛟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以上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兼特别法庭庭长　江　华

副庭长　伍修权　曾汉周　黄玉昆

审判员　王文正　王志道　王战平
甘　英　史笑谈　宁焕星
司徒擎　曲育才　朱理之
任成宏　任凌云　刘丽英
刘继光　许宗祺　严信民
苏子蘅　巫宝三　李明贵
李　毅　吴茂荪　沈　建
张世荣　张　敏　范　之
费孝通　骆同启　高朝勋
高　斌　黄凉尘　曹理周
翟学銮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郭志文　黄林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
# 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

# 一九八〇年

## 九月二十七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在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建议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组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

最高人民检察院拟提起公诉的十名主犯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依法追究他们篡党篡国的刑事责任，不涉及工作中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已死的各犯不再起诉。

## 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曾涛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介绍

成立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有关事项。次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庄严的决定》。

## 十一月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下午三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全体审判员出席了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派检察员江文列席了会议。

特别法庭的书记员也参加了会议。

江华庭长主持会议，他在会上首先介绍了三十五名审判员，并给全体审判员分发了起诉书。

江华庭长提议特别法庭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一、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二、商量审判员分工；三、讨论和通过特别法庭规则。会议一致同意。

特别法庭第一次全体会议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于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时四十五分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十名主犯的起诉书送到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以后决定召开的。

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实行一案起诉，分庭审理，一案判决。特别法庭分设两个审判庭，共由三十五名审判员组成，负责

审理本案。会议就此研究确定了审判人员的具体分工意见。特别法庭不设陪审员或陪审团，依法公开审判，但不对外国人公开。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为了保证特别法庭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好特别法庭开庭时的法庭秩序，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规则》。

出席会议的审判人员按会议议程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讨论，他们各抒己见，发表了不少有益的意见。会议自始至终充满了热烈讨论的民主气氛。

江华庭长在会议将结束时讲了话，他说：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十名主犯的起诉书，已送到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起诉书已分发给全体审判员，请大家认真看一看，提出审查意见，准备下次会议讨论。

他说：经审查如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的起诉理由充分，证据充足，我们即将开庭审判。作为人民的审判员，必须从各方面做好充分准备，首先要熟悉案情，切实掌握原材料，对起诉书所提出的每一条罪行，都要弄清楚它的来龙去脉、犯罪的情节和全部过程。在熟悉案情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抓住案情的实质，也就是说要抓住要害。

对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的十名被告人，要严格依法办案，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程序进行审理。

江华庭长强调，在审查起诉书的同时，还要注意抓紧时间学习，把刑法、刑诉法好好学一学。不仅要熟悉有关条文，还要了解各章、节和条文之间的联系。只有把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吃透了，才能运用得当，应付裕如。

最后，他勉励全体审判人员说，参加这次审判工作，肩负着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责任十分重大。大家要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把这件举世瞩目，震惊中外的大案审好，圆满地完成全国各族人民交给我们的这一光荣的历史使命。

## 十一月八日

下午三时，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三十五名审判员出席了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喻屏和检察员江文列席了会议。

特别法庭的书记员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江华庭长主持，他提议会议讨论三项议程：一、决定受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二、决定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的时间；三、通过特别法庭开庭程序。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同意议程。

在会上，曾汉周副庭长将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特

别法庭规则》作了说明。

全体审判员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

刘丽英说：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的起诉书，充分地揭露了该案十名主犯的犯罪活动和他们的直接罪行。大量的事实说明他们触犯了刑律，依法应提交审判。

黄凉尘说：十名主犯对人民犯下了滔天大罪，触犯了刑律，对他们审判，合乎人民的意愿，建议受理起诉书。

王战平说：根据刑诉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公诉案件，就应当决定受理，开庭审判。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所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四项罪状，四十八条罪行，完全符合刑诉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要求，特别法庭应当受理。

曲育才、费孝通、王志道、司徒擎、范之、史笑谈、巫宝三、张敏、任凌云、苏子蘅、李毅、吴茂荪等都在会上发表了赞同受理审判的意见。

会议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的起诉书，所列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决定开庭审判的要求，决定受理。

会议进行第二项议程，就送达起诉书副本的方式和日期进行了周密的研究。会议决定：特别法庭派出书记员直

接向十名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每送达一次要有二名书记员。送达时要有送达回证。同时向各个被告人宣读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决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规则》。与此同时，还要讯问被告人是否委托律师为他们进行辩护，并作笔录。

会议决定于十一月十日上午向十名被告人分别送达起诉书的副本。

会议讨论第三项议程，认为特别法庭开庭程序，不应包括法庭的准备程序。开庭程序只规定三项：一、开庭；二、宣读起诉书；三、宣布休庭。

会议讨论结束时，江华庭长讲了三点意见。他说：一、我们准备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全体审判人员要鼓足勇气，准备进行一场既严肃又尖锐的法制斗争，我们是人民审判员，我们要善于和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二、审判员在全部审判活动中，要严格依法办事。要按照刑法、刑诉法和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和决定办事，决不能离格。严格依法办事，还要依据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办事：对该案实行一案起诉，分庭审理，一案判决；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特别法庭不设陪审员，不要回避等。三、特别法庭只是审判十名主犯的罪行，而不是审他们工作中的错误。我们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以他们的犯罪事实为依据，绳之

以法，审判他们。我们审判这件大案，是全国各族人民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我们要尽最大的努力审好，力争创造历史上的一个好的案例，避免出现大的差错。

## 十一月十日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今日向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送达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副本。除陈伯达、李作鹏是在所住医院送达外，其余八名被告人均在公安部看守所送达。对各个被告人，分别由两名书记员和一名送达员在看守所监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予以送达。从上午九时起，至十一时三十分，全部送达完毕。

送达时，书记员说明身份和来意后，首先向被告人全文宣读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接着宣布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审查后，决定开庭审理。这时，送达员将起诉书副本交给被告人，并叫被告人在送达证上签名，写上日期、时间。书记员告诉被告人，在特别法庭审理过程中，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律师辩护，并询问被告

人要不要委托律师。最后，向被告人宣读了法庭规则，说明开庭审判的日期另行告知。

在十名被告人中，除张春桥外，都是自己签名，接受了起诉书副本。

以上送达起诉书副本的情况，都在现场进行了录音、录像和摄影。

## 附　录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连续刊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十一月十六日登载：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有四大罪状，给国家民族造成难以估量的灾难。起诉书指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起诉书指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中央委员会、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的大批成员，以及组织、公检法、军队、宣传等各方面的领导干部。

十一月十七日登载：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各地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和指使人假冒红卫兵抄家，指挥反革命特务组织，进行绑架、监禁、秘密刑讯等罪行。起诉书列举大量事实，指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成千上万干部和群众，冤狱遍于全国。

十一月十八日登载：

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林彪反革命集团密谋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

同时，还刊登了该报记者纪希晨写的《历史的审判——写在特别法庭开庭之前》。

十一月十九日登载：

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指控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伙同原上海市委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以上海为基地，组织武装力量，策动武装叛乱。

##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刑诉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今天派出四名送达员分别于十九点二十分至二十点五十分到公安部看守所和所在医院向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被告人送达传票，九名被告人在送达证上签了名，只有张春桥拒签。

## 十一月二十日

### 特别法庭开庭，特别检察厅宣读起诉书

下午三时至五时。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审判员三十一人。书记员三人。

出庭公诉人：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检察员二十一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五人。

下午二时五十分，旁听人员入庭就座。二时五十五分，值庭法警、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相继入庭就位。书记员郭志文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规

则》。宣读后，他请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入庭。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入庭就座后，郭志文报告庭长："特别检察厅厅长、副厅长、检察员现已到庭支持公诉。本案辩护人已到庭。本案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现已传唤到法庭候审室候审。"

庭长江华宣布："现在开庭。传被告人王洪文到庭。"书记员将提押票交给值庭法警，值庭法警持提押票到法庭候审室把被告人王洪文带到法庭被告席站立。接着，依次将被告人姚文元、江腾蛟、邱会作、吴法宪、黄永胜、陈伯达、李作鹏、张春桥、江青传到法庭。庭长叫被告人都坐下。他宣布："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今天下午三时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提起公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的主犯，公开审判。本法庭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庭长，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为

审判员。本法庭设两个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书记员甘明秀、孙世光、杨克佃、杨富年、周贤奇、南英、郭志文、高克盛、黄仁贤、黄赤东、马殿振、刘茂烈、张正秋、李大凡、李秀敏、林志民、郭庆春、黄林异、戚玉琦、程玉林担任记录。公诉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喻屏，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特别检察厅检察员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女）、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树峰、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庆恩、图们、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今天出庭的辩护人是：甘雨霈、韩学章、张思之、王舜华、马克昌。现在宣读起诉书。请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兼特别 检察厅厅长黄火青 宣读 起诉书”。

黄火青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他读完起诉书第二十三条后，由史进前接着读。史进前读完第四十八条，再由黄火青继续读，直至将起诉书全部读完毕。

起诉书宣读完毕后，江华庭长宣布：“对本案十名被告人，由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进行审理。被告人，你们在庭审过程中，必须听从法庭指挥，不得违反法庭规则。你们有辩护权利和最后陈述的权利。把被告人带下去。现在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新华社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获悉，已有十名律师接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五名被告人的委托，将出庭为他们辩护。

十一月二十日《人民日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十一月二十日开庭，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同时刊登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宣布开庭，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辩护人席，以及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押至审判席等四组照片。《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胡思升写的《开庭之日》和新华社报导：《在被告席上》。

十一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九亿人民的审判》。

# 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吴法宪

下午三时至四时四十六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十四名审判员出庭。副庭长、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宁焕星、苏子蘅、翟学玺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黄林异、张正秋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和九名检察员。

辩护人、律师马克昌、周亨元出庭。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反革命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的事实进行调查。审判员宁焕星问被告人吴法宪："起诉书指控你私自把空军领导权交给林立果，以致林立果利用在空军的地位和特权大搞反革命活动，是不是事实？"

被告人吴法宪答："是事实。"

问："林立果是什么时候到空军的？"

答："在一九六七年春天，叶群说她的女儿已经在空军了，儿子也想放到空军来，要放到北京军区空军。我考虑

放到北京空军不那么适当，我提议放到空军党委办公室当秘书。”

问：“林立果当时不是党员，你为什么要安排他在党委办公室工作？”

答：“这个错了，这是为了跟随林彪，向林彪表忠心，安了个秘书……后来林立果入党，是我和周宇驰两人介绍的。”

问：“你什么时候任命林立果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的？”

答：“一九六九年七月初，林彪、叶群把我找到他家里，说‘我的儿子、女儿都在空军，这是对你和空军的信任，是为了保你的权，为了防止别人挖你的墙脚。你们应该让他们在空军大胆工作，大胆活动。他们只会帮你的忙，不会拖你的后腿，你要相信他们。’我回答：‘一百个放心’。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林彪问我：立果在你们空军工作不错吧？我说不错，大家挺信任他。林彪说，你把他提拔为办公室副主任兼空军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以便他经常向我汇报，我可以帮助你们空军研究防空作战的战略方针和战术问题……回来后，我叫司令部党委讨论，他们写了报告，我在上面批了。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下达了任命林立果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的命令。”

法庭宣读、投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69)政干任字第94号命令(节录)。

审判员问："'空军的一切都要向林立果汇报，都可以由林立果调动、指挥'，这话是不是你讲的？"

吴法宪答："是我说的。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午，我把林立果、周宇驰、王飞三个人找来，我面对着王飞、周宇驰说：'今后空军的一切要向林立果汇报，可以由林立果同志指挥、调动。'"

问："你让林立果在空军指挥一切、调动一切，向林彪汇报过没有？"

答："没有。"

问："林立果被任命为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之后，你向林彪汇报过没有？向叶群汇报过没有？"

答："汇报过。"

法庭宣读、投影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记录和空军司令部保密档案科的说明，以及空军原政委王辉球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证言。证言说："吴法宪提出林立果在空军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他当我面就说过两次。吴法宪还说，'我已向林副主席报告过'，只有这样做，才能对得起林副主席。"

法庭通知空军司令部原参谋长梁璞出庭作证。梁璞证明了二件事：一、林立果兼任空军作战部副部长是吴法宪提出来，经空军党委下达的命令；二、吴法宪提出"两个一切"在空军造成严重的恶果。梁璞说："一九七〇年七月，在一次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周宇驰先讲了林立果对研

制垂直起降飞机的意见，接着就传达了吴法宪提出的‘空军的一切可以由立果同志指挥，空军的一切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传达以后，造成了上下思想混乱，使党的原则，我军的传统以及机关的正常工作都遭到严重破坏。”

法庭还宣读了原吴法宪办公室秘书张启尧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证言（节录）和陈绥圻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的证言。

对以上证言，审判员都分别问吴法宪：“有什么要说的？”

吴法宪均答：“没有说的，都是事实。”

检察员冯长义发言，揭露吴法宪得知王飞在七月三十一日林立果做“讲用报告”的会上，再次传达“两个一切”后，叫把录音上的那句话抹掉，是怕传的面太宽了，阴谋暴露出去，并不是真想收回。

吴法宪供认：“完全是这样。”

审判员问：“党中央、中央军委任命你当空军司令员，你的职责是什么？”

答：“我私自把空军的指挥权完全交给林立果，出卖给林立果，我犯了滔天罪行。”

问：“你为什么把空军的指挥大权私自交给林立果，支持、纵容林立果在空军进行反革命活动？”

答：“实际上我就是为林彪的反革命政变，为林彪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提供了方便，提供了条件……”

检察员冯长义发言，指控林彪反革命集团在炮制的《"5·71工程"纪要》中说，空军机动能力强，比较起来空军搞"5·71"容易得到全国的政权。林彪把林立果安插到空军，就是妄图控制空军，实现篡党夺权的阴谋。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晚上，林彪在他的住处秘密接见王飞、周宇驰、刘沛丰、刘世英、于新野、胡萍、鲁珉等二十八人。吴法宪的秘书张启尧和陈绥圻的侄女也参加了这次接见。第二天，周宇驰在这伙人的座谈会上提出"立果是天才、是全才，我们这个战斗集体应该以立果为头"。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林彪给周宇驰、刘沛丰的亲笔信，林彪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接见周宇驰等人的照片，以及周宇驰一九七〇年五月三日在林彪接见后座谈表忠心时的发言节录。

检察员冯长义发言，揭露周宇驰向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传达了吴法宪关于林立果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的指示后，空军各单位便掀起了一个贯彻吴法宪提出的"两个一切"的浪潮。空军政治部提出"五条措施"：对林立果、林立衡要时时想到他们，事事请教他们，处处保卫他们，把他们看成是自己的好领导，老老实实服从他们的调动，服服贴贴地听从他们的指挥。周恩来总理生前曾严厉地批判这"五条措施"是最封建、最买办、最法西斯的。林立果利用吴法宪给他在空军的特殊权力和地位，干了大量的反革命活动。网罗党羽，培植亲信，调动部队，调动飞机、武器，

组织反革命别动队，建立反革命秘密据点，窃取外汇，购买特工器材，策动谋害毛泽东主席，南逃另立中央，叛国外逃，犯下了滔天罪行。

法庭宣读空军政治部党委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四日讨论空军党委常委七月六日办公会议精神纪要。

审判员问吴法宪："你要林立果在空军'调动一切、指挥一切'，这是不是交权？"

答："是、是，是交权。"

问："交权所造成的后果，你应不应该负责？"

答："我造成的后果，应该负责，有些事实我不知道，但都是我提出'两个一切'造成的，我应该完全负责。"

问："空军政治部为了贯彻你讲的'两个一切'，在政治部搞的'五条'，你知道不知道？"

答："王辉球怎么贯彻的我不知道，王辉球执行了我的指示，我有责任。"

检察员冯长义发言，揭露林立果伙同王飞、周宇驰等人在空军党委办公室组织了一个"调查研究小组"，名曰研究空军的建设问题，实为发展势力，建立反革命组织，一九七〇年八、九月后逐步扩展为"联合舰队"，林立果自称为"旗舰"。

法庭宣读了"联合舰队"成员刘世英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供词(节录)和传唤程洪珍到庭作证。

程洪珍退庭后，审判员问吴法宪："你的'两个一切'和

'小舰队'有没有关系?"

吴法宪答:"有关系。这都是我的罪行。"

检察员冯长义发言,揭露一九七〇年初,林彪为了控制驻上海的空军部队,在林立果、王维国的直接策划下,把一九六九年六月秘密成立的为林立果、林立衡选"妃子"、找"驸马"的所谓"找人小组",改编为"联合舰队"的分舰队——上海小组。林立果亲自主持发枪仪式,给上海小组成员都发了枪。上海小组的成员都进行了效忠林彪、林立果的宣誓。林立果多次布置上海小组收集军内外情报,控制部队,刺探接待中央领导同志的住处和毛主席专列的停车地点。一九七一年四月,在林立果、江腾蛟、王维国的指使下,上海小组又组建了为政变服务的"教导队"。这个"教导队"进行了擒拿格斗等各种训练,还修建了反革命秘密活动据点,准备谋害毛泽东主席。

法庭宣读"联合舰队"的分舰队——上海小组的"入组须知"。

冯长义接着揭露林彪反革命集团在一九七〇年九月阴谋用和平过渡的办法篡党篡国失败后,林彪、叶群、林立果等积极策划以"联合舰队"为骨干力量的武装政变。叶群亲自为"联合舰队"主要成员规定了联络代号。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到十二日,林立果在北京西郊机场和空军学院两个秘密活动据点向江腾蛟、王飞、胡萍等下达了林彪的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手令,策划谋害毛主席,南逃另立中央等

一系列反革命活动。

法庭出示了叶群亲笔写的“联合舰队”主要成员的代号，“联合舰队”的会议记录，林立果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秘密活动据点的照片和从这些据点缴获的部分特工器材的照片。

审判员问吴法宪：“王飞、周宇驰等人当时都是有职务的，叶群为什么还要给他们编代号，这是不是特务活动呢？”

吴法宪答：“完完全全是特务活动，当时我不知道。”

问：“这和你的‘两个一切’有没有关系？”

答：“有关系。空军党委办公室变成了林彪、叶群、林立果的反革命活动的基地，这与我说的‘两个一切’有关，我有罪。”

法庭宣读于新野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参加“联合舰队”会议的记录和投影“联合舰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秘密据点的照片、缴获的部分器材照片。

审判员问吴法宪：“你看了这些照片以后，你认为和你讲的‘两个一切’是什么关系？”

吴法宪答：“他们利用我讲的‘两个一切’搞反革命活动，建立据点，指挥一切，调动一切，到处活动，我给了他们权力，给了他们机会，给了他们条件，实际上等于帮助他们。”

吴法宪的辩护律师周亨元问吴法宪：“提出‘两个一

切'，究竟当时是怎么考虑的？为什么提出这'两个一切'？对林立果进行的反革命活动究竟知道不知道，知道多少？"

吴法宪答："我当时相信林彪，我死心塌地跟着林彪。我当空军司令也是林彪提出来的，所以林彪叫我怎么干，我就怎么干。为了讨好林彪，提出让林立果在空军'指挥一切、调动一切'。但是，没有想到以后他们作了传达，越传越大，传达了以后，我也不敢否认，怕得罪林彪，得罪叶群。可是他们搞的那些事情，我确实不知道。"

检察员孙树峰对吴法宪所说的他私自把空军的指挥权交给林立果，但是"后来的事没有想到"，加以批驳。最后他问吴法宪对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256号飞机调动和林立果组织特殊部队等事实知道不知道？

吴法宪答："不知道。我把权都交光了。我自己承认林彪是真正的空军司令，我是个假的空军司令。"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被告人吴法宪追随林彪、叶群，支持纵容林立果，给了他在空军"调动一切，指挥一切"的特权；林立果利用他在空军的地位和特权，伙同周宇驰、王飞等人，组织了"联合舰队"，进行了大量的反革命活动；这个"联合舰队"成为林彪反革命集团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骨干力量；吴法宪提出让林立果在空军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所造成的后果等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法警带吴法宪出庭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刊登李德民写的《电视机前看民心》和华君武作的漫画《江青：三突出嘛，怎么成了十突出了！》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王洪文、姚文元

下午三时至三时三十六分审问王洪文，三时三十七分至四时三十九分审问姚文元。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十七名审判员出庭。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

书记员郭志文、杨富年、南英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和五名检察员。

姚文元的辩护律师韩学章、张中到庭。

法庭首先就起诉书指控王洪文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密谋策划，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曾汉周问王洪文："一九七四年十月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你是什么时候知道

的？”

被告人王洪文答：“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由毛主席的秘书张玉凤打电话告诉我的。当时作了记录。”

法庭出示和宣读王洪文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亲笔记的张玉凤传达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的电话记录。

王洪文供述在他接到张玉凤传达毛主席提议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电话的当天晚上就告诉了江青、张春桥和姚文元，事后记不清是隔了几天，才告诉政治局和周总理。

审判长问王洪文：“去长沙事先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和谁一起密谋的？”

王洪文答：“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晚上，在钓鱼台十七号楼，江青召集我和张春桥、姚文元一起，主要是密谋告邓小平的状。议论邓小平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不支持新生事物，说邓小平对四届人大提名人选上可能有不同意见。还议论了姚文元提出的‘北京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去长沙，实际上是一次阴谋活动，是背着周恩来总理和政治局去的。江青提出要赶在毛泽东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是怕邓小平陪同外宾先到毛主席那里把事实真相说明。”

问：“你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还说了些什么？”

答：“除诬告邓小平外，还说过总理虽然有病，住在医

院里，还忙着找人谈话到深夜，几乎每天都有人去，经常去总理那里的有小平、剑英、先念。但我需要说清，这个话主要是江青的话。”

问：“你是不是还对毛泽东主席说过‘北京现在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这样的话？”

答：“说过。但这句话是姚文元的话。”

问：“姚文元在哪里说的？”

答：“那天晚上在钓鱼台十七号楼。”

问：“你是不是也有这样看法？”

答：“我同意他的话，相信他的话。”

审判长问王洪文为什么十八日上午去长沙，当天晚上就回来了？

答：“因为去的时候没有报告政治局，也没有报告总理。”

问：“你从长沙回到北京以后，向哪些人讲了去长沙的情况？”

答：“向江青、张春桥、姚文元，还有唐闻生和王海容。”

问：“你去长沙诬告邓小平的目的是什么？”

答：“实际上是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

法庭宣读王洪文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写给毛泽东主席的信，然后又宣读张玉凤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的证言。证言中陈述了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邓小平等事

实。还说："谈话结束时，毛主席对王洪文说，那好。你回去要多找总理和剑英同志谈，不要跟江青搞在一起，你要注意她。"

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讯问王洪文：对毛主席的指示，执行了没有，是怎么执行的？

王洪文答："实际上我没有执行。虽然找周总理谈了问题，但是跟江青并没有脱离关系。回来后还是找江青、张春桥、姚文元。"

问："张春桥讲了些什么？"

答："我在给主席的信上提到关于吵架问题，可能与四届人大人选提名有关，这句话就是张春桥讲的。十月十七日晚政治局散会以后，邓小平已经退出会场，张春桥说'邓小平跳出来了'。"

检察员敬毓嵩发言，揭露王洪文去长沙的活动，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反革命集团共同策划篡党篡国的一个具体步骤。其中为首的是江青，王洪文积极参与，直接出面，起了主要作用。

王洪文说："是这样。"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被告人王洪文被指控伙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在得知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以后，在北京的钓鱼台密谋策划，并由王洪文去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阻挠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的事实，法庭已经调查完毕。"

被告人王洪文由值庭法警带出法庭，法庭传被告人姚文元到庭。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姚文元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密谋，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张敏问姚文元是在什么时候知道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的？

被告人姚文元答："具体时间记不起来，但是，在钓鱼台几个人议论之前，我知道的。"

问："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晚上政治局会议之后，有哪些人到钓鱼台十七号楼去，是谁通知你去的？"

答："是江青通知我去的。去钓鱼台十七号楼，不止我一人，还有王洪文、张春桥。"

问："你们在一起策划了些什么？你说了些什么？"

答："从毛泽东主席十月四日提议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到十月十七日，有十三天，这期间，这几个人并没有议论过。十月十七日晚上引起议论的原因是江青要把她的观点强加于人，邓小平副主席（在政治局会议上）严肃地抵制了江青，因此引起了（我们）几个人（在钓鱼台十七号楼）的议论，是江青通知去的，我攻击了邓小平副主席，犯了严重错误。"

问："十月十七日，江青在政治局会上借'风庆轮事件'向邓小平副主席发难是不是事实？"

答："是。关于风庆轮问题，邓小平副主席严肃地抵制江青。邓小平副主席提出来调查一下，把情况弄清楚是应该的。"

姚文元还供述：我攻击邓小平副主席，主要是根据邓小平副主席在会上讲"老是这样子不好合作"，批评江青的态度。我就把过去毛主席说过"路线对好合作，路线错难合作"的话，和邓小平副主席抵制江青联系起来，攻击邓小平路线上有问题。江青说这是一个大是大非的问题，要辩论清楚，主张向毛主席反映。王洪文主要是攻击邓小平副主席对文化大革命的态度问题，说过民主革命的时候能打仗，社会主义革命时候不一定能打仗。张春桥主要对经济工作进行了攻击。江青主张让王洪文到长沙去，我是主张由毛主席的联络员王海容、唐闻生去，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情况。

问："王洪文既然已经去长沙诬告了邓小平，你们为什么又叫王海容、唐闻生再去长沙呢？"

答："王洪文去长沙，只有他和江青知道。这是我听传达时候说的。""向毛主席反映情况，就我自己来说，当时思想上对邓小平副总理有意见，但是我回忆我没有提出过关于他不担任第一副总理这一类的问题。所以到长沙去告状是向毛主席反映了对邓小平的意见，实际上想影响毛主席已经作出的决定。但是我听王洪文回来传达，没有提这方面的事情。"

检察员钟澍钦发言，他说“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策划去长沙“告状”的目的是为了篡党篡国。当时周恩来总理病重住在医院里，毛泽东主席在长沙疗养。十月四日，毛泽东主席提名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当时正值筹备召开全国四届人大之际，周恩来总理过问了四届人大的人事安排和人选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把周总理，以及邓小平出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看成是他们篡党夺权的巨大障碍。因此，密谋策划“长沙告状”，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是他们篡党夺权的一个步骤。姚文元却把这次反革命诬陷活动辩解为错误行为。事实上，姚文元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就把上海《解放日报》社党委办公室编造的“发生在风庆轮远航途中的尖锐斗争”材料批交新华社刊登《国内动态清样》副本。江青在这个材料上作了很多旁批，诬陷风庆轮的副政委李国堂是阶级异己分子。十七日在政治局会议结束时，江青借风庆轮事件发难，遭到了邓小平的抵制。张春桥则进行阴谋煽动，说“邓小平又跳出来了”。在张春桥的煽动下，江青就召集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到钓鱼台十七号楼进行密谋策划，派王洪文去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等，这是他们有预谋、有组织的反革命集团犯罪活动。

接着检察员问姚文元：“江青是个政治局委员，随意召集一个党中央的副主席、一个党中央的常委和你这个政治

局委员到钓鱼台十七号楼开会，你回答，这是不是正常的？”

姚文元答：“我认为江青找几个人去议论，这不是正常的。”

审判员问姚文元：“你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密谋策划诬告邓小平，是否说过北京‘大有庐山会议气息’？”

姚文元答：“我在另外一种情况下，不是说‘北京有庐山会议气息’，是说‘现在有一些庐山会议气息’。我的日记上有这样的话，我承认过，而且检查了自己的严重错误。”

法庭宣读张玉凤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的证言（节录），王洪文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供词（节录），姚文元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日记（节录）。证明姚文元说过“已有庐山会议的气息。”

宣读后，姚文元说：“我作了错误的判断，‘有庐山会议的气息’，这个话当然是完全错误的。”

公诉人发言，提出：姚文元把邓小平在政治局会议上抵制江青发难、把周总理重病，住在医院里操劳党和国家大事，找领导人商谈工作都诬陷为“已有庐山会议气息”。按照姚文元的解释，“庐山会议气息”就是一九七〇年九届二中全会林彪抢班夺权。王洪文到长沙毛主席那里去告状，就是按照姚文元定的调子进行诬陷的。这次反革命诬陷活动，江青为首组织策划，张春桥煽动，姚文元定调子，

王洪文冲锋当打手。姚文元无法推卸自己应负的罪责。

审判员问姚文元："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六日，你在审批《人民日报》的《党内确有资产阶级——天安门广场反革命事件剖析》一文的送审稿中，是不是亲笔加上了邓小平'就是这次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这句话？"

姚文元答："我在《人民日报》送审稿上，是改过'邓小平是天安门事件的总后台'这样一句话。"

法庭向姚文元出示原送审稿。

姚文元看后说："现在我认识到给邓小平副主席加上这样一顶帽子，同样是错误的，我要负责任。"

黄火青检察长对被告人姚文元进行了讯问。姚文元说："我承担自己参加了这一次江青的会议，议论攻击了邓小平副主席和其他问题的责任。但是确实没有诬陷周总理的问题，我不能承担责任。王洪文从长沙回来传达的时候，是要总理出来解决问题，后来我就说，坚决照毛主席指示办。"

审判长宣布："被告人姚文元被指控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在得知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以后，在北京钓鱼台密谋策划，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阻挠邓小平出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被告人姚文元还诬陷邓小平是天安门'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这些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把被告人姚文元带出法庭后，宣布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登载新华社记者刘四年、赵琦、徐心华、周慈朴、杨金洲写的《林彪反革命政变破产记》和新华社提供的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叶群、林立果等乘256号三叉戟飞机仓惶出逃，最后摔死在蒙古的温都尔汗的照片。

报道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始庭审调查，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人民解放军原空军司令员吴法宪昨天在法庭上供认，起诉书指控他私自把空军领导权交给林立果，以致林立果利用在空军的地位和特权，大搞反革命活动，“完全是事实”。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胡思升写的《初审吴法宪——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侧记之一》，姜平章写的诗《审判，审判他们》，韩作荣写的《诗的起诉》，以及苗地的漫画《共同的归宿》。

##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九时半召开第三次全体审判人员会议。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全体审判员出席了会议。特别法庭的书记员也参加了会

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派检察员曲文达列席了会议。特别法庭顾问裘绍恒也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江华庭长主持，他先讲了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特别法庭已经进行过两次庭审调查，既有成绩，也有缺点，现在，座谈一下，以利于下一步审判工作更顺利地开展。

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副庭长就有关问题讲了话，许多审判员也积极地发表了意见。

特别法庭顾问裘绍恒首先发表了三点意见：一、从两次庭审调查情况来看，检察部门积极发挥了作用，但似乎发问多了些。因为，从诉讼程序来说，现在已是法庭调查，检察部门审查案件的阶段已经过去。现在检察部门最大作用就是出庭支持公诉……二、审判长对被告人在提问时看自己写的东西，要制止。即使证人出庭作证，也不应念稿子。让被告人在法庭上东找西找自己写的东西，这样影响也不好。他若忘了，给他看材料、物证都可。三、审判人员不要多讲带结论性的话，以及自己对案件的看法。检察部门可说的话，审判人员不一定在审判过程中去讲。

审判员黄凉尘说：这两庭总的看是成功的。有的人反映，在电视上看到审判人员太严厉，这样就显得说理不够……现在各方面都在看我们是否依法，这十多年法制观念较薄弱，我们要注意。

审判员费孝通说：听到两种极端的反映，一种认为我们对被告人不够严，因为这些年受林彪、“四人帮”的害很深，许多被害人的家属现在看到江青出来，就恨不得上去打她，只是在压制自己心头的怒火。另一种反映，认为这个审判是做戏，都是安排好了的，不过是一种公布罪行的方式，不是法律审判，是个政治活动。因此，我们很不容易。有的人提出，连外国人也提出：你们是否真审？因此，我们要把审判、法制体现出来。再一点，现在对律师的作用是什么，不清楚……在这次审判这样的政治案件中，看怎么体现出律师的作用。

审判员吴茂荪接着说：律师很难当，一方面要站在国家的立场上，一方面要为被告人说话。从第二庭看，那天律师问吴法宪知道哪些小舰队的活动。这有两方面的作用，其中有调查的一面，有准备为被告辩护的一面。因为在辩论时，可以说，他只知道哪些活动。从第二庭看，检察人员发言太多，有些喧宾夺主。从第一庭看，成了检察人员同被告人辩论了，这样，不如用个证据更好。

审判员巫宝三说：这一次审判对加强法制很重要，是一次宣传、普及法制的好机会。我自己就受封建的影响，似乎开庭就要拍桌子才过瘾。开庭干什么？就是要调查清事实，可以平稳地讯问。这要向群众宣传。要让群众了解审判员、检察员、律师、书记员是干什么的。送达起诉书，群众说为什么这样窝囊，不斥责被告人？其实，书记员的

职责，只是去送达起诉书，这要向群众宣传。

最后，江华庭长谈了几点意见：首先，他要求大家对十名被告、这个集团，要有个认识：这是建国以来没有过的，重大的国事犯，政治性强。这些人过去地位高，他们利用合法地位和权力进行两面派活动。我们的困难在这里，复杂在这里。第二，我们要坚持只审判起诉书上列举的罪行，不审其它。在这方面，不要受别的干扰……是否有两个方面：辩论与调查。调查就是法庭调查，调查的是犯罪事实的有无，辩论是辩论罪行事实的性质，到合议时，才能定性量刑。我主张要分开，法庭有调查，有辩论。第三，在调查中，集团罪当然可以同每个被告人挂上，但每个人的，是什么，要明确。还有个分与合、形式与内容问题。我们讲内容，不要加帽子"你是反革命"，是不是反革命由内容决定。审判员不要先下断语，不要讲定性的话。我们审判人员要注意，不要那么严厉、凶相，态度要和蔼。我们法庭也有个依法维护被告人权利的问题。别人说我们不够厉害，不去管他。我们要温和，让旁边人厉害，这才好达到教育群众，揭露罪犯的目的。如果别人要动手打被告人，我们还要制止。最后，他表示同意不让被告人在法庭上拿稿子来念或看稿讲，并且，也用不着事先告知被告人调查什么，因为审讯的都是起诉书上指控的罪行事实。

# 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审问江腾蛟、黄永胜、李作鹏

三时至四时四十分审问江腾蛟，四时四十五分至五时十七分审问黄永胜，五时二十分至六时审问李作鹏。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审判员十四人。书记员李大凡、程玉林担任审问江腾蛟法庭记录，郭庆春、马殿振担任审问黄永胜法庭记录，李秀敏、戚玉琦担任审问李作鹏法庭记录。

出庭公诉人：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检察员十一人。

出庭辩护人：江腾蛟的辩护人、律师王舜华、周奎正。李作鹏的辩护人、律师张思之、苏惠渔。

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审判活动。

今天法庭审问江腾蛟、黄永胜、李作鹏三名被告人。宣布法庭规则后，审判长伍修权让把黄永胜、李作鹏先带下去。法警将黄、李带出法庭后，审判长宣布："今天由审判员高斌、任成宏对被告人江腾蛟进行庭审调查。"

审判员高斌宣布："今天，本庭调查起诉书第四十条指控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根据《"5·71 工程"纪

要》建立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集江腾蛟、王维国、陈励耘、周建平秘密开会的犯罪事实。”他问：“江腾蛟，你什么时候和林彪认识的？”被告人江腾蛟答：“一九六五年春天。”问：“林彪、叶群什么时候把林立果、林立衡送到你那里保护起来的？”答：“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初。”问：“叶群当时跟你怎么说的？”答：“她讲林立果、林立衡是林彪的两个孩子，等于是他两个眼珠子一样，现在社会上很动乱，委托我加以照顾、保护。”问：“你是什么时间把他们送回来的？”答：“一九六七年二月八日。”问：“你跟林彪、叶群一共见了多少次？”答：“……大概一共见过六次。”问：“林立果什么时候给你讲过如果吴法宪当了总政治部主任，空军司令人选有个考虑？”答：“具体日子我现在想不起来了。”“讲过这个话，他原话不是这么讲的。没有讲吴法宪当总政治部主任以后，他就是说，有个考虑，考虑让你当空军司令员。”问：“你对这个问题是怎么认识的？”答：“我当然认为他是传达林彪的意图罗。”问：“你是那一年被毛主席和中央军委免去南京军区空军政治委员职务的？”答：“一九六八年五月间。”问：“是在林立果讲空军司令员人选有个考虑以前还是以后？”答：“以后。”问：“一九七一年三月你在上海没有？”答：“在上海。”问：“什么时间到上海的？”答：“三月十四号。”问：“林立果什么时间到上海的？”答：“林立果是三月十八号。”问：“跟林立果去上海的还有什么人？”答：“还有于新野，大概还有李伟信。”问：“林立果到上海以后住了多长时间？”

答："四月十日离开上海到北京。"问："周宇驰是什么时间到上海的？"答："周宇驰到上海的具体时间我不清楚，是三月底，大概是二十八号或是二十九号到的，他去看我，他说他是昨天到的，今天下午准备回北京。"问："你这次在上海参加林立果召开的什么会议没有？"答："三月三十一日开了一个所谓'三国四方'会议嘛，我参加了。""在上海过去的少年科技站。""有林立果、有我、有王维国、陈励耘，加起来四个人。"问："这个会开了多长时间？"答："足足开了有三、四个钟头吧。"问："林立果在这次会上讲了些什么？"答："开始陈励耘吃完饭以后，他（林立果）讲了几句话，他说你们先谈谈情况吧，要他们两个和我先谈情况，他说他有点事情回去一下，办完了再来。""回来之后，首先就派人把周建平接来了，前一段会议周建平没有参加，把周建平接来以后讲了三个问题，他讲得很简单：一个问题是讲当前主要工作是抓好部队；第二，各个地方的情况有不同，就是指杭州、南京、上海这三个地方的情况各有不同，可以允许有不同的做法；第三，讲了南京以周建平为头，上海以王维国为头，杭州以陈励耘为头，你们有什么事情可以找你们的，指我，多找我谈。"问："他的原话是怎么说的？"答："就是多找你们的老政委谈，商量。"问："你当时怎么表态的？"答："我说我只能当当参谋，我只讲了一句话。"法庭宣读陈励耘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的证词："林说，庐山会议都是几个老总，指黄、吴、李、邱搞坏的，丘八斗不

过秀才，现在军队日子难过啊！接着，他阴险地说，没有暴露的不能再暴露了。林说，现在的斗争就是争夺接班人的斗争。然后，林立果拿着本子结论式地说，现在是接班人的斗争，就是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上海有王政委，杭州有陈政委，我们很放心。最后，他对江说，王政委他是上海的指挥官，陈政委是杭州的指挥官，周副司令是南京的指挥官，还有你们的老政委，他负总责。”宣读后，法庭传周建平到庭提供证言。周建平退庭后，法庭宣读了程洪珍日记本上记载的上海秘密会议的情况和程洪珍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证词。日记本记载：“会议是成功的，达到预期效果。团结的气氛比较好，解决了对当前东南形势的看法、认识。加速我们的准备，组织上明确了三点，每点的头都，上海王，杭州陈，南京周，互相配合，江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接着，法庭出示、投影《“5·71工程”纪要》原件影印件，法庭工作人员说明：“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林立果同联合舰队的主要成员周宇驰、于新野，以及李伟信，在上海制订了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纪要记载，江腾蛟是林彪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成员。”法庭还出示、投影和宣读了《“5·71工程”纪要》的首页目录、十三页和十七页。宣读后，问江腾蛟：“你听清楚了没有？”江答：“听清楚了。”这时，法庭传李伟信到庭作证。作证后，公诉人检察员沈家良问江腾蛟：“你说你们开的这个会是个什么性质的会？”江答：“那

当然是个反革命性质的会议。”辩护人、律师王舜华问李伟信：“我想叫你回答一个问题，林立果炮制《“5·71工程”纪要》的时候，哪些人参加了会议？”李伟信答：“那一次我所了解的林立果布置于新野起草‘5·71’计划，那次会议就四个人。”问：“里面有没有江腾蛟？”答：“没有。”李伟信退庭后，审判员任成宏问被告人江腾蛟：“上海秘密会议之后，你又搞了哪些阴谋活动？”江腾蛟答：“搞了很多阴谋活动罗，我把主要的讲一讲。第一件事就是同王维国按照三国四方会议的那个精神，布置了上海空四军工作，……提过四条办法。第一条我说你把部队抓好，今年把所有的基层连队都整顿一次。第二条把公检法抓好……第三条把军直机关的骨干力量进行一次教育……第四条你的工作重点恐怕要从公检法转移到抓部队方面来，高炮部队的布置问题，你看看有没有必要调整一下……”问：“你知道林立果等人在上海空四军搞的教导队吗？”答：“这是林立果走后，裘著显、蒋国璋去给我传达这个问题，讲了，我知道。”法庭宣读了原空四军军务处长蒋国璋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证词和原空四军组织处长裘著显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证词。宣读后，公诉人、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问江腾蛟：“刚才讲的三国四方会议，是在《“5·71工程”纪要》制定以后召开的，而且李伟信交待里头有个形势分析……你这个讲话，参加了三国四方会议就是分配了一下谁管啥、谁管啥，没有说是不是跟这个形势有什么结合，到底跟这

个形势有什么结合没有？……”被告人江腾蛟答：“《“5·71工程”纪要》我不知道，我一直不知道，到一九七一年九月八号晚上李伟信才给我解释《“5·71工程”纪要》。”审判员任成宏问：“你参加了这一切的活动，但是你又说你不知道《“5·71工程”纪要》，是不是这个意思？”答：“就是‘三国四方会议’以后，我这些活动还是按照那个会议进行的。但是《“5·71工程”纪要》我是不知道，这个计划我不知道。”公诉人沈家良问：“七一年三月十四日你到上海，怎么去的？”江腾蛟答是去治病，吴法宪派的安-24飞机，晚上去的。问：“你到上海以后，林立果哪天和你商量要开这个会？”答：“第二天下午，十九日下午，我到他那去，开始他并没有讲要开会，他讲陈励耘和王维国的关系很紧张，他在杭州跟陈励耘做了他应该做的工作，你现在到上海来养病，要趁这个机会也给他们做做工作，可不可以？我说可以。他说这样的话，我叫于新野到杭州去找陈励耘到上海来一次，开始是这样给我谈的。”问：“我再问你，会议开过以后，袭著显、蒋国璋到你那里谈过情况没有？”答：“谈过情况，”“就谈教导队的情况。”“他说，他们准备成立个教导队，按照林副部长提出的条件，挑选的学员基本上选齐了。”问：“你离开上海以前，过全到你那里去过没有？”答：“过全去过，谈新华一邨修房子的问题。”“为林立果修房子的问题。”问：“你在上海找过郭永成、陶崇义这些人谈话没有？”答：“谈了，最后一次集体谈话，我临回北京的头一

天。”这时，公诉人沈家良发言。他说：“这个会议的召开不是偶然的，是有政治目的的……这个会议是为落实《“5·71工程”纪要》实施要点中建立指挥班子江、王、陈这个计划召开的。是为林彪搞反革命武装政变作组织准备的。一九七〇年八、九月，林彪伙同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妄图用和平抢班的形式夺取国家最高领导权。阴谋破产后，决定改变反革命策略，林彪和他的一伙说，搞文的不行，搞武的。他一面让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做假检讨，欺骗中央蒙混过关；一面指使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加紧策划，搞反革命武装政变。一九七一年二月，林彪、叶群带着林立果窜到苏州，进行反革命策划，让林立果先搞一个计划。三月二十一日，林立果在上海纠集周宇驰、于新野、李伟信等人在岳阳路原少年科技站，制定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林立果根据武装起义几个字的谐音，把这个计划定名为《“5·71工程”纪要》，让于新野执笔起草。策划制定《“5·71工程”纪要》的过程中，他们分析了搞武装政变的可能性、必要性、基本条件，研究了武装政变的时机、力量、口号和纲领，拟定了搞武装政变的实施要点、纪律。他们的反革命武装政变，准备了三个阶段进行，在准备阶段，计划要成立个政变的指挥班子，江腾蛟、王维国、陈励耘就是指挥班子的成员。为了落实这个计划，确定要找江腾蛟、王维国、陈励耘等人开一个会，进行反革命的组织分工。三十一号，林立果就找

江腾蛟等人开了会，分了工。这就充分说明江腾蛟等人参加的林立果召集的这个秘密会议，是落实《"5·71 工程"纪要》成 立指挥班子的会议，是林彪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一个阴谋活动。"

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这个问题已经调查完毕。现在把被告人江腾蛟带下去。"

被告人江腾蛟被带出法庭后，黄永胜被带到法庭被告人席。

审判员刘继光、严信民、骆同启进行庭审调查。

审判员骆同启向被告人黄永胜宣布：今天就起诉书第四十一条指控你给叶群密报毛泽东主席南巡讲话内容问题进行调查。

被告人黄永胜供认：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李作鹏陪同朝鲜军事代表团从武汉返回北京后，当天在人民大会堂的北京厅，黄昏的时候，在宴会之前，把毛泽东主席南巡讲话的内容，告诉了自己。印象较深的有二条：一是说庐山会议没结束，二是李说自己现在好比走钢丝，搞不好就要掉下来。晚宴结束后，回到西山，自己就打电话报告给叶群了。

黄永胜还说，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三年秋以前，对此曾作过多次交代，那些交代都是事实，没有一点虚假，可以为准。

法庭宣读和投影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林彪办公室的电

话记录和当日军委电话总机记录。电话记录中有黄永胜和叶群通话的记载。

审判员骆同启问黄永胜："你给叶群讲了一些什么内容？"黄答："我记不清楚，因为我从一九七一年都详细交代了的，书面的，口头的都有。"法庭分别宣读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刘丰的交代，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李作鹏的交代(节录)和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一日董其采的交代。然后，法庭问被告人黄永胜："李作鹏给你讲的内容，你是不是都告诉了叶群？"黄答："我基本上都如实告诉了她，我没有多大保留。"但又说：有一些话我可能没有对她讲，如老婆不当办公室主任这话。

法庭问被告人黄永胜："你向叶群报告以后，造成了什么后果？"黄答："后果当然是不好的，促成林彪下决心杀害毛泽东主席，后果是很严重的。"问："你负有什么责任？"答："我给叶群通情报，促成他（们）下决心杀害毛泽东主席。"

法庭投影并宣读了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的反革命政变手令："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林彪九月八日。"

法庭询问公诉人有什么要讲的。检察员朱宗正发言，除了指出这一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外，着重谈了三点：一、被告黄永胜向叶群密告毛泽东主席南巡讲话内容，这个行为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发生的；二、这一行为完全出于他们一伙共同的、切身的利害关系，是故意的犯罪行为；

三、这一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

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经过法庭调查，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李作鹏在武汉从刘丰那里得到了毛泽东主席南巡讲话的内容，当天返回北京后，即告诉了黄永胜，黄永胜连夜打电话告诉了在北戴河的叶群，致使林彪、叶群等下决心杀害毛泽东主席…… 本庭对这一事实的调查结束。现在把被告黄永胜带下去！"

被告人黄永胜被带出法庭后，李作鹏被带到法庭被告人席。

审判员朱理之、李毅、高朝勋进行庭审调查。

审判员高朝勋宣布：起诉书第四十一条指控被告人李作鹏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在武汉得到当时武汉部队政治委员刘丰关于毛泽东主席同各地负责人谈话内容的密报后，当天返回北京，分别告诉黄永胜、邱会作。黄永胜连夜打电话告诉在北戴河的叶群。林彪、叶群接到顾同舟、黄永胜的密报后，下决心采取行动杀害毛泽东主席。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武装政变手令。法庭就这一事实进行调查。

被告人李作鹏在回答审判员的审问时，供认一九七一年九月上旬在武汉期间见到武汉部队原政治委员刘丰。刘丰把毛泽东主席巡视南方同各地负责人谈话的内容告诉了他。

审判员朱理之问李作鹏："刘丰告诉你的有关毛主席讲话内容是什么？"

李作鹏答："刘丰告诉我：毛主席讲，'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搞分裂；要搞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毛主席还讲他不同意自己的老婆当什么办公室主任。"

法庭宣读刘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供词（节录）："六日早晨起床后，我去看李作鹏时，把八月份主席同我谈话的重要内容向他透露了一些。"

审判员问李作鹏：听了刘丰讲的内容以后，当时有什么想法？

李作鹏答："有三个想法：一、感觉庐山会议的问题没有完。二、感觉'纲'上得比庐山会议时更高。庐山会议讲的是路线问题，现在讲的三条'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不仅是路线问题。三、感觉是对着林彪的。因为主席有一句话，就是不同意让老婆当办公室主任，而林彪的老婆是当了办公室主任的。所以，我想，这几条的矛头是对着林彪的。我这样想了以后，有些紧张，把这个问题看得比较严重。"

问："你回到北京以后，将刘丰的谈话内容，告诉过什么人？"

李作鹏供认对黄永胜、邱会作讲过。时间是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他从武汉回到北京的下午。李作鹏说："那天下午要出席招待会，看时间还相隔几十分钟，我就把黄永

胜拉在一边，对他谈了。临走时，邱会作钻到我的汽车里，在路上我就大体上把刘丰谈的事情告诉了他。”

法庭宣读了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黄永胜的亲笔供词和邱会作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亲笔供词(节录)。他们均供认李作鹏对他们谈过毛泽东主席南巡时的讲话内容。法庭还宣读李作鹏的妻子董其采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一日的证词，其中也提到李作鹏对她谈过毛泽东主席南巡时的讲话内容。

李作鹏在回答为什么要把毛泽东主席的讲话内容告诉黄永胜时说：“因为黄永胜是我的一个头，他是总长，我是副总长，我应该向黄永胜通个气。”

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发言，指出李作鹏明知黄永胜与林彪、叶群的关系，而把刘丰讲的毛泽东主席南巡时同各地负责人谈话内容告诉他，这是有意告密。李作鹏企图利用工作关系，掩盖阴谋活动是行不通的。

辩护人苏惠渔向李作鹏提出一个问题：“你从武汉回到北京，把刘丰告诉你的情况向黄永胜讲了，当时的动机是什么？”

李作鹏答：“我认为这是一件大事，尤其是涉及到林彪，我觉得有给黄永胜通气的必要。那个时候，我对黄永胜比较信任。我确实对黄永胜讲过，不要告诉叶群，不要告诉吴法宪。”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经过法庭调查，被告人李作鹏一

九七一年九月六日，在武汉从刘丰处得到毛泽东主席同各地负责人谈话内容，当天返回北京即告诉黄永胜，黄永胜又将谈话内容密报在北戴河的叶群，这一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法警把李作鹏带出法庭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始进行调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王洪文、姚文元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法庭上供认，一九七四年十月策划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的主谋是江青。王洪文供认，“长沙告状”是一次阴谋活动。姚文元说几个人进行密谋活动“是不正常的”。

#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

九时至十时十八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十七名审判员出庭。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

审判员曲育才、沈建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郭志文、黄仁贤、杨克佃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公诉人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六名检察员和六名助理检察员。

江华庭长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按照本庭的决定，第一审判庭审问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五名被告人。今天开庭审问被告人江青。

传被告人江青到庭后，法庭就起诉书指控江青与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密谋策划，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邓小平、周恩来等，阻挠邓小平出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就下列问题审问江青：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夜，是不是你把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召集到钓鱼台十七楼去的？你说了些什么？张春桥说了些什么？姚文元说了些什么？王洪文说了些什么？王洪文去长沙是不是你们四个人共同密谋的？你为什么要王洪文赶在毛泽东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

江青对以上审问，均回答“不记得”或“不知道”。

检察员王振中发言，揭露江青等人密谋策划诬告周恩来总理、邓小平副总理等事实。

法庭出示、宣读有关证据后，传唤同案被告人王洪文到庭。王洪文在法庭上，供述了与江青密谋策划诬告周恩

来、邓小平的事实。

审判员问王洪文："你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得知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以后在没有向政治局传达以前，先告诉了谁？"

王洪文答："我先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讲了。"

问："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你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邓小平等，事先和谁在一起密谋的？"

答："江青、张春桥、姚文元。"

问："是谁召集的？"

答："江青。"

问："你们在密谋时江青说了些什么？"

答："江青主要讲了'邓小平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

问："你去长沙，你们几个人是怎么决定的？"

答："去长沙这件事，召集人是江青。在研究了邓小平的问题以后，江青问我怎么办？是我提出到长沙告状的。江青、张春桥、姚文元都同意。"

问："要你赶在毛泽东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长沙见毛泽东主席，是谁提出来的？"

答："是江青提出来的。江青说，你要去早点去，要赶在毛泽东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

问："为什么要赶在外宾之前去？"

答："主要怕邓小平陪外宾去长沙，先把问题的真相向毛泽东主席讲清楚。"

问："你从长沙回到北京以后，都向谁传达了去长沙的情况？"

答："回来后即向江青、张春桥、姚文元讲了去长沙的情况。在传达过程中，江青又通知了王海容和唐闻生来参加。"

问："是谁叫王海容、唐闻生再去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邓小平等人的？"

答："是江青提出来的。"

问："你们诬告邓小平的目的是什么？"

答："实际上是阻挠邓小平出来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

问："你去长沙是不是向毛泽东主席讲过周恩来总理虽然有病住在医院里，还经常找人谈话，去总理那里的有小平、剑英、先念等？"

答："这话是在十月十七日之前，约一个星期，政治局开会之后，江青把我留下对我讲，她去看了总理，她向总理提出关于四届人大人选问题，主要讲了总参谋长的人选问题，总理不表态支持她。她就向我声明，说'我保留我提名观点'，并且还说总理在医院里经常找人谈话，谈得很晚。经常到总理那里谈话的有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

王洪文供述后退庭，法庭宣读姚文元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供词（节录）和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的日记（摘录），以及张玉凤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的证言（节录）。

法庭通知王海容和唐闻生先后出庭作证。

接着，检察员江文发言，揭露江青在十月十七日的政治局会议上，借“风庆轮”问题发难，挑起事端，把矛头对准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以及国务院其他领导人，阻挠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从而为他们篡党夺权创造条件。他指出，这就是长沙告状的起因和它的背景。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被告人江青策划“长沙告状”诬告周恩来总理、邓小平等领导人，这一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把被告人江青带出法庭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 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江腾蛟

三时至四时三十分。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黄玉昆，审判员十一人。书记员李大凡、程玉林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公诉人：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和检察员七人。

辩护人：律师王舜华、周奎正。

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高斌、任成宏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任成宏向被告人江腾蛟宣布：“本庭今天对起诉

书第四十一条指控你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看了林彪手令后，从九月八日到十一日参加了林立果、周宇驰具体策划布置杀害毛泽东主席的阴谋活动，并接受了林立果指派你为上海地区杀害毛泽东主席第一线指挥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他问：“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周宇驰到过你家吗？”被告人江腾蛟答：“到过。”问：“他到你家干什么？”答：“到我家是送毛泽东主席在长沙同广州军区领导人谈话的记录给我看，这是一件事。看了以后，他就提出要谋害毛泽东主席的阴谋计划来。”问：“给你谈了两件事，第一件是毛泽东主席在长沙的谈话记录，是顾同舟传来的，是这个意思吧？”答：“欸。”问：“第二件事是谈了谋害毛泽东主席的问题？”答：“欸。第三件事是谁到上海去的问题了，谁来指挥这个阴谋活动。”审判员高斌问：“他怎么说的？”答：“他说，看起来他们要动手了，如果他们这些人上了台，我们就完了，这样的话我们就不如先下手为强。说现在他（指毛泽东主席）正在杭州，很快就到上海，回北京过国庆，我们看在经过上海的时候，就可以在上海动手。”审判员任成宏问：“他叫谁干？”答：“他当时没讲叫谁干，我就说，你要动手，就叫王维国干吧，他讲王维国不行，王维国太粗糙，这个人太粗。意思就是要我去，我说那好，那好，那只有我去吧。”问：“要你去干什么？”答：“就是去指挥那个谋杀活动，谋杀毛泽东主席那个活动。”问：“阴谋活动针对谁？”答：“对着毛泽东主席。”法庭传原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参谋长顾同舟到

法庭作证。他说："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的下午，我去广州军区听刘（兴元）政委传达毛主席在长沙接见广州军区首长时的重要指示……（夜间）大约在十一点半左右，于新野打电话来跟我说，你把传达报告的内容告诉我…… 我把记得的要点，例如：十次路线斗争，三项基本原则，三条方针，强调干部多读一点书并且加强路线斗争的教育，不要老婆当秘书，不要搞吹捧，对青年人更不要搞吹捧，要加强军队的军事训练，军队要防止骄傲，还有一些其他问题，都讲给于新野了。九月六日周宇驰给我打电话来说，昨天晚上于新野记录的我们都看过了，林立果副部长也看过了，我们非常感谢你。林立果副部长说，要你整理一份文字的记录派人送到北京来。""九号下午，我派我妻子张亚青坐三十四师的飞机送到北京。"顾同舟退庭后，法庭宣读程洪珍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证言：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晚于新野和顾同舟通电话，了解毛泽东主席在长沙接见丁盛、刘兴元的讲话内容。于新野连夜把记录整理出来，送给周宇驰。第二天，周宇驰乘直升飞机到北戴河，把于新野整理的材料送给林立果。接着，法庭又宣读陈伦和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的供词(节录)："一九七〇年九月我……调到司令部办公室的所谓'空军党办调查研究小组'，就是以林立果为首的反革命阴谋集团'联合舰队'……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下午，林立果在北戴河空军疗养院对我说，我们马上返航，回北京……现在舰队进入一等战备……"宣

读后，审判员高斌问被告人江腾蛟："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你在什么地方见到过林立果？"江腾蛟答："在西郊机场"，"当时还有周宇驰、李伟信"。问："林立果给你看林彪的'九·八'手令没有？"答："看了"，"用红色铅笔写的"，"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执行。"法庭传原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胡萍到庭作证。胡萍退庭后，法庭出示和投影了林彪的"九·八"手令。法庭工作人员说明："林彪这个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是周宇驰、于新野、李伟信等乘直升飞机外逃时随身携带的。直升飞机被迫降后，周宇驰为毁灭罪证，将这个反革命罪证撕碎扔掉，后由我有关部门将在现场搜集到的碎片拼对复原。据参加反革命政变并亲自看过这个手令的王飞、胡萍、李伟信等人证实，手令的原文是：'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林彪，九月八日。'"接着，法庭宣读了总政保卫部第226号鉴定书，结论是"写有'永胜，很惦念你，有事时可与王飞面洽'及'盼照□□、宇驰同□，□□的命□□林□九月八日'的两页检验材料上的字迹是林彪所写。"宣读后，审判员高斌问江腾蛟："你看了手令后怎么表态的？"江腾蛟答："我讲了三条，三句话：为了正义、为革命、坚决干。"问："林立果给你指定什么指挥员名称没有？"答："让我到上海作第一线指挥。"问："指挥干什么？"答："指挥谋害毛主席的行动。"法庭宣读了李伟信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供词(节录)："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夜十一时多，反革命分子周宇驰来电话要我立即去空军学院，顺道先接

江腾蛟到西郊机场，林立果和江腾蛟密谈，我听到林立果说，现在形势很紧张，直接对着首长，指野心家林彪，所以要搞'5·71'，现在首长委托我来处理这件事。接着，林立果又拿出一张纸条递给江腾蛟看。事后，到空军学院林立果又将此纸条给刘世英、刘沛丰、程洪珍和我看，我才知道就是林彪写的反革命手令。林立果还对江腾蛟说，现在请你作东南总指挥，此任很重，老政委呀，一定要搞好。江腾蛟表示，一定坚决按首长和你的指示办。林立果走到另一间房间，看见有一个灵芝草，就拿去送江腾蛟，并要他好好保重身体。"

宣读完李伟信的供词后，审判员高斌问江腾蛟："你九月九日在什么地方？哪些人参加？又进行过什么阴谋活动？"江腾蛟答："九月九日上午在西郊机场还是那个平房子里面，有王飞、林立果、周宇驰、我，四个人参加，当时还有李伟信，李伟信不在现场，在里面看电话。因为八号晚上策划到上海去谋害毛主席，意见没有达到一致，所以，九号上午叫王飞参加继续策划。"问："你们策划了哪些办法？"答："八号晚上林立果把林彪的反革命手令给我看了以后，我表了态，表态以后坐下来，他就讲他们提出三条办法：一条办法是用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打主席的专用列车。第二条办法是用一〇〇高射炮平射，打毛泽东主席的火车。第三条办法要王维国趁接见他时带上手枪在车上动手。"问："九号你们还继续策划了什么办法？"答："因为八号晚上那些问题都没有达成协议，没有研究成功，都觉得不行了，

九号就继续研究，周宇驰提出来是不是采取炸铁路的办法，炸铁路桥是周宇驰提出来的。王飞提出来是不是采取开会的办法，那天上午继续研究谋害毛主席的办法，主要就是研究这两条。”问：“研究过炸油库没有？”答：“炸油库是头天晚上，八号晚上那三条被推翻了……周宇 驰就问我，说油库能不能爆炸，我说，油库能不能爆炸不清楚，但是油库可以燃烧，因为虹桥曾经发生过一次油库燃烧事件。他说油库燃烧起来也是很了不起的，乘那个混乱之机来动手，谋害毛主席。”问：“油库至毛主席停专列的位置，这个图是谁画的？”答：“我画的。”问：“画的这个图你交给了周宇驰，周宇驰给了林立果？”答：“欸。”法庭宣读王飞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的证词（节录）。宣读后，审判员高斌问 江 腾蛟：“九月十一日下午，你和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又进行过哪些阴谋活动？”江腾蛟答：“九月十一日下午继续在老地方，在西郊机场平房，除了林立果、周宇驰、王飞、我、于新野，增加了关光烈，主要是研究从关光烈那个部队里面调火焰喷射连到上海去，和调动部队到北京来协助王飞攻打钓鱼台的问题。”问：“你看到王飞在看什么信？”答：“是林彪给黄永胜的信。”法庭投影和宣读林彪给黄永胜的信：“永胜同志，很惦念你，望任何时候都要乐观，保护身体，有事可与王飞同志面洽。林彪”接着，审判员高斌问江腾蛟：“你们研究了上海、北京联络的密语没有？”江腾蛟答：“有的，我提出两条办法。”“如果主席已到了上海的话，就说

王维国因病住院了，如果主席离开了上海，就说王维国已经好了，出院了。……周宇驰说，你如果到上海去的话，于新野跟你回去，他全都有。”问：“当研究的时候，有没有人在那作记录？”答：“李伟信作记录。”法庭宣读李伟信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证词(节录)：“……开始说，东南方向搞成了，就说王维国病转好，暂不来北京。之后说，有几种情况，打成了，打而不成，不打等，用病危、病重等，后来又说用无线还是有线联系，最后又说现在具体方案还没定，密语先等一等。”

宣读后，江腾蛟说：“当时研究如果上海动手了的话，林立果是讲过有线电、无线电同时使用，而且讲得很具体，无线电发电报的时候，就发王飞转空军党委，以这样个办法发，有线电借故有重要事情，把线路占住，不让别人用。这是当时林立果讲的。”问：“那就是说，你们研究了在上海谋害毛主席的时候，北京怎么联系，用了几种办法。对吗？”答：“欸，对。”问：“林立果和关光烈讲过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的问题没有？”答：“他把关光烈介绍给大家以后，马上直截了当地对关光烈讲了两个问题。第一，说你们那个师的火焰喷射连调到上海，交给他指挥，指交给我指挥。”审判员任成宏问：“你明白不明白干什么？”答：“我当然明白，那是打主席的火车嘛……第二条，说你们调个营到北京来，协助王飞率领空直警卫营攻打钓鱼台。”法庭宣读关光烈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供词。宣读后，审判员高斌问

江腾蛟："什么时间研究过炸硕放铁路桥？"江腾蛟答："那就是九号上午研究的。"问："以后研究过没有？"答："以后那是十一号晚上，派鲁珉去执行那个任务。"法庭宣读王飞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的供词(节录)："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一日下午，林立果、周宇驰找江腾蛟和我，以及关光烈，进一步策划谋害毛主席和攻打钓鱼台。林立果说明林彪反革命行动的决心已定……林 立果提出就在上海搞，如果主席住在机场就用四〇火箭筒配合火焰喷射器干，住在市里就叫几个人用手枪干，不出车站就在车站里干。江同意在机场和市里两个方案，并说，一炸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宣读后，审判员高斌问江腾蛟："九月十一日晚饭后，你和鲁珉到过什么地方？干什么？"答："晚饭以后到西郊机场，也是那个平房子，那次是林立果、周宇驰二个，加上鲁珉、我，四个人，那次主要是叫鲁珉到硕放去指挥谋害毛主席的行动。"问："林立果当时怎么讲的？"答："……说以检查为名，到那里去，借口说有些坏人坐着主席的火车到处搞阴谋活动，对硕放就这么讲。我插了一句话，说如果这样讲的话，李世英真可能干，李世英当时是硕放十五师师长。讲完了以后，林立果告诉他，到那个地方去主要是炸铁路桥，那里有炸药……林 立果跟鲁珉讲，如果你完成这个任务以后，意思是你要升官罗，我还讲了一句话，说那就不是空军的作战部长了。以后，林立果就讽刺我一句，他说到了那个时候，北京军区司令不是你江腾蛟，我还不放 心哪……等一下就

从上海来了电话，说是毛主席今天在上海呆了一天，已经过了上海了，这个时候，林立果就跳起来了，下命令进入一等。这个时候林立果就走了，发了顿脾气就进里面去了……”问：“这一天你们策划了炸 硕放桥，用飞机炸这些问题？”答：“欸。”法庭传原空军司令部作战部部长鲁珉到庭作证：“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一日 晚上……到西郊机场的一个小平房里，那里有林立果和周宇驰，我和江腾蛟去了之后，林立果讲，现在情况很紧张，马上要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会议以前要开三中全会，三中全会一开，林彪就不占优势了，现在林彪下了命令，要主动进攻……要把 B-52 搞掉（就是代表毛主席的意思，要谋害毛主席）……林立 果又接着讲，江腾蛟你这个歼七在上海打头阵，打不成就看鲁部长在硕放第二次攻击，再不成，让陈励耘派强击机轰炸。硕放有的是炸药……把炸药往铁路上一摆，就是 第二个皇姑屯事件……”鲁珉退庭后，审判员高斌 问江腾蛟：“你先后几次参加了密谋杀害毛主席、策动武装 政 变 的 阴谋活动？”答：“七号一次嘛，八号晚上一次嘛，九号一次嘛，十号同于新野单独个别活动了一次嘛，十一号一次嘛，十一号晚上一次。”问：“几次？”答：“一共六次。”法庭出示、投影和宣读《“5·71工程”纪要》第 12 页和第 14 页。接着副庭长黄玉昆问江腾蛟：“你是九月八号看的林彪反革 命 政变手令，你和周宇驰是七号就商量了要谋害毛泽东主席，是不是事实？”答：“是事实。”问：“他林立果没有说林彪怎么向他

交待的？没有说这个吗？”答：“没有。”问：“那么周宇驰这个时候就给你说要谋害毛泽东主席，你就赞成吗？”答：“因为我当时站在反动立场上，我就同意嘛。”问：“你到上海去，是你自告奋勇去的吧？还是林立果指定你去的？”答：“七号不是周宇驰讲王维国不行嘛，我讲我自己去罗。”问：“那就是说要到上海去谋害毛主席，是你自觉的，主动地提出来的，是不是？”答：“那就是。”

最后，审判长伍修权说：“通过上述的调查，大量的事实证明，江腾蛟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到十一日晚参加林立果、周宇驰召集的具体布置杀害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的会议；看了林彪下达的‘九·八’武装政变手令；接受了在上海地区杀害毛泽东主席的第一线指挥；与林立果、周宇驰等共同密谋了用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打毛泽东主席乘坐的火车；用炸药炸苏州附近的硕放铁路桥；派飞机炸火车；炸毁专列在上海停车点附近的油库，乘混乱之机杀害毛泽东主席，或由王维国乘毛泽东主席接见时动手。这些事实已经调查完毕。现在把江腾蛟带下去。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第二次开庭，继续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主犯江腾蛟、黄永胜、

李作鹏先后到庭受审。黄永胜供认向叶群提供情报，促使林彪下决心杀害毛泽东主席。法庭宣读的蒋国璋的证词说明，林立果在上海建立的“教导队”是为林彪反革命武装政变服务的“林立果的私人武装”。直接参加制定《“5·71工程”纪要》的林彪反革命集团案犯李伟信，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法庭作证时说，《纪要》是在林彪授意下，由林立果等人在上海制定的。江腾蛟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法庭审讯时供认，他参加了林彪指使林立果一九七一年三月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他在这次会议上被指定为联系南京、上海、杭州三点的“总头”。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陈昊苏的来信《评张春桥的“拒绝”》，南绪善、刘胜利、刘成的来信《依法审讯江青一伙大快人心》，季光炬的来信《人民支持正义审判》。

##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张春桥

八时五十五分至十时三十五分。

出庭的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审判员十七人。书记员郭志文、黄赤东、甘明秀担任记录。

出庭的检察人员：厅长黄火青，副庭长喻屏、史进前和检察员三人。

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王战平、费孝通进行法庭调查。

法庭首先就起诉书指控张春桥和江青、姚文元、王洪文密谋策划，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人，阻挠邓小平出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一事，进行调查。

审判员王战平问："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晚上，你和江青、姚文元、王洪文一起在钓鱼台十七号楼密谋中，你讲了些什么话？"

张春桥不语。审判员重复问三次，张均不语。

问："张春桥，我问你三次，你不回答。我现在告诉你，不管你是无言可答或者是拒不回答，都不影响本法庭的审判。因为本法庭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明文规定，只有被告人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判刑。反过来，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判刑。这一条法律对你同样适用。听懂了没有？"

张春桥不语。法庭宣读王洪文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供词，其中有"张春桥说：邓小平所以跳出来，也可能是在讨论四届人大时对总参谋长等提名有不同意见有关，这是一次总爆发。还说：我觉得最近会发生点什么事嘛"。接着，法庭又宣读了张玉凤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的证词。审判员王战平问："王洪文的供词把你讲的话他讲出来了，

张玉凤的证词把王洪文向毛主席诬告周总理、邓小平的话又证出来了，听清楚了没有？”

张春桥仍不语。王战平接着问：“王洪文从长沙回来以后，你们又叫王海容、唐闻生再次去长沙告状，你对王海容、唐闻生又讲过些什么话？”

张不答。法庭宣读唐闻生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日的证词，其中有“江青先让张春桥介绍所谓形势问题。张颠倒是非地把批林批孔后国内财政收支和对外贸易中出现的逆差说成是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崇洋媚外造成的，进而居心险恶地说，小平同志在‘风庆轮问题’上跳出来不是偶然的，他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就主张造船不如买船，买船不如租船。张还阴毒地把十七日晚的政治局会议比作“二月逆流”。审判员王战平问：“你听清楚了刚才宣读的证词中你讲的所谓形势问题吗？”张不答。法庭播放王海容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法庭上的证言录音。接着，公诉人检察员王芳经审判长许可后发言，就“长沙告状”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提出张春桥为什么拒不回答问题，因为早已准备杀头。他要求宣读有关证词。审判长同意宣读：一、马天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证词；二、张春桥的女儿张维维的揭发；三、徐景贤的证词。这些证词中都有张春桥说过准备杀头。

审判员王战平问：“起诉书还指控你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你还多次诬陷邓小平是‘纳吉’，有没有这个事实？”

张不答。法庭宣读鲁瑛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证词，

其中有“张春桥说，这帮家伙写那些反动诗，就是要推出邓小平当匈牙利反革命事件的头子纳吉。”（注：指天安门广场事件。）法庭还向张春桥出示了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八日他写给儿子毛弟的信的照片，同时宣读和投影，信里有“当着邓小平的面，我骂了他是纳吉。我有幸看到这个纳吉的丑恶末日，出了一点气。”

审判员王战平问张春桥有什么要说的，张不语，遂宣布：“张春桥伙同江青、王洪文、姚文元一起密谋诬告周恩来、邓小平以及说邓小平是‘纳吉’这个事实调查结束。”

接着，审判员费孝通问张春桥：“你在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先后诬陷朱德委员长是‘军阀’、‘老机会主义者’，有没有这个事实？”

张春桥不答。法庭宣读张春桥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南京军区党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其中有：“象朱德他有很厚的两本‘朱德传’，我是在十二中全会过程里面翻了一下。因为我和朱德一个小组，我说：朱德同志你这个传记我看了一下，别的东西都是吹牛的，但是有一条我比较有兴趣啦！就是他一九二二年第一次到上海去找陈独秀，陈独秀那时是中国共产党的总书记呀，我说，你看你是个什么啦！自己把自己吹得那么厉害，连陈独秀都不接见，陈独秀已经是个机会主义者，按陈独秀的水平他就觉得朱德是个军阀。”

审判员费孝通问被告人张春桥在党委扩大会议上公开

说朱德委员长是"军阀"的目的在哪里。张仍不语。法庭宣读了陈琳瑚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的证词，其中说："不把老的打下去，新的怎么能起来呢？""朱德是大军阀……一个也不能留！"宣读后，张仍不答话，审判员费孝通宣布："现在被告人张春桥被指控诬陷、迫害朱德这个事实，本庭已经调查完毕。"

接着，审判员王战平宣布：法庭就起诉书中指控张春桥一九六八年十一月指使王洪文、徐景贤等，借为"九大"准备材料之名，编造所谓《陈毅反动言论小集》，诬陷陈毅，还指使王洪文、徐景贤搜集编造了诬陷叶剑英、李先念、陈云、陈毅、聂荣臻、李富春、谭震林等人的材料七十六份，一千一百六十三页等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张春桥仍然不语。法庭出示、投影了张指使王洪文、徐景贤编造的《陈毅反动言论小集》，还宣读了刘万顺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的证词，徐景贤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的证词和王洪文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日的供词。

公诉人检察员马纯一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说明通过出示的证据，上述事实已经得到证明，并指出张春桥"所以这样干，就是为了把老干部统统打倒，以达到他们篡党夺权的目的。"

审判员王战平宣布："关于张春桥被控诬陷陈毅和搜集其他领导人的材料问题，调查完毕。"然后，法庭转入调查张春桥被指控在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五年在上海和北京多

次说过“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一事。对于法庭提出的有关问题，张春桥继续默不作声。法庭宣读了孙庆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的证词，徐景贤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的证词，马天水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证词。法庭还传唤了黄涛出庭作证。在这些证词和证言中，都证实被告人张春桥多次说过“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最后，王战平宣布：“起诉书控告张春桥多次鼓吹‘改朝换代’的事实调查完毕。”

法庭还就起诉书中指控张春桥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南海西门传达室内接见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指使蒯大富在北京组织游行示威，公开煽动“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一事，进行调查。

张春桥始终不语。法庭宣读和投影蒯大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清查“五·一六”受审查时写的交代提纲，里面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春桥在中南海西门小屋子召见，号召反刘少奇。二十五日一二·二五打倒刘少奇大行动。”接着宣读和投影蒯大富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写给清华大学党委的信，其中有：“春桥同志号召我们和刘少奇干到底。”法庭还宣读和投影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井冈山》报第五版“向刘邓反动路线猛烈开火——记井冈山兵团十二月二十五日大行动”。然后法庭传唤蒯大富出庭作证。蒯在证言中说：一九六六年，大约是十二月十八日，接到电话，我到中南海西门，张春桥对警卫说是我找他来的，让他进

来吧。“在西门内靠北的传达室内，张春桥领着我从南门进，往右拐的套间内，我和他谈了有一个小时左右的话。整个谈话过程中，除了张春桥和我以外，没有其他任何人在场。谈话中……”“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他们仍然不肯投降，他虽然作了检查，态度还是不好嘛，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嘛，不要半途而废。”“我一听就很明白，张春桥要我们去反对刘少奇同志和邓小平同志，”“要把刘邓搞臭。”“我当时是清华大学学生，又是井冈山红卫兵的头头，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那一天，我发动了清华大学群众五千多人，开了两辆广播车，带了大批大字报、大标语、传单到北京城里天安门广场、王府井、西单一带放高音喇叭，刷大标语，贴大字报，撒传单，还进行游行示威，中心口号就是‘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这个所谓的‘一二·二五’大行动实际上是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把打倒刘少奇同志的运动推向社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张春桥在我们反对，实际上是围攻和诬陷刘少奇同志和邓小平同志的过程中，扮演了一个幕后操纵者的角色。”“追记的原始笔记本，我已交给法庭。”

在蒯大富退庭后，公诉人检察员王芳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他指出刘少奇当时还是我们国家的主席，我们党八届十一中全会新选的中央常委，张春桥为了迫害刘少奇主席，第一次把内部矛盾上升为敌我矛盾，把打倒刘少奇的

口号第一次推向社会。

审判员王战平问被告人张春桥对证人的证言和公诉人的发言听清楚没有，张仍然不语。于是，他宣布起诉书控告张春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南海西门传达室内单独接见蒯大富，指使蒯公开煽动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的犯罪事实，法庭调查完毕。

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把被告人张春桥带下去。休庭。"

## 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江腾蛟

三时至四时二十七分。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黄玉昆，审判员十人。书记员李大凡、程玉林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公诉人：副厅长史进前和检察员七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王舜华、周奎正。

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高斌、任成宏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任成宏向被告人江腾蛟宣布："本庭今天对起诉书第四十二条指控你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参加了周宇驰根据林彪的旨意，布置南逃广州的犯罪事实，进行庭

审调查。”他问：“你是怎么知道毛主席离开上海的？”被告人江腾蛟答：“是九月十一号晚上，上海打来个电话，才知道的。”问：“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打的？”答：“那我不清楚。”法庭宣读了王维国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一日的供词：“伟大领袖毛主席去年九月十日下午六时到八时零五分，在上海给我谈了话，林贼等一伙想要情况，我也认为告诉他们一点情况，使林贼有点思想准备…… 我是去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五点多回家的，因为太疲劳就睡了，到晚上十点多钟，我给反革命分子周宇驰打了一个电话，给他讲了一些情况，告诉他主席从上海过去了……”接着，法庭又宣读了李伟信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供词：“九月十一日晚，上海王维国给反革命分子周宇驰打电话，说伟大领袖毛主席已离沪北上。反革命分子林立果、周宇驰听到这个消息十分绝望。反革命分子林立果痛哭流涕说：‘全完了’，‘没完成首长（指野心家林彪）交给的重托，首长把生命交给了我，用什么向首长交待。’反革命分子周宇驰当时反动恶毒地说：难过也没用，还有一个办法，到国庆节那天，首长托病不去，我驾着直升飞机去撞天安门…… 还得去一个人伪装，帮我撒传单，开始没人敢说，在反革命分子周宇驰催促下，反革命分子于新野表示他去，接着我和反革命分子刘沛丰也表示愿去，反革命分子林立果假惺惺地说，我不允许这样做，大家也觉得这种想法不现实，此反革命阴谋才算了。”宣读后，审判员任成宏问江腾蛟：“你们知道毛主席离

开上海以后，又开会策划什么阴谋活动？”江腾蛟答：“九月十二日策划南逃广州。”“可能是周宇驰召集的，参加人有周宇驰，有王飞，有于新野，有我，有李伟信，另外还有两个人在里面收拾房子，我不认识。”问：“在什么地点？”答：“在空军学院后面一个小楼上。”问：“周宇驰在会上讲林彪在什么时间，怎么去广州？”答：“我一到楼上，他们已经到齐了，王飞他们都在场，我一坐下以后，周宇驰就宣布说，我们决定，他说他们决定，明天早上八点钟，林彪的飞机从北戴河起飞，直飞广州沙堤机场。”问：“明天早晨是哪一天？”答：“就是十三号早晨。”“第二讲、明天早上七点钟，周宇驰讲他本人带一部分工作人员和一部分家属从北京西郊机场起飞，直飞广州沙堤机场。第三讲，明天早上六点钟，由王飞、于新野和我三个人，先到西郊机场那个平房子，就是我们密谋的平房子，要王飞打电话给黄永胜，说是林彪请他来有点事情，黄永胜到了以后，叫黄永胜打电话把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找来，说是林彪在某地要开一个会议，要他们到机场来，等他们到机场来之后，用二个人招呼一个，要他们上飞机，你们一块从西郊机场起飞，到广州沙堤机场。”问：“林彪到广州以后，准备干什么？”答：“说等林彪到广州之后，首先召开师以上干部会议，把问题揭开。”“接着讲还可以利用广州广播电台广播，说全国老百姓对林彪的声音是很熟悉的。”问：“讲到争取外援的问题吗？”答：“那是最后讲的，中间有一段讲

成立临时中央以后讲的，说必要的时候还可以争取外援，说林彪在苏联还是有他的威望的。”副庭长黄玉昆问：“你们开会除周宇驰说的以外，你们还说了些什么？”答：“第三架飞机要王飞、于新野、我，带着黄、吴、李、邱从西郊机场飞广州沙堤机场，他讲在飞机上警卫工作你管行不行哪？我说好嘛。他说，但是不准你出面，这是一句话。第二句话，他说由王飞出面跟几位老总去谈问题，摊开，谈什么他没有说。第三句话，说你们的飞机如果到了，林彪的飞机没有到沙堤之前，你们不要先下飞机，等林彪的飞机到了以后再下飞机。”问：“他要你不要出面，要你负责安全是什么意思？”答：“没有讲。”法庭宣读了王飞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的供词：“九月十二日傍晚，周宇驰找江腾蛟和我，到空军学院传达林彪关于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反革命计划，周说，情况紧张，刚从上海得到消息说，主席回来就开三中全会，要动手了。林副主席决定立即转移去广州，要军委办事组的黄、吴、李、邱去广州谈话。到那里以后，召集师以上干部紧急会议，宣布另立中央，进行割据，形成南北朝的形势，和苏联等国建立外交关系，要动武就实行南北夹击。黄、吴、李、邱明天早晨七点到八点起飞，要江腾蛟负责警卫，保证他们安全到达广州，江答应抓紧去办。”法庭接着出示、投影和宣读《“5·71工程”纪要》第四页和王飞等人研究制定的南逃广州人员名单。名单上注：“这个名单是从周宇驰、于新野等外逃乘坐的直升飞机上缴获的。”宣读

后，江腾蛟说："名单我不知道。""因为周宇驰讲完了以后，要王飞、于新野和我三个人回到司令部组织力量，组织哪些人南逃。我说你们去吧，我不去，我没去，我没参加，我直接回家了。"审判员任成宏说："这里讲的是王飞等人研究的南逃人员名单，里面有江、江家。"接着，法庭传原空军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刘世英出庭作证。他说："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上，王飞根据林彪妄图南逃广州阴谋另立中央的罪恶意图，他召集我、鲁珉，还有贺德全、朱铁铮、郑兴和等，在空军大楼西三楼南侧最西头的一间办公室里召开黑会的时候，研究了南逃广州的名单，开始由我负责记录并抄写的……我们刚刚提出一份黑名单以后，林彪死党于新野就到了会，他看了一下名单马上就说，这是去广州的第一批人员，要精干，说接着还要组织第二批人员去广州，并且带家属去。他特别强调，第一批人员，除了空司的人员以外，还要把江腾蛟和随他一块儿去的随员张发云、朱铁笙也写到第一批名单里去……以后，于新野把我负责记录并抄写的一份黑名单拿去，他又在一个地方特别的又写了一个'江'字，江腾蛟那个'江'字，而在另一个地方又特别增加了'江家'两个字。这个'江'字和'江家'两个字都是指江腾蛟和他所谓由他直接通知江腾蛟的内容的一个备忘录……"审判员任成宏让法庭工作人员再出示一下南逃人员名单影印件，并问刘世英："这个名单是你写的吧？"刘世英答："这个名单是我写的，其中除我写的以外，都是

于新野增加的。”审判员任成宏问被告人江腾蛟：“你听清楚了没有？”江腾蛟答：“听清楚了。那个‘家’我刚才不是讲了，周宇驰他带一部分工作人员和一部分家属，包括他的，于新野的，我的，鲁珉的，包括这几个人。”刘世英退庭后，法庭又传原空司办公室处长朱铁笙到庭作证：“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饭以后……王飞说，主席的身体现在很不好，有人企图借机搞鬼，要把林彪、黄永胜等人打成林黄反党集团，所以林彪有命令，要黄、吴、李、邱出去一下。”“他说，黄、吴、李、邱出去要人保护、护送，要我们护送，这几个人不够，要从机关各单位选一些人，列个名单……接着又说，要带些枪支，他让郑兴和去搞三十支手枪来。”“王飞把这次反革命行动作了分工，他指定贺德全负责到机场后的现场指挥，鲁珉负责掌握飞机的航向，王飞要我负责了解机关去的人员的思想情况，郑兴和、李二坤安排车辆。”朱铁笙退庭后，审判员任成宏问江腾蛟：“你们安排了南逃的飞机吗？”江腾蛟答：“我没有安排，是周宇驰已经安排了三架了嘛，安排第四架是叫当天晚上李伟信坐一架到上海，把上海那一摊子拉到广州。我在场的时候他只安排了四架飞机。”法庭传原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兼航空兵三十四师党委书记胡萍到庭作证。他说：“要我安排飞机一共是两次。第一次是九月八号，大概是晚上九点多钟，林立果从北戴河到了西郊机场，下飞机以后，他就对我说……林彪为了安全起见要准备离开北戴河。这个时候林立

果就掏出林彪的黑手令给我看…… 接着周宇驰就说，为了林彪的安全，要给林彪准备两架飞机，一架准备三叉飞机，一架准备多座的伊尔-18飞机 …… 研究确定三叉飞机是256号，机长是潘景寅，伊尔-18飞机确定是703号 …… 到了十号的晚上，吴法宪给我打电话，他说叶群她那里最近准备动一动，要用飞机，叫我把林彪平常用的一些飞机很好准备一下。这是第一次叫我安排飞机的情况。”“第二次叫我安排飞机是这样的，是十二号的下午，在西郊机场的工字房，周宇驰告诉我，说林彪准备十三号从北戴河到广州去，当天晚上林立果就准备坐上256号飞机去北戴河，等第二天走的时候（指十三号林彪要从北戴河坐飞机到广州），林彪就坐这架飞机到广州去。”“另外要我安排一架伊尔-18飞机，是多座位的，他说准备到北戴河拉上林彪的警卫部队到上海落个地，说上海有人搭这个飞机，然后再从上海飞广州，这是一架。再叫我安排一架多座的三叉戟，他说这个飞机准备是机关的人坐，他所说的机关，通常说的是党办这一伙，是从北京直飞广州，并且叫我交待机长，这架飞机由王飞负责，有事要听王飞的指挥。再叫我安排一架安-24飞机，由北京经过上海后到广州落地。这架飞机他说留给林彪到小机场时好用。再一个他要我安排一架安-12飞机，准备拉上两架云雀小直升飞机从北京飞到广州去……”“他给我交待了之后，我就按这个进行了安排。”审判员任成宏问胡萍：“你刚才讲了八架飞机，三叉戟256

号，伊尔-18飞机703号，三叉戟254号，伊尔-18飞机902号，安-12飞机231号，安-24飞机024号。是事实吧？”胡萍答：“是事实。”接着，审判员任成宏要胡萍把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周总理追查256号飞机的情况，向法庭提供证言。胡萍说：“大概是在十二号晚上的十点半左右这个时间，吴法宪第一次给我打电话，是这样说的，他问我三叉飞机到山海关去是怎么回事，怎么我不知道啊，总理追查来了我才知道啊，事情闹大啦！你知道不知道！我当时一听这个事不好了，就吱唔，我说我不知道，我光听说他们搞训练。接着他就质问我，训练为什么现在还不回来？我说我查一查吧。这是第一次吴法宪给我通电话。我一听这个事不好，我怕吴法宪直接打电话到山海关追问潘景寅，一追问，我说的假话就全部暴露了。所以，我赶快打电话告诉潘景寅，我把吴法宪与我通话的情况全都告诉了他，为了掩盖我自己，为了应付吴法宪追查，我对潘景寅说，吴法宪打电话给你，你就说三叉飞机到山海关机场去是你们自己安排训练的，我并不知这个事，如果他再问你训练为什么现在还不回来，你就说飞机有点毛病，所以还没有回来。”“过了一些时间，吴法宪就打了第二次电话，头一句话就问我，他说，你在哪打电话？我说我在候机室打电话。他停了一会儿，再没说什么，接着说总理有二点指示，你马上传达给潘景寅，第一条指示，就是这飞机没有命令任何人不准动，第二条是这架飞机今天晚上准备飞

回来。我当时就请示吴法宪，我说是不是叫潘景寅马上飞回来，他说，叫他在那里听命令。接着我马上就给潘景寅打了第二次电话，我把吴法宪传达给我的关于总理的二条指示都给潘景寅作了交代，告诉了他，并且叫他在山海关那地方等命令……我怕吴法宪进一步追问，所以我就给潘景寅说，如果吴法宪再追问你飞机到底有什么毛病时，你就说发动机有点故障。这就是追问飞机前面打电话的情况。接着以后，吴法宪就到了西郊机场……当时就追问我，什么毛病？我说我听潘景寅说是发动机有点故障。”审判员任成宏问：“也就是说，在总理指示之后，你们说发动机有毛病，是训练去的，你就是这样给潘景寅打了电话？”胡萍答：“欸。这是当时造的假，没有这个事。”又问：“给周宇驰打电话没有？”胡萍答：“吴法宪给我打了第一次电话之后，我首先第一个电话是打给潘景寅，接着第二个电话打给周宇驰的，我告诉他刚才吴法宪正追问我三叉戟飞机256号到山海关的事，我说我刚才应付了他一阵，听吴法宪说是总理追查这个飞机为什么到山海关的，周宇驰问我是什么时候的事，我说刚才一会儿。”审判员任成宏问：“就是说，周总理这个指示你也打电话告诉了周宇驰？”胡萍答：“是的。”副庭长黄玉昆问胡萍，到山海关去是三叉戟256号，为什么变成了252号？胡萍答：“林立果十二号下午七点钟从北京起飞到山海关，周宇驰交待，说林立果今天走一定要好好保密，他上飞机不在候机室门前，而在停机坪上飞机……为了保密，我把256号说

成252号……”副庭长黄玉昆问：“256号飞机，252号飞机与林立果保密有什么关系？”胡萍答：“因为256号是专机，252号是个普通飞机的号码，因为这个专机行动不是目标就大吗，不容易保密嘛，所以改个普通飞机的号码，容易保密，是这个意思。”胡萍退庭后，公诉人检察员沈家良问江腾蛟：“九月十二日晚上周宇驰给你们宣布了林彪决定十三号，他和你们一起南逃广州，另立中央，你听了以后是什么态度？”江腾蛟答：“我别话没有讲，他安排飞机的时候，让我担任第三架飞机黄、吴、李、邱的警卫，我说好。”又问：“对南逃另立中央，你同意还是不同意？”答：“我没有表态，没有讲话，可以请他们作证。”副庭长黄玉昆问：“你愿意不愿意去呀？”答：“我答应好了，我当然就是愿意去了嘛。”副庭长黄玉昆说：“那你等于表态了嘛，那你还是表态的嘛。”审判员高斌问：“十二号晚上你参加阴谋策划南逃的秘密会以后，回到家你又进行过什么准备？”江腾蛟答：“回到家第一件事，我是告诉我的老婆，我说现在情况很紧张，林立果的意思要我们暂时出去，离开北京，到外面一段时间，你可以准备一点东西，准备一点孩子穿的衣服。因为周宇驰讲带家属是不准带多的，还告诉我说上海的二个孩子带不带由王维国决定，不准我打电话。”“第二个是秘书，究竟带谁走我也没有定，就是张发云，朱铁笙，我思想上是准备带张发云的，但我找张发云来以后，我同他们俩人讲，说今天晚上叶群准备见见我的孩子，想要你们两位也参加一下，

时间、地点等候通知。”问：“你当时为什么这样给他们说？”答：“我欺骗他们，要他们当时住在我家里……”“这个讲完了以后，于新野就给我来电话，说现在一切活动都停止，消灭一切痕迹……所以，南逃这个事情我始终没正面和张发云、朱铁笙讲，也没有正面跟我老婆讲。”法庭宣读了江腾蛟的妻子李燕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写的揭发材料（节录）和江腾蛟的原秘书张发云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写的揭发材料（节录）。宣读后，审判员高斌问江腾蛟：“你接到于新野电话以后，给什么人打过电话？”江腾蛟答：“我首先是接到周宇驰老婆给我打来的电话，说吴法宪派人来查她，周宇驰最近住在哪些地方？她答复不清楚，问我这样答复可不可以，我说可以。”“我想问问究竟于新野他们到哪里去了，周宇驰他们下落。我向西郊那个平房要了好几次电话，结果要不通，我就找王飞，王飞说他在指挥所，他就不准我讲话了，连讲了三句在指挥所。我就问鲁珉，是不是王飞值班，他说不是，这时我产生怀疑，怀疑究竟出了什么事情。”

最后，副庭长黄玉昆宣布：“这个问题法庭已经调查完毕。把被告江腾蛟带下去。现在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十一月二

十六日上午九时开庭，对诬陷周恩来、邓小平的“长沙告状”阴谋活动的主谋江青，进行法庭调查。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继续进行庭审调查，江腾蛟在法庭上供认，在林彪下达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后，他被指派为在上海地区谋杀毛泽东主席的第一线指挥，并且多次参与策划谋杀的阴谋活动。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纪希晨、林钢、鲁南写的《长沙诬告前后——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侧记之一》，鲁南写的《秦桂贞恩仇记》和丁玲写的文章《元帅呵，我想念您！》

##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审问陈伯达

九时至十时四十分。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审判员十七人。书记员郭志文、周贤奇、孙世光担任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检察员三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甘雨霈、傅志人。

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任凌云、李明贵

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任凌云向被告人陈伯达宣布："你被指控伙同江青、康生擅自决定批斗刘少奇，并由戚本禹组织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同时进行抄家，对刘少奇、王光美进行人身迫害。现在法庭就这一事实进行调查。"他问："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戚本禹组织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对刘少奇、王光美进行人身迫害，是不是你和江青、康生擅自决定的？"被告人陈伯达答："我说不准确，我不记得。"问："一九六七年七月中旬，戚本禹送给你一份批斗刘少奇报告，你是怎么批的？"答："我实在是不记得，请原谅，我年纪很大，加之当时兼任的事情很多，但是，这本来是重要事情，我还是不记得。"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江青、康生、陈伯达批准的中央办公厅王良恩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关于批斗刘少奇的报告。在报告上，戚本禹批："请伯达、江青、康老决定。"康生圈阅并批"同意"，陈伯达、江青圈阅同意。陈伯达将报告中的"少奇"二字勾掉，在"刘"字后边加上"邓陶夫妇"四个字。出示后，陈伯达供认："我看那个字是我写的，我签字的。"问："报告上的'邓陶夫妇'四个字是不是你亲笔加上的？"答："这个字我再看一下。"法庭再出示报告，给陈伯达辨认。然后，审判员任凌云问："是不是你亲笔加上的？"陈答："是我加的，我看了是我的字。"法庭宣读了字迹鉴定书。接着，审判员任凌云问："你伙同江青、康生擅自决定批斗刘少奇，对刘少奇、王光美进行人身迫害，

这些是事实吧?”答:“按照这个签字，当然是事实。”公诉人检察员曲文达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并要求出示证据。审判员李明贵宣布:“现在宣读一九八〇年二月十日肖孟的证言和一九八〇年七月六日闵耀良的证言。宣读后，被告人陈伯达说:“我听到了。我没听清楚说到我的问题。”法庭再次宣读了闵耀良的证言，然后，陈伯达说“听清了”。

审判员任凌云宣布:“被告人陈伯达被指控伙同江青、康生擅自决定批斗刘少奇，对刘少奇、王光美进行人身迫害的这一事实，法庭就调查到这里。被告人陈伯达，特别检察厅还控告你利用已破获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以追‘后台’为名，阴谋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现在我问你，你在主管‘非常委员会’传单案时，你和谢富治、吴法宪都向办案人员讲了些什么话?”陈伯达答:“……说过什么话，我实实在在是忘了，但是，我承认我说过话……要追后台，这些话我说过。”他还说:“这不是说我根据记忆的。根据我这个人的性格和处理问题，可能是这样子。”公诉人检察员曲文达发言，简要地叙述了“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案件的情况，最后建议法庭宣读有关证据。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九日陈伯达、谢富治接见“非常委员会”传单案办案人员时的讲话记录(节录)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陈伯达、吴法宪接见该案办案人员时的讲话记录(节录)。其中，陈伯达说:破案“不是终点，老板在后台。后台不是一般人，

一般人干不出来，不是仅仅一个人搞的，可能有一个组织。”“抓了几个煤球工人，煤球工人不熟悉党的情况不行，我的意见不算破案。”“象富治同志讲的，你们要追，要很严肃，很认真的穷追，追到那个就是那个。”“要追穷寇嘛，我看这里面有好几层，说不定有十八层，不是一两层，也不是两三层。”“总而言之，不管你三七二十一，搞到谁就是谁，这个反革命信上讲，有一个人可以出来当权，谁是这么一个人啊？”宣读后，审判员任凌云问：“这些话是你们讲的吧？”陈伯达答：“这样子，按照记录，这记录是真的记录，按照记录呢，我没有话说，就是这样子，照记录的做。如果你要说记录的每一个字我都要记得，我倒是自己欺骗自己，记录有的就是有的。”问：“记录记的是不是你们讲的事实？”答：“追后台我是说过的。”检察员曲文达经审判长许可后发言，他提出在追后台的过程中，赵登程根据陈伯达、谢富治、吴法宪的讲话，制定了一个在京的作战方案，把追后台作为工作重点，请法庭出示这个方案。法庭出示和宣读了赵登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据陈伯达、谢富治、吴法宪的讲话，修改审定的《对反革命“非常委员会”专案在京的作战方案》，其中有：“……认真领会了伯达、富治同志指示精神，不是根本未破案，而是根子未找到，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叛徒、特务，刘邓陶、彭罗陆杨、谭震林、安子文、薄一波等，他们干的，或在他们的指使下别人干的……”出示、宣读后，审判员任凌云问：“刚才出示、

宣读的赵登程这个作战方案，你听到了吧？”被告人陈伯达答：“让我说话吗？”审判员任凌云说：“你可以说。”陈伯达说：“……整个案子我记不清楚了，但是我是当过这个案子的一个头子。”“我这有许多东西是怎么来的，这个，我是说在一九三一年听到陈原道同志说是河北省有一个非常委员会……那么，这个话说错了就是错了……追后台这是什么意思呀，这当然话是很不对的，很糟糕的，但是呢，不是没有一个来源，或者想象的，有一个东西，就是陈原道同志，我看在座的可能会有人知道这件事情的，一九三一年在天津确有一个非常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非常委员会，的确有。”审判员任凌云问：“你说你这个来源是这样的，那末我问你，你说的是三一年有这么个组织，有这么回事。但是这个案子是发生在一九六八年，已经破了案了，破了案以后几个月，你们布置叫追后台……你叫追后台，你是追的什么人呢？这个刚才出示的证据已经很清楚了，和你说的是两码事。”“你们是八月十九日给专案人员讲话，给赵登程讲的，赵登程根据你这个讲话，在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了作战方案。”陈伯达说：“这个发疯的人呀！发疯的人是会有的。我不能担保当时参加专案的人，没有发疯的人……”问：“……按照你的讲话去追后台，你布置叫追后台，追出来那个假案，你有没有责任？”答：“有责任。”审判员任凌云宣布：“被告人陈伯达被指控伙同谢富治、吴法宪利用已破获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以‘追后台’为名，诬

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这一事实，法庭就调查到这里。”

接着，审判员任凌云问：“被告人陈伯达，特别检察厅还控告你犯有诬陷、迫害陆定一的罪行，这是事实吧？”被告人陈伯达答：“这个话，不要这样笼统说诬陷、迫害……”问：“那我问你，一九六八年五月，专案组送给你一个要求逮捕陆定一的报告，这个报告你是怎么批的？”答：“这个我不记得。”法庭出示和宣读陈伯达、谢富治、吴法宪批准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专案组关于逮捕陆定一的报告。报告上“同意”二字经字迹鉴定，系陈伯达所写。出示后，陈伯达说：“这个批的完全是我的字，没有问题，完全是我的字。”“这件事情呀，老实说对我这个人记忆力太糟糕了，我实在不记得，但是事实俱在。”问：“你实在不记得，现在你看了过后，这个是事实吧？”答：“是事实。”问：“你还提出要把陆定一‘交给红卫兵审判’，有没有这个事情？”答：“有这个事情……因为江青强迫刘淑宴接受这个案子，又请她吃饭，刘淑宴都不干，我看这个样子，不好下台，我就接过来，我说我管好了。”“为什么我接受这个案子呢？我跟陆定一无冤无仇，为什么接受这案子，就是有这个原因，就是她要迫害我家庭，我如果不搞呀，不接受这个案子，她要迫害我家庭，我自私自利呀，考虑这个问题，迫害我全家，我当时是有所顾虑的……接受这案子，她就送来一堆材料。江青送我这一批材料是无锡青年人送来的，

还有陆定一家庭的相片。这个问题呀，我就给专案组。专案组不是我组织的，原来已经有了，还有人管了的。我给他们谈过这件事情，接受她这些材料，看了无锡年青人搞的材料，我说交给红卫兵审判。如果要追究来源呢，就是这样来的。这个行动当然是反革命……这个批呀，是完全荒谬的。"接着，法庭审问陈伯达对陆定一专案的三条指示问题。陈伯达先说了三条的内容。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了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陈伯达亲笔写的对陆定一专案的三条指示，原文是："1.降低生活标准(不超过十二元)，沙发、软床、写字台等等，一概撤掉。2.要他(和她)写逐日活动，先从去年十月起到今年被捕止。3.考虑交红卫兵审判。(此事内部掌握)"法庭还宣读了原陆定一专案组钱光五的证言，以及笔迹检验鉴定书。宣读后，审判员李明贵问："你下达书面指示，要把身为副总理的陆定一交红卫兵审判，这是严重违反宪法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你当时知道不知道？"答："当时没想到。"问："……这不仅会使他受到人身迫害，而且甚至会有生命的危险，这一点你知道不知道？"答："这些问题我都没有想到，但是当时呢，我是在发疯的时刻，人尤其在发疯的时候，我是可能发疯的。"问："你还要给陆定一副总理带上铐子，搞突击审讯，这是不是事实？"答："我忘了。"法庭宣读了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胡千卿的证言。宣读后，陈伯达说："这个我不记得，按照记录办就行。"审判员任凌云说："现在不仅有证人的证

言，还有证人来作证。”法庭通知原陆定一专案组成员肖凤文到庭作证。肖凤文在法庭作证说，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陈伯达、谢富治、吴法宪把当时专案组的几个负责人找到人民大会堂，专门布置对陆定一的审讯。陈伯达讲：陆定一很凶恶，要给他带上手铐。谢富治讲：要连续突击。吴法宪讲：不能心慈手软。这以后连续突击审讯四天。一九六八年春天，又搞了一段。肖凤文还说了陈伯达对陆定一专案作三条指示，特别是交红卫兵审判的情况。肖凤文作证后，辩护人、律师傅志人问：“证人，我现在向你提出一个问题。刚才你讲戴上铐子这句话是陈伯达讲的，要连续审讯这句话是谢富治讲的，情况是不是这样子的？”肖凤文答：“我记得是这样。”证人退庭后，公诉人检察员曲文达发言，他说：“陈伯达在事实前承认了自己是有罪的，这一点很好，可是陈伯达在一些问题上并没有交待清楚，而且要推卸责任的。”第一个问题，对陆定一强加了叛徒、内奸的罪名，这个责任他是推卸不了的。第二，这个案子是江青、陈伯达他们一伙干的，各有各的罪行，陈伯达管这个案子不是被动的，而是积极主动的。曲文达发言后，审判员任凌云宣布：“被告人陈伯达被指控罗织罪名，诬陷、迫害陆定一的事实，现在调查结束。”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把被告人陈伯达带下去。现在休庭。”

# 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黄永胜、李作鹏

二时至四时二十分审问黄永胜、四时二十四分至五时五十七分审问李作鹏。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审判员十四人。书记员郭庆春、马殿振担任审问黄永胜的法庭记录，李秀敏、戚玉琦担任审问李作鹏的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和检察员六人。

出庭辩护人：为李作鹏辩护的律师张思之、苏惠渔。

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审判活动。

审判员刘继光、严信民、骆同启对黄永胜进行庭审调查。

审判员刘继光对黄永胜宣布：今天，法庭对起诉书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指控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

法庭首先审问了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叶群给黄永胜的密封亲启件问题。被告人黄永胜只供认：听王飞讲是林立果让他捎来的一封信，王飞还说了毛主席在南巡一路上强调路线问题。黄永胜不承认是叶群、林立果派王飞送来的信，也不承认王飞向他说了毛主席南巡讲话的内容。法

庭出示了王飞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向黄永胜送密封亲启件的交代材料。接着，法庭问被告人黄永胜："林彪在叛逃之前，给你写了一封亲笔信，这是不是事实？"答："是事实。"法庭投影并宣读了林彪的这封信，内容是："永胜同志，很惦念你，望任何时候都要乐观保护身体，有事可与王飞同志面洽。敬礼。林彪。"审判员刘继光问："黄永胜，在林彪下决心杀害毛主席的情况下，叶群、林立果送给你的'密封亲启件'，林彪又给你写这封亲笔信，你与林彪是什么关系？"答："这个问题很难说，我与林彪没有什么特殊关系，我当时知道的只是组织关系，上下级关系，工作关系，林彪没有特殊给我说过什么东西。"副庭长黄玉昆说："我问你一件事，王飞提供的证词说，'晋草'是叶群的代号，是专门同你联系用的，一提'晋草'你就知道了。"被告人黄永胜说："这是谎话，我根本不知道'晋草'这个名字，我今天才听说这件事。"审判员刘继光说："根据林彪给你写的亲笔信这件事，说明你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所处什么地位。"被告人黄永胜说："我承认我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成员。"法庭宣读了王飞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八日的供词和王飞的妻子肖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交代。王飞在供词中说到："十一日下午，林立果在西郊机场的黑会上，确定在南方动手谋害毛主席，钓鱼台留给黄永胜他们去搞……要我当林立果和黄永胜之间的联系人……由黄永胜统一指挥……"

审判员骆同启问被告人黄永胜："起诉书指控你一九七

一年九月十日，你和叶群频繁联系，五次通电话，有没有这回事？”答：“我的记忆不是五次，而是打了六次电话。”法庭宣读军委电话总机和话务员马建英等六人的证言；出示并宣读军委电话总机的记录。法庭问黄永胜，有一次你和叶群通话135分钟，讲些什么？黄永胜承认有这样一次电话，内容是同叶群逐字逐句磋商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林彪在北戴河听取汇报时的讲话，准备整理出来下发。公诉人检察员朱宗正依据事实驳斥了黄永胜的说法：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林彪在北戴河听取汇报后讲了话，九月一日军委办公厅把记录稿整理成文，根据黄永胜的建议，送给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九月三日叶群即来电话，说了修改意见，九月五日周恩来总理审阅定稿，给毛主席写信并附去定稿，同时批示：“特急件。急送王良恩同志，印发政治局同志，给我四份。周恩来，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接着，毛主席圈阅同意，周总理于九月九日就把毛主席批示后的讲话稿作正式定稿。所以，黄永胜说九月十日还在同叶群逐字逐句琢磨上述讲话稿，“是用编造的假口供来欺骗法庭。”审判员骆同启说：“法庭出示的证据已确凿的说明，你对135分钟电话内容的交代是不真实的，你的辩解是不能成立的，我们再次提醒你，对于法庭的提问，应该做出如实的回答。”

审判员骆同启又问：“起诉书第四十四条指控你，在林彪等人叛逃后，你烧毁了罪证，这是不是事实？”被告人黄

永胜答："我没有销毁罪证，我烧的是照片，烧了两份文件，这两份文件与林彪是毫无关系的。"法庭宣读了黄永胜原服务员杨红锋和警卫员秦立军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证言；黄永胜的儿子项阳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日的证言；黄永胜原秘书吴玉琪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证言。这些证言都证实了黄永胜在林彪等人叛逃后，烧毁了大量罪证。

检察员朱宗正发言，他说："黄永胜在九月六日晚上连夜向林彪、叶群密报情报后，到'九·一三'这么一个礼拜内，同林彪、叶群紧密勾结，搞了种种阴谋活动，他们之间的阴谋关系是很紧的，很深的。被告人黄永胜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最后，他要求法庭宣读一九七〇年秋天林立果录制的黄永胜同叶群电话录音的记录和播放电话录音剪辑。法庭同意宣读电话录音记录(节录)和播放的电话录音剪辑，内容相同，其中有：……叶："我跟你说，你这个生命连在一起的，不管是政治生命和个人生命。"黄："我懂的，我完全这样了解，完全请你放心，我一切都是很顺利的。"叶："哎，表达心意，因为我考虑到你今后，我们除了写一些诗，互相安慰以外，我觉得我们还应该读一点豪迈的东西，也说不定将来，你能在中国革命世界革命的领域上，你会起很大的作用。"黄："在这个方面，我要向你学习。"叶："我愿意永远作你的助手，作你的秘书，而且我决不强加于你。我一定在你的领导下，以你的意志为意志。"……叶："每个孩子往那方面培养。另

外，连我的加到一块儿，至少有五个吧，连新朝六个，这五、六虎大将，将来都可以，国家这么大，他们互相不会矛盾，一个人把一个关口，也是你的助手嘛，你说是不是？”黄：“对、对。”……叶：“你永远是元帅，我永远是元帅帐下的一个兵，一个传令兵。……”

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关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到十二日林彪、叶群与黄永胜的关系，调查结束。把黄永胜带下去。”

被告人黄永胜被值庭法警带出法庭后，李作鹏被带到法庭被告人席。

审判员朱理之、李毅、高朝勋进行庭审调查。

审判员高朝勋宣布：起诉书第四十三条指控被告人李作鹏，在林彪叛逃前，周恩来总理决定，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但李作鹏在给海军山海关机场下达命令时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并说“谁来指示要报告我，要负责任”。现就这一实事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高朝勋问李作鹏：“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上，林彪的256专机要起飞，周总理给你的指示是怎么说的？”

被告人李作鹏答：“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上，周总理讲：林彪可能要夜航，夜航不安全，不要夜航。第二个问题讲林彪的256号专机要起飞的话，要经过他（总理本人）、黄

永胜、吴法宪和李作鹏四个人的指示才能起飞。第三个问题讲林彪到机场时，要林彪直接给他（即总理本人）去电话。总理还讲，已派吴法宪到西郊机场去了。”

问：“周总理的命令是‘要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你是怎么执行的？”

答：“‘一起下命令’这句话不记得有，总理就是讲四个人指示才能起飞。”

法庭宣读李作鹏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给山海关场站传达周恩来总理的电话记录。二十三点三十五分李作鹏电话：“告诉你们，它（指林彪的专机）的行动，要听北京周总理指示，黄总长指示，吴副总长指示和我的指示，以上四人其中一位首长指示放飞，才能放飞，其他人指示都不可以。”周恩来总理一九七一年十月九日看了这段电话记录内容，在旁边批示：“我说要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周注。”

审判员问：“你传达了周总理的命令后，怎么保证执行的，提出了什么具体要求？”

李作鹏答：“对周总理这个指示没有提出具体要求，只告诉了山海关机场。”

问：“打过几次电话传达周总理的指示？”

李作鹏答：“就打过一次电话。”

审判员问李作鹏电话内容。他说：“给山海关场站值班员传达过一次；给场站的政委传达过一次。”“在传达周总理的命令时，没有叫接电话的人复诵，这是我一个很大错误。”

法庭通知海军山海关场站航行调度室主任李万香出庭作证。李万香说："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从二十三点零五分到零点零六分的时间里，李作鹏打来四次电话。我回过一次电话，共五次。第一次，二十三点零五分，总机转来李作鹏的电话，他先问我姓名、职务，我回答后，李作鹏问：'今天下午来了一架飞机吗？'我答：'是的。'他问：'什么时候落地的？'我答：'二十点十五分。'他又问：'没走吧？'我答：'没有走。'他说：'好的，好的，我就了解这件事。'放下电话后，我立即电话报告了场站潘站长。第二次，二十三点三十五分李作鹏来了电话，说：'飞机的行动要听北京总理指示、黄总长指示、吴副总长指示和我的指示，四人其中一个人指示放飞才放飞，其他人指示都不可以。'第三次，二十三点四十四分李作鹏来电话问飞机号码，我回答是'256'。接着，我打电话报告负责林彪专机的调度主任李海滨，他说不能回答'256'，还是讲'252'。我又打电话告诉李作鹏，这时是二十三点五十分。第五次，在零点零六分时，李作鹏又来电话说：'中央指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其他人指示都不可以，谁来指示，要报告我，要负责任。'李作鹏还叫我复诵了电话。九月十二日二十三点三十五分的电话，李作鹏也叫我说了一遍，并强调'四个中间任何一人放飞均可放飞。'"

李作鹏否认叫接电话的人复诵过。

李万香在证言中还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点多钟，李作

鹏的秘书来电话，叫改一下九月十二日李作鹏给山海关机场的电话记录。李万香表示没有记错，也没有听错，不同意修改。

法庭还宣读了山海关场站航行调度室值班日记，原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的证词(节录)。

李作鹏否认篡改周总理命令，并进行辩解。

审判员宣布：被告人李作鹏篡改周总理关于林彪专机起飞问题的指示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接着，法庭就起诉书指控的下列事实进行调查：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零时二十分，256号专机准备起飞，尚未发动时，机场领导人打电话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不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竟说：“可直接报告请示总理。”从而，拖延时间，使林彪得以乘机外逃。

审判员朱理之问李作鹏：“在林彪专机起飞前，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打电话请示你‘如果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你是怎样答复的？”

李作鹏答：“我对这个回忆过多次，好象没有这样一件事情。”又说：“我不敢肯定这个问题。”

法庭通知海军山海关场站原站长潘浩出庭作证。接着，又通知该场站司令部原参谋长佟玉春出庭作证。他们在证言中说：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晨，潘浩与李作鹏通电话时，李作鹏把对李万香讲的电话内容，又说了一遍。佟玉春在旁边提醒潘浩，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

李作鹏回答“要直接请示报告总理”。李万香把李作鹏的话记在当日的值班日记上。当时在场的还有政委史岳龙、副站长赵雅辉等人。

接着，法庭宣读史岳龙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证词(节录)：“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晨，潘浩给李作鹏打过电话以后即说：‘李作鹏说要是飞机强行起飞，直接向总理报告。’”

法庭出示、宣读李作鹏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四日亲笔写给周总理的信和《海航五师情况报告》(节录)：“零点二十分，潘站长向李政委报告说：请示李政委，飞机如果强行起飞怎么办。李政委指示：可直接报告周总理。”

法庭将原文影印件交李作鹏辨认，李作鹏看后说：“是的，是我亲笔写的。”

审判员叫值庭法警再把李作鹏给周总理的报告交他本人辨认。

辨认后，审判员问李作鹏：“有没有‘强行起飞’的话？”

李作鹏答：“看清楚了，有。”

法庭通知证人赵雅辉出庭作证。赵雅辉陈述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晨与李作鹏通电话的情况，他说：“我在停机坪边上，看到飞机开动了，我就跑步到航行调度室楼下，给李作鹏打电话，电话接通后，我向李作鹏报告飞机发了，现在在滑行，李作鹏问现在飞机在什么地方，我往外一看，告他飞机到跑道了，飞机起飞啦。我问他有什么指

示。李作鹏答'就这样吧。'"

审判员朱理之宣布：通过以上法庭调查，证明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零点二十分，潘浩给李作鹏打电话请示了"如果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的问题，同时也证实李作鹏作了"可直接报告请示总理"的回答。这个问题的事实调查已结束。现在，就起诉书第四十三条指控被告人李作鹏在林彪叛逃后，涂改山海关场站上报的电话记录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高朝勋问李作鹏：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你秘书记的山海关场站上报的电话记录，你涂改过没有？

被告人李作鹏供认，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在秘书刘继祥记的《海航山海关场站调度室主任李万香九月十二、十三日值班情况报告》上，作了修改。他说："我看了以后，认为不对，我讲的是四个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我作了记号，改了那个地方。以后，我就告诉秘书再同山海关机场的对照一下，看是不是这个意思。后来秘书向我报告，说山海关机场已经查对过了，他们的意思同我讲的意思是一致的。"

法庭宣读刘继祥、朱战友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证词：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点左右，海航五师师长张兆发用电话向刘继祥报来《海航山海关机场调度值班室主任李万香九月十二、十三日值班情况报告》。刘继祥作了电话记录，并向李作鹏作了口头汇报。当李作鹏、董其采听到零点零六分李作鹏再次强调"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

长指示放飞才能放飞"时，即说："第一次（指二十三点三十五分）是这样讲的，这一次不是这样讲的，是讲要总理、总长、吴副总长和我四个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李作鹏叫刘继祥找山海关机场核对。经向李万香查对，他说："没有听到李作鹏传达的指示说必须有四个人联名指示才能放飞。"刘继祥就仍按原电话记录整理抄清后送给李作鹏审阅。李作鹏把零点零六分的那次通话中"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亲笔改为"四个首长联合命令才能放飞，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李作鹏修改后，由刘继祥重抄一遍，李作鹏在上面签字后，上报给周总理。同时，他交待另抄一份留存，是朱战友抄写的。

李作鹏对刘继祥、朱战友的证词提出异议，他说："是刘继祥整理了以后，交给我的，我看后感到同我的意见不一样，所以在上面改了。改了以后要他查对，查对后他告诉我，跟我说的意思是一样的，并不是我改了以后，叫他抄写给总理的。"

法庭宣读李万香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的证词(节录)。李万香的证词提到他在回答刘继祥来电话要他更正李作鹏的电话内容时说："李(作鹏)的两次电话从未说到联名指示的问题，我是这样听的，也是这样记录的。"

李作鹏听了李万香的证词后，表示"要考虑一下。"

法庭向李作鹏出示由他涂改的海军山海关场站上报的

李作鹏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零点零六分给场站航行调度室的电话内容影印件。李作鹏看后供认“是我修改的。”

法庭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1980年第230号鉴定书。鉴定书检验结论：海航五师李万香的值班日记中填写的字迹是李作鹏所写。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被告人李作鹏在林彪叛逃前，把周总理指示的256号飞机要有周总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十三日零时二十分，256号飞机尚未起飞前，场站领导人请示“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不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竟回答：“可直接报告请示总理”，借以拖延时间，使林彪得以乘机叛逃。事后又涂改电话记录。这些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法警把被告人李作鹏带出法庭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江腾蛟第三次到庭受审，供认林彪、叶群杀害毛主席计划破产后，阴谋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十一月二十七日对被告人张春桥进行庭审调查。尽管张春桥一直拒不回答审问，但是法庭上出示、宣读的大量证据和证人的证言，证明他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犯罪事实确凿。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丛林中写的《“改朝换代”之梦的破灭——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侧记之二》。

## 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陈伯达

八时五十五分至十时零六分。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审判员十六人。书记员郭志文、周贤奇、孙世光担任记录。

出庭公诉人：副厅长喻屏和检察员二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甘雨霈、傅志人。

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李明贵、任凌云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李明贵问陈伯达：“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是你组织人写的和亲自审定的吗？”被告人陈伯达答：“我写的，是我写的。我写的不在我拿笔写不拿笔写，我口述，我口述的。”法庭出示和投影陈伯达亲自修改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初稿和清样，并由法庭工作人员说明：“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社论是陈伯达亲自主持撰写和亲笔修改定稿的。社论初稿的题目是《再接再厉，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陈伯达审定时，把题目改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出示后，陈伯达供认上面的字是他改的，标题是他定的。审判员任凌云宣布：

宣读钱抵千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证言和朱悦鹏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的证言。宣读后，陈伯达说："听到了，""这个具体经过我是忘了"，"这篇文章的全部责任，全部，不是一部的责任，我都要负担起来。"审判员李明贵宣布："被告人陈伯达被指控亲自授意和审定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事实，调查完毕。"

接着，审判员李明贵问："被告人陈伯达，起诉书控告你，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你在唐山说，中共冀东党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现在我问你，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你在唐山市是不是讲过这些话？"被告人陈伯达答："让我多说几句。我对唐山的问题，我从来不知道，从来没有过问，也不知道，也没有看过什么东西……那里的负责人的名字我也不知道，那里所有的情况我都不知道，但是听说那里在两派斗争……我那些话是根据一些同志的意见，我把它归纳起来写上的，念出来的，因为我对于这个当时我所念的那些人的名单，名字都不知道……如果我知道冀东的情况，或者冀东某一个人的情况，那么我要完全负责任。不知道，这样说了，当然也要完全负责。"问："现在我们问你的问题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你是不是讲过那些话？你先回答这个问题，你是不是讲过那些话？"答："我刚才说过了，我什么情况都不知道，我这些话无非是瞎说而已，但是经过我说的，我负责任，我

没有推脱过这件事情的责任。”审判员任凌云问：“你现在回答，你讲没讲过这个话，就是刚才给你宣读的？”答：“我也不记得我讲过这句话，我不记得了。”法庭宣读了李准记的陈伯达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在唐山市接见唐山地区各县、市代表团、地区革筹小组及驻军大会上的讲话记录(节录)：“过去你们冀东这个党就是很复杂的，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你们矿派要结合的一个人，他自己就承认原来是国民党县党部委员，这个人就是原市委第一书记杨远，还有一个女的是市长，叫白芸，她的丈夫我知道，是个大庄园主，解放后在你们唐山建立一个大庄园……”宣读后，法庭又播放了陈伯达当时讲话的录音。播放后，陈伯达说：“我认为这个案子的审判是认真的”，“我这么一个糊涂蛋，到了这么一个大地方，考虑这个案子，也没有经过调查，没有经过及时的各方面的询问，就这么乱说一通……有一点请审判庭考虑一下，就是从这个录音里面可以看，讲那么多事情，我一晚上时间，我能够知道这么多事情吗？我要害人也要有个准备。”“从到了第二天就发表这个讲话，这个事情，这么一个经过，做为经验来说，完全是混蛋。”“这些讲话是到了那里以后，东听西听，总是经过有什么汇报，我信任了”，“事情发生这么大，这些胡说八道的话，发生了这么大的案子，八万多人呢，两千多人的命呀！八万多人的冤(陈伯达流泪)，我完全不知道，我

完全无所动心，完全没有表示，没有对组织上说什么，对我自己也没说什么，因为我不知道嘛…… 有人说我，我当时当了那么一个名义，说话是惊天动地，……我听了也惊天动地，”“说错话，看什么错话，一种是很严重的，一种是轻微的，我的话是很严重、很严重的…… 对于这件事情，我的的确确不记得，的的确确忘了，这忘了，当然是大罪了，是罪很大的，我并不减轻我的罪。”陈伯达说完后，公诉人检察员曲文达经审判长同意发言。他说：“刚才陈伯达讲这么多的话，总的有一个意思，就是要推脱责任，就是说在这个问题上他没有责任。”被告人陈伯达问：“什么？我没听清楚？”检察员曲文达说：“就是你是说错话，不知道造成这么严重后果，或者是听别人讲的。就是说这么一类话吧，就是要推脱责任。”被告人陈伯达说：“我没有推脱责任…… 我承担全部责任。”检察员曲文达讯问被告人：“你在唐山讲冀东地区这个党是很复杂的，是国共合作的党，是国民党、叛徒在这里起作用，你有什么根据没有？”答：“我已经说过了，这些话，我一点根据都没有，我是凭空，那天晚上凭空听来的话……”问：“你这是给冀东党定性，是不是？冀东地区的党，是革命的党，说成是反革命的党，是不是这么一个问题呢？”答：“我没有说是反革命的党。”问：“那你说是国民党、叛徒在这里起作用，这是一个什么问题呢？”答：“起作用这是有可能的呀！起作用，是有的组织起作用，有的地方组织起作用。”问：“冀东党在民主

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当中，作了那么大的贡献，抗日战争坚持下来了，那一个国民党、叛徒在那里起作用的党，能作这样的事情呢？”答：“你说的很对，很对。”接着，法庭宣读了邢安民、李致和、苏维民、赵连辅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的证言。其中谈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陈伯达来后，在唐山搞了一个‘杨白反党集团’，杨远、白芸、张达同志被定成敌我矛盾，送到农场劳动改造，吴良俊同志被判刑二十年，方正同志被公安机关长期拘留，并株连了大批的党员和干部。在搞杨白专案的同时，认为杨、白的班底是从老冀东发展演变而来的，一方面上追杨白的根子，大搞‘冀东党’，一方面下挖杨白的社会基础，大搞‘肃反动流派’运动…… 被列入‘冀东专案名册’受审查的干部一千六百零四人，涉及到中央二十九个部门和二十四个省市，被定为和列为叛徒、特务、国民党、走资派等问题的七百三十七人…… 唐山地、市遭受迫害的干部、群众达八万四千余人，其中被迫害致死的二千九百五十五人，致残的七百六十三人。”法庭还宣读了中共唐山市委第一书记杨远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证言（节录），他陈述了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陈伯达在唐山讲话后，自己遭受残酷迫害和亲属受到株连的情况。宣读后，审判员李明贵问：“被告人陈伯达，你听到了吗？”陈答：“听到了。”审判长曾汉周说：“冀东这件事，造成了这么严重的后果，是你讲话起了作用造成的。”被告人陈伯达说：“这个没有问题。”

最后，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被告陈伯达的犯罪事实，法庭已经调查完毕，以后开庭进行法庭辩论。""把被告人陈伯达带下去。现在休庭。"

## 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邱会作、吴法宪

三时至三时三十七分审问邱会作，三时三十七分至五时八分审问吴法宪。

特别法庭副庭长黄玉昆出庭，并主持审判活动，十三名审判员出庭。

书记员林志民、刘茂烈担任审问邱会作的法庭记录，黄林异、张正秋担任审问吴法宪的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八名检察员。

吴法宪的辩护人、律师马克昌、周亨元出庭。

审判员许宗祺、吴茂荪、张世荣对邱会作进行法庭调查。

法庭宣布：起诉书第四十四条中指控邱会作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叛逃以后，为了掩盖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销毁了与林彪、叶群勾结的罪证，法庭就这一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张世荣问邱会作："林彪叛国外逃以后，你销毁过材料没有？"

被告人邱会作答："销毁过，是事实。"

问："你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销毁过什么材料？"

邱会作供认销毁了有关资料、照片的事实。他供述在"九·一三"事件之后的一两天内，在宿舍、办公室销毁了刘丰给的有关林彪的资料一小捆，陈伯达、叶群写的诗词，同林彪、叶群的合影，以及一些大字报和零碎东西。

法庭出示、投影陈伯达、叶群写给邱会作的诗："繁霜冷雨独从容，晚节犹能爱此功。宁可枝头抱蕊老，不能摇落坠西风"。邱会作将这首诗刻在菊花石砚上回赠叶群。

法庭宣读原邱会作的秘书刘作山、保密员尤金聚关于"九·一三"之后邱会作指使他们销毁材料的证明(节录)。邱会作的妻子胡敏证明经邱会作同意，销毁了一些邱会作和林彪、叶群合影的照片等。

法庭宣读原邱会作的秘书吴瑞云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的证词(节录)：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晚上，胡敏叫他把"选美"的照片和材料拿出来烧掉，其中有陈伯达、叶群给邱会作写的字画等，卷在一起，送到锅炉里烧掉了。

审判员问邱会作："胡敏说你让她把照片烧了，她提出要烧的东西，你点头表示同意，是不是事实？"邱会作答："是事实。"

检察员孟庆恩讯问邱会作：搜集林彪的资料准备干什么用？

邱会作答："收集林彪的历史资料，当然是为了吹捧他。这些材料全部烧了。"

法庭宣布："被告人邱会作被指控销毁罪证的事实调查完毕。把被告人邱会作带下去。"

值庭法警把被告人邱会作带出法庭后，吴法宪被带到法庭被告人席。

审判员宁焕星、苏子蘅、翟学玺对吴法宪进行法庭调查。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林彪反革命集团在林彪、叶群、林立果叛逃以后，周宇驰等人劫持直升飞机外逃，与吴法宪有关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宁焕星问吴法宪："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中央是什么时候下达全国禁航令的，内容是什么，你当时在哪里？"

被告人吴法宪答："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上二十四点以前，我就到了西郊机场。周总理给我打电话，命令现在任何飞机都不准到北京来。第二次又打电话，命令全国所有的飞机，包括空军、民航、海军的飞机都不准起飞。如果要起飞，要有毛主席、周总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五个人联合命令才能起飞。周总理要我传达下去。"

法庭宣读和投影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晨，周恩来

总理代表中共中央向吴法宪下达的全国禁航命令的记录。

审判员问吴法宪："中央的禁航令下达一个多小时后，为什么周宇驰还能劫持到直升飞机逃跑呢？"

吴法宪答："这个事，当时没有想到，我不知道。"

问："禁航令下达一个多小时前，你就在七一九六部队，而七一九六部队却发生了直升飞机被劫持逃跑的事情，这是为什么？"

答："我的确没有想到。"

问："中央下达了禁航令之后，你采取了一些什么措施，检查过没有？"

答："当时没有检查，我脑子紧张得不得了。我没有检查传达到没传达到。"

法庭传唤李伟信到庭作证，他证实了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晨他和周宇驰、于新野等人劫持直升飞机外逃的事实。

法庭出示、投影从周宇驰等人外逃时劫持的军用直升飞机上缴获的文件、资料等照片，以及周宇驰、于新野在迫降后自杀的尸体照片。

在法庭出示上述证据后，吴法宪说："这是我的'两个一切'的罪责，是我批准周宇驰学直升飞机的，不然他怎么能找到直升飞机！"

法庭传唤陈士印出庭作证。陈士印陈述了周宇驰劫持飞机起飞后，即威逼驾驶员陈修文保持320度航向，陈修

文不听周宇驰的指挥，机智地扭转航向往回飞，当快要着陆时，陈修文与周宇驰英勇搏斗，被周宇驰开枪杀害。

法庭出示陈修文烈士的生前照片，简要介绍了烈士的英雄事迹。

审判员问吴法宪："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空司机关还发生了什么事情？"

吴法宪答："发生了五个人逃跑到广州。我不知道，是周总理告诉我的。"

法庭传王永奎到庭，他供述了由于"当时错误的判断，认为林立果已经到了广州，周宇驰等人正向广州去，我们就跑到广州去找他们。"

法庭宣读"联合舰队"成员许秀绪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六日的供词(节录)。

吴法宪的辩护人、律师马克昌问被告人："周宇驰等人劫持直升飞机逃跑，事前你知道不知道？"

吴法宪答："不知道，确实不知道。"

法庭就起诉书第四十四条指控吴法宪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叛逃后，销毁罪证的事实进行庭审调查。

宁焕星审判员问吴法宪："你销毁了一些什么罪证？"

吴法宪答："我销毁了林彪、叶群和我们一起照的像片，给我的纪念'5·13'事件的诗，还有在毛主席那里开会时，我记的毛主席和林彪的讲话笔记，我怕以后抓辫子，也烧掉了。"

副庭长黄玉昆宣布："起诉书指控林彪叛国外逃以后，周宇驰等人又劫持直升飞机外逃等犯罪活动，已经调查完毕。

接着，法庭就起诉书指控江青勾结叶群，于一九六六年十月通过吴法宪把江腾蛟叫来北京，布置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对这一事实进行庭审调查。

翟崇玺审判员问吴法宪："叶群向你布置搜查上海文艺界郑君里、赵丹、顾而已、陈鲤庭、童芷苓五位人士的家，当时怎么对你讲的，你是怎么把江腾蛟叫来北京的？"

吴法宪答："叶群打电话要我叫江腾蛟马上坐飞机到北京来，她说有事情向江腾蛟交待。江腾蛟什么时候到叶群那里去，我确实不知道。过了几天，江腾蛟事先没有通知我就来到北京，打电话叫我到空军招待所去。江腾蛟告诉我，叶群叫他为江青去抄一些文艺工作者的家，他组织干部子弟冒充红卫兵去抄了，是张彪带领去抄的。江腾蛟还叫张彪打开箱子给我看一看，我看到江青的一封信和一些笔记本子。我正看江青的那封信，叶群就到了门前，说不要看了，就把箱子提走了。"

问："一九六七年一月叶群把江腾蛟从上海搜查来的东西转移到空军司令部保密室，你知道不知道？"

答："没有通过我，我确实不知道。"

法庭宣读了同案被告人江腾蛟的供词(节录)，原林彪办公室秘书赵根生的证词和原空军党委办公室科长卫球的

证词。卫球证实：吴法宪告诉他，林彪办公室有人送材料到空司办公室保存，不知道保密室在哪里，叫他去介绍一下。卫球的证词还说：隔了一段时间，“林办”又打电话给吴法宪，叫派人把材料送去，吴法宪就派他和王鹤岩送去，送到后，赵根生在门口把材料接了过去。

宣读后，吴法宪说：“我脑子确实没有卫球和赵根生讲的这个印象，确实没有。”

辩护人周亨元问被告人：“叶群叫你通知江腾蛟来北京，江腾蛟在供词里提到，你亲自打电话要他来北京‘接受一个任务’，那么你到底知不知道叶群叫江腾蛟来北京干什么，接受一个什么任务？”

吴法宪答：“叶群讲了叫江腾蛟来北京‘接受一个任务’，还说‘秘密来’，我把这话转告了江腾蛟，但是干什么，我确实不知道。”

检察员孙树峰发言，指控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由来已久，查抄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只是其中的一件。孙树峰列举事实，说明吴法宪在江青的指使下，干了很多反革命勾当。中央批判黄、吴、李、邱在庐山会议的错误后，江青还去安慰他们，把他们请到家里照像。孙树峰说：我这里说的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勾结，只是涉及到吴法宪的部分情况。非法搜抄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是为了掩盖江青的丑恶历史，便于他们篡党夺权，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因此，吴法宪负

有严重的罪责。

审判员问吴法宪："你对公诉人指控你和江青互相勾结的这部分事实，有什么异议？"

吴法宪答："没有异议，完全对，完全正确，事实是这样子。我是有严重的罪责。"

副庭长黄玉昆宣布："起诉书指控吴法宪与江青、叶群勾结，指使江腾蛟非法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家的事实，法庭已调查完毕。"

被告人吴法宪被带出法庭后，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黄永胜、李作鹏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再次受审时，谎言被当场戳穿。

第一审判庭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开庭，第一次对起诉书指控陈伯达诬陷、迫害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在法庭出示、宣读大量证据、证言后，陈伯达供认主要犯罪事实。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王钟人写的《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铁扫帚"——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侧记之三》。

十一月三十日《人民日报》报道：陈伯达供认《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是他口述、定稿的。陈伯达还供认，起诉书中对他指控的诬陷冀东党组织，造成大冤案，都是事

实。第一审判庭对陈伯达的犯罪事实调查完毕。

吴法宪在第二审判庭供认与江青的反革命勾结，在公诉人列举的大量事实面前表示服罪。报道特别法庭结束对林彪反革命集团谋害毛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的调查。

## 十二月一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江腾蛟，进行法庭辩论



三时至五时零二分。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审判员十人。书记员李大凡、程玉林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公诉人：副厅长史进前和检察员十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王舜华、周奎正。

审判长伍修权主持法庭活动。审判员高斌、任成宏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高斌宣布："本庭今天调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第三十五条指控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一九六六年十月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家的犯罪事实。"他问被告人江腾蛟："一九六六年十月你在上海组织人搜查了什

么人的家？”被告人江腾蛟答：“搜查了郑君里、顾而已、陈鲤庭、赵丹和童芷苓五个人的家。”问：“是谁指使你搜查的？”答：“是叶群。”问：“她在什么地方给你布置这个任务的？”答：“在钓鱼台。”问：“谁通知你来北京接受这个任务的？”答：“吴法宪。”法庭宣读吴法宪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的供词：“……（一九六六年十月）有一天晚上，叶群要我打电话，要江腾蛟到北京来一趟。到北京后直接到叶群家去，她当面和江谈上海的事情，我当即打电话转告江腾蛟。”宣读后，江腾蛟说：“不对，我不是直接到叶群家，是晚上吴法宪到招待所接我，他陪我一块到钓鱼台见了叶群的。”问：“你到北京以后，叶群怎么给你具体交代任务的？”答：“叶群跟我讲，江青一九五八年有一封信落到郑君里、顾而已他们手上，现在要把这封信收回来，但是不知道在谁的手里，你可以组织一些人趁这个混乱机会，以红卫兵名义去搜查郑君里、顾而已、陈鲤庭、赵丹、童芷苓五个人的家，凡是书信、信件、日记、笔记这些东西统统拿来。他说这个事情要绝对保密……为了保密起见，把这五个人编成代号，老大、老二、老三、老四、老五，就是郑君里老大，童芷苓老五，老三、老四这样编成代号的，这都是叶群的原话。第二天我就回上海了。”问：“到底要搜查江青什么时间的信？”答：“五八年，我记得很清楚。”问：“你接受这个任务以后，回到上海怎么具体策划搜查的？”答：“回到上海以后，马上组织了几个人，有张彪、裘著显、陶崇义、刘

世英，可能还有蒋国璋，我把叶群讲的这些原话都传达给他们。以后就马上分工，叫张彪负责侦察了解这五个人的住址、里弄、门牌号码；要袭著显组织军直属队的干部子弟，如果人不够的话，就从空军警卫排人员里面抽一部分人，把领章、帽徽拿下来，凑进去。顾而已住在上海巨鹿路空军招待所的对面，左右住的警备区的干部，所以感觉到这一家不好搜，一搜就暴露了，我确定这一家暂时不搜，就搜了其他四家。"问："你能肯定顾而已是住在巨鹿路对过吗？"答："我不敢肯定。住在巨鹿路这一家没有搜：这一点可以肯定。"问："一共组织多少人？"答："四十多人嘛。分四个组，每个组十几个人。"问："当时以什么名义去搜查的？"答："对红卫兵和警卫排战士就讲为无产阶级司令部执行一个任务，为了保卫毛主席，就以这个名义，叶群讲的具体详细情况没有给参加搜查的人讲，我叫袭著显向红卫兵和战士们传达的，具体他怎么讲我就不知道了。"问："你刚才讲要保卫毛主席，要保卫毛主席为什么还要让你来的时候那样秘密来，你回去以后那样秘密组织人，要冒充红卫兵，要组织那么一些人？把这个问题说清楚。"答："江青、叶群、吴法宪怎么策划的我不清楚，我一点也不清楚。"问："搜查的当天晚上你在什么地方？你在干什么？"答："我在巨鹿路指挥。""他们碰到什么情况要他们打电话来，如果没有什么情况他们就不需要打电话来。基本上没有跟我联络什么，很顺利地在两个钟头之内把搜查

工作结束了，中间没有发生其他问题。”问：“一共搜了些什么东西？”答：“反正有文字的东西恐怕都搜来了，每家都有一包，郑君里、赵丹家多一点，除此外，陶崇义那个小组把童芷苓的几个录音带也带回来了。”法庭宣读了原空四军文化处长张彪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的证词(节录)：“一九六六年十月二日，江腾蛟把我叫到他办公室对我说，吴司令打电话来，有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现在先请你把几个人的地址帮助查找一下，他说了周信芳、童芷苓、赵丹……郑君里、陈鲤庭、顾而已、于伶，都找到以后，你晚上到我家来一趟。等到晚饭后，我到招待所869号江腾蛟住的房间里，已看见有裘著显、刘世英、郭永成、蒋国璋、陶崇义、杨启良在场，看样子江腾蛟已分别跟这些人说过了……经过精心策划密谋和详细的侦察之后，都向江腾蛟作了汇报，他决定把被抄的几个人编为五个组，并规定了代号，江腾蛟说一、二号最为重要。一号郑君里，由刘世英、蒋国璋负责。二号赵丹，由裘著显负责，是否有郭永成记不清了。三号陈鲤庭，由张彪负责。四号童芷苓，由陶崇义负责。五号顾而已，由杨启良负责。周信芳家里已被上海文艺界革命群众抄家多次，并有京剧院红卫兵住守，我们前往查抄会引起冲突；于伶久病在家，又住在巨鹿路招待所斜对面，一查抄就会暴露。江腾蛟还搞了一些规定，要所有的人都要遵守，不得违犯，大略如下：1.这次去抄家是革命行动，要注意政策，只要书信、日记本、笔记本、

照片等物品，其他钱财、金银、存款等一概不准动；2.拿走的东西都以红卫兵名义打收条；3.带队的负责人可以暗藏手枪，但绝对不准动用、开枪；4.临时行动，将军用卡车上牌照用纸糊上；5.对警卫排战士和干部子女说是空军有一份设计蓝图或绝密文件，丢失在这些人家里，不抄回来就泄露了国家重大机密。经过五、六天的详细侦察密谋策划……他说就在今天晚上行动，出发地址在郊区新华一邨较为隐蔽，出发前跟大家讲一讲，你们也要戴上口罩，以免被人察觉……在深夜一点钟，同时抄了五位文艺界人士的家，一共抄了四麻袋零一包东西。"宣读完张彪的证词后，江腾蛟说："没有周信芳、于伶，在北京交待任务的时候也没有周信芳、于伶，实际上只抄四家。"问："你说那一家没抄？"江答："巨鹿路对门那一家没抄。"审判员高斌说："刚才证词已经谈了，是于伶住在巨鹿路招待所对过。"江说："具体情况我忘了，这些人我也不熟悉。"法庭接着出示、投影和宣读上海市委办公厅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文化大革命动态九十九期，其中有："十月九日凌晨，黄宗英、赵丹、郑君里、童芷苓、陈鲤庭、顾而已等人，几乎都在同一时间被一些不知名的红卫兵抄了家，这些人在抄家时的特点是，只搜文件文物，不抄其他，行动秘密……"法庭还宣读了顾而已的妻子林佩玲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证词和陈鲤庭的妻子毛岭芬一九七七年七月六日的证词。宣读后，审判员任成宏问："你们搜查的东西里有没有江青的东西？"江腾蛟答："我没

有发现有江青这两个字的东西。”问：“你把搜来的东西怎么处理的？”答：“我搜查完以后，当天就报告吴法宪，吴法宪要我第二天就把东西送到北京来……”问：“分几次送来北京的？”答：“两次”，“第一次是我一个人送来的，第二次是刘世英、袭著显。”问：“你把东西交给叶群以后，她说过什么没有？”答：“她当天晚上没有说什么，第二天下午给我来电话，说上面表示很满意。”审判员高斌问：“上面指谁？”答：“具体名字她没有讲。”问：“叶群给你交待任务说是抄一封信，那么你抄了几麻袋东西是不是仅仅是信的问题？”答：“我理解不是个信的问题。”“接受任务的时候我没有想到别的，她的交代凡是书信、日记、笔记这些东西都拿来嘛，她是这么交代的，所以我抄的时候把文字的东西都拿来。”法庭宣读了张彪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的证词(节录)：“……时间大约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我和江腾蛟携带一麻袋抄家来的东西到北京后，到机场接我们的是空军党办二科科长卫球，进城后住在反帝路44号空军招待所北楼六号门，江腾蛟住楼上，……(晚上九点多)江腾蛟把门推开叫我出来，我出来一看，是叶群、吴法宪、林豆豆，还有一个青年人模样，头一晃就被他们身影遮住未看清，因为都集中在楼梯上，我估计是林立果。送走叶群、吴法宪后，江腾蛟回到楼上他住的房间，我进去一看，那麻袋东西没有了。”宣读后，江腾蛟说：“不对，情况不是那样子，我到北京来只送那几个本子，没带麻袋，这是一，第二呢，拿东

西根本没有吴法宪，叶群来过，来之前通知招待所把路灯灭了，叶群把东西拿走之后，路灯才开，只有叶群一个人来拿东西走的。”问：“张彪是不是跟你一块儿来的？”答：“我记不清楚……在我印象中好象他不是跟我一块来的……”法庭宣读原空军司令部办公室科长卫球的证词：“一九六六年十月上旬，具体日期记不清了，有一天我休息，吴法宪办公室打电话叫我去，去后他说，江腾蛟从上海坐民航班机来北京，带来一些材料，你去接到招待所住下……去后，见张彪也来了。”接着，法庭又宣读吴法宪的证词，其中有：“江腾蛟带来当时空四军文化处长张彪……”宣读后，江腾蛟仍说：“不对，情况不是这样子。”审判员任成宏说：“现在已经有了当事人卫球和吴法宪的证词，有了张彪自己的证词，三个人的证词都说明了张彪已经来了，这个事实已经清楚了。”法庭传刘世英到庭作证。刘世英讲了一九六六年十月江腾蛟让他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家的情况，最后他说：“所有抄回的东西共分两次送到北京，第一次是江腾蛟带领张彪亲自送到北京的，第二次是江腾蛟叫我和袭著显两个人送到北京的。”刘世英退庭后，法庭宣读了原林彪办公室秘书赵根生一九八〇年八月八日的证词（节录）：“一九六六年十月末或十一月初的一天，叶群让我跟她到东交民巷空军招待所去取材料，车子到达以后，吴法宪迎上来……刘世英等帮着扎好麻袋口，拿到楼下，我就让他们装在了小车的后尾……回到了毛家湾，叶群让把材料送到她卧室，

倒在地毯上……在分类的过程中，我看到这些材料完全是上海文艺界一些人士的，如赵丹、黄宗英、陈鲤庭、郑君里等……(大约过了三天)叶群说，江青同志指示，要将这些材料放到最保险的地方去……我已经同吴法宪讲好了，放到空军指挥所去，你和张云生一块去，放到空军指挥所去……过了将近两个月，一九六七年一月初，叶群从钓鱼台打电话告诉我，空军要把那包材料退回，你收下，我马上就回去。过了一会，空军党办科长卫球把那包材料送来交给我，我一看原封未动，就放在办公室的桌子上，很快叶群就回来了，一同来的还有江青、谢富治。叶群把他们领到客厅，到办公室找我要走材料，并让我快点到后院小伙房捅开火炉子，说是要销毁这包材料。我到后院刚把火炉子捅开，叶群领着江青和谢富治也到后院来了。谢富治亲自拆封，和叶群他俩一份一份地填入火炉，中间还让我拿铁棍扎了几下，江青只是在离火炉十来步远来回踱步。材料烧完以后，他们又回到前院客厅，我弄好炉子回到办公室。记得过了一会儿，江青和谢富治就走了。"宣读后，江腾蛟说："听清楚了，但我不知道。"辩护人律师周奎正问江腾蛟："叶群指使你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在这之前，叶群跟江青如何勾结，如何策划你知道不知道？"江腾蛟答："不知道。"公诉人检察员袁同江问："搜查人员乘坐汽车的牌照用纸糊上，这是谁的主意？"江腾蛟答："我的主意。"问："在搜查过程当中，让一名女护士替你接电话，这是谁的主

意?”答:“我的主意。”“因为我是湖北人,那个女孩子是上海人,她接电话后,我再跟她讲,刘世英刚才讲了跟她通了一次电话。”公诉人检察员袁同江就这次搜查五位文艺界人士家的问题发言。他说:首先,“这次搜查是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进行的一次有目的、有计划的阴谋活动;”第二,“江腾蛟是这次搜查的组织者、指挥者;”第三,“这次搜查不同于文化大革命当中一般的受极左思潮影响的抄家……从叶群布置任务到江腾蛟具体组织实施,都是采用的极其诡秘的手段。”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起诉书指控江腾蛟的犯罪事实已经调查完毕,现在进入法庭辩论阶段。

公诉人检察员图们发言。他说:“近日来,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腾蛟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罪行进行了调查,审问了被告,出示了物证、书证十三件,宣读了证词二十三件,有七名同案犯到庭作证九次,证实了江腾蛟在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的反革命活动中,犯有严重罪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接着,他就下述问题发表了意见:一、江腾蛟在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分裂国家的犯罪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江腾蛟和林彪、叶群、林立果反革命同伙的关系;三、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发动武装政变、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划采取骇人听闻的残忍手段;四、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

恶活动严重地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统一，给我们国家的建设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审判长伍修权问被告人："江腾蛟，你还有什么要为自己辩护的？"被告人江腾蛟说："我低头认罪，老老实实认罪、服法，别的没有什么。"

辩护人律师王舜华发言。他说："我们认为，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江腾蛟积极参予谋害毛泽东主席和策划南逃广州的阴谋活动，这一犯罪事实是清楚的，并为确实的证据所证实了的，我们没有异议。我们在研究了全案有关证据的基础上，提出以下的辩护意见……"他的意见主要是：第一，"江腾蛟积极参予谋害毛泽东主席和策划南逃广州的阴谋活动，不过他这一严重罪行，的确是在林彪的指挥下进行的，是在林立果的直接指使下进行的，他是这一反革命活动的忠实执行者和积极参予者，他与首犯林彪，与主犯林立果还是有一定区别的。"第二，关于抄上海文艺界人士家的罪行，"这一罪行是江青勾结叶群共同策划的，叶群叫吴法宪把江腾蛟找来北京的，由叶群亲自布置任务的，而江腾蛟又是一个积极执行者。对于江青与叶群如何勾结、如何策划等情况，根据法庭调查，这个情况可以证明江腾蛟事先并不知道。所搜查到的材料，江腾蛟送到北京以后，对于这批材料如何处理，他也是不知道的。"第三，"江腾蛟交待罪行比较早。林彪一伙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晨叛国外逃，第二天，即九月十四日当领导上找江腾蛟谈话的时

候，他便主动地交代了自己不少罪行，写了《谋害毛泽东主席阴谋事件的经过》的书面材料，我们提请法庭注意，这是江腾蛟在不知道林彪等已经外逃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的情况下所作的交代。当时他交代了自己的罪行，也主动地揭发了林彪、叶群、林立果、周宇驰、于新野等人的罪行。这对于查清案件的情况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最后，“江腾蛟在审理过程中有悔罪的表现……我们会见江腾蛟时，他悔恨自己的罪行，他说，我犯了罪，只有继续改造才是唯一的出路，他希望给他一个赎罪的机会，我们作为他的辩护律师，有责任把他的要求向法庭提出”，“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从轻考虑。”

辩护人发言后，公诉人检察员沈家良就江腾蛟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犯罪活动中的地位、身份和主要罪行进行发言。他说：“江腾蛟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身份不是一般成员，是主要成员。”“大量事实充分证明，江腾蛟确确实实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犯罪活动的组织领导者，是起主要作用的。”此外，对辩护人提出的江腾蛟的认罪态度问题，表示“没有异议”。

审判长问辩护人还有什么意见，律师王舜华、周奎正说：“没有。”审判长对被告人说：“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被告人有最后的陈述权，本法庭是维护被告人这个权利的。现在，被告人江腾蛟，你有什么最后陈述的，你可以讲。”被告人江腾蛟说：“我没有什么辩护的，

我的罪行累累，铁证如山，我只有老老实实的低头认罪、服法，愿意接受任何我应该得到的惩罚。”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被告人江腾蛟最后简单地表明了他的意见，等候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评议后宣布判决。现在把被告人江腾蛟带下去。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陈伯达诬陷冀东党组织后果严重，造成八万四千人受迫害近三千人死亡。

十二月二日《人民日报》报道：江腾蛟罪行严重，证据确凿。公诉人在法庭辩论时指出，被告人江腾蛟自始至终死心踏地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罪恶活动，必须依法惩处。

律师出庭为江腾蛟辩护，认为起诉书中指控的江腾蛟的犯罪事实是确凿的，罪责是清楚的，他积极参与了林彪一伙谋害毛主席和南逃的阴谋活动，是主犯之一，但他与首犯林彪、主犯林立果有一定区别，他主动交待罪行较早，有悔罪表现，请法庭量刑时予以从轻考虑。江腾蛟认罪服法。江腾蛟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结束。

# 十二月三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

九时至十一时十五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员曾汉周和十七名审判员出庭。

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沈建、刘丽英、曲育才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郭志文、黄仁贤、杨克佃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五名检察员。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宣布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继续开庭，进行法庭调查，传被告人江青到庭。

法庭就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江青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问江青："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是不是由你控制、指挥的？"

被告人江青举手说："上次该说的没有说"，"以为可能最后还要让我申辩一下。"

审判长曾汉周指出："你对前一次法庭调查完毕的事实有什么申辩，到法庭辩论阶段可以辩护。你要遵守法庭规

则，如实回答法庭对你的审问。”

审判员审问被告人江青：“你是不是控制指挥了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

江青答：“我是分工在这个专案组里。”

法庭宣读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谢富治在“王光美专案组”报告上的批语：“大叛徒刘少奇一案，主要工作都是由江青同志亲自抓的。今后一切重要情况的报告和请示，都要直接先报告江青同志。”

法庭还宣读了原中央专案小组第一办公室副主任兼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组长肖孟的证言：“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刘少奇、王光美的专案组刚成立时，康生、谢富治在中南海西楼一次专案组负责人会议上宣布，刘、王专案组由江青负责，其领导成员还有谢富治、戚本禹等。康生虽没有列为该专案组领导成员，但他是直接插手这个专案的，经常出谋划策。”

法庭宣读被告人江青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写给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的信，信上说：“第一办公室对我负责的专案，就出现了不正常的现象。一、不给我看原件，擅自摘要打印呈阅件。二、更严重的是这个摘要件，把有些重要问题没摘，这是否有包庇之意？此事我已在二十四日的碰头会上批评过。因第二办公室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因此有重提一下的必要。第二办公室也把负责的专案不给看了。说穿来，两个办公室对我都有夺权的现象。”

法庭向被告人江青出示她自己亲笔写的这封信。江青说："噢！是的。那是我写的，我看了。"

接着，法庭宣读谢富治等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写给江青的检讨报告。同时，还宣读了同案被告人张春桥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在上海市革委会会议上的讲话，其中提到："不要小看这么一本(指对刘少奇的审查报告)，里面做了很多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这个工作是江青同志抓的，几乎每天都要找她，搞出这一本审查报告，就要叫刘少奇永世不得翻身！"

法庭两次播放了江青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接见中国京剧团等单位的讲话录音。其中有江青说："我现在负担着第一个大专案，有一天，我搞了五、六个小时，…… 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们，刘少奇是一个五毒俱全的大反革命、大内奸、大叛徒、大特务。太恶劣了…… 我觉得，他应该千刀剐，万刀割…… "

被告人江青听了播放的录音后说："没有什么要说的。这是我对艺术家们谈别的问题，大概插了这么一段。"

法庭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青为了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制造伪证，非法逮捕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等十一人的事实，法庭对这一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问江青："在审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期间，是不是由你决定拘禁了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

江青答："可能有的，不记得了。"

检察员李天相发言，揭露江青伙同康生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杨一辰是刘少奇、孟用潜被捕叛变的重要见证人"为由，将杨一辰拘禁，关押了八年多。他提请法庭宣读和出示证据。

法庭出示和宣读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原"王光美专案组"向江青、康生等人的报告，以及江青、康生七月二十七日的批件。报告原文说："为尽快查清刘(少奇)的问题，取得旁证，我们意见将杨一辰调来北京，交卫戍区监护隔离审查。"江青在报告上圈阅"同意。"

出示后审判员问："这是事实吧？"

江青答："是事实。"

问："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是不是你决定逮捕的？"

答："不记得了。"

法庭出示和宣读一九六七年六月八日江青在一个报告上的批件。报告原文说："郝苗的档案我们找来看了一下，更证明他的问题疑点确很多，可能是国民党军统特务。我们同意江青同志的指示，赶快把郝苗逮捕审查。"江青批："照办。"

法庭通知郝苗出庭作证。郝苗在法庭说："我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反动组织。江青为了要害刘少奇主席和王光美同志，就把我这样的厨师都不放过，想从我身上找材料，给我扣上一个军统特务嫌疑的罪名，把我关起来，逼我诬

陷刘少奇同志和王光美同志，折磨我多年……”

被告人江青听了郝苗的发言，低头不语。

审判员问：“冯少白、曹亮、梁淑德、马国钧、于君羊、苏士文等人是不是你决定逮捕的？”

江青答：“不记得。”

法庭出示和宣读江青决定逮捕这几个人的证据。江青看了证据后说：“我看了，是我写的字。”

审判员问：“你被指控伙同 康生诬陷王光美 是美国特务，对王光美进行迫害，这是不是事实？”

江青答：“我认为都是合法的，因为有中央的号召，有群众的揭发，至于关起来多少年跟我关系不大。”

法庭出示和宣读一九六七年九月四日原“王光美专案组”审查王光美特务问题的情况报告和江青在报告上的批语。江青看后说：“是我写的字，我看清楚了。”

审判员问：“你在报告上打了一个大‘×’，同时批：‘搞的不好，退王专案组。’你划了个大‘×’，说搞的不好，是什么意思？”

江青答：“内容我不记得。”

检察员李天相发言。他说：“江青为什么在‘王光美专案组’的报告上打个大‘×’？因为这份报告没有完全肯定王光美是‘美国特务’，江青很不满意，立即在报告上批‘搞的不好，退王专案组。’后来，康生搞了一个报告，完全肯定了王光美是‘美国特务’，这样江青就满意了。”

法庭通知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组长肖孟出庭作证。肖孟说：“一九六七年九月三日晚上，康生从钓鱼台打电话通知我到钓鱼台，上楼一看，只有江青和康生两个人在座。江青说，今天晚上你们专案组就要写一个逮捕王光美的报告，明天早晨把这个报告交给我。康生说，王光美的特务问题可以定了，逮捕王的报告要很快搞出来。当时我和专案组的同志都感到这个布置很突然，因为没有确凿的材料证明这个问题。还有很多调查工作没有进行。专案组连夜突击拼凑了一个报告，送上去后，江青在报告的第一页上划了一个大‘×’，并批上‘报告搞的不好，退回专案组。’专案组看到退回的报告，知道江青生气了，决定由我拿上报告去问康生究竟怎么办？康生看后，他说你们写的这个报告根本不能用，你们没有体会我和江青同志的意思，不能说明问题。他说算了，报告由我亲自来写好了。事后我看到康生九月八日写的逮捕王光美的报告，给王光美加上了‘美国战略情报局的特务、日本和蒋匪特务’。在这个报告上有江青的签名。由此可见，迫害、逮捕王光美同志，完全是江青、康生亲自预谋，一手策划的。”

审判员问：江青“以上证人的证言是不是事实？”

江青答：“不记得。”

审判员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江青为了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非法逮捕无辜杨一辰、郝苗等十一人，并伙同康生诬陷、迫害王光美的事实，法

庭调查完毕。”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把江青带下去，休庭。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李作鹏

八时五十分至十时零六分。

特别法庭副庭长、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特别法庭副庭长黄玉昆和九名审判员出庭。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朱理之、李毅、高朝勋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李秀敏、戚玉琦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七名检察员。

辩护人、律师张思之、苏惠渔出庭。

审判员高朝勋法庭就起诉书第十八条指控李作鹏诬陷、迫害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高朝勋问被告人李作鹏：“你和王宏坤、张秀川向林彪写过诬陷罗瑞卿的信没有？”

李作鹏供认和王宏坤、张秀川一起给林彪写过诬陷罗瑞卿的信。他说：“信是张秀川写的，我看过，我同意，我签了字的。”

法庭宣读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给林彪的信(节录)：“林副主席：有个情况向你报

告一下，我们觉得罗瑞卿同志，近几年来对海军领导问题，存在着严重错误，并怀有巨大阴谋……。总之，我们怀疑他们（指肖劲光、苏振华、罗瑞卿）是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是有阴谋活动的，是想占领海军这个阵地，等待时机准备反攻报复。”这封信是叶群打电话指意写的。

李作鹏供述：“叶群讲，是林彪叫她打电话向我打一个招呼。叶群说：罗瑞卿这个人有野心，想当国防部长，想叫林彪让位休息。她还讲罗瑞卿在组织新的班子，要我提高警惕。我要她转告林彪，要他放心，我不会做出对不起他的事。叶群在电话里还提到苏振华，要我从海军的角度，写点材料送来。打完电话一、两天以后，我找王宏坤、张秀川到我的宿舍，商量写材料，我先把叶群电话里讲的大概意思告诉了他们。当时张秀川说了不少话，就由他起草，他写出来后我看了不那么太满意，就给王宏坤看，王没有表示什么意见，这样我就表示用我们三个人的名义往上报。”

法庭宣读张秀川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的证词和王宏坤一九八〇年十月三日的证词，都证明李作鹏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和他们一起写材料诬陷罗瑞卿。

宣读后，李作鹏说：“我们几个人在一起研究写信是真实的，但他们说的内容有不完全真实的地方，我还要考虑考虑。”

审判员问李作鹏：“林彪那里还有什么人给你打过电

话？”

李作鹏答：“记不起来了。”

法庭宣读从林彪住处查获的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林彪给李作鹏的电话稿，以及原林彪办公室秘书郭连凯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的证词。证明林彪当时叫李作鹏写一个关于近年来海军两种思想斗争的情况，重点是罗、肖的表现，并提出几个问题叫李作鹏查一查，这是林彪在苏州口授，由郭连凯用电话传给李作鹏的。

审判员问：“在罗瑞卿问题上，林彪对你有过什么样的评价？”

李作鹏答：“他评价不光是对我，他的话是李、王、张三个人反罗瑞卿是有功的。他讲了好几条，这是其中的一条。”

法庭宣布，被告人李作鹏在林彪授意下，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伙同王宏坤、张秀川写信给林彪，诬陷罗瑞卿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起诉书第十六条指控被告人李作鹏，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以及伙同海军第二政治委员王宏坤、海军政治部主任张秀川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向中央写信，诬陷贺（龙）、叶（剑英）配合刘（少奇）、邓（小平）、陶（铸）企图篡军反党。法庭就上述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李毅问李作鹏：“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你和王宏坤、张秀川写过诬陷叶剑英副主席的信没有？”

李作鹏供认："有过这个事，是他们写好了，我在上面签了字，我同意了的。"

问："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我记不起来了。"

法庭宣读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写的诬陷叶剑英副主席的信(节录)，主要内容是：一、勾结刘、邓、陶，为罗瑞卿翻案。二、和贺龙合作，在海军大反林副主席。三、一九六六年六月，伙同贺龙，背着林副主席，擅自向海军派了一个庞大的黑工作组。四、派黑工作组的目的是先把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三人打倒，然后向我们敬爱的林副主席进攻。五、伙同肖华、杨成武，拒不传达林副主席对我们三人的评价和指示。六、极力包庇苏振华。七、和陶勇关系极为密切。八、包庇苏振华的死党——方正平、卢仁灿。九、在文化大革命中，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

审判员问："你们信中说的那些，有什么事实根据？"

李作鹏听后，供认："信中说的没有事实根据，对叶剑英副主席是诬陷。"

法庭宣读温栋盛(原系李作鹏的秘书)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的证词，其中说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联名向毛主席、林彪、周总理写了两份所谓揭发材料，一份是诬告杨成武的，另一份是诬告叶剑英副主席的。两份材料都是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三人一起，在李作鹏宿舍共同口

授，由他记录整理，最后由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分别审查修改后，打印上报的。

李作鹏听后说："对于三人在一起研究写这两份报告的情况，记不清了。"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李作鹏在三人诬告叶剑英的信的底稿上的批语："同意，请王、张审阅。"

李作鹏看后，供认："对，是我批的。"

法庭宣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第229号鉴定书。字迹鉴定结论：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关于叶剑英的问题向毛主席并军委办事组报告上的批示和十一处修改填写的字迹是李作鹏所写。

法庭宣布：李作鹏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和王宏坤、张秀川写信诬告叶剑英，诬陷贺龙、叶剑英配合刘少奇、邓小平、陶铸企图篡军反党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现就起诉书第三十条指控李作鹏参与诬陷迫害张学思的事实进行调查。

李作鹏在检察员张英杰指讯问，供认："一九六七年七月，和王宏坤、张秀川写过诬陷张学思的材料，并将材料送给了林彪。在写材料之前，叶群给我打电话说'张学思在东北是反对林彪的'，叫我写张学思的材料。后来，海司办公室把张学思的材料整理好送给我看，我在材料上签了字。大约在九月，我在上海，突然接到总理的电话，告诉我张学思出了问题，要我立即回北京。我回到北京，才知

道张学思已经被关押。”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写给林彪、江青、关锋诬陷张学思的材料（节录）和李作鹏的批语，以及王宏坤写给党中央的检查报告。证明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诬陷张学思“推行苏联修正主义路线，忠实执行了苏振华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军事路线。”李作鹏辨认了他的签字和批语后，说：“是我的签字。”

法庭宣布：被告人李作鹏，在一九六七年七月间按照林彪、叶群的授意，和王宏坤、张秀川一起，于七月二十四日写了诬陷张学思的材料，报给林彪、江青、关锋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把被告人李作鹏带出法庭后，宣布休庭。

## 十二月三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黄永胜

三时至四时三十五分。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审判员十二人。书记员郭庆春、马殿振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副厅长史进前和检察员八人。

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审判活动。他向黄永胜宣布：“起诉书第十六条指控你：一九六七年六月批准广州揪叛徒调查

联络站关于调查叶剑英副主席所谓被俘问题的请示；一九六八年六月，又利用在广州制造的冤案，追查‘黑线’，将逼供取得的假材料交给叶群，诬陷叶剑英等开‘黑会’，‘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今天法庭就这些事实进行调查。”审判员刘继光、严信民、骆同启进行法庭调查。

首先由审判员刘继光就一九六七年六月，广州揪叛徒调查联络站调查叶剑英副主席所谓被俘问题的报告和调查方案一事，进行审问。法庭出示并宣读了广州揪叛徒调查联络站的“第一调查方案”，其中说到“据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广州出版的敌伪报纸《诚报》在第一版上报导，叶剑英在江西筠门岭战役被俘。”黄永胜在原广州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随信报送的《关于揪叛徒调查工作的请示》上批“已阅。黄六·二十三日”。

黄永胜供认看过该报告，批示的字是他写的。法庭宣读了原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吴润、蒋瑞五给黄永胜、刘兴元的信；调查联络站的请示报告和黄永胜的批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字迹鉴定书。被告人黄永胜辩解：批“已阅”，只表示“我看过了”，所以没批“同意”、“照办”。他还说：“我知道叶副主席根本没有到过筠门岭，不用说去打过仗了，连到都没到过。”“那是敌人报刊上的造谣，根本就没有那回事的，因为一九三四年叶副主席开始长征了的，怎么可能去筠门岭被俘呢？”法庭宣读了原广

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蒋瑞五的证言和原广州市档案处黄文钦的证言。其中有“黄永胜就很快批示要立案调查”，“黄司令员已同意调查”。黄听后说“不认识这几个人，在这个问题上我除了批‘已阅’两个字，我没做任何其它事情。”审判员刘继光问他，明明知道是敌伪报刊造谣，“为什么不制止他们去调查呢？”答：“那是我当时看文件马虎，粗心大意，这个责任我负。”问：“一九六八年四月十日，刘兴元向你报送的对叶副主席调查的所谓被俘的材料，你收到没有？”答：“我没有这个印象。”法庭出示、投影并宣读了广州部队原政委刘兴元给黄永胜的信；于桑写给纪登奎、汪东兴的信；原广州部队党委秘书党如需的证言；广州部队司令部文印室彭耀辉的证言；刘兴元给黄永胜亲启件信封编号；黄永胜办公室收文登记簿亲启件编号。法庭问黄永胜：“寄给你的亲启件，是不是由你亲自拆阅？”答：“那不一定。”法庭宣读黄永胜妻子、原黄办主任项辉方的证言，原黄办秘书郑道永的证言，均证实当时凡亲启件，秘书均不能启封，一律由他自己拆封。公诉人检察员张中如发言，提到一九六七年同一时期，由某一个群众组织也是从敌伪报纸上搞到所谓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在筠门岭战斗中叶副主席被俘的消息，材料报给毛泽东主席后，毛泽东主席立即在这个材料上批了“纯系造谣”四个字，这一批示同黄永胜的做法是多么鲜明的对照。审判员刘继光宣布：“这个问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在进行下个问题的调查。”

审判员骆同启问被告人："对广州军区政治部主任相炜、副主任江民风、司令部参谋长陶汉章的案件，你讲过要查他们的'黑线'和'后台'没有？"被告人黄永胜答："没有。"法庭宣读关于相、江、陶专案工作进展情况简报(第二号)，黄永胜在这份简报开头的黄字上划了圈。接着，法庭又宣读了一九六八年四月六日黄永胜同江燮元谈话记录稿(节录)，其中有："(六)斗争相、江、陶，特别是相、江应与肖、刘、徐联系起来，这是一条黑线。"宣读证据后，黄永胜供认："和江燮元的谈话我承认有，谈话的详细内容我记不清楚。"审判员骆同启问："一九六八年六月，根据你的授意，在追相、江、陶的所谓后台中，把逼供取得的假材料，用特一号简报报给你，说叶副主席同杨成武、肖华等开'黑会'，'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这个材料你看过没有？"答："我没有印象。"法庭出示、宣读并投影相、江、陶专案情况简报特一号和黄永胜的批语，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对批语字迹的鉴定书。黄永胜六月二十日批："请法宪、叶群、作鹏、会作、贤权同志阅。黄永胜六月二十日。"七月九日又批："叶群同志：因前些时候你身体不好未送。现呈上，请阅。黄永胜七月九日。"法庭还宣读了原林办秘书在特一号简报上附的便条；原林办秘书李春生的证言；原林办保密员李根清的证言。审判员骆同启问："黄永胜，特一号简报上讲叶副主席要发动反革命政变，你当时相信不相信？"答："我根本不

相信。”问：“你把这件事报告中央了没有？”答：“可能没有报告。”问：“你报告毛主席、周总理了没有？”答：“我估计可能没有报告。”问：“你向广州军区指出这是假材料了没有？”答：“没有。”问：“你制止广州军区继续追查这个事情了吗？”答：“我没有说过这话，叫他们继续追查。”问：“也没有，对吧？”答：“对。”问：“既然知道是个假材料，你一不报告中央，二不指出是个假材料，三不制止专案组继续追查，为什么三番二次的非要报告叶群不可呢？”答：“那看怎么说，当时的叶群不是现在的叶群，我知道叶群是林彪的代言人，她是管林办的事情的……”问：“那你为什么不报告中央呢？”答：“说叶副主席搞政变这个事情不可能。”问：“既然不可能，那你为什么非报告叶群不可呢？为什么非要传阅不可呢？为什么不制止呢？”答：“当时我没有那样做，我没有什么道理可讲。”

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问题已经清楚，证据充分，“今天对这个问题的调查到此结束，把被告人黄永胜带下去。现在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就特别法庭进行法庭调查等有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

# 十二月四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张春桥

九时至十时三十分。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审判员十三人。书记员郭志文、黄赤东、甘明秀担任记录。

出庭公诉人：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检察员三人。

特别法庭副庭长、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王战平、王志道、曹理周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王志道向被告人张春桥宣布：起诉书中指控你指挥上海的“游雪涛小组”专门搜集情报，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秘密刑讯，进行法西斯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华东地区党政军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现在，本庭就这一事实进行法庭调查。他问：“上海的游雪涛小组是不是你指挥的？他们都干了些什么事情？”

张春桥不答。再问，仍不答。审判员王志道说：“本法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曾多次向你宣布，你在庭审中有辩护的权利。你可以作出有罪的陈述，可以做出无罪的辩解。今天是法庭调查，你对起诉书中指控你的犯罪事实，如果你认为属实的，要如实地供认，如果你认为事实

有出入的，可以提出否认的根据，我们是坚决依法办事的。”接着，就上述“游雪涛小组”问题再次提问，张春桥依然不答。这时，检察员王芳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他说：“本检察厅起诉书第三十六条控告被告人张春桥所犯的罪行证据确凿。被告人拒不回答，请审判长出示有关的证据。”

法庭向张春桥出示游雪涛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给他的信和“一年工作总结”节录。同时，进行投影和宣读。其中有：“从一九六七年八月到一九六八年九月，我们在一条特殊的战线上战斗了一年两个月……提供了大约一百万字以上的各种情况反映和调查报告……这一年来，大量的工作是同敌人进行隐蔽的斗争。”张春桥当时亲笔批道：“已阅。退游雪涛同志。谢谢同志们。”法庭还宣读和投影游雪涛笔记本第二十四页：“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王少庸同志传达春桥同志指示，要小心，谨慎，人不要搞的太多，但要绝对可靠，要当心，你们去搞人家的特务活动，人家也会搞你们的特务活动的。”接着，法庭宣读了游雪涛小组成员庄瑞云一九八〇年九月六日的证词。其中说：我“一九六七年八月到永福路244号游雪涛处工作，组里情况绝对保密，不许对任何人讲……游雪涛所采用的手段有‘打进去、拉出来’，‘以毒攻毒’，‘美人计’，私自绑架、抓人，非法审讯，大搞逼供信、体罚、殴打，冒充国家有关机关，利用群众组织名义搞情报……”对以上证词，法庭问张春桥有什么要说的，张均不语。法庭又先后问张春桥：“游雪涛

小组除了在上海活动外，你是不是还指使他们到江苏等地去活动？他们给你报过一些什么材料？”“‘老人串连会’是个什么问题，知道吗？”“游雪涛小组是不是还向你报送过所谓《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你是不是还烧毁过游雪涛报送给你的材料和信件？”对这些问题，张春桥均不答，法庭出示、投影和宣读了下述证据：游雪涛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的笔记；游雪涛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张春桥报送的苏字一号动态；游雪涛报给张春桥的《反革命地下武装关系图》、《江苏省血印式组织分布、活动地区图》；游雪涛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张春桥报送的“关于刘邓黑司令部在运动初期向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进行特务活动的若干线索”的材料（节录）；游雪涛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六日给张春桥的信和《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原张春桥的秘书何秀文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证词。出示、投影和宣读完毕以上证据后，法庭问张春桥有什么要说的没有，张春桥不语，又问公诉人有什么要说的没有，检察员王芳发言。他说：“游雪涛小组原名‘扫雷纵队’，因为向张春桥密报上海警备区军内动态和有关炮打张春桥的情报而得到张春桥的赏识，一九六七年四月就任命游雪涛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群运组的副组长，使游雪涛的活动合法化，用合法来掩护他的特务活动，设立特务活动据点，拨给专用的特务活动经费，配有专门的汽车、摩托车、手枪、手雷、微型录音机等特务活动的武器和工具。张春桥

指挥的这个特务组织，编造了诬陷华东局九十七名领导干部的材料，并把矛头指向中央领导同志。直到'九大'召开以后，张春桥还布置游雪涛侦察中共中央副主席叶剑英在上海的情况。这个特务组织，在这个活动期间，制造了二十六起冤假案件，诬陷迫害干部、群众一百八十三人，有五人致死。这些都有确凿的证据。"最后，审判员王志道宣布："被告人张春桥，你被指控指挥上海的游雪涛小组，专门进行法西斯特务活动，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犯罪事实，本庭调查结束。现在问你下面一个问题。"

审判员曹理周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指控张春桥诬陷中共上海市委是"资产阶级顽固堡垒"，"黑班子"，诬陷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是一个极其狡猾、极其阴险的反革命两面派"，"是无产阶级最危险的敌人"，诬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是"叛徒"等罪行，现在法庭就这一事实，进行庭审调查。接着，法庭先后向张春桥作下列提问："一九六八年二月十日，刊登在上海《文汇报》、《支部生活》、《解放日报》、《工人造反报》上边《评陈丕显的五次假检讨》，这篇文章是由你授意写成，并经你修改同意的吗？文章中，对中共上海市委，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都讲了些什么？""你指使上海'九大'材料小组编写的上海为'九大'准备的参考材料《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将对敌斗争进行到底》的文章中，对中共上海市委以及陈丕显等领导人又讲了些什么？""你坚持定曹荻秋为叛徒，有什么证据？"

对法庭提出的上述问题，张春桥均不回答。法庭在张不回答后，出示、投影和宣读了有关证据：经张春桥授意并修改同意的《文汇报》、《解放日报》、《支部生活》、《工人造反报》编辑部文章《评陈丕显的五次假检讨》；张春桥指使上海"九大"材料小组编写的上海为"九大"准备的参考材料《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将对敌斗争进行到底》；王秀珍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证词；马天水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证词；上海市革委会专案办公室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七日关于曹荻秋历史问题审查的情况反映第八期，以及张春桥的批语。经张春桥授意、修改并签发的文章《评陈丕显的五次假检讨》中说："陈丕显是一个极其狡猾，极其阴险的反革命两面派，有着几十年反革命斗争经验，在上海就干了十五年……在上海党内组成了以他为总头目的资产阶级顽固堡垒，登上了上海党内最大的资产阶级代理人的高位。"在《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将对敌斗争进行到底》中说："以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十分重视争夺上海这个阵地。十几年来，他们让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谭震林、陈丕显、曹荻秋、魏文伯、杨西光、韩哲一之流，还有'二月逆流'黑干将陈毅，篡夺上海和华东地区的党政大权，招降纳叛，结党营私，组织黑班子，妄图把上海变成刘贼在全国复辟资本主义的重要基地。"在王秀珍和马天水的证词中都证实，当时，曹荻秋专案组的人讲，曹荻秋定不上叛徒，证据不足，而张春桥说："曹荻秋定不上叛徒，还有谁能定

上叛徒呢？”“如果曹荻秋不是叛徒，全国就没有叛徒了。”张春桥一定要定曹荻秋为叛徒。

在上述证据出示、投影并宣读完后，法庭问张春桥有什么要说的，张不语；问公诉人有什么要说的，检察员马纯一答“没有”。审判员曹理周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指控张春桥诬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党政领导人陈丕显、曹荻秋的犯罪事实已调查完毕。现在进行下一个问题。”

审判员王志道宣布：起诉书中指控张春桥和姚文元一九六七年五月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了镇压群众的“五·七”事件，拘捕关押群众三百八十八人，现在就这一指控进行法庭调查。接着，他问被告人张春桥：“一九六七年五月初，你是不是在济南？济南当时发生‘五·七’事件以前，你对王效禹说过什么？事件发生的当天你又在群众会上说过什么？”张春桥不答。公诉人检察员马纯一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他说：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号，张春桥和姚文元到济南，在“五·七”事件之前，即王效禹对当时聚集在省革委大院的七、八千群众进行野蛮镇压之前，是请示了张春桥的，张春桥表示了支持的。他要求法庭出示有关证据。法庭宣读和投影王效禹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的证词，花光隆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日关于王效禹在省革委常委会上的讲话笔记。王效禹在证词中说：“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夜里，济南一部分群众占领了省革委会大院，要听张春桥和姚文元的

讲话。大院被占领后，我第一次去见他后，他们俩都没表示态度，六号下午我又去见他，问他怎么办，张春桥反问了我一句，‘你想怎么办’，我说，我的意见是把他们赶跑了。他说，‘你没有人，没有力量，有力量我支持你’。我也反问了他一句，你真支持吗？他重复他的话说，‘你有力量我就支持你’。从他住处走后，我当天晚上就发动群众把省革委大院包围了，七号上午把这些人赶出了大院。事后张春桥和姚文元在珍珠泉向红卫兵积极分子讲了话，并表示祝贺，说这是一次很大的胜利。”这时审判员王志道问张春桥：“你是不是在济南支持了王效禹制造了‘五·七’事件？”张仍不语。法庭宣读了张春桥一九六七年“五·七”事件发生后的当天在山东省大中学红卫兵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节录，一九八〇年九月四日山东省委关于张春桥、姚文元支持制造济南“五·七”事件的证明材料，投影“五·七”事件现场武斗情况的两张照片。山东省委证明材料中说：“‘五·七’事件造成严重恶果。五月七日凌晨，被包围的群众遭到包剿和殴打，在向外赶的时候，人人手举稻草，倒戴帽子，低头弯腰，通过一条人群走廊，边赶边打，七、八千人无一幸免。据统计，因‘五·七’事件，‘以冲击省革委’罪名遭逮捕的五人，被拘留的二十二人，被扭送公安机关的一百六十余人，被非法关押的二百余人。济南建筑公司工人赵洪祥，五月七日被毒打后揪回本单位，后被活活打死。”

法庭讯问张春桥对上述证据有什么要说的，张不语。

又问公诉人有什么要说的没有，检察员马纯一答“没有”。审判员王志道宣布：张春桥被指控于一九六七年五月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镇压群众的“五·七”事件，本庭对这一调查结束。接着，审判员王志道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还指控张春桥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过他妻子李文静指使王洪文，耿金章等人攻打上海“工人赤卫队”制造了康平路武斗事件，伤残九十一人，现在本庭就这一指控进行调查。他向张春桥问了两遍：“一九六六年康平路事件发生以前你是不是从北京给在上海的妻子李文静为康平路问题通过电话？你在电话上说过什么？”张春桥均不回答。法庭宣读和投影张春桥的妻子李文静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日的证词：“一九六六年十月底，大约是马天水打电话的第二天，他(指张春桥)打了一个电话给我，说：胜利果实不能让赤卫队夺去。要告诉造反派不能置之不理，你有没有办法通知造反派？我对张春桥说，我试试看吧。我就打电话给徐景贤，一下就打通了。我把黑指示告诉他。”审判员王志道问：“张春桥，你讲胜利果实不能被赤卫队夺去，要造反派不能置之不理，你说的这个胜利果实是什么胜利果实？你这个置之不理是什么意思？”张春桥不答。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徐景贤等人起草并经张春桥亲笔修改的《上海一月革命大事记》(初稿)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节录：“鉴于旧市委有抛出曹荻秋，达到既保了市委，又支持了赤卫队，缓和整个局势等阴谋，张春桥同志深夜来电话指出上

海革命造反派要警惕陈丕显之流，以及赤卫队一小撮坏头头乘机捞取革命造反派英勇奋战得来的胜利果实。”张仍不语。审判员王志道说：“法庭是保护被告人权利的，被告人有辩护权，我们是准许你说话的。你对于法庭出示的证据，宣读的证言，都可以提出异议。”接着，又问：“一九六七年三月你接见山西太原市代表时，是不是说过康平路事件是一个转折点？”张仍不回答。法庭宣读和投影张春桥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接见山西省太原市代表的讲话记录，其中有：“……就打电话叫造反派赶快参加战斗。后来造反派就冲了，打赤卫队打垮了，赶走了。这次较量是个转折点。这一仗一打，市委瘫痪了，垮了……”法庭又宣读和投影了《上海一月革命大事记》(初稿)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节录：“……这天共有九十一人受伤至医院治疗。”审判员王志道问张春桥：“上海的康平路事件是不是你制造的？”张不答。法庭传徐景贤到庭作证。他说：“一九六六年的十二月下旬，上海发生了康平路事件，当工人赤卫队的队伍进入了康平路市委大院以后，由王洪文当头头的‘工总司’就调了许多造反队把赤卫队团团围住了。当时我是市委写作班子的支部书记，在张春桥和姚文元的策动下造反以后，当上了市委机关造反联络站的负责人……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九号那一天，张春桥的老婆李文静从康平路市委大院内她的家里面打红颜色的保密电话到武康路两号市委写作班要我听电话，说她和当时在北京的张春桥通了电话把康

平路市委大院的情况给张春桥讲了，张春桥听了以后，在电话里对李文静说：要告诉徐景贤转告上海各个造反组织注意，不要让赤卫队把胜利果实夺走了。我接到李文静的电话以后，立即在武康路两号写作班召开了一次会议……传达了张春桥的电话内容……就在张春桥来电话以后，工总司在十二月二十九号的晚上，又增调了大量的造反队到康平路。接着就对市委大院里边的赤卫队大打出手……这次暴行的后果据事后王承龙告诉我，光是造成伤残的人数就有近百人……迫害了大批的革命同志，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关于张春桥在康平路事件当中来电话的情况，我们在一九六九年初把它写进了《上海一月革命大事记》中，这一份大事记由我送给张春桥本人看过。这证明打电话这件事是确实存在的。”

徐景贤退庭后，公诉人检察员王芳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他说：“被告人张春桥为了镇压上海工人赤卫队，夺取上海市的党政领导大权，制造了康平路事件。这个事件是张春桥在北京遥控指挥的，是他罗织罪名嫁祸于赤卫队的……”最后，审判员王志道宣布：“被告人张春桥，你被指控为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制造上海康平路事件，本法庭对于你被指控的这个事实调查完毕。”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把被告人张春桥带下去。现在休庭。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李作鹏

八时五十分至十时四十二分。

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和九名审判员出庭。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朱理之、李毅、高朝勋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李秀敏、戚玉琦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六名检察员。

辩护人、律师张思之、苏惠渔出庭。

审判员朱理之宣布：法庭就起诉书第三十二条指控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诬陷、迫害海军大批干部、群众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朱理之问李作鹏："在一九六七年三月你是不是整理过《海军党委内部两个司令部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的材料？"

被告人李作鹏答："我记不清了。"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海军党委内部两个司令部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的六个标题。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一九八〇年第240号鉴定书，结论证明：《海军党委内部两个司令部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中，用黑色铅笔添写修改的四十八处，均为李作鹏所写。

李作鹏辨认原件影印件后，供认："是我修改和指示写

的。”

审判员问：“你是根据什么在海军党委内部划分两个司令部的？”

李作鹏说：在海军党委内部划分两个司令部“事实上是群众提出来的。但是我没有反对。”

问：“你除了没有反对，是不是用你的名义写成报告，给林彪送去了？”

答：“是的，这是事实。”

问：“那你为什么把责任推到群众身上呢？”

答：“我是根据群众讲的意见，反映到我的头脑里边，我同意了这种意见。”

法庭宣读李作鹏修改审定的《海军党委内部两个司令部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中的第四、第六部分（节录）。

李作鹏供认：“是我修改的，我负责任。”

审判员问：“是谁授意你写这个材料的。”

李作鹏答：“我讲不清楚。”

法庭宣读、出示了李作鹏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亲自记的笔记。其中记有“林副主席八日十二时半指示：我想搜集一点具体事实来说明军队中间也存在着无产阶级司令部与资产阶级司令部两个方面的路线斗争，请李作鹏同志把海军苏振华等人如何执行刘、邓路线，在上面勾结坏头头，在下面煽动群众向李、王、张进攻，要很好把材料给我整理出来，把事实摆出来，要采取列举事实的方法，拉条条

的方法，不要写成文章，很快搞出来，三天交卷。”

李作鹏看了他自己的笔记后供认，在海军党委内部划分两个司令部是林彪给他的指示。

法庭宣读总政治部保卫部一九八〇年第238号鉴定书，结论：笔记上的字均为李作鹏所写。

审判员问：“林彪给你指示，限你三天交卷，你是在什么时候交给他的？”

李作鹏答：“我记不起来了。”

审判员叫法庭工作人员出示、宣读李作鹏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二日给叶群的信。这封信，就是李作鹏向林彪交“卷”的说明，内容是：“海军两个司令部的斗争，按照群众的讲法，一方是李、王、张，另一方是肖、苏、刘。他们采取的手法，开始表示欢迎，后来采取疲劳战术，以后又采取破坏排挤，最后就采取彻底打倒。斗争是激烈的。这些问题，在这个材料中看的不那么明显，只有亲身经历才有所体会。其他不谈了，看林副主席还有什么指示，以便遵照执行。”

李作鹏供认写过这封信。

法庭宣读总政治部保卫部一九八〇年第236号鉴定书，结论：署名李作鹏给叶群的信是李作鹏所写。

审判员审问李作鹏在写的材料里点了十二个人的名字问题。

李作鹏说：“点十二个人的名，我是同意了的。但是我

内心里对有的人不同意写，当时我不能反对。”

审判员问李作鹏：“一九六八年一月五日，在海军院校专案工作座谈会上是不是讲过专案工作‘就是共产党打国民党’？”

李作鹏答：“可能讲过，但不是记的很牢。”

法庭出示、宣读李作鹏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五日在海军院校专案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有关内容，其中有：“搞专案工作是一场具体的阶级斗争，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专案工作同打仗一样，也就是共产党打国民党。”

李作鹏供认讲话稿是经过他亲自修改审定的。

法庭出示、宣读李作鹏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二日召见海政文工团部分干部、群众代表时的讲话（节录）：“凡是坏人都要揪，不要讲比例，有多少坏人就揪多少，不要右倾，你们那里敌情相当严重。”“现在给你们一个任务，向阶级敌人来个全面猛烈进攻，现在是该狠的时候了，要猛打、猛冲、猛追，发扬三猛战术。”

李作鹏看了影印件后供认：讲话稿“修改的地方是我修改的”。

法庭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一九八〇年第228号、第235号鉴定书，结论：添写、修改的字迹是李作鹏所写。此外，还证明李作鹏在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二日的讲话稿上，修改了二百一十五处。

审判员问李作鹏：“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四日，在海军工

程部吴春芳等人写的《一股右倾翻案妖风》的材料上，作了什么批语？”

李作鹏答：“我作过批语，具体内容记不起来了。”

法庭出示、宣读李作鹏在吴春芳等人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所写《一股右倾翻案妖风》上的批语：“吴春芳等五同志写的这个材料很值得一看，工程部确有那么一股暗流，有少数干部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没有起好作用，他们对海军党委一直是阳奉阴违，搞两面手法，同时对革命群众采取错误的态度，现在又吹翻案妖风，如果他们再不悬崖勒马，决心同我们较量到底，我们只好奉陪。”

李作鹏辨认后说：“是我的亲笔批示。”

法庭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一九八〇年第237号字迹鉴定书，结论：文件中批语是李作鹏所写。

审判员问：“你写这个批语，在工程部造成了什么后果？”

李作鹏答：“那我说不清楚。”

法庭宣读海军后勤部工程部党支部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证明，其中提到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支持原海军工程部吴春芳等人写的《一股右倾翻案妖风》的材料，说工程部有一股反对李、王、张的“右倾翻案妖风”。七月十四日李作鹏作了“工程部确有那么一股暗流”的批语后，工程部立即掀起一个所谓“反暗流运动”，镇压了大批干部和群众。被打入所谓暗流的就有十九名，使他们残遭迫害。

审判员问："一九六七年四月你审定过海直机关斗批重点名单没有？"

李作鹏答："我记不清楚了。"

法庭出示、宣读一九六七年四月李作鹏在《海直机关文化大革命当前的主要情况和安排》上的批语及李作鹏审定的斗批重点名单，共三十六人。

李作鹏在听了证词和辨认了他亲笔写的批语以后说："有证据的我承认。"

法庭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一九八〇年第239号鉴定书，结论：《海直机关文化大革命运动当前的主要情况和安排》的批语以及斗批重点名单的材料中，黑色铅笔的字迹均为李作鹏所写。

审判员问李作鹏："在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海军党委常委第259次会议研究'文办'《关于对院校领导干部初步审查情况报告》，以及《海军院校领导干部情况初步审查意见》的过程中，是不是点过一些人的名？"

李作鹏答："记不清了。"

法庭宣读了李作鹏在海军党委常委第259次会议上的讲话记录，其中记有要打倒十五个人。

李作鹏听后说："我对记录有怀疑"。

法庭宣读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八日华鹏给李作鹏的报告和经过李作鹏审定上报军委办事组的打倒、半打倒的名单。证明李作鹏在华鹏的报告上圈阅过。

李作鹏供认在圈阅时看过华鹏的报告和名单，但具体人数记不清了。他说："是我签的字，我负责。"

法庭宣读海军政治部的证明，证实经李作鹏点名批准受到迫害的有一百零七人，其中三人被迫害致死。

检察员张英杰发言，指控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诬陷迫害海军干部、群众的大量事实。

李作鹏供认，在海军制造的冤假错案有三千多件。他说："我有领导责任，但有许多不是我直接亲手办的。"

黄玉昆副庭长宣布：关于被告人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在海军迫害、镇压干部和群众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指控被告人李作鹏的犯罪事实，经过四次庭审调查，已经全部结束。下次开庭将进行法庭辩论。

把被告人李作鹏带出法庭，宣布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审问江青直接控制专案组，诬陷迫害刘少奇的犯罪事实。江青乱捕无辜，逼取口供诬陷刘少奇。由江青直接决定逮捕、拘留、关押的受害者共达十一人，其中二人被迫害致死。

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十二月三日下午继续开庭，对起诉书指控黄永胜诬陷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的犯罪事实进

行了法庭调查。李作鹏十二月三日上午在第二审判庭上供认，他对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的攻击“没有事实根据，都是诬陷”，并供认在林彪授意下，积极参与诬陷、迫害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的犯罪事实。

原王光美专案组组长肖孟出庭作证，证明诬陷逮捕王光美是江青伙同康生策划的。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纪希晨写的《江青的魔爪和丑态——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审判江青侧记》。

## 十二月五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

九时至十一时五十五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曾汉周和十一名审判员出庭。

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甘英、刘丽英、沈建、曲育才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郭志文、黄仁贤、杨克佃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七名检察员。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宣布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法庭调查，传被告人江青到庭。

法庭就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

擅自决定批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由戚本禹主持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并进行抄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问被告人江青：“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戚本禹组织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并且进行抄家，是你和康生、陈伯达决定的吗？”

江青答：“我记得好象分二个问题，一个就是在中南海内小范围内批斗，不知道是由陈伯达签字，还是康老签字同意，我划了圈。而且这是合法的。第二个，说是我们三人非法指挥戚本禹抄家，还有一个什么‘揪刘火线’，这个我是忘了，抄家不知道。”

问：“在中南海批斗刘少奇，有这件事吗？”

答：“那个圈是我划的。”

法庭出示和宣读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江青、康生、陈伯达决定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的批件。戚本禹在这个报告上批：“请伯达、江青、康老决定。”康生圈阅并批：“同意。”陈伯达、江青圈阅“同意。”陈伯达将报告中“少奇”二字圈掉，在“刘”后边加上“邓陶夫妇”四个字。

法庭宣读戚本禹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的供词(节录)：“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中南海机关群众斗争刘少奇、王光美的会是我布置的。江青提出在批斗会开会时，由专案组去清理刘少奇的文件，清理出的东西，由专案组作了整理，并直接报了江青。”

法庭宣读戚本禹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供词（节录）："早在一九六七年初夏，江青、陈伯达、康生即提出要认真搞大批判，把刘少奇批得比托洛茨基还臭，否则将来他要翻案，后患无穷。七月十八日的批斗会，就是在这种背景下研究决定的。""查抄刘少奇家里的文件是江青提出来的。当时叫清理文件，实际上就是当时通常说的抄家。时间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或十七日，地点在钓鱼台十六楼会议室，是在中央文革碰头会研究批斗刘少奇的时候提出的，在场的人有江青、陈伯达、康生和其他中央文革成员。大致是在确定可以由中央办公厅干部召开批斗刘少奇的会以后，江青说要乘这个机会，叫中央专案组的人去清查他们的文件，查找他们的反党根据。她具体地说，这边一面开会，那边一面清查，等清查好了，去通知那边再散会，不要弄得清查没完，会就散了。陈伯达、康生都同意，并提出被批斗的人的夫人也到会场陪斗的问题。"

法庭宣读原中央专案组办公室副主任兼"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组长肖孟一九八〇年二月十日的证言："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晚，戚本禹在人大会堂召开紧急会议，组织动员中南海的造反派批斗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同志，戚本禹在动员会上说'外边（指在会上）搞的轰轰烈烈，中南海冷冷清清，象什么样子。'还说'批斗会低头弯腰都可以，夫妇都可以斗。'戚本禹要求专案组给中南海造反派提供批判材料和清查文件。在七月十八日晚上分三个会场开

了批斗会。与此同时，乘刘少奇等同志被揪到会场之机，组织造反派进行所谓安全检查和搜查材料，实为秘密非法抄家。”

法庭还宣读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副组长苏敬铭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听取戚本禹布置“批斗刘少奇”讲话的笔记，其中记载：专案组全力以赴，投入这个战斗，配合这个行动。名义上收他的文件，实际是抄家。

接着，法庭出示和宣读经江青圈阅的“王光美专案组”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清查刘少奇家的报告”（节录），其中提到：“七月十八日，从刘少奇家中，抄出刘、王笔记本共一百八十八本。其中刘少奇的笔记本六十一本，王光美的笔记本一百二十七本。另有秘书对刘少奇活动情况的记录八本，刘平平的六五年至六六年日记一本。”

法庭工作人员把以上证言、供词重复宣读一遍后，审判员问江青：“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江青答：“把红卫兵破‘四旧’、抄家作为非法的，这是脱离当时的历史背景的。破‘四旧’必然抄家，是革命行动。”

检察员江文发言说，江青在中央文革碰头会上和陈伯达、康生、戚本禹四个人擅自决定批斗国家主席刘少奇是非法的。

这时，江青打断公诉人的话说：“文革小组超过中央了。”江文批驳江青：那是你们在篡党夺权。他接着说：“一

九五四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家宪法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任何人不经人民法院决定或检察院批准不得逮捕，江青说批斗国家主席不犯罪，上次说批准逮捕杨一辰等人不违法，那么你江青是根据的什么法？一九六六年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文化大革命决定，一共十六条，没有任何一条可以作为根据对国家的主席进行批斗，进行抄家。你们这一伙在文化大革命当中对国家的宪法和各种法律践踏破坏无遗，犯下了很多严重的罪行。现在你仍然认为你当时的行动是合法的，这只能说明你反革命的立场到现在丝毫没有改变。你对批斗刘少奇和抄他的家应负的法律责任是不能推卸的。”

审判员问江青：“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戚本禹组织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并且进行抄家，是不是你和康生、陈伯达决定的？”

江青答：“是通过会议决定的，其中有两个常委。”

审判员宣布：“被告人江青一九六七年七月伙同康生、陈伯达决定批斗国家主席刘少奇，被告人江青已经供认，记录在案。对起诉书指控的这一事实，法庭调查完毕。”

这时，被告人江青一再超出法庭提问的范围进行辩解，审判长按铃予以制止。

审判员继续对起诉书指控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搞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王光美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问："杨承祚和他的妻子袁绍英是不是你决定拘留关押的？"

江青答："这个不记得。"

检察员李天相发言，他说："杨承祚解放前在辅仁大学任教，他的妻子袁绍英是家庭妇女，杨承祚的内弟袁绍文，即袁绍英的弟弟，在美国从事航空工业研究工作。王光美当时是辅仁大学的学生，与袁绍英的妹妹熟悉，到袁家串过门。江青一伙就这样把杨承祚、袁绍英当作是美帝的情报关系，诬陷王光美是美国特务。为搜索诬陷王光美的所谓特务问题的重要根据，经江青圈阅批准，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将杨承祚拘留审查，致使杨承祚于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被折磨死在狱中。"

法庭出示和宣读"王光美专案组"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向戚本禹写的关于拘留杨承祚夫妇的报告和戚本禹、江青七月十九日的批件。戚本禹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批："此事重要，应送请江青同志批准执行。"江青批："照办。"戚本禹又批："立即执行。"

审判员问："这'照办'是你批的吧？"

江青答："我已经说我听清楚了，看了。'照办'是我的字。"

问："杨承祚在病危时，你是不是对专案人员讲过，要

把我们所要的东西在杨承祚死以前搞出来？”

答：“不记得。”

法庭宣读和投影原“王光美专案组”工作人员周耀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听华蕴山传达江青指示的原始笔记：“江青同志对我们管的三个犯人都作了指示。杨承祚问题，我们提到做脑血流图，江青同志不让。江青同志讲，一方面要治疗，一方面要突击审讯，把我们要的东西，在杨死前搞出来。江青同志讲，杨是重要案犯，一定要抓紧，一定要加强，要突出重点。”

审判员问被告人江青：“听清了没有？”

江青答：“大部分听清了，有的听不清楚。”

法庭工作人员再宣读一次周耀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笔记。宣读后江青说：“这些我都不记得了。”

法庭通知证人周耀澄出庭作证。周耀澄在法庭说：“通过审查杨承祚、袁绍英，来证实王光美同志所谓的美国特务问题，是为了说明美国战略情报局特务打入我们党中央，与刘少奇同志结合，很明显是为打倒刘少奇同志服务的。原中央专案组的华蕴山传达江青的所谓指示，我当时作了记录，这个记录本我已经提供法庭作为证据。”

审判员在证人作证后问江青：“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江青答：“没什么。”

检察员李天相发言说：“杨承祚患有心脏病，动脉硬化等多种疾病，在病势垂危的情况下，江青怕他死了，搞不

出她所要的东西，指示专案组进行突击审讯。首先逼杨承祚承认是美国特务，然后又逼他说出王光美也是美国特务。江青诬陷王光美所引用的旁证材料，就是这么逼出来的。”

检察员请法庭出示“王光美专案组”关于杨承祚承认是美国特务的报告和江青、谢富治的批语。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王光美专案组”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给谢富治、江青写的报告(节录)和江青、谢富治的批语。报告(节录)的内容：“遵示，我们加强了对王光美特务问题的审查工作，昨天对美特杨承祚进行突击审讯。杨犯进一步交待了王光美与美国战略情报局的情报关系。”江青批：“富治同志：请提醒专案的同志，杨承祚可能不单纯是一个美国特务，应多想想，再进行调查研究。”谢富治批：“送王专案组照办。”

法庭还宣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关于杨承祚死亡的报告”。证明杨承祚病情时好时坏，又于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突然发生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及酸中毒加重，合并肺部感染，经多方抢救治疗，心力衰竭仍未能控制，于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八时零三分死亡。

审判员宣布：“被告人江青决定拘留关押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和他的妻子袁绍英，对杨承祚进行突击审讯，致使杨承祚被折磨致死。有被告人江青的批件，有当时专

案人员的证言为证。这一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接着，审判员审问江青被指控批准拘留天津市居民王广恩的事实。

江青答：“可能有，不清楚。”

检察员发言说：“王广恩在奉天纱厂当协理时，并不知道刘少奇怎么被捕，只听人说，知道一点情况，江青为了搞出所谓刘少奇叛变的旁证，就说王广恩是策划逮捕刘少奇的当事人，批准拘留王广恩。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拘留，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王广恩死在狱中。在对王广恩连续进行十二次突击审讯中，王广恩始终没有讲刘少奇是叛徒。”

法庭宣读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江青圈阅同意的“王光美专案组”“的报告(节录)：“天津市香港路一号居民王广恩，一九二九年是奉天纱厂协理，是策划参与逮捕刘少奇、孟用潜的重要当事人之一，对刘、孟被捕叛变情况，应说是清楚的，但王的态度极不老实，只讲刘、孟被捕的一般经过，实质问题只字不露。我们意见，由天津市公安局将王广恩拘留起来突击审讯，为突破刘少奇的叛变问题提供旁证。”戚本禹在报告上批：“拟同意，请江青同志阅。”江青圈阅同意。

法庭还宣读了“王光美专案组”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关于王广恩的审查和死亡报告”(节录)：“王广恩经江青、本禹同志批准，于今年七月二十日由天津市公安局军管会

拘留审查。在审查期间，表现很顽固。经多次审讯，仅供认策划参与了逮捕刘、孟及破坏该厂我地下党组织等基本案情。至于刘、孟被捕后的表现，始终拒绝交代。”

审判员问江青听清楚了没有？

江青点头，表示听清了。

审判员宣布：江青批准拘留王广恩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现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青批准拘留张重一和对他的突击审讯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问：“你知道张重一这个人吗？”

江青答：“不记得。”

检察员发言说：江青为了搞出王光美的所谓特务问题，批准拘留张重一。“张重一在解放前是北平辅仁大学的教授，王光美当时是辅仁大学的学生，张重一与王光美并不认识，只因为是同校师生，而被江青批准拘留，进行突击审讯，拘留了二十七天就被折磨致死。”

法庭出示、宣读“王光美专案组”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给江青、谢富治写的“关于突击审讯张重一的报告”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江青圈阅的“王光美专案组”报送的“关于张重一死亡和审讯情况的报告。”其中提到：“在拘留二十七天中，突审二十一次，穷追紧逼，终于逼使他断断续续地交待了有关王光美特务问题的几个情况。”接着，法庭宣读了北京市公安局医生张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的证言和专案工作人员王振东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证

言(节录)。王振东在证言中说:“我记得在张重一肝昏迷痛苦挣扎时，还叫人按住张的四肢进行审讯。审讯时，边打点滴边进行。”

法庭宣读北京市公安局医生贾宗尧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证言(节录):“张重一我们抢救了几次，有时突然昏迷了，刚抢救过来，他们就突击审讯。”

法庭宣读“王光美专案组”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突击审讯张重一的口供笔录，并播放了当时突击审讯张重一的实况录音，可以听出张重一时而发出唉哟的呻吟声。

检察员李天相发言指控江青残酷迫害张重一。他说:“张重一教授在肝昏迷的情况下，不断遭受残酷折磨，他已经神志不清，甚至连男女都分不清楚的情况下，还要从他口里逼出口供。江青一伙就是这样把逼出来的口供当作认定王光美是‘美国特务’的根据。”

法庭宣读“王光美专案组”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突击审讯张重一的口供笔录(节录):“问:你认识杨承祚的老婆吗?答:认识，她叫袁振新。问:这人是男的，是女的?答:是男的。……问:你怎么知道王光美是特务?答:我是从那封信知道的。问:谁的信?答:还不是信，就是从咱们政府的公报上我知道的。”

审判员问:“江青你听见了吧?”

江青答:“这个听见了。”

审判员宣布："起诉书指控，在被告人江青指使下的专案组搞突击审讯，刑讯逼供，制造伪证，使杨承祚、王广恩、张重一被折磨致死。这一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审判员问江青："你有什么说的？"

江青答："没有，都不记得，你们怎么说就怎么办。"

检察员李天相发言，指控江青诬陷国家主席刘少奇是"叛徒"、"特务"，同样是根据逼出来的口供。他说："江青、康生、谢富治为了取得所谓刘少奇叛变的假证，认为有二个关键人物。一是丁觉群，一九二七年在湖北总工会跟刘少奇一起工作过；一是孟用潜，一九二九年在中共满洲省委担任组织部长，和刘少奇同时被敌人逮捕过。这样，一九六七年五月孟用潜被拘留审查。在长时期的审查中，对他进行多次的突击审讯，逼他编造假口供。检察员说：这个问题有确凿的证据，请法庭宣读。

法庭接受检察员的要求，宣读了肖孟一九八〇年七月四日的证言(节录)："孟用潜被监护之后，开始阶段没有进展，专案组曾向江青、康生、谢富治等人简报过审理情况。江青在呈阅件上作了指示。"法庭接着出示、宣读和投影江青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王光美专案组"呈阅件上的批语："富治、东兴同志：当心孟用潜骗我们的审讯人员，他在演戏给我们看。"法庭还宣读了"王光美专案组"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给康生的报告和康生的批语。

审判员问江青："呈阅件上的批示，是不是你写的？"

江青答："我刚才看了，是我的字，但我不记得。"

检察员李天相发言说："丁觉群和孟用潜被逼作了假口供以后，他们都推翻了，并且提出申诉。孟用潜从一九六七年八月至一九六九年三月写了二十次材料，提出申诉。"

接着法庭宣读孟用潜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申诉材料。孟用潜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写的申诉材料中说："一九二九年在沈阳被捕，我没有叛变。在隔离审查过程中，我确实也交待过刘少奇和我一九二九年被捕后的叛党罪行。但是这些交待都是编造的，并没有事实根据。"

法庭宣读丁觉群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笔供"，其中说："照揭发的材料去揭发去坦白，可以立功赎罪而脱干净身，但对党是不忠实的。"

审判员问江青："刚才宣读的几份证据，你听清了没有？有什么要说的？"

江青答："没有什么要说的。"

检察员李天相发言。他说："请法庭注意，江青一伙派人到各地调查和审问被逮捕的无辜干部和群众，所搞的大量材料，都证明刘少奇并没有叛变自首的问题。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戚本禹直接给江青写了一个报告，建议到沈阳军区去清查敌伪档案。组织了三百名红卫兵，清查了二

个多月，没有查出一份能够证实刘少奇是叛徒的根据。其中有两件事虽和刘少奇被捕有关，但都属于证明刘少奇没问题的材料。”

法庭出示和宣读戚本禹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亲笔写给江青的报告和江青的批语。江青批：“本禹同志：请你会同肖孟同志立即物色一至三位同志去沈阳，照你的意见办。”

审判员问江青：“这是你批的吗？”

江青点头供认是她批的。

法庭宣读沈阳军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写给中央办公厅、中央专案审查小组并报江青、戚本禹的“关于沈阳军区清查敌伪档案工作的情况报告”和专案工作人员张忠岐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证言(节录)。其中说：“由沈阳军区和辽宁省三派红卫兵各抽调一百人对沈阳地区敌伪档案进行彻底清查，后又扩大到吉林、黑龙江各地区，数百人对东北三省所有档案馆、图书馆都翻箱倒柜进行了清查，结果没有查到刘少奇同志在沈阳被捕的材料，也没有查到所谓叛变的罪证。”

法庭还宣读了廖如愿（一九二九年任中共满洲省委秘书长）写的有关材料（节录）：“刘、孟在警察局听候处理，没有转侦辑处和高等法院，就是没有把他们当作政治犯来处理。在一般情况下不会牵涉到政治关系，所以当时省委态度镇静。刘、孟在警察局作一般案情应付，没有听到政

治态度有什么变动。”

法庭还宣读了王广恩一九六七年七月被拘留后写的“关于刘少奇、孟用潜被捕一案”的材料，其中说：“一九二九年下半年，一天傍晚，听孔管理说，所逮捕的两个人什么也不承认，只说你们厂的工人合伙诬陷我们是共产党，我们是过路的。”

法庭还宣读了杨一辰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写给中央办公厅专案调查组的信，证明刘少奇被捕出狱后，党的其他组织和机关没有受到破坏。

检察员江文发言。他说：“通过法庭调查、揭发的大量事实，完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被迫害致死，是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蓄意诬陷的结果。”“他们为了搜索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叛变材料，采取非法逮捕无辜，指挥专案人员进行逼供信，制造伪证，妄加罪名，等等。这些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不论江青如何抵赖、辩解，都不能逃避她应负的罪责。”江文还提请法庭注意，江青在法庭上不老实认罪，而且继续攻击诬陷国家的领导人，这是一种新的犯罪行为。

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发言。在他发言时，江青一再破坏法庭秩序，审判长予以警告。

审判员刘丽英宣布：“江青被指控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指挥专案人员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王光美是叛徒、‘特

务、反革命这一事实调查完毕。”

审判长宣布：把被告人江青带下去，休庭。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邱会作

九时至十时五十四分。

特别法庭副庭长黄玉昆出庭并主持审判活动。九名审判员出庭。审判员许宗祺、吴茂荪、张世荣进行庭审调查。

书记员刘茂烈、林志民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六名检察员。

法庭就起诉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指控邱会作诬陷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和积极参加林彪“砸烂总政”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吴茂荪问邱会作：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总后勤部党委三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上，是否诽谤、诬陷过朱德委员长？

被告人邱会作答：“我犯了罪，诽谤了朱老总。我在传达八届十二中全会的时候，说‘朱老总是一个假总司令，一天总司令也没当过，真正的总司令是毛主席’。这个讲话稿，我批示以绝密文件下发。”

法庭宣读邱会作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在总后党委三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和邱会作在稿上的批

语。其中有邱会作讲："朱德从井冈山开始就反对毛主席，他那个总司令实际上一天也没有'总'过，朱德野心很大，想当领袖，实际上他什么本事也没有，连个县委书记也当不了。"

审判员问："你是不是这样讲的？"

邱会作答："我完全相信，我自己是这样讲的。"

法庭向邱会作出示批语原件，邱会作看后，对审判员说："这是我自己的字。"

审判员问："你对朱德委员长进行过诽谤和诬陷，并且把你的讲话稿亲批印发，这是不是事实？"

邱会作答："是事实。"

接着，审判员许宗祺问邱会作：一九六七年六月，是不是指使总后勤部"文革办公室"主任王希克等编造诬陷徐向前的材料，并编印传单，诬陷徐向前是埋藏在党内、军内的一颗大定时炸弹，是个标准的个人野心家和阴谋家，提出打倒徐向前？

邱会作答："我不止一次地诬陷过，我向'文办'的人布置要搞徐帅的材料。并印成传单。"

法庭传王希克出庭作证，并向他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要如实提供证言，如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

王希克在法庭说，邱会作叫他整理过徐向前的材料，诬陷徐向前反党反毛主席，是军内最大的最危险的定时炸弹，并说徐向前支持陈再道，是陈再道的后台等。材料由

邱会作审查定稿，并提出以后勤学院“五·一”、“五·七”群众组织的名义，印成传单发出去。

邱会作听了王希克的证言后，说“基本属实”，但有许多情况记不起来了。如在“七·二〇事件”以后，他是不是讲过“徐帅是陈再道的后台”，已想不起来了。王希克再次提供证言，证明邱会作对他说过“徐向前是陈再道的后台”。

法庭宣读原总后司令部资料处处长王用久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关于邱会作布置搜集军委副主席徐向前的材料的证词，陶春生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的证词，吴瑞云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的证词。这些证词都证明邱会作在一九六七年七月找王希克、王用久、陶春生谈话，亲自布置整理诬陷徐向前的材料。材料经邱会作修改审定后，叫印五百份交给总后机关的“无产阶级革命派”群众组织。

法庭投影邱会作布置编写的诬陷徐向前的传单。

邱会作听了证人的证词后，审判员问他有什么异议？

邱会作答：“没有。我相信证人的证明是当时的事实。我愿意承担诬陷徐向前副主席的罪责。”

接着，法庭就起诉书第二十二条指控邱会作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彪提出“彻底砸烂总政阎王殿”之后，诬陷总政治部“和国民党的特务机关差不多”，并积极参与“砸烂总政”的阴谋活动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问邱会作：“林彪提出‘要彻底砸烂总政阎王殿’之后，你诬陷过总政没有？”

邱会作供认诬陷的事实。他供述："我听到林彪说'总政是一筐烂梨，统统倒掉，要把总政这个阎王殿砸烂'，我就有自己的反革命思想，反革命言论。合起来有三条罪行。一、一九六七年八月，在钓鱼台开的一次会上，发言诬陷总政的领导人，说总政比北京市委好不了多少，也是针插不进去，水泼不进去。二、指使总后'文办'搞了总政的材料，搞了一大本。同时，同意了总后'文办'用偷看的办法，偷看过总政的档案材料。三、一九七〇年在欢迎装备部、军运部归属总后的会上讲话时，说'总政同国民党的特务机关差不多。'"

法庭宣读原军委办事组联络组组长李凯的笔记本记载的邱会作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在京西宾馆召开的会议上的讲话(摘录)，邱会作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二日在军委办事组总支委员会上的讲话，邱会作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一日在总后装备部、军运部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记录(节录)，并播放录音。以上证据证明邱会作多次诬陷过总政治部。

审判员问邱会作："你对宣读的李凯笔记本记载的内容和你在总后装备部、军运部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记录和录音，有什么异议？"

邱会作答："完全没有异议，这个讲话稿子我看过，也印发了。"

审判员问邱会作是否指示总后成立"批斗李(曼村)、谢(镕忠)小组"？

邱会作答记不起当时的情况。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总后"批斗李、谢小组"一九六八年二月六日的报告。报告说："根据邱部长指示，先从李、谢问题入手，收集情况，寻找线索，工作重点逐渐移向上层，斗争对象已不限于李、谢，而是包括'阎王'在内，问题也不限于总后文化大革命中，而是追溯到以前。"邱会作二月十二日在报告上批："这项工作应纳入'文办'资料组之内。"

邱会作辨认后，供认是他写的。

法庭宣读邱会作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主持总后党委常委碰头会的记录(节录)："决定组织斗争李曼村、谢镗忠小组，由丁江负责。"

审判员问邱会作："这个小组批斗过总政干部没有？"

邱会作答："我记得有过这个报告，他们要去总政质斗还是批斗我记不起来了，我记得我圈阅了这个报告。"

问："你是不是还布置搜集总政治部的材料？"

答："除搞了一大本材料以外，别的我记不起来了。"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斗争、审讯李聚奎战报"(第三号)上的批语(节录)："我设想整个的编写三部材料：①总政阎王殿对我的陷害；②李聚奎等人反党夺权的罪行；③'造反总部'的罪行。可考虑用原来的大事记改写。这三部材料如果编好了，对总后的两条路线斗争也就清楚了。这三部分材料工程很大，现在就要调集人员着手进行，编好广为印发。"

审判员问邱会作："这个材料的前言是不是你亲自修改定稿的？"

邱会作答："对的。"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修改定稿的诬陷总政治部干部材料汇集的前言。

审判员问："这本十六万字的材料印发了没有？"

邱会作答："印发了。"

法庭出示、宣读王用久的报告和邱会作的批注。上面写有"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肖华和总政阎王殿在总后所犯下罪行材料汇集。"共印一万一千份。邱会作批准了发送有关单位的意见。

邱会作辨认后，供认以上事实。

法庭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第242号鉴定书，结论：报告上批注的"可以发一点，但不要发给党委，可以发给群众组织或'文办'"，是邱会作所写。

法庭宣读总后"文办"根据邱会作指示印制分发"汇集"的通知(节录)。

邱会作供认给各军区后勤系统都发了。

审判员问邱会作："你是否指使王用久等人窃取总政的档案材料？"

邱会作答："这有两个过程。先是王用久他们提出用偷看的办法，看总政档案材料，我没有同意。过了一个时候，王用久写给伊文转我的一个很简单的报告，说偷看总政档

案材料完全搞好了，没有问题。我就批准同意了。”

法庭宣读王希克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关于邱会作批准盗窃总政档案材料的证明(摘录)，王用久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关于窃取总政档案材料的证明(摘录)。邱会作听后表示没有异议。

审判员问邱会作：“从总政窃取了哪些材料？你看过没有？”

邱会作答：“窃取了什么材料，我记不起来了，我只看过刘志坚的三、四个日记本的折页地方，感到没有什么‘油水’，就叫他们赶紧送回去。”

法庭宣读、投影王用久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七日关于窃取总政档案材料给邱会作等人的报告，一九七五年总后移交给总政的王用久等窃取总政档案材料的目录，王用久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七日关于窃取总政机密文件材料的主要内容和情况的证明(节录)。以上证据证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左右到一九六八年九月，从总政盗窃了大批机密文件、材料。

邱会作对以上证明没有异议，供认是事实。

检察员孟庆恩讯问邱会作两个问题：一、整理诬陷徐向前的传单、材料汇集等，为什么要利用群众组织的名义；二、你在当时已经认识到盗窃总政的档案是犯法的，为什么还要批准王用久等人去干？

邱会作答：“由于当时的形势，以机关的名义发材料是

不合适的，以群众组织的名义就比较自由了。关于盗窃总政档案，有一个关键问题，就是他们的报告里面说‘没有问题’，我相信了这样一句话，但主要的罪行责任还在于我。”

副庭长黄玉昆问邱会作：对法庭调查的三个问题还有什么要说的？

邱会作最后说：“诬陷朱德委员长，内心有愧，完全是跟着林彪摇旗呐喊，是反革命行动。”

副庭长黄玉昆宣布：起诉书指控邱会作诬陷人大常委会朱德委员长、诬陷军委副主席徐向前和积极参加林彪“砸烂总政”，以上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把被告人邱会作带出法庭后，宣布休庭。

## 十二月五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判黄永胜

三时至四时三十七分。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审判员十一人。书记员郭庆春、马殿振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副厅长史进前，检察员八人。

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刘继光、严信民、骆同启进行庭审调查。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今天法庭对起诉书第十二条、第

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指控被告人黄永胜诬陷、诽谤、迫害彭德怀、聂荣臻、罗瑞卿以及总参、总政领导和群众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法庭向被告人黄永胜宣布：“起诉书第十二条指控你：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你审批同意彭德怀专案组的报告，这个报告提出要‘撤销彭德怀党内外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现在，先就这一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刘继光问：你看过这个报告没有？你在这个报告上怎么批示的？

被告人黄永胜供认，看过彭德怀专案组提出的关于判处彭德怀无期徒刑的报告，说：“我批了‘同意上报’。”“我同意上报是我处理不了，报给上面，请上面酌情处理。我上报给了周总理，因为他是彭德怀专案的直接组长，报给了当时的政治局，还报给了毛主席。”法庭出示、投影并宣读了彭德怀专案审查小组关于所谓彭德怀罪行的审查报告（节录）及黄永胜的批语，还宣读了对这个批语的字迹鉴定书。黄永胜在彭德怀专案审查小组的呈报公函上圈阅并批“同意。十一月三日。”公函上写：“永胜同志：遵照您对彭德怀‘结案材料可以上报’的批示，现已整好呈上。请审示。彭德怀专案审查小组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出示、投影和宣读证据后，审判员刘继光问黄永胜批的“是‘同意’两个字，还是‘同意上报’四个字？”黄永胜答：“因为他们那个报告说我

让把罪行写来上报嘛！我是同意他们上报的意见。”问：“这上面写着，我们建议：‘撤销彭德怀党内外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这不是个建议吗？你同意的是不是这个建议？”答：“不是同意这个建议。”“建议我不能定，要上报。”问：“你讲没讲提出处理意见？”答：“那可能是讲了的。”法庭宣读了原彭德怀专案组副组长陈洛的电话记录：“总长秘书8.14、告知：原来讲送材料不提处理意见，还是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把处理意见提出来后再写一段话。以上意见仅供参考，根据主席对王光美案的批示究竟如何判刑请中央讨论审定。判刑意见亦可以提。”宣读后，黄永胜说：“判刑的意见我印象不深，我讲了处理的意见你们可以提出来，要上报。”问：“这个报告从你手里出去的，你要不要负这个责任？你亲自批了的要不要负责任？”答：“我亲自批了是同意上报，这个责任我负。”问：“这个报告上你批了‘同意’，这是事实吧？”答：“是事实。”

审判员刘继光宣布：“现在调查下一个问题。起诉书第十五条指控你，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你说‘聂荣臻这一辈子也没有干什么好事，’还说‘这些人心是不会死的，一有适当气候就会出来搞名堂的’。这些话你讲过没有？”被告人黄永胜答：“第一句话我没有什么印象，第二句话我可能讲过。”问：“在什么时间讲的，什么地方讲的？”答：“我回忆不起来。”法庭宣读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黄永胜同刘兴元、丁盛的谈话记录（节录），上面有：“黄：每一个大转折总有些人

出来反对主席的正确路线，有的是自觉的，也有的是不自觉的。聂荣臻这一辈子也没有干什么好事。这些人心是不会死的，一有适当气候就会起来搞名堂的。”接着，宣读了黄永胜原秘书王植军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三日的证言。宣读后，被告人黄永胜说：“我不可能讲聂荣臻副主席一辈子没有干什么好事情，这不仅是违背历史，也违背我的良心，我在工作期间里头，在很长的时间里，在一个人的直接领导下，在聂荣臻副主席身边工作时间最长，从一九三三年到一九四四年，都是在他直接领导之下，他做好事没做好事，还是做了坏事，我是一清二楚的。这句话我印象不深刻，我不可能把这个历史完全抹煞了。也违背我的良心，因为我在他的直接领导之下，他的事情不能说清清楚楚，但大体上是清楚的。”他还说，对丁盛比较信任，而对刘兴元不那么信任。法庭向他指出：“这个证据是原始记录，不是哪一个人事后提供的证言。”黄永胜说：“那总是他们两个人记的啊！”法庭又向他指出：“你刚才听清了没有？是你的原秘书王植军的记录。”

审判员刘继光问：“在同一时期，你在总参、六兵种、政治学院领导同志汇报会上，还讲过聂荣臻一些什么？”被告人黄永胜答：“我记不清。”法庭宣读了黄永胜在总参、六兵种、政治学院领导同志汇报会上的讲话（节录）：“黄：你们的简报说：‘功大、名声大、地位高’，有些人有多少功，反对革命的功倒是有，陈毅、朱德、聂荣臻有什么功绩，有些人打着红旗反红旗，有些人就没打过红旗，如

刘少奇、朱德等等，要剥掉他们的画皮。”宣读后，黄永胜说：“我回忆不起来讲这个。”

审判员骆同启问：“一九六八年八月七日，原罗瑞卿专案组写了一个关于推迟罗瑞卿手术治疗的报告，你看过没有？”黄永胜答：“我的印象可能看过。”“我记得当时天气很热，我主观的意思是等天凉一点再动手术。”法庭宣读了罗瑞卿专案组的报告及上面的批语。报告上有：“目前为了抓紧时间对罗瑞卿进行不间断的审讯和斗争，建议将罗的手术治疗推迟至秋凉之后进行。”在这个报告上，叶群批：“拟同意，请江青、永胜、法宪同志批示。”江青批：“同意八月十二日。”黄永胜、吴法宪圈阅并划箭头指向江青批的同意二字。宣读后，黄永胜辩解说：“我同意的是秋后，不间断的审讯我并不知道。”审判员骆同启问：“对罗瑞卿进行不间断的审讯和斗争，林彪、叶群事先是怎么样向你授意的？”答：“他没给我谈过。”法庭宣读了吴法宪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的供词：“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罗瑞卿专案组写了一个报告给该案领导审查小组，叶群、江青、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等人，我于三日晚将报告带到中央文革碰头会议上，口头报告叶群、江青、伯达、永胜，当时他们都表示同意。……八月四日上午叶群给我来电话说：‘罗瑞卿动手术问题林彪不同意，要推迟进行。’林彪又说：‘罗瑞卿到现在没有搞出什么材料，要抓紧审问和斗争，搞出材料后到秋后再动手术，如果手术后不好，什么材料也不能

写了。'请你立即告给罗瑞卿专案组，罗瑞卿动手术问题推迟到秋后进行，现在抓紧对罗瑞卿的审问和斗争，搞出材料来，何时进行手术以后再定。我说：'对江青、伯达、永胜怎么办？他们已表同意了，我已批给罗瑞卿专案组了。'叶群说：'我负责把林彪的意见告诉江青、陈伯达、黄永胜，你负责告诉罗瑞卿专案组推迟至秋后进行手术，现在抓紧审问和斗争搞出材料来'……"宣读后，审判员骆同启问："你听清了没有？"黄永胜答："听清了。"

审判员骆同启问："逼罗瑞卿交代所谓放纵特务×××的问题，你和吴法宪是不是写信报告了叶群？"黄永胜答："可能我和吴法宪联名给叶群写过信。"法庭宣读了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日黄永胜、吴法宪写给叶群的信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对黄永胜签名字迹鉴定书。宣读后审判员骆同启问："利用所谓×××的问题对罗瑞卿进行审讯，事先林彪、叶群是怎样向你交代的？"答："没有告诉我，我一点印象都没有。"法庭宣读了吴法宪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的供词："一九六八年八月中旬，叶群交给我和黄永胜看一份材料，这份材料是北京市公安局或中央公安部档案中查出来的，我记不确切了。材料主要内容是说：北京市公安局放纵一个特务×××，是经过中央公安部罗瑞卿批准放纵的。叶群向我们说：'林彪讲，这下抓住罗瑞卿这个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主要罪状了，要罗瑞卿专案组狠狠地抓住这个罪状对罗瑞卿进行审问和斗 争……'当天晚

上我同黄永胜召集罗瑞卿专案组开会，传达叶群上面这些‘指示’，要他们审问罗瑞卿放纵×××问题。后来……我和黄永胜写了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那个报告给叶群，报告罗瑞卿承认了放纵×××是经过他批准的。(报告是我起草的，黄永胜看过后我们两人签名的)，在报告中写了诬陷罗瑞卿为‘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十分狡猾，可恶之极’，这样写是为了和林彪诬陷罗瑞卿的话对口，表示我们也同林彪、叶群一样恨罗瑞卿……”宣读后被告人黄永胜说：“详细内容我记不清楚，我们俩人签署给叶群这封信是有的，老实说，对吴法宪这个话我是不那么样深信不疑的。”问：“是两个人写的，你签了字也不负责任？”答：“当然负责……”问：“在罗瑞卿需要手术治疗的时候，你们决定推迟他的手术治疗，反过来你们对他不间断的审讯和斗争，这是个什么问题？”答：“那是迫害啊，陷害，讲性质当然就是这个性质……”“这个×××我根本连名字都没有听过。”问：“你没有听到过为什么也拿这个问题来追罗瑞卿的所谓罪行呢？”“刚才宣读的信……写这个信你看过了没有？”答：“那我看过的。”问：“你看过了怎么还不知道×××这个人呢？”答：“那要看是谁起草的。”问：“谁起草的是一回事，问题是你看过了，签了名！”答：“我签了名，同意他这个信是没有问题的。”审判员骆同启宣布：“起诉书第二十二条指控你：一九六八年四月，在总参讲：‘总参出了不少坏人，’点了许多总参领导人的名，你还讲总政‘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

方。'现在调查这两个问题。"接着，他问黄永胜，一九六八年四月在总参党委扩大会上都讲过一些什么，点了哪些人的名？被告人黄永胜回答：详细内容记不清楚，点了张爱萍、王尚荣、黄克诚、罗瑞卿的名。法庭宣读了一九六八年四月二日黄永胜在总参党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节录）："总参出了不少坏人，有黄克诚、罗瑞卿、张爱萍、王尚荣，现在又出了杨成武，这是不奇怪的……"宣读后，黄永胜辩解说："……当时总参搞成两派，斗争的很厉害…… 我是三月底到北京接替的新职务，四月初就讲了这些话，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大约就是一个礼拜。王尚荣为什么被关押审查？张爱萍为什么被关押审查？我根本就不知道…… 黄克诚、罗瑞卿的问题我知道一些……"审判员骆同启问：黄克诚当时是八届中央委员，"你根据什么讲他是坏人呢？"黄永胜答："那因为庐山会议啊！"问："因为是路线问题保留了八届中央委员，你是知道的。"答："很多人都是八届中央委员，不仅是中央委员，而且还是政治局委员。"问："对啊！那你为什么讲这个话啊！"答："因为他们被审查啊！"问："被审查的都是坏人吗？"答："因为他们被审查总是有点问题，不然为什么被审查？"问："噢，被审查的都是坏人？"答："不能那么讲，我也没有那么讲。"接着，审判员骆同启又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你在听取总政军管小组汇报时都讲了些什么？你讲没讲过总政'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要挖一下'这句话？"黄永胜答："可以说对总政的评价的话

全都是林彪讲的，我对总政的问题既没添油，也没加醋。这个话就是说了也是跟着林彪说的。”问：“我刚才提醒过你，林彪和你是被指控为共同犯罪，是一个集团……现在需回答你自己的问题，这个话你讲过没有？”答：“这个话是我引证的，是林彪的话。”法庭宣读了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总政军管小组汇报记录（节录），其中有黄永胜讲的：“你们要交代政策，利用矛盾，分化瓦解，各个击破，”“要深挖一下，对干部要排排队”，“总政是水深王八多”，“总政情况复杂，是阎王殿，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是阶级斗争复杂的地方。”宣读后，黄永胜供认：“有些话我可能是讲了的。”当问他为什么用对敌斗争的策略来对待总政的广大群众时，他回答：“那是人家上面讲的，有些东西不是我讲的，我还不是跟着人家讲的，”“我的话也可能是引证人家的。”问：“你引证人家的，问题是引证来对付总政广大群众”，“你讲总政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都有什么根据？”答：“这句话是林彪讲的，我是讲的林彪的语言，你们说我不应该引林彪的话，讲的不对，不应该讲，那我承认这是错误，你们说是罪行，那我也承认是罪行。”

公诉人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再次问黄永胜，在彭德怀专案组写的报告上批“同意”两个字，同意这个报告上报和同意这个报告里的建议上报，有什么区别。黄仍作辩解。最后，副厅长史进前问：“你同意就是报告中所有内容上报，对吗？”答：“对的。包括那四条在内。”副厅长史

进前又问，推迟给罗瑞卿做手术，“究竟是为了不间断的审讯和斗争，还是因为天气热？”答：“我讲不清楚这个问题。”副厅长史进前再问，黄永胜和吴法宪就罗瑞卿问题给叶群写的信，是不是诬陷。黄永胜供认：“当然是诬陷。”

最后，法庭采纳公诉人的建议，宣读了总参谋部政治部和总政治部直属政治部的证明材料。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总参谋部政治部证明：“在林彪的指挥煽动下，在总参造成冤假案792起，受诬陷迫害的839人，其中军以上干部52人。”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总参谋部政治部证明：“总参谋部政治部证明：“总参谋部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致死的共有51人。”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总政治部直属政治部证明：“林彪一伙出于乱军反党、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于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彪提出了你们要战斗，要突击，要彻底砸烂总政的大冤案……他们在砸烂总政这个过程中，捏造罪名，肆意诬陷，给当时总政的领导同志和大批干部职工，强加上‘叛徒’、‘特务’、‘反革命’、‘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种种罪名，有482人被非法关押，残酷斗争，原总政副主任袁子钦等17人被迫害致死。”

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永胜诬陷、诽谤、迫害彭德怀、聂荣臻、罗瑞卿和总参、总政领导、群众的犯罪事实，现在调查结束。把被告人黄永胜带下去。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特别法庭结束对李作鹏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法庭出示、宣读十一件证据，证明李作鹏诬陷迫害海军干部一百二十人。

法庭调查证实张春桥作恶多端。张春桥曾在上海和济南制造武斗事件，镇压群众，造成大批群众伤残；指挥"游雪涛"小组进行法西斯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伙同姚文元诬陷迫害上海市党政领导同志。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丛林中写的《豢养豺狼的人——张春桥秘密操纵特务组织"游雪涛小组"始末》，和李庚辰写的《江青的"不知道"》、满锐写的《人民笑在最后》，以及华君武的速写《死猪不怕开水烫——张春桥受审象》。

## 十二月六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王洪文

九时至十时五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和十三名审判员出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王战平、范之、司徒擎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郭志文、杨富年、高克盛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喻屏和二名检察员。

法庭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洪文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在张春桥指使下，伙同徐景贤等人，借为中共第九届全国代表大会准备材料之名，编造所谓《陈毅反动言论小集》，在上海的"九大"代表学习班中散发，对陈毅进行诬陷迫害。同时，他们还搜集编造了诬陷叶剑英、李先念、陈云、陈毅、聂荣臻、李富春、谭震林等人的材料，共七十六份，一千一百六十三页，法庭就以上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审问王洪文："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你和徐景贤领导编造了一本所谓《陈毅反动言论小集》是不是事实？"

被告人王洪文答："是事实。"

审判员问："是谁指使你和徐景贤编造这本小册子的？"

王洪文答："张春桥。"

法庭出示、投影王洪文同徐景贤等人编印的《陈毅反动言论小集》，并介绍这本小册子，是从陈毅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间，在上海和北京各种会议上的讲话、报告，以及同外宾谈话的记录中摘抄拼凑的，共分九个部分。书的全部内容诬陷陈毅"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顽固反对在各项工作中突出无产阶级政治，为复辟资本主义大造舆论"；"大肆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积极主张阶级合作，反对政治战线、经济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否定工人阶级领导，丑化工人、贫下中农，反对知识分子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

“贩卖赫鲁晓夫的‘三和’路线，美化和投降帝修反”；“否定历次政治运动，鼓动右派分子翻案和向党进攻”；“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等等。

审判员问：“你们曾把这本小册子散发给哪些人？散发的目的是什么？”

王洪文答：“散发给‘九大’代表，实际上就是要整陈毅。这个材料在‘九大’期间用过。根据吴法宪的布置，上海代表团根据那本小册子的材料批判过陈毅一次。批判完了之后，把《陈毅反动言论小集》送给陈毅一本。”

问：“是谁给陈毅的。”

答：“是我给的。”

问：“你除了领导编写这本小册子以外，同时还搜集编造了哪些人的材料？”

答：“有叶剑英、李先念、陈云、陈毅、聂荣臻、谭震林等人的材料。”

问：“起诉书中指控你们编造了七十六份，一千一百六十三页，是不是事实？”

答：“我相信是事实。”

法庭宣读徐景贤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证词（节录）：根据张春桥的指示，专门成立了一个“‘九大’材料小组”，层层布置收集叶剑英、陈毅、李先念、李富春、谭震林、聂荣臻等中央领导人的黑材料。

法庭宣读刘万顺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的证词（节录），

其中提到当时参加“九大”的代表，每人发一本《陈毅反动言论小集》，其目的，是为到北京参加“九大”揭发批判陈毅使用。

法庭投影上海“‘九大’材料小组”搜集整理的叶剑英、李先念等中央领导人的材料目录。

王洪文看后说：“在这个材料小组领导成员中，还有王少庸。其他完全是事实。”

问：“你是不是负责人之一？”

答：“我是负责人之一。”

审判员宣布以上事实调查完毕。

接着，审判员就起诉书指控王洪文和姚文元于一九七六年一至九月指使鲁瑛派人到中央一些部门和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四川、湖南、黑龙江等省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诬陷他们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还在走的走资派”，“组织还乡团”，“翻案复辟”的事实，进行调查。

对这一指控王洪文答：“有这件事。但是，我必须说清楚，没有具体指示到哪个省市，或到哪个部门去。主要是要他们下去搜集在批邓过程中有些什么问题。”

审判员问：“你说过下去要搜集什么材料吗？”

王洪文答：“具体我想不起来了。”

法庭宣读鲁瑛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的证词（节录），其中提到《人民日报》社于一九七六年初，曾派出一些记者到福建、江西、四川、云南、黑龙江等省去了解情况。这是

王洪文、姚文元指示派出去的，王洪文先作的指示，姚文元后作的指示。

王洪文听后，供认“是我先作的指示。”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原王洪文处工作人员沈少良一九七六年一月七日记载的鲁瑛向王洪文汇报派到各省记者人数的电话记录：“遵照王副主席指示，派出记者到福建、浙江等省……”

王洪文看了证据后回答：“是事实”。

法庭宣读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人民日报社论《情况汇编清样》刊登的《福建运动有发展》一文（节录）：“廖志高就是福建省还在走的走资派。廖志高、马兴元、林一心网罗叛、特、反，组织还乡团，摧残儿童团，镇压造反派，涂炭福建人民”。

法庭宣读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人民日报社论《情况汇编清样》上刊登的《哲学社会科学部的运动处于停滞状态问题很多》一文（节录）：“邓小平通过国务院政策研究室胡乔木等人，严密控制哲学社会科学部，妄图把哲学部变成他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舆论阵地”。

王洪文听后回答：“没有什么要说的”。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王洪文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底，伙同耿金章，组织指挥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攻打“工人赤卫队”群众组织，伤残九十一人，制造了“康平路武斗事件”的事实进行调查。

王洪文供认起诉书指控的是事实。

审判员问："你是不是发过'上海革命工人造反司令部'特急通令？"

王洪文答："发过。"

问："发这个通令是干什么的？"

答："就是要整'工人赤卫队'的"。

法庭宣读、投影徐景贤等人起草的《上海一月革命大事记》(初稿)中与"康平路武斗事件"有关部分，以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革命工人造反司令部特急通令》(节录)。

宣读后，王洪文供认："是事实"。

审判员问："通令里要把赤卫队总部和各区、县的头子统统抓起来押送公安局，是不是事实？"

王洪文答："是的，抓了，都抓了。"

法庭宣读王承龙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证词(节录)，其中提到王洪文调遣队伍封锁马路，布置"工总司"围攻批斗"赤卫队"，私设牢房关押"赤卫队"的主要负责人。

王洪文答："没有什么说的，是事实。"

接着，法庭就起诉书指控王洪文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策划、指挥围攻上海柴油机厂革命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群众组织的武斗事件的事实，进行调查。

王洪文供认起诉书所指控的"是事实"，并向法庭供述："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司'(上海柴油机厂造反联合

司令部的简称），企图在全市组织一个‘支联总部’，被我发现以后，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抓了他们约三十多人。因为我考虑‘联司’在上海虽然人数不多，但能力比较强，已经威胁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的存在，当时上海不安宁，就是‘联司’的问题。我就想把这个组织彻底解决掉。开始时，由于它是‘工总司’的下属组织，还是用说服的办法，后来两派闹得比较厉害，我就考虑把它搞掉。八月三日晚上，上海市各群众组织召开了一次群众大会，控诉了所谓‘联司’的罪行，我曾召集‘工总司’的所有委员研究如何搞掉‘联司’的问题。控诉‘联司’大会以后，我决定调动队伍围攻‘联司’，八月四日早晨，大约调了四万人，实际上去了十多万人，把‘联司’包围起来，下午开始围攻，到晚上就把‘联司’砸掉了。这件事，主要是我策划的，与其他人关系不大。”

审判员问：“这次武斗，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你应负什么责任？”

王洪文答：“伤亡了几百人，主要由我负责，我是有罪行的，我应该向全国人民认罪。”

法庭宣读张宝林一九七七年十月的证词、王承龙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证词、叶昌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证词（节录），并通知徐潘清出庭作证。徐潘清证明：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王洪文亲自策划、指挥了围攻上海柴油机厂革命造反联合司令部群众组织的武斗事件，

对群众进行血腥镇压，犯下了严重罪行。他说："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凌晨，王洪文经过策划，调动了十多万人，开动近千部各种机动车辆和船只，从水陆两路对上海柴油机厂进行围攻，他们切断水电，用二十五吨履带式大吊车在前面开路，后面跟着头戴藤帽，手持各种棍棒、刀斧和武斗工具的受蒙蔽的人员，抓到一个毒打一个，把男的上衣全部剥光，女的上衣撕破，作为标记。在这次武斗事件中，被关押打伤的就有六百五十人，有的至今医治不愈，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有的成了残废，群众的财物被抢劫一空。工厂损失达三百五十多万元，厂房修理费花了十四万元。"

法庭投影"上海柴油机厂革命造反联合司令部"群众组织被砸时拍摄的记录影片中的五个镜头。

审判员问王洪文："投影的五个镜头是不是当时在现场拍摄下来的？"

王洪文答："是的，在上海电视台放过。"

问："你对宣读的证词有什么说的没有？"

答："没有。"

检察员讯问王洪文为什么要砸"上柴联司"，砸的目的是什么？"

王洪文答："原因是'联司'提出上海必须第二次大乱，矛头对准了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后来我知道他们曾经反对过张春桥。主要是这些原因。"

法庭宣读王洪文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在"工总司"召集

的对“上柴”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如果不对‘上柴’的事情采取措施，他们越来越嚣张。看看他们的矛头是对谁？他到底是不是反对革命委员会，反张春桥？”

检察员发言，指控王洪文挑起大型武斗事件，是为了夺权、保权，与“康平路事件”的性质是一样的。

王洪文对这一指控表示:“没有什么说的。”

法庭宣布起诉书指控王洪文策划、指挥围攻“上海柴油机厂革命造反联合司令部”群众组织的武斗事件的事实调查完毕。

王洪文被带下去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 十二月六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吴法宪

三时至五时十六分。

特别法庭副庭长黄玉昆出庭并主持审判活动，十二名审判员出庭，审判员翟学玺、宁焕星、苏子蘅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黄林异、张正秋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八名检察员。

辩护人马克昌、周亨元出庭。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吴法宪诬陷、诽谤、迫害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贺龙、陆定一、罗瑞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翟学玺问吴法宪："你是怎样参与林彪、叶群、黄永胜等人诬陷迫害罗瑞卿总参谋长的？"

被告人吴法宪答："我给林彪写过两次信。一次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份，林彪、叶群叫我写刘亚楼在世时讲过的一些对罗瑞卿不满的话，第二次是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日，我和黄永胜两人联名写了一封信给叶群，信里诬蔑罗瑞卿十分狡猾，可恶至极，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这话我是根据林彪、叶群搞的一个材料写的。"

法庭出示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吴法宪诬陷罗瑞卿，写给林彪的信。

吴法宪看后供认：信上的毛笔字，是他亲自修改的，亲自签的名。

法庭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第258号鉴定书，技术鉴定证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署名吴法宪关于"罗瑞卿问题"给林彪的信，其中用毛笔修改、添写的十处，包括签名，是吴法宪的笔迹。

问："你为什么要写这封信？"

答："是林彪叫我写的。林彪叫我搜集罗瑞卿的材料。""上海会议之后，叶群曾打电话要我揭发罗瑞卿，问我究竟是跟罗瑞卿，还是跟林彪。我当时含着眼泪说，'罗瑞卿在

上海会议打下去了，现在我当然只有跟林彪，你不相信，就看我今后的行动吧！’在这样情况下，我写了那封信。”

问：“你在信上讲，‘罗瑞卿同志向党伸手和有夺取军权的野心’，有什么事实根据？”

答：“没有根据，完全是诬陷迫害罗瑞卿。我诬陷迫害罗瑞卿总参谋长的事还多着呢！”

吴法宪还供述：“上海会议时，叶群编造了罗瑞卿对刘亚楼讲的要林彪下台的‘四条’内容，叫我在会议上讲，我讲了以后，邓总书记、周总理和刘主席都找我谈话，了解情况。最后我就怀疑了，会议之前这个事他们都不知道。上海会议之后，叶群编造的‘四条’内容，人们有怀疑，要找证明人，找谁证明呢？谁也不能证明，那只有找刘亚楼的老婆翟云英，要翟云英说明‘四条’，可是翟云英根本不知道。”

问：“你明明知道‘四条’是叶群编造出来的，不真实，为什么还在会上讲呢？”

答：“为了跟林彪，林彪、叶群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看到罗瑞卿垮了，我为了顾全自己，要跟林彪，我是个怕死鬼。”

检察员冯长义发言，他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叶群利用刘亚楼同志已经病故，死无对证的手段，编造了罗瑞卿通过刘亚楼向叶群提出要林彪“退出政治舞台”的“四条”意见，让叶群劝林彪接受。叶群编造“四条”后，就指令吴

法宪写揭发材料，在揭发罗的会议上发言。当时很多领导同志都认为叶群讲的“四条”不可信。一是死无对证；二是刘亚楼为什么不向中央反映；三是这样重大的问题，刘亚楼生前不写一个文字的材料；四是为什么只向叶群一个人讲，没有其他人在场。叶群当时非常惊恐，就指使吴法宪胁迫刘亚楼的妻子翟云英制造伪证。翟云英根本不知道所谓“四条”的内容，在他们的胁迫下，只好说“我见刘亚楼伸过四个手指头”。吴法宪胁迫翟云英制造的伪证出笼后，又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炮制了一封诬陷罗瑞卿的信。罗瑞卿生前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就写了揭发材料，有力地驳斥了林彪、叶群、吴法宪的造谣、诬蔑，充分证明这是林彪、叶群、吴法宪蓄意制造假材料，诬陷、迫害罗瑞卿同志的反革命阴谋活动。

审判员审问吴法宪：“你对十二月二十五日写的诬陷罗瑞卿的信，还有什么要说的？”

吴法宪答：“刚才检察员讲的完全对。”

接着，审判员调查一九六八年八月吴法宪给叶群写信诬陷罗瑞卿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十分狡猾，可恶至极”的事实。

吴法宪供认：写过那封信，是黄永胜我们两人写的。

法庭向吴法宪出示原信，他看后说：“这不错，两页纸是我写的。黄永胜的名字，我记得我为他签过一次，是不是这一次，我记不清了。”

法庭宣读、投影吴法宪、黄永胜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日写给叶群的信，以及该信的文字鉴定书。

问："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罗瑞卿专案组'写报告，同意为罗瑞卿作手术，你们也批了'同意'，为什么过了几天又写报告不同意了？"

答："叶群说林彪不同意，说罗瑞卿专案什么都没搞出来，如果手术动坏了，他不能说，不能写，什么材料也没有。要搞出材料，什么时候动手术以后再说。"

问："这两个报告都是经过你批的？"

答："第一个'拟同意'，是叶群批的，我签了字。第二个我划了圈。"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两份报告，以及文字鉴定书。吴法宪看后说："不错，这是叶群的字，我划了圈，表示同意叶群的。"

问："为什么在报告上说一定要等到秋凉以后再作手术呢？"

答："那是林彪的意旨，要先搞出材料来。"

检察员指控林彪、叶群、吴法宪捏造事实，制造伪证，给罗瑞卿同志加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致使罗瑞卿同志冤狱多年，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吴法宪负有严重的罪责。

吴法宪连声回答："我负有罪责，我负有罪责。"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吴法宪诽谤、诬陷朱德委员长一事，进行调查。审判员问吴法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你是不是

在空军驻京部队营以上干部会上讲过诽谤朱德委员长的话？”

吴法宪答：“我在空军的大会上讲朱德委员长‘在井冈山反对毛主席，是军阀出身。’八届十二中全会上，当着朱委员长的面，我说，‘听说你在井冈山就反对毛主席，你讲给我们听一听吧！你当了一辈子的总司令，实际上指挥队伍都是毛主席，你不是一个红司令，是个黑司令。’我诬陷了朱委员长，犯了最大的罪。”

法庭宣读了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吴法宪在空军驻京部队营以上干部大会上的讲话记录（节录）。

审判员问吴法宪：“你说朱委员长是个军阀，几十年没有改造好，‘一贯的天天反对毛主席’，‘一天总司令也没当过’，有什么事实根据？”

吴法宪答：“没有根据，都是捏造的。我就是为了突出林彪，打击朱委员长。”

审判员问吴法宪：“起诉书第四条指控你，从一九六八年四月起，和陈伯达、谢富治利用已经破获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以追后台为名，阴谋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你在这一阴谋活动中都讲过一些什么话？”

吴法宪答：“陈伯达、谢富治和我负责这个专案组，陈伯达是组长。一次在中央文革碰头会议上，当着周总理的面，陈伯达说‘非常委员会的这个信，象邓小平总书记的口气’，第二次在人民大会堂毛主席那里开会时，陈伯达又一次说，

这封信他看来象邓小平总书记的口气，是不是他通过秘书搞的。特别是破案后，陈伯达讲了几次：‘还有后台，这个后台可能是中国第二个走资派。’我就相信了陈伯达……。”

问：“你怎么给专案组讲‘追后台’的？”

答：“我讲就是要追中国第二号走资派，我还讲了要追查与驻外大使朱其文以及外交部有没有关系。”

法庭宣读吴法宪、陈伯达、谢富治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六日和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三次接见专案人员讲话记录（节录）。

问：“你当时讲第二个大走资派是指的谁？”

答：“我当时就是指邓小平总书记。因为陈伯达一开头就讲出来了，我就是根据陈伯达的意思往上追。”

接着法庭调查起诉书指控吴法宪、陈伯达、谢富治等人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的事实。

审判员苏子蘅问吴法宪：“你是怎样诬陷、迫害陆定一的？”

吴法宪答：“我参加了‘陆定一专案组’，就是根据专案组的报告，说陆定一是军统特务、叛徒，在抗战时期还跑到重庆去给蒋介石送情报…… 在逮捕陆定一的报告上，陈伯达批了‘同意’，谢富治划了个圈，箭头指着同意，我也在我的名字上划个圈，箭头指着同意。迫害陆定一，是我犯的又一罪行。”

法庭出示、宣读、投影陆定一专案组的报告和陈伯达、谢富治、吴法宪的批示。

问："你为什么要批准逮捕陆定一？"

答："当时就是根据材料逮捕的。陈伯达是中央常委、组长，他批同意，我就跟着划圈同意。"

法庭调查起诉书指控吴法宪诬陷、迫害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的事实。

审判员宁焕星问吴法宪："林彪、叶群诬陷迫害贺龙，你参与了哪些活动？"

吴法宪答："一九六六年八月，我向林彪汇报空军党委第十一次全会的情况，林彪说'贺龙插手了这个会'，叫我写材料送给他，我找几个有关的人起草了一个报告，我加以修改，余立金签名后，于九月三日送给林彪。这个报告主要说贺龙参加空军党委十一次全会，有夺权活动，说贺龙是一条黑线在指挥空军党委全会。林彪是一条红线在指挥空军党委全会。"

法庭出示、宣读吴法宪一九六六年九月三日给林彪的报告和字迹鉴定书。

吴法宪供认报告上说"贺龙是一条黑线"，说"林彪是一条红线"，是他形容的，是他编造的；说"贺龙插手空军党委十一次全会"，"搞幕后活动"，"要夺权"等，不是他编造的，那是林彪叫他写的话。

问："一九六九年贺龙被迫害致死以后，叶群又继续迫

害贺龙的爱人薛明，你干了些什么？”

答：“叶群怕薛明揭露她的问题，要把薛明送到空军一个偏僻地方监护起来，我叫王飞送薛明到贵州空军一个农场，我吩咐王飞不许薛明乱说乱动，不准她胡说八道，监护起来。”法庭宣读、投影原“贺龙专案组”副组长聂国玺笔记本摘录，其中记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八日晚，吴、邱二位副总长当面交待，薛明送贵州空军干校监督劳动，不许她乱说乱动，“放毒”；找几个人监护她（暗中监督之意），不准写信，乱活动，注意不要跑掉或死掉。

检察员讯问吴法宪：“叶群为什么要迫害薛明？”

吴法宪答：“我了解薛明知道叶群的历史。因为叶群的历史有假。把薛明弄到远的地方，防止有人向她调查。”

检察员冯长义发言指出，林彪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贺龙，是他们篡党、篡国、篡军反革命阴谋活动的组成部分。吴法宪秉承林彪的旨意，诬陷贺龙夺空军的权，只是他们的罪行之一。林彪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贺龙的手段是十分阴险、狠毒、卑鄙的。叶群口授给军委办公厅警卫处处长编造假材料；指使林彪办公室的秘书制造伪证诬陷贺龙。他们对贺龙生活上虐待，精神上摧残。一九六九年六月九日贺龙终于被迫害致死。吴法宪积极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贺龙的反革命阴谋活动，是有严重罪责的。

副庭长黄玉昆宣布：“起诉书指控吴法宪追随林彪、叶群，伙同陈伯达、黄永胜、谢富治等人，诽谤、诬陷、残

酷迫害朱德、邓小平、贺龙、陆定一、罗瑞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事实调查完毕。”

被告人吴法宪被带出法庭后，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邱会作十二月五日上午在法庭出示大量证据面前，供认诬陷朱德、徐向前，并参与“砸烂总政”。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宣读和出示证据证实黄永胜诬陷迫害彭德怀、聂荣臻、罗瑞卿。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出示大量证据，证实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谢富治，使刘少奇遭受迫害致死。《人民日报》还刊登了新华社记者李耐因写的《伪证是怎样制造出来的?》一文。十二月七日《人民日报》报道：特别法庭进行法庭调查，证实王洪文制造上海规模最大的武斗事件。在物证、人证面前，王洪文供认不讳，编造材料诬陷陈毅等人。吴法宪供认秉承林彪的旨意诬陷朱德、邓小平、贺龙、陆定一、罗瑞卿。

## 十二月八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姚文元

九时至十时三十八分。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

长曾汉周，审判员十一人。书记员郭志文、高克盛、南英担任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检察员三人。

辩护人：律师韩学章、张中。

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巫宝三、史笑谈、张敏进行法庭调查。

首先由审判员史笑谈对被告人姚文元宣布："现在本庭就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指控你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他问："起诉书指控你诬陷原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是一个极其狡猾、极其阴险的反革命两面派'，'是无产阶级最危险的敌人'，'在上海党内组织了以他们为总头目的资产阶级顽固堡垒'，这是不是事实？"被告人姚文元答："我在一九六七年一月到上海的时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我对上海市委的领导人，有过攻击的言论……起诉书上说是张春桥、姚文元是这样讲。讲话只能是由一个人讲，究竟是张春桥讲，还是姚文元讲，起诉书里边并没有说清楚。"法庭宣读了经姚文元和张春桥审定的《评陈丕显的五次假检讨》(节录)，以及张春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这上面的批语："已阅。等姚文元同志意见来了以后，就可以发表。退徐景贤同志。"法庭宣读后，姚文元说："这一篇文章不是我去组织的，是他们上海市委组织人送到北京来的……既然我审阅过，那么我负审阅过

的责任”，“我现在记不起来我审阅之后提了什么意见，反正以事实为标准。但是里边讲的陈丕显同志是反革命两面派等等，这一些，那是文章上的话……这些攻击当然是错误的，我在这里应向陈丕显同志和其他市委领导同志，还有上海市、区、基层的广大干部、工人、知识分子道歉。”审判员张敏问：“你审阅过，你应该不应该负责？”姚答：“我审阅过，应该负的责任是审阅的责任。但是，那个审阅文章中的观点，并不能都代表我的观点，我没有讲过这样的话。”法庭宣读和投影徐景贤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评陈丕显的五次假检讨》上的批语：“春桥同志：此文已在你的第二次修改稿上，根据姚文元同志的意见，将涉及中央会议的提法尽行删去。我的意见是可以发表了，请你再最后阅定。景贤一月十六日。”宣读后，审判员张敏问：“那篇文章里边，其中涉及到中央会议的一些内容，你建议删掉，这是事实。但是这篇文章里诬陷陈丕显同志的那么多，你建议了没有，你删了没有？那你为什么不删这个呢？”姚文元答：“那是我犯了错误嘛，犯了错误我承担这个责任。”

审判员史笑谈接着问：“起诉书指控你诬陷、迫害曹荻秋是‘叛徒’，这是不是事实？”被告人姚文元答：“……我到中央工作以后，上海组织了一个专案组，由专案组来审查他。专案组是由王少庸、王洪文和其他有关人员负责的，我从来没有接见过专案组的人，我也从来没有专门要专案组的人来汇报过曹荻秋同志的情况。我有没有责任呢？我

有责任。我的责任是什么呢？到了最后的时候，上海市委有一个报告，要把曹荻秋同志定为叛徒，这个报告送张春桥那里，张春桥批准了，转到我这里，我画了圈。我画了圈以后，退回去呢，他们就报告了中央。这是我应该承担的工作责任……”法庭宣读和投影了马天水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给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报告(节录)，上面写到：“经讨论，拟将曹荻秋定为叛徒、修正主义分子，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清除出党，报请中央审批。现送上《关于叛徒、修正主义分子曹荻秋罪行的审查报告》，是否可以正式上报中央，请审阅指示。马天水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姚文元圈阅了这个报告。宣读后，公诉人检察员钟澍钦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姚文元伙同张春桥、王洪文诬陷、迫害陈丕显、曹荻秋等，是为了巩固他们在上海篡夺的权力，把上海变成他们反革命活动的基地，决不是什么工作责任，而是他们蓄意犯罪。”公诉人发言后，审判员问辩护人对被告人还有什么要发问的，律师韩学章问姚文元：“你诬陷上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同志是叛徒，你跟张春桥是怎么商量的？是怎么定下来的？”姚文元答：“关于曹荻秋的问题，我没有跟张春桥专门讲过……在叛徒的问题上没有进行过什么指使人策划或者专门要他们定为叛徒……我画过圈，我没有蓄意要一定迫害他，但是定为叛徒是错误的，我这一点要负责任。”审判员史笑谈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中指控姚文元诬陷、迫害中共上

海市委和上海市人委主要领导人陈丕显、曹荻秋的事实，本法庭已经调查完毕。”

接着，审判员巫宝三宣布：“起诉书中指控你同张春桥于一九六七年五月，在济南支持王效禹五月七日制造的省革命委员会大院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事后，你和张春桥又一次表示了支持，祝贺‘打了一个大胜仗！’现在本庭就这一事实进行法庭调查。”他问：“一九六七年五月七日济南的武斗事件，是你和张春桥支持的，是不是事实？”被告人姚文元答：“张春桥和我到济南的时候，济南的形势已经比较紧张……觉得王效禹这个人是不好，但是革命委员会还是应该正常地工作……事先劝告他不要搞反击，他不听……事先支持他武斗，拿我来说呢，我没有这个思想。我在济南工作是不希望发生武斗的。事后，有这个事实，那是在一个红代会的一个代表会议上，我讲了有倾向性的话……既然我事后讲了这个话，那我就应该对于当时受到王效禹打击的那三百多群众，还有其他的群众，山东的群众表示道歉……这就是我在这个事情上应该负的责任。”法庭宣读了王效禹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的证词：“……我第一次去见他们（指张、姚），他们两个都没表示态度，六号下午我又去……张春桥说‘你有力量我就支持你’。我当天晚上就发动群众把省革委大院包围了，七号上午把这些人赶出了大院，事后张春桥和姚文元在珍珠泉向红卫兵积极分子讲了话，并表示了祝贺，说这是一次很大

的胜利……”宣读后，姚文元说：“……我觉得王效禹不够老实，他说第一次讲话的时候，张春桥跟我都没有表示态度，我认为这不可能符合事实……我记得是劝过他。关于张春桥讲的那一句话，我现在回忆不准确，所以我不肯定也不否定……”法庭宣读了姚文元一九六七年五月七日在山东省大中学校红卫兵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节录）：“……这两天在济南市在政治思想战线上，你们，还有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同志们打了一个胜仗……”宣读后，姚文元说：“这些话符合我当时讲话的意思，”但他又说：事后讲了有倾向性的话，这是事后，但事先确实是劝阻过的。审判员巫宝三说：“刚才念的是事后你表示的支持。我们现在出示证据，表示你事先也是支持的。”法庭宣读和投影原山东省革委常委花光隆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日的笔记（节录）：“效禹同志讲：我们围起几万人，对不对？还是赶了出去好。是张、姚、我们三人下的决心。开始，他们考虑怕我们力量不足，搞不好。我说可以，后来才下了决心，晚上很好。”宣读后，姚文元说：“他是间接地听到了说是三个人下的决心……证词也确实证明就是我事先支持了武斗，因为他是间接的听王效禹传达，王效禹传达当中也没有我讲的什么话。”审判员巫宝三说：“你不要忙于辩驳，还提醒你这是六八年花光隆所写的笔记。”法庭宣读原山东省革委常委张美智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证言（节录）：“五月六日午后王效禹说：你们不是要采取行动吗？张姚首长批准了，以前为什

么不让你们动，中央首长怕你们力量不足。我向春桥、文元同志说，只要中央同意不要耽心有人没人了……”宣读后，检察员钟澍钦经审判长许可后发言，他叙述了济南“五·七”武斗事件的经过，指出“刚才宣读的证据，完全证实了姚文元参予了这次犯罪行动，”最后，他要求法庭出示，宣读姚文元一九六七年五月八日的日记。法庭出示了这篇日记：“昨晚同三方面人谈话后，十二点多了，发生了一件不愉快的事。我们刚走出门口，突然发现三个解放军干部(是干部，不是战士)跪在地下，向我们叩头作揖，口呼首长救命，生平以来，只有美国鬼子下跪，从未看见解放军下跪，如此丑态，真是军队的奇耻大辱，显然是有组织的，他们不去过问，是什么人冲进革命委员会？谁挑动冲革委会事件？造了许多谣？却为被打的一个方面(保守势力)呼吁，大哭大闹。这是有些里弄妇女的手段，解放军用上了，这件事加深了我对阶级斗争的认识，一场恶战在山东是不可避免的。”宣读、出示证据后，姚文元供认“以上写的日记是事实，是我当时写的”。审判员张敏问：“那三个解放军当时是由于你们支持王效禹对一部分群众殴打，他们看到打的悲惨的情况，向你们反映意见，你们不听，他们为了表达群众的这种急迫的要求及他们的心情，没有办法，给你跪下了，你反而骂他……那么，你回答这个问题，对煽动这个武斗，你是支持，还是反对？”答：“……事后我是把受王效禹打击迫害的那一派叫做保守的一派，支持过对他们的反

击……”审判员巫宝三说：“‘五·七’事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现在宣读一九八〇年九月四日山东省委关于张春桥、姚文元支持制造济南‘五·七’事件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写着：“……据统计，因‘五·七’事件，以‘冲击省革委’罪名而遭逮捕的五人，被拘留的二十二人，被扭送公安机关的一百六十余人，被非法关押的二百余人。济南建筑公司工人赵洪祥，五月七日被毒打后揪回本单位，后被活活打死。”法庭还投影“五·七”事件的现场照片。投影后，审判员巫宝三问：“姚文元，你对这一武斗事件的严重后果应不应负责？”姚文元答：“我对武斗事件造成了一派群众受到迫害打击，以及刚刚象照片上照的举起手来，我感到今天重新回忆起来心里感到很沉重的。我刚刚已经说过，我应该负的责任，我向这一部分遭到打击的群众道歉。我请求的只是分清哪一些是王效禹自己搞的，因为王效禹的话不能都相信的，哪一些是张春桥支持他搞，我对这个里面又有什么态度，把这三方面的关系如实的搞清楚，我不回避我的责任。”最后，审判员巫宝三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姚文元在济南支持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制造了‘五·七’镇压群众的武斗事件。这一事实本法庭已经调查完毕。”

审判员史笑谈宣布：“现在本法庭就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指控你控制舆论工具，亲自修改审定文章，诬陷党政军领导机关中的老干部是‘资产阶级民主派’、‘走资派’、‘老走资派’，对这件事情进行法庭调查。”他问：

“一九七六年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等报刊上发表了许多文章，把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中的大批老干部诬陷为‘资产阶级民主派’、‘走资派’、‘老走资派’，这些文章是不是经你修改审定的？”被告人姚文元答：“在一九七六年初的时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我看过一些文章，审查过一些文章。”问：“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批判党内那个不肯改悔的走资派》一文，诬陷老干部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复辟狂’、‘反攻倒算’、‘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理论、有纲领的复辟活动’，这篇文章是不是经你修改审定的？”答：“我现在记忆不起来。”法庭出示了该文的送审稿。出示后，审判员史笑谈问：“是你审查修改的？”姚答：“嗯。”法庭又宣读了送审稿节录。宣读后，审判员史笑谈问：“文章说了走资派有的是混进革命队伍的阶级异己分子，有的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这不是指一个人呢？”姚答：“是的，这不是光指一个人……在当时的情况下，矛头指向了一部分工作一个时期的老干部……”问：“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梁效’、‘任明’的《评“三项指示为纲”》一文，诬陷老干部是‘右倾翻案势力’、‘大搞复辟活动’，这篇文章是不是你修改审定的？”答：“是的。”法庭宣读了这篇文章的节录，还宣读了鲁瑛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晚八时三十分接姚文元的电话记录和《人民日报》社崔奇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证词。电话记录是：“文元同志说：《评“三项指示为纲”》文章，写

得比较尖锐，比较好，是可以用的。”审判员史笑谈问：“一九七六年《红旗》杂志第三期以‘池恒’笔名发表的《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一文，提出了‘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这是不是你授意、修改、审定的？”被告人姚文元答：“我首先承认这篇文章是我要《红旗》杂志写的……我这里只想说明两点，第一点，文章是公开发表的，大家都可以批判、看，我该负什么责任就负什么责任。在将来我有可能重新看这篇文章的时候，我会加以重新认识。第二点，我记得这篇文章里，并没有把所有的党政军干部都叫做民主派……我现在不忙于回答文章内容的问题。我只承认这一篇文章经我看过，审查过，修改过。”

法庭宣读了原《红旗》杂志社领导小组成员许健生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的证词，并通知证人林兆木出庭作证，均证明这篇文章是姚文元直接布置，多次修改，最后审定发表的。林兆木退庭后，审判员史笑谈问：“一九七六年《红旗》杂志第四期发表的署名‘柏杉’的《修正主义组织路线必须批判》一文，诬陷老干部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是‘老走资派’，这篇文章是不是经过你修改审定的？”被告人姚文元答：“我对这篇文章没有特别的印象，记不起来。”法庭向姚文元出示了经他修改审定的这篇文章的送审稿。出示后，姚文元说：“是我修改的，我刚刚翻了几页，我只说明一点，请法庭查一下，我修改的时候，去掉了里面一些打击面较宽的说法，但是文章中的错误，我

还是要承担责任的……”法庭宣读了这篇文章的节录。宣读后，公诉人检察员钟澍钦发言，他说：“刚才被告人姚文元辩解他在这篇文章中改轻了，改轻改重，文章最后的发表，所有这些诬陷不实之词都应由被告人负责。而且文内并不是象他所辩解的那样，诬陷老干部是老走资派，就是姚文元亲自加上去的。”姚文元说：“我相信刚刚起诉人讲的是符合事实，因为他有稿子…… 但是我刚刚辩解的那个也是符合事实的，我把有些调子压低了…… 当然起诉人这一点也是对的，不管你改轻改重，最后你发表了，你总是要负责嘛。这个我不推卸自己的……”法庭出示和投影姚文元亲笔加的“老走资派”这句话的原稿。出示后，法庭通知证人许健生出庭作证。许健生证实“这篇文章是姚文元布置组织的，并且经过他多次审查修改定稿发表的。”证人退庭后，检察员钟澍钦发言，指出姚文元宣传煽动，在当时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罪责是严重的，不能推卸的。最后，审判员史笑谈宣布：“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姚文元控制宣传舆论工具，发表文章，诬陷迫害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的大部分老干部是‘资产阶级民主派’、‘走资派’、‘老走资派’，煽动加以迫害，法庭对这个指控已经调查完毕。”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把被告人姚文元带下去。休庭。”

# 十二月八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黄永胜

三时至五时。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黄玉昆，审判员九人。书记员郭庆春、马殿振担任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副厅长史进前和检察员六人。

黄玉昆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刘继光、严信民、骆同启进行法庭调查。

黄玉昆宣布："今天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指控被告人黄永胜伙同原广州军区政委刘兴元制造广东地下党的冤案和制造广州军区文年生副司令、相炜主任、江民风副主任、陶汉章参谋长所谓'反革命集团'冤案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骆同启问被告人黄永胜："起诉书第三十二条指控你从一九六七年的五月到一九七〇年的十一月，在广州伙同刘兴元制造了文、相、江、陶反革命冤案，现在先就这一问题进行法庭调查。""我问你，所谓文年生、相炜、江民风、陶汉章的案件，是不是一起冤案？"被告人黄永胜答："我对他们的冤案毫无所闻。"问："对他们进行审查，你和刘兴元事先研究过没有？"答："没有。"法庭宣读广州部队党

委常委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碰头会记录(节录)："黄：明开会，研究常委调整一下。郭成柱、陶汉章、相炜不参加。文年生不任副书记，有利团结，留个常委。任：对相、江历史要审查。成立个小组，由军区首长挂帅，由孔、江副参谋长和我组成。黄：可以。"宣读后，黄永胜说："我想不起来，凭你们宣读的常委碰头会的记录为准。记录是事实，我不否认。"问："你知不知道成立专案组？"答："我记不清楚。"法庭宣读、出示和投影对相、江、陶专案工作报告（一号）和黄永胜的批语。报告(一号)中有："根据常委决定，在任主任、李副主任直接领导下，由司、政、后各抽调五个人和'三军联委'结合起来分别组成相、江、陶三个专案小组，每组七至八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黄永胜在黄字上划了圈，并在简报首页左侧批："植军同志，我这里存档的江民风材料交专案组。黄。十二月十五日(一九六七)"。宣读后，问："是你亲笔写的吧？"答："是我亲笔写的。"问："那末成立这个专案小组，你究竟知不知道？"答："那以这个为准嘛！我批的有字嘛！"问："对相、江、陶这个案件，你是闻过还是没有闻过呢？"答："时间这么久了，让我每件事都回忆起来，有好多事情我确实办不到。"审判员骆同启说："第一，起诉书早就送了你，你有充分的回忆时间；第二，刚才副庭长已经向你宣布过，你要如实地回答问题，记不清就是记不清，闻所未闻和记不清不是一回事。在法庭上回答问题，要负法律责任。"黄永胜说：

“那当然。”问：对副司令员文年生进行“立案审查是不是你批准的？”答：“我记不起来，如果有文字证明是我批准的，我就承认是我批准的。”法庭出示、投影和宣读了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张战东、赵国楠、崔杰的报告（节录）和黄永胜的批语。报告中有：“黄、刘、孔首长，军区考察了解干部领导小组：为了查清文年生副司令员、晏福生副政委、郭成柱副政委和陈青山副主任的问题，我们建议：文、郭问题因和相、江、陶的问题有密切的联系，拟组织一个专案小组……拟立即组织两个专案小组，对晏福生、陈青山进行审查工作。”黄永胜圈阅了这个报告，并在晏福生名字后面批：“（晏主要查同贺龙关系）黄。”出示后，黄供认是他批的。问：“对副司令员、副政委、政治部主任、副主任、司令部参谋长立案审查，你事先报告军委和总政没有？”答：“没有报告。”问：“你们有没有这个权力？”答：“当然没有这个权力。”问：“这是不是擅自立案？”答：“没报告，没经过上级批准嘛，当然是擅自立案。”审判员骆同启又问：“文、相、江、陶是什么时间被打成反革命的？”黄永胜答：“我回答不了。”问：“一九六八年的四月，广州部队准备党委扩大会议期间，你是怎么样向他们授意的？”黄永胜否认曾授意，并说“我没有见到过广东的人”，“一九六八年四月，我已经不在广州了，我已在北京了”。问：“同年年底，广州部队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这个会议的情况向你报告过没有？”答：“我没有印象”。法庭宣读了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七日广州部队党委

办公室给黄办电话记录和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广州军区专案审查小组《关于文、相、江、陶反革命集团篡军夺权罪行的报告》。宣读后，审判员骆同启问："以上证据说明，批判文、相、江、陶所谓'反革命罪行'的情况，广州是向你报告了的，对这个问题你还有什么要讲的？"黄永胜答："我现在没有什么讲的。"又问："你讲过相、江勾结在一起，不单是搞军区的问题，是夺权搞政变这句话没有？"答："我没有印象。"法庭通知原广州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长张东辰出庭作证。他说，一九七〇年广州军区曾派他两次到北京调查相炜、江民风的问题。在京期间，二月二十八日和十一月七日，黄永胜两次找他去问专案情况，并作了指示，其中说过王关戚'反革命阴谋集团和相炜、江民风的问题是有联系的，'一九六七年八月份金敬迈坐飞机到广州送信的问题，飞机是杨成武派的，已证实他们勾结在一起，不单是搞军区的问题，是夺权搞政变。张东辰最后说，黄永胜的两次指示，有原始记录在，第一次谈话记录还经在场人李维英作过补充、核实，这二次指示，回广州军区后都作了汇报。证人张东辰退庭后，审判员刘继光问："刚才张东辰作证，讲到七〇年的十一月还向你汇报，你还作指示，这是不是事实？"黄永胜答："那张东辰讲的，我只好吞下去。"问："你说相、江、陶和王、关、戚是一案，是不是事实？"答："这话我讲过……"问："你说相、江、陶是夺权搞政变，这个问题是不是事实？"答："夺权这个话可能讲

过。”问：“搞政变呢？”答：“搞政变这句话我回忆不起来，夺权是夺军区的权。”审判员骆同启说：“你的话不单搞军区的问题，而是夺权搞政变。”黄永胜说：“那我想不起来。他不单搞军区的问题，他还搞哪里？……”审判员骆同启说：“这个问题只有你自己能讲清楚。”黄永胜答：“我讲不清楚。”审判员骆同启问：“到了一九七〇年的十一月，专案组向你汇报，说查不下去了，没法再查了，你还在那里打气，让他们不要慌嘛，可以慢慢的搞嘛，王、关、戚都在关着嘛，将来是可以查清的嘛！仍然抓住不放，这是不是事实？”答：“说王、关、戚仍然关着，这个事情我是知道的。这个话我可能说了的……”问：“文、相、江、陶这个案件，最后造成了什么后果？”答：“搞不清楚……”法庭宣读了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广州军区政治部的证明：“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死党黄永胜在广州军区策划制造文、相、江、陶冤案，诬陷迫害干部七百六十四人，其中军职以上干部一人（军区副司令员文年生）。”接着，法庭宣读了一九七八年八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为文年生、相炜、江民风、陶汉章平反的批复。

审判员严信民向被告人黄永胜宣布：“现在就起诉书第三十一条指控你制造‘广东地下党’的问题进行调查。”他问：“审查‘广东地下党’是不是你提出来的？”答：“是不是我提出来的我记不清楚，审查‘广东地下党’是我批准的。”法庭宣读了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黄永胜给江青的信；原

黄永胜秘书王植军的证言；出示并宣读了黄永胜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二日曾生专案组给于桑副部长报告上的批语，以及对这个批语的文字鉴定书。宣读后，黄永胜否认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给江青写的信。（信上写有："现将家里续报来有关曾生案件的材料两份送上，请收。现在看来，这个案件比较复杂，可能与整个广东地下党的问题有关……"王植军在证言中说，这封信是经黄永胜授意并审改再发出，这是毫无疑问的。）对在曾生专案组报告上的批语，黄永胜供认："是我写的。"批语是："我个人同意。并建议在审查曾案时，顺便追查一下原华南地下党的情况。黄永胜（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四日"审判员刘继光问："你向广州军区保卫部传达江青的授意没有？"答："江青给我什么授意，我现在没有印象。"法庭宣读广州军区政治部保卫部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给江青、黄永胜等人的报告（节录），其中有"按照江青同志'弄清广东地下党的情况，解决一批干部问题'的指示"的话。审判员严信民问："成立'广东地下党'专案组，是不是你提出来的？"黄永胜答："领导班子我同意了的，我点了头的，而且领导班子的负责人我也是同意了的。"问："专案组的领导成员都是谁？"答："领导班子的负责人是赵国楠。赵国楠当时是办公室主任，是专门班子的主任。"审判员骆同启问："你参加这个领导班子没有？"答："我没有参加。"法庭宣读了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黄永胜与谢树德的谈话记录和一九六八年三月三日广州军区党委

常委扩大会议记录(节录):"黄:建议常委讨论一下,是否专案组都由军人来搞……这么多专案,赵一个人管不行,中央是一个专案有一个人领导……现在是两个领导班子,一个是军队本身的一些专案,一个是地方的专案……刘(兴元):赞成把领导小组搞起来,分设办公室。黄:我参加,刘、孔、阎,还有谁。部队的陈负责,我们也参加。"宣读后,黄永胜说:"领导班子我是同意了的,我点了头的。我刚才讲了主任是赵国楠。""对于审查'广东地下党'我的印象是很深刻的,班子我同意了的,审查'广东地下党'我也同意了的,这个班子的领导人我也同意了的。"审判员严信民问:"审查'广东地下党'过程中,你亲自点名批斗过什么人?"答:"我记不清楚点过什么人的名。"法庭宣读了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二日广东省革筹小组扩大会议(二十八次)记录(节录):"黄:谢阳光,群众扭送,警司要收下……林锵云、冯燊都要点名……告张星洲同志,通过三司318,把吴有恒两口子抓起来。"接着,又宣读了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黄永胜同李维英的谈话记录(节录):"黄:敌人档案里搞出来林锵云是坏家伙,为什么不斗,是不是几个学生常委不行。要把林锵云他们的材料印出来交群众去斗,群众有些事情可作,想办法引导群众把敌人揪出来。"宣读后,审判员刘继光问:"从刚才宣读的证据证明,你点名批斗林锵云,这是不是事实?"答:"我想不起来。我对林锵云这个人印象是很好的,这个人比我的年纪大,对这个人不能说很熟也

算是比较熟的，我是很尊敬他的，我知道他是省港大罢工里面的一个海运工人。”审判员骆同启问：“印象好你为什么说人家是坏家伙？印象好为什么要把人家揪出来，交给学生去批斗？要点名？”答：“那我现在回答不了。说把林锵云迫害致死我是很悲痛的，因为我对这个人印象是比较好的，在广州时我们是经常见到面的。”审判员刘继光问：“林锵云被迫害致死，是不是因为你点名点的？”答：“那我就不知道。我在这里说明一下，‘广东地下党’前半截我是应该负责任的，但有好多事情是广东党委、广州军区党委的领导人管的，但我是一个司令员，党委第一书记，刘兴元是政治委员、第二书记，刘兴元当然有影响的，我现在不推卸责任，在审查‘广东地下党’这个问题上我负更多的责任。”审判员骆同启说：“刘兴元是刘兴元的问题，现在是调查你的问题。”黄永胜说：“是啊，我讲了我负更多的责任。”审判员严信民问：“审查‘广东地下党’的案件，是不是一起冤案？”答：“那当然是……过去说‘四人帮’有个钢铁工厂，拿棍子，我说我在广东审查地下党是拿了竹竿子，不是铁棍子打的，是拿竹竿子打的，用竹竿子打，伤害人很多。”法庭宣读了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为所谓广东地下党问题彻底平反的决定。宣读后，审判员严信民问：“审查‘广东地下党’造成了什么后果？”黄永胜答：“后果是恶劣的，后果是不好的。很多人受到株连、迫害。我讲了我拿了竹竿子打人，竹竿子长得很。”审判员刘继光问：

“怎么恶劣啊?”答:“‘广东地下党’里头好多人在战争中间英勇奋斗,为党为国家为人民英勇奋斗的,受到诬蔑,受到打击,受到迫害致死啊!”法庭传唤受害人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秘书长左洪涛出庭作证。他系统地陈述了审查“广东地下党”造成的恶劣后果。

受害人左洪涛退庭后,公诉人检察员朱宗正就今天法庭上向黄永胜调查的两个问题,发表了意见。副庭长黄玉昆问被告人黄永胜:刚才左洪涛“在这里对你伙同刘兴元在江青的指示下面,制造了一个所谓‘广东地下党’的冤案,这样血泪控诉,你自己觉得有什么感想啊?”黄永胜答:“审查‘广东地下党’是一个非常不幸,令人痛心的一件事情,左洪涛这个人我认识的,他提出来的那些名字,大部分我都不承认。”副庭长黄玉昆问:“大部分你都不承认?”黄永胜答:“那些人有些我根本不认识。比如冯白驹,是与我根本无关的事情……”副庭长黄玉昆指出:“这是你审查‘广东地下党’所造成的后果。”被告人黄永胜说:“刚才我讲了嘛,恶果是伤害了很多的人啊!”

最后,副庭长黄玉昆宣布:“经过今天法庭的调查,起诉书指控黄永胜伙同刘兴元制造了‘广东地下党’的冤案、制造了文年生等人的冤案,本法庭已经调查清楚了。”他还宣布,起诉书中指控黄永胜的“四个主要方面的犯罪事实……现在已经调查结束,等待以后再另外开庭进行法庭辩论。把被告人黄永胜带下去。休庭。”

# 十二月九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

九时至十时四十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和十六名审判员出庭。

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甘英、黄凉尘、刘丽英、沈建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郭志文、黄仁贤、杨克佃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五名检察员和七名助理检察员。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迫害上海文艺界人士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问江青："你认不认识赵丹、郑君里、顾而已、陈鲤庭、童芷苓等人？"

江青答："认识。"

问："你在一九六六年，是不是叫张春桥找郑君里谈过话，要郑君里交出你三十年代的信件和照片？"

答："委托过。"

问："张春桥找郑君里谈话之后，郑君里给你写过信没有？"

答："有。"

法庭宣读郑君里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七日给江青的信和

前上海市副市长梁国斌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证词。证词里提到："一九六六年六月张春桥找郑君里谈话，曾对我说，江青现在是主席的夫人了，她有照片、信件在郑君里家，我要找郑君里谈一次，为慎重起见，你也参加一下，我答应了。张春桥找郑君里谈话时我在场，……张春桥对郑君里说，现在江青的地位不同了，她过去还有一些信件等东西在你家里，存藏在你家不很妥当，还是交还给她处理吧！郑君里完全答应。事隔约一个星期左右，张春桥对我说，郑君里那里的信件、照片等交来了，已转交给江青，她当场烧了。"

审判员问："你是不是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对郑君里、赵丹、童芷苓、陈鲤庭、顾而已五家进行非法抄家？"

答："我不知道。"

检察员王耀青要求发言，她揭露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非法抄家，是发生在江青叫张春桥向郑君里要信和照片之后的两个多月，不是偶然的，这是江青的一计不成之后，又勾结叶群所策划的一次有计划的行动。

法庭传同案被告人江腾蛟到庭，江腾蛟供述："一九六六年十月初，吴法宪打电话叫我来北京，还说叫我保密。我到北京的当天晚上，吴法宪让我上他的车一同去钓鱼台见叶群，……叶对我说，江青有一封信落到郑君里、顾而已他们手里，现在这封信在哪个人手上不清楚，你可以回去组织一些人冒充红卫兵搜查郑君里、顾而已、赵丹、童芷

苓等五个人的家。凡是书信、日记本、笔记本等统统都拿来。叶群说要绝对保密。第二天我回到上海就选调了张彪、刘世英、裘著显等五个人，叫他们组织了四十多个人，于一九六六年十月九日凌晨搜查了郑君里等人的家。天明以前刘世英等把搜查的东西用卧车拉回招待所，我马上组织他们清查，我当时翻了一个大笔记本，有张春桥同郑君里谈话记录……我把搜查几家的情况在电话里简单向吴法宪汇报了。吴法宪叫我第二天把清理出来的东西带到北京。到北京的那天晚上九点左右，叶群一个人到我住处把我带来的几个本子取走了。第二天下午，叶群打电话告诉我，江青表示很满意，并告我回到上海以后把其他东西保存好，不要随便处理了。不久叶群打电话来，叫把搜来的东西全部送到北京。我派刘世英和裘著显两个人把东西归集两个麻袋送到北京，交给叶群。”

江腾蛟退庭后，法庭传刘世英到庭作证，他说了江腾蛟叫他和张彪等人查抄郑君里等五人的家的经过情况，并把抄回的信件、日记本等上报北京处理。

刘世英退庭后，法庭通知郑君里的夫人黄晨出庭作证。

黄晨在法庭上陈述了郑君里被迫害致死以及她的家被查抄的情况，她说：“张春桥逼我爱人君里同志把有关江青的历史文字材料交上去，君里交了以后，张春桥找他谈了两次话……就在张春桥第二次找他谈话过了不久的一天晚上，我们家闯进了一批来历不明的人，对我们进行了大

抄家，不准任何人进出，对我们搜身，叫我们把所有的首长的文字东西都拿出来，把我们的书翻了一地……把君里几十年积累下来的创作手稿、资料搜刮一空，连我小儿子从幼儿园到高中毕业的成绩报告单都拿走了……大抄家后，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就把君里秘密地抓走了。在监狱里，君里同志受到惨无人道的严刑逼供，仅两年就活活被折磨死了……”

接着，法庭宣读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赵丹逝世前和黄宗英写的证词。宣读和投影了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上海市委办公厅编印的《文化大革命动态》九十九期：《郑君里、黄宗英、童芷苓等家中被不知名的红卫兵搜去内部材料》。法庭还宣读了张春桥的妻子李文静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证言：“一九六六年十月八日晚赵丹、郑君里等人的家被抄，我们认为事关重大，我就写了一封信给张春桥、姚文元。张、姚未回信，仅叫警卫员带口信说，你们不要管了。张、姚回沪后，说他们知道这件事，材料已经送到北京江青那里去了。”

审判员问江青：“一九六七年一月你到过叶群住处没有？”

江青答：“不记得。”

问：“你是不是到叶群住处，亲自监视叶群、谢富治把你的材料烧毁了？”

答：“不知道。”

检察员王耀青发言，指控江青一九六七年一月在林彪、叶群的住处，由谢富治、叶群动手，把江腾蛟搜来的照片、信件等烧毁。她说：江青这一罪行有保管这批材料和烧毁材料的现场见证人作证。请法庭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法庭宣读原空军党委办公室一科科长卫球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证词，并通知证人赵根生出庭作证。赵根生说："一九六六年十月末的一天，叶群叫我同她一起到东交民巷空军招待所去取材料，到那里一看，都是一些旧书刊、信件、笔记本、照片等类东西，乱七八糟塞在一个大口袋里，从信皮上和书皮上可以看出来是上海文艺界赵丹、陈鲤庭的私人物品。叶群叫把这些东西带回她的住处，放在她卧室隔壁的小办公室里。过了几天，她口述叫我记录了一个目录单，然后她把目录单和挑出来的材料封在一个大纸袋里，叫张秘书和我送到空军司令部保密室……叶群解释说：'这些材料很重要，是江青让搞的，江青指示要把这些材料放到一个很保险的地方去……我已与空军联系好了，你们送去就回。'我们临走时，叶群还交代，你们两人送去，除你们两人之外，其他任何人不能去取。大约过了两个月，即一九六七年一月初，有一天下午，我正在值班，叶群从钓鱼台打来电话，她说空军马上要把那包材料送去，你收下，但是不要拆封，我立刻就回去。果然过了不大一回，空军党委办公室的科长卫球就把材料拿来了。我收下后放在办公室的桌上，很快叶群就回来了……

她说等一会要处理这些材料，你马上到后院把小伙房的炉子捅开。捅开以后，叶群、谢富治、江青三个人一起来了，他们当我面没有说什么，就在我退下时，看到谢富治亲自把那包材料拆开，由叶群、谢富治把材料一份一份地送到炉堂里去。江青离炉子约三米的地方踱来踱去，有时候还看一眼，不大功夫就把那包材料全部烧毁了。由于当时的工作关系，我目睹了这一事实。对这一事实我可以完全负责。”

赵根生作证后，审判员问江青：“证人的证言你听清了没有？”

江青答：“我大体上听了。”

检察员王耀青发言，她说：“从刚才宣读的证据和证言可以清楚地看到，叶群抄家这件事，江青是知道的……江青勾结叶群，进行非法搜查、迫害三十年代文艺界的知情人，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五位文艺界人士在被非法搜查之后，又都遭到了残酷的人身迫害……江青的罪责是逃脱不了的。”

法庭传同案被告人吴法宪到庭。他供述：“在一九六六年十月有一天晚上，叶群亲自打电话叫我把江腾蛟马上找来北京，她说有要事向他交代，要绝对保守秘密。过了几天，江腾蛟突然间来到北京……他告诉我，这次来北京，叶群交代他的任务：在上海组织一些人冒充红卫兵，抄一些文艺界人士的家，替江青抄文件。江腾蛟打开一个麻袋给我看，里面装有箱子，箱子里有日记本，有照片，有江青的信，我正看

着，叶群就来到了，把箱子提走了。”吴法宪还揭发江青在一九六八年叫他干了四件事。他说：“我替江青办了事，犯下了反革命罪行，江青是罪魁祸首，我当了江青的帮凶。”

吴法宪被带下去后，审判员甘英宣布：起诉书指控江青迫害上海文艺界人士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审判长宣布把被告人江青带下去，休庭。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邱会作

九时至十时五十五分。

特别法庭副庭长黄玉昆和十名审判员出庭。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许宗祺、吴茂荪、张世荣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林志民、刘茂烈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五名检察员。

起诉书第三十二条指控邱会作伙同总后勤部副部长陈庞等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刑讯逼供，提出要“狠斗”、“狠审”、“狠专”，使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被邱会作直接诬陷、迫害的有四百六十二人，申茂兴、王述臣等八人被迫害致死。法庭就这一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张世荣问邱会作：“你在一九六七年写给叶群的信中有没有诬陷总后勤部的干部？”

被告人邱会作答："有。我写的那封信上有所谓彭、黄、洪的残余势力，还具体指了汤平、申茂兴、杨恬，还有其他人，我记不准了。"

法庭出示、宣读和投影邱会作一九六七年三月五日写给叶群的亲笔信(节录)和邱会作笔记本记载的叶群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央文革小组会议上的发言。笔记本里记载叶群的发言，对邱会作讲了九点，除对邱会作进行吹捧之外，还说在总后彭(德怀)、黄(克诚)、洪(学智)、李(聚奎)的人没有挖掉。

邱会作辨认后，供认是自己亲笔写给叶群的信和做的笔记。

审判员问："叶群在中央文革的会上对你的问题讲了九点之后，你回到总后机关是怎样布置抓所谓走资派、坏分子，挖彭、黄、洪、李的人的？"

邱会作答："当时在我思想上，主要矛头是对着李聚奎、饶正锡、汤平、卢南樵等人。"

问："你讲过'两个一小撮'没有？"

答："我记得有一次在政治部的会议上我讲过'两个一小撮'。"

法庭宣读邱会作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下午在总后党委常委碰头会上的发言记录(节录)和一九六七年四月二日邱会作在总后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发言记录。其中有：邱会作说，彭、黄在总后还有一定残余力量，要抓两小撮，

上面抓饶正锡、汤平、李耀、彭嘉庆甚至李雪三，再一个一小撮重点是政治部，也有各部同政治部相联系的人。

问："你在四月一日、二日会议之后，是不是向叶群打电话汇报过？"

答："我自己没有打，是我起草了电话稿，叫秘书打给叶群办公室的。"

问："你为什么要向叶群汇报？"

答："因为叶群那个时候主要管林彪的事情，当时的中央文革我不愿意向他们汇报。"

法庭出示、宣读原叶群办公室电话记录，证明四月三日下午二点三十分邱会作电话向叶群汇报了总后的运动情况。电话说："主要揭露饶正锡、李耀、汤平。对二级部少数跳出来的正、副部长，如宋西侯、梁冰、苏焕清也开始进行大鸣大放，大揭发。"

问："这是不是你让汇报的？"

答："肯定是我让汇报的。这个电话稿可能是我自己写的，属于这样大的问题，没有我的点头，是没有人敢汇报出去的。"

问："你在四月一日总后常委碰头会上是不是布置成立五个专门调查组？这五个组向你写过报告没有？"

答："这五个调查组可能就是饶正锡、李耀、卢南樵、汤平、彭嘉庆。那个时候材料多得很，他们不会不给我写报告的，也不会不向我汇报的。"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圈阅的原总后"文办调查研究组"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工作进展情况简要报告》(节录)。其中提到对饶正锡、汤平、李耀的基础材料已经整理完毕，现正打印，四月二十六日即可分发各部，供准备批斗材料之用。彭嘉庆、李雪三的材料正在积极整理，预计月底可打印分发各部。邱会作在这个报告上圈阅同意了。

问："调查组向你报告后，你向叶群报告过总后领导干部的情况没有？"

答："我记得写过信。"邱会作还供述，在六月间写信向叶群作了汇报，信的主要内容是对饶正锡等人怎么斗争，点了总后领导干部的名。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写给叶群的信(节录)。其中有：在总后机关组织了对李聚奎、饶正锡、汤平、李耀、彭嘉庆的大批判，对李、饶坚决打倒；对汤、李、彭半打倒。

邱会作辨认后说："这个稿子是我写的，秘书抄正后，我签了名。"

法庭宣读总政治部保卫部第245号鉴定书，对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邱会作给叶群信上的签字鉴定结论是邱会作的笔迹。

审判员问："你除了单独给叶群写过信，还和谁联名给黄永胜、吴法宪、叶群写过信？"

邱会作答："我记得在一九六七年三月，我同张池明联

名向什么地方写过一份报告。是张池明起草的，我同他作了修改。”

问：“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你是不是专门写信说总后勤部副部长饶正锡是‘反动透顶的反革命分子’？”

答：“我记不起来了。”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张池明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给黄永胜、吴法宪、叶群的信(节录)：“饶正锡是彭、黄漏网分子，是反动透顶的反革命分子。我们对他有极大的仇恨，决心坚决把他斗臭、斗垮、斗倒。”

邱会作辨认后说：“是我亲笔写的。”

问：“你还在什么地方诽谤、诬陷过总后的领导干部？”

答：“这就多了……”

接着，法庭宣读邱会作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在总后重庆、大同办事处党委扩大会上《关于总后两个司令部斗争的问题》的讲话（节录），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在总后党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讲话(节录)，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接见白城、西安、青藏办事处学习班时的讲话(节录)，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央工作会议军事、政法小组会议上的书面发言，以及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总后党委《关于机关清理阶级队伍的综合报告》。以上证据证明，邱会作在信上、会议讲话中和他亲自修改的报告里，多次讲过“饶正锡是彭、黄漏网分子，是反动透顶的反革命分子”，“黄克诚、洪学智、李聚奎都是反党的代表人物，饶正锡、

汤平、李耀、彭嘉庆、卢南樵这一大串都是他们的人”，并给他们加上了“投敌叛变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叛变自首”、“里通外国分子”、“假党员”、“大牛鬼蛇神”等罪名。

法庭宣读总政治部保卫部第244号鉴定书，结论证明邱会作在白城、西安、青藏办事处学习班上的讲话记录稿第十三页右端所批加的罪名，是邱会作的笔迹。

审判员问邱会作：“你是不是布置过将李聚奎、饶正锡、汤平、李耀、彭嘉庆等人的所谓罪行编成一部‘总后反党夺权’材料？”

答：“我记得我布置过要编四个材料，一个是诬陷总政的；一个是上海二医大‘红纵’的；一个是‘文化大革命’大事记，没有整完；一个是机关造反总部材料，没有定稿。”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关于斗争、审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李聚奎战报》(第3号)上的批语：“要编一部‘总后反党夺权的材料’。这个材料可将李聚奎、饶正锡、卢南樵、汤平、李耀、彭嘉庆、杨恬等的罪行编写在一起，陈本孝、刘明璞等人的罪行编写在一起。我设想整个的编写三部材料：(一)总政阎王殿对我的陷害；(二)李聚奎等人反党夺权的罪行；(三)造反总部的罪行。这三部材料如果编好了，对总后的两条路线斗争也就清楚了……”

邱会作辨认后供认：“这是我自己写的。”

问：“这个材料编成了没有？”

答：“我记不起来了。”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亲笔修改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李聚奎、饶正锡、卢南樵的罪行材料汇集》的前言(节录)。这个"材料汇集"全文共十六万字，印发了一万册，落款是"总后机关无产阶级造反派"。

问："'材料汇集'前言上面的旁批：'这场斗争的中心问题是夺权反夺权的斗争'，是不是你写的？"

答："是的"。

问："你亲自修改了'前言'，为什么还以群众组织的名义落款？"

答："我的理解，所谓群众组织也就是我的，我搞起来的，落我的名义，同落群众组织的名义没有什么差别，落群众组织的名义声势比较大一点。"

问："你为什么要迫害总后的一些领导干部？"

答："把他们打掉了，我自己就可以独霸总后，一手遮天了。"

法庭宣读原"李耀专案组"成员曹立成"关于李耀同志遭受邱会作残酷迫害的证词"(摘录)。曹立成证明邱会作设立李耀专案组，千方百计地要把李耀副政委打成篡党夺权的"三反分子"，对他捆绑毒打，通宵达旦进行"车轮战"，使李耀遭到残酷的折磨。

法庭通知受害人亲属刘伯音出庭作证。刘伯音在法庭上控诉了邱会作私设监狱，对她丈夫汤平刑讯逼供，迫害致死的罪行。

邱会作听后，供认揭发的全部是事实。他说："我现在在人民法庭上严肃地承认迫害汤平致死是我的罪行。我现在向着过去同我在一起工作过的老战友汤平的妻子请罪。"

法庭宣读总后政治部甄别办公室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关于邱会作给五名总后领导干部强加罪名造成的后果和已经为这五名领导干部平反、昭雪的证明"。

检察员王瀑声发言，揭露邱会作对总后五名领导干部，强加罪名进行诬陷迫害，是按照林彪的意旨进行的，其目的就是打倒他们，改组总后的各级领导班子，独霸总后大权，为林彪反革命集团严密控制军队，篡党夺权作准备。

黄玉昆副庭长宣布邱会作同林彪、叶群相勾结，诬陷迫害总后领导干部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

把被告人邱会作带下去后，休庭。

## 十二月九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吴法宪

三时至四时十分。

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和十名审判员出庭。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宁焕星、苏子蘅、翟学玺进行庭审调查。

书记员黄林异、张正秋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六名检察

员。

辩护人马克昌、周亨元出庭。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吴法宪诬陷迫害空军大批干部群众的事实进行庭审调查。

审判员宁焕星问吴法宪："林彪、叶群是怎么叫你在空军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

被告人吴法宪答："林彪对我，也对别人讲过多次，要利用'文化大革命'打倒一批干部，保护一批干部，争取一批干部。我的理解是先拉后打。叶群对我说'你要把空军反对你的人都打下去'。"

问："你在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见空军学院白云等人的时候讲了一些什么话？"

答："我一方面祝贺他们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另一方面要他们在空军学院揪斗、打倒跟刘震的人。"

法庭宣读吴法宪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见空军学院白云等人时的讲话(节录)："要打击主要目标。不能放了那些坏家伙，比如郑堃、吕品……首先要把这帮家伙搞臭……大斗争一周可以搞两次，小斗可以天天干……这是你死我活的斗争，你不斗倒他，再反扑过来，就要杀我们的头的。我们如果对敌人仁慈，就是对自己狠。"

吴法宪听后供认："是我讲的，这个记录可靠。"

问："你是怎么按照林彪、叶群的旨意，伙同王飞、梁璞迫害空军干部群众的？"

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军队院校学生撵得我没地方住，我要求林彪保护我，林彪没有表态。到了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突然之间来电话，说林彪要江青出面接见军队院校的学生，讲几句话保我，然后叫我写几个人的材料。我写了成钧、刘震等人的材料，说他们搞地下活动，罢官夺权，说他们反对毛泽东思想，说他们反对'文化大革命'等三大罪状。还说何廷一要搞政变夺权，对我盯梢跟踪，江青提出要打倒他。我写的材料还没有完，叶群就派人把材料拿走了。"

法庭宣读原林彪办公室秘书郭连凯的证言："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五、六点钟，叶群叫我到西郊机场找吴法宪取材料，当时工作人员正忙着抄写，从吴的讲话中知道写的是成钧的材料，吴法宪还说'成钧这人很坏……'我从机场回来把材料交给叶群，叶群立即带上材料去人大会堂了。"

法庭宣读江青、关锋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晚接见空军机关、院校群众代表时的讲话(节录)，宣读、投影原林彪办公室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晚十时四十分电话记录。

吴法宪听后供认，在一月十三日晚上打电话报告林彪说："何廷一要搞政变，情况更严重了。"

问："你说何廷一要搞政变有什么根据？"

答："毫无事实，是我偏信了别人的话，诬陷迫害何廷一。"

问："你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空军党委常委第二三七次会议上的讲话是怎样诬陷空军和军区空军的领导干部的，给他们加了一些什么罪名？"

答："我讲了各军区空军的干部反对我，反对林彪，反对毛泽东思想，要把他们彻底打倒。"

法庭宣读吴法宪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空军党委常委第二三七次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问："你说成钧等三十三名空军和军区空军领导干部是走资派，在空军的代理人和叛徒、特务，有什么事实根据？"

答："没有事实根据，是我报复，对他们诬陷迫害。"

问："一九六九年三月，空军司令部有六十四名干部、职工、家属被定为敌我矛盾，是不是你同意的？"

答："我记得可能是事实。因为司令部的事情主要是王飞等人管，我对他们是言听计从，是我批准的。"

法庭出示、宣读吴法宪批准的空军司令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报告中被定为敌我矛盾的人员名单共六十四人。其中有空军副司令员成钧、刘震、张廷发；副参谋长何廷一等。吴法宪看后供认"是诬陷、迫害行为……"

问："一九六九年你把一批空军和军区空军的领导干部分别送到各地去劳动改造，你在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是怎么布置的？"

答："那个时候在北京靠边站的干部都疏散，我就在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提出，把空军的干部送到各地农场去劳

动。以后他们送报告给我，我表示同意批准了，安排到什么地方也是我批准的。”

法庭宣读、投影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吴法宪在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的讲话记录(节录)。

问：“你说把靠边站的干部都送往全国各地去劳动，是上面讲的，那么你说‘张少虹、聂风智这些人是顽固分子，要分开，顾前是打进来的，有的人还要送到格尔木，白天劳动晚上看起来’，这些也是上面讲的吗？”

答：“这些不是上面讲的，是我根据精神讲的。”

问：“你是怎样诬陷迫害空军学院原副教育长刘善本的？”

答：“迫害刘善本，完全是根据白云的报告……我同意对他批斗，将他监护起来迫害致死，我负有主要罪责。”

问：“你是怎样诬陷迫害南京军区空军原参谋长顾前的？”

答：“江腾蛟对我讲顾前是‘打进来的’，他是我批准关起来隔离审查的，我负主要罪责。”

问：“你说顾前是‘走资派在空军的代理人’，‘是打进来的’，有什么事实根据？”

答：“没有根据，是我听了江腾蛟的话，诬陷迫害顾前……后来我知道他死在苏州。”

法庭通知受害人顾前的妻子彭涵明同志出庭作证。这时，审判长伍修权叫被告人吴法宪站起来听取受害人家属

的控诉。

彭涵明控诉吴法宪伙同江腾蛟等诬陷迫害顾前的法西斯罪行。彭涵明说："……顾前身体很好，经过长期折磨，得了多种疾病。一九六九年十月以后，他被关押在河北故城军区空军一个基地的养猪场里，当时他已不能站立，只能爬行，但是每天要他爬着去喂猪，后面看守他的人不时用枪托或是树枝抽打他。他和猪仔在一个洞里爬进爬出，口渴了就叫他喝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底顾前濒于死亡，他们说他装病，不叫医生给他治病，继续对他审讯。冬天把门窗打开，把被子掀开，让他受冻。他生了褥疮，看守人员拿拖把擦他的疮口，由于疮口感染得了败血症，发高烧，医生提出降温，他们不给他降温，竟把台灯放到他脸上烤，烤得他舌焦唇裂。要喝水，他们就把开水往他嘴里倒。他们还用擦过大便的纸放在他嘴上，使劲拧他的鼻子，用筷子把毛巾往他喉咙里捅。还有骇人听闻的，专案组成员宋竞成为了给他岳母治病，竟在顾前身上用电针作试验，练他的技术。顾前在遭受这些惨刑时，经常发出惨叫，医院的工作人员都能听到。"

彭涵明还说，"顾前一九三八年参加救亡运动，不管在白区，还是在军队，从没有脱离组织，也没有被捕过。吴法宪、江腾蛟一伙强加给顾前的种种罪名，都是毫无根据的"。

吴法宪听了受害人家属的控诉，供认诬陷迫害顾前致死，犯了大罪，罪恶主要由他负责。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吴法宪在林彪、叶群的指使下，利用“文化大革命”镇压、迫害空军大批干部和群众，经吴法宪直接诬陷迫害的就有一百七十四人，顾前、刘善本被迫害致死，法庭对这个事实调查结束。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法宪的犯罪事实，经过四次庭审，已经全部调查完毕。下次开庭将进行辩论。

把被告人吴法宪带下去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调查证实姚文元控制利用舆论工具诬陷老干部。黄永胜在第二审判庭供认制造广东地下党冤案，使七千多人遭到诬陷迫害，八十五人被迫害致死。

## 十二月十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姚文元

九时至十一时零二分。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审判员十七人。书记员郭志文、甘明秀、南英担任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检察员三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韩学章、张中。

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王战平、张敏、巫宝三、史笑谈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张敏对被告人姚文元宣布："起诉书指控你在一九七六年，伙同王洪文指使原《人民日报》社的总编辑鲁瑛派人到中央的一些部门和一些省搜集诬陷、迫害那里的党政军的领导干部，说他们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还在走的走资派'、'右倾翻案'、'还乡团'，现在本庭就这一件事进行法庭调查。"他问："一九七六年，你是否让《人民日报》社的总编辑鲁瑛派人到中央的一些部门和一些省市搜集诬陷、迫害那里的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被告人姚文元答："一九七六年派出过记者，到中央的一些部门，还有到一些省市去了解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情况，有这个事实，我承认。""开始我没有派记者……那个时候王洪文不通知我就找了鲁瑛，还找了另外新华社的一位负责人到他那去谈话。这个谈话是相当露骨的……（鲁瑛）就把王洪文的讲话给我讲了。当时我自己思想上是并不愿意派记者出去的……但是，我对王洪文这个意见不置可否，实际上是默认了鲁瑛可以派记者，结果鲁瑛回去就组织了记者向外边派出去了，派到几个省里。"问："是你默认的还是你同意的？"答："应该说开始是默认的……但是到后来，应该说是我同意的，因为他派了记者经过我，应该说是我同意的。"问："你派这些人出去干什么？"答："这些人出去是搜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情况。当时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情况，

矛头是指向了一部分出来工作一段时间的干部，这一点我承认了。”法庭宣读原《人民日报》社情况组负责人黄振中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证言(节录)：“从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九月，鲁瑛先后派出四批记者，约一百人次，第一、二、三批主要是到福建、江苏、江西、浙江等省市，把矛头对着这些省的负责同志……”接着，法庭通知原《人民日报》社总编辑鲁瑛出庭作证。鲁瑛在法庭上除说到王洪文当时找他谈话，要他派记者出去，并要他同姚文元具体商量外，还说：“在下去以前，我们开了记者的会，我按照姚文元的指示作了部署。这一次王洪文、姚文元是有目的、有针对性的派出记者，他们是指定了单位，指定了地方，要派记者去，是要诬陷老干部，打倒老干部，篡党夺权。除了这次以外，姚文元还多次指使我派记者到中央一些单位和地方去搜集材料……”公诉人检察员钟澍钦问鲁瑛：“你们搜集的这些诬陷材料是怎么处理的？你们编印的《情况汇编特刊》是谁审定的？”鲁瑛答：“我们搜集的这些材料，姚文元亲自规定，都要先打出清样来，送他审阅，他审阅修改之后，定稿了才能登。”辩护人韩学章问：“证人鲁瑛，我问你，关于派记者到各省市去了解情况的事，是王洪文先向你布置的，还是姚文元先向你布置的？”鲁瑛答：“王洪文。”被告人姚文元这时说：“他刚刚说我攻击了地方老干部是事实，这一点我承认有事实，我攻击了。因为当时我是处在那么一种思想状态当中，是事实。至于刚刚起诉人问

他的情况，他回答送我审查过，是一部分事实。还有一部分事实是什么呢？有一些东西送给王洪文直接看了，我想补充这一点也是必要的。因为王洪文直接布置了鲁瑛的一些任务，他有一些清样直接先送给王洪文看。”证人鲁瑛退庭后，审判员宣布：“现在通知证人、原《人民日报》社党的核心小组办公室主任刘治平出庭作证。”刘治平说：“一九七六年根据王洪文和姚文元的指示，共派出三批记者……去了福建、云南、江西、浙江、江苏、湖北，重点是这六个省，还去了四川、陕西、河南、广西、黑龙江共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同年的一月上旬，鲁瑛告诉我，姚文元让他派记者，到中央和国务院一些部门，去了解运动情况……四月四日晚上，有人从天安门广场抄回来一份拥护邓小平同志的传单，鲁瑛马上用电话向姚文元作了报告……姚文元在有的情况清样上，把群众悼念周总理的活动删掉，把对邓小平同志的拥护的部分诬陷为是反革命演说和反革命口号……天安门广场‘四·五’革命群众运动被镇压以后，姚文元又让鲁瑛派人到外贸部、七机部、科学院去了解情况……(同年的六月份)张春桥和姚文元对鲁瑛说，外贸部问题严重，在外贸工作上执行的是一条卖国投降主义路线，你们要派人去调查……根据姚文元对鲁瑛的上述指示，一九七六年一月到九月，共派出记者百人次，搜集了大量的中央和一些省、市、自治区党政军领导干部的诬陷材料，编印了一百三十多期《情况汇编特刊》……”证人刘治平退庭后，

法庭出示、投影并宣读《人民日报》宣传小组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给姚文元的信。此信经姚文元圈阅。宣读后，审判员张敏说："这封信说明你和王洪文共同指使派记者的。"他问："在这期间你把派的人去搜集的那些地方的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说他们就是什么'还在走的走资派'、'还乡团'、'右倾翻案'、'复辟'，这些都登在情况汇编上，这个是不是事实？"姚文元答："……印出来的情况经过我审阅，这个是事实。这些情况是把矛头对准了一部分地方上的刚刚讲的那几个省的老干部。关于这个问题，我作为管《人民日报》的一个负责人，我应该负我自己应负的一部分责任……"检察员钟澍钦发言，指出"姚文元伙同王洪文派人到各地搜集诬陷领导干部的材料是他的反革命阴谋活动的又一个实际步骤。"审判员张敏问："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人民日报》编的情况汇编清样上刊登的《福建运动有发展》这篇稿子，是不是你修改审定的？"姚文元答"记不起来了"。法庭投影并宣读了这篇清样。接着，审判员张敏问："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人民日报》情况汇编清样上刊登的《哲学社会科学部的运动处于停滞状态问题很多》，是不是你修改审定的？"姚答："是的。"法庭出示、投影并宣读了这篇清样。宣读后，问："你还叫迟群到学部了解情况，有没有这个事情？"答："有这个事情。"法庭宣读了迟群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的亲笔供词和迟群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写给姚文元关于学部情况的信，以及迟群一九七六年十月五

日送给姚文元的情况反映。宣读后，姚文元进行辩解，审判员张敏问："学部不属于你领导，对不对？"答："对。"问："那么你为什么要迟群去侧面了解呢？这本身就说明问题了嘛。"答："这个是错了。"

审判员张敏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认定一九七六年一至九月，姚文元、王洪文指使鲁瑛、迟群派人到中央一些部门和一些省市，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这个事实本法庭调查完毕。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指控你诬陷南京群众反对张春桥是'反革命逆流'，指使鲁瑛派人在天安门广场搜集材料，诬陷人民群众是'反革命分子'等事实，现在进行法庭调查。"他问："一九七六年三月底，也就是清明节以前，南京的群众贴出悼念周总理、反对张春桥的大字报和大标语以后，你是不是给鲁瑛打过电话？"被告人姚文元答："我给鲁瑛打过电话。""我看到的新华社的清样，不光是贴大字报，它是把油漆刷在火车上，火车由南京一直开到北京。当时我给鲁瑛说了攻击南京群众的话，不只是张春桥了，还有别的了，可能有一些攻击那里有反动逆流，资产阶级垂死挣扎这一类的话，但是具体话我记不起来了。"法庭宣读并投影鲁瑛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下午三时四十分接姚文元的电话记录(节录)："文元同志说，要分析一下这股反革命逆流，看来有个司令部。这股反革命逆流这样猖狂，是没落阶级的表现，是不得人心的，因为有个资产阶级，他们是要跳的。"接着，法庭又

宣读和投影姚文元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和四月一日的两篇日记："南京冒出一批针对上海的大字报，还有'揪出赫鲁晓夫式野心家'、'反对抢班夺权'一类标语……也好，让革命群众多看看，只是中央政治局太迟钝了。""南京大字报已点了张春桥名，是'打倒'、'揪出'、'阴谋家'，还是林彪在庐山会议那一套。有一个地下资产阶级司令部在活动，这一点更清楚了。"

宣读后，姚文元说："当时的认识，我觉得出现这样的大字报，出现这样的标语口号，是对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反扑……所以我就攻击了它是一个反革命逆流……现在我当然不是这样认识了。"审判员张敏问："你说政治局太迟钝了，你的敏感又是什么呢？"姚答："是的，我当时觉得迟钝，我是觉得北京也可能要发生什么事情，主要是指这一点。"法庭宣读、投影鲁瑛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下午接姚文元的电话记录(节录)："文元同志说，南京有什么新情况，要注意北京的情况。"宣读后，姚文元说：根据我在文化革命当中"碰到的事情，凡是各地连续发生的事情，往往是有串连，所以我就主观主义的判断，有个地下司令部，是错误的，没有根据嘛，我就是根据各地方的情况，那么，要注意北京的情况。"审判员张敏问："你究竟要注意北京的什么情况呢？在你的日记里面，已经表达清楚了。现在宣读和投影姚文元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就是你打电话这天的日记。你可以看看。"法庭投影并宣读这篇日记："继江苏、浙

江等地后，反动标语开始在北京出现。昨天天安门人群激增，用所谓'悼念总理'发泄对运动不满，发表反革命演说和反革命口号，有的还公开反共，这是没落垂死势力的挣扎和疯狂反扑的一种表现……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如科学院、七机部）是它的基础……中国这个国家，激烈的斗争不断，但解决矛盾（某一个方面、部分）却总是不彻底。为什么不能枪毙一批反革命分子呢？专政究竟不是绣花。"宣读后，问："悼念周总理怎么就成了垂死的反动势力的挣扎呢？"答："因为我当时觉得到天安门去悼念的有一部分群众并不是真正的悼念周总理。所以，我觉得他们提出悼念周总理，目的还是要反对'四人帮'。那么，我当时自己就是被反对、被推翻者之一……"问："那就是说你感到你的末日来临，是这个意思吧？"答："当时还没有这样子迫切的感觉，但是确实感觉得自己是被反对。因为已经看到了那些传单了嘛，那些传单都是很尖锐的嘛，不是一般的话。"问："知识分子怎么就成了反动势力的社会基础了呢？"答："因为这些单位里去送花圈、发传单的人特别多，所以我引出了这样的感想。"问："送花圈去悼念周总理这是有罪的，你的结论是这个？"答："不是。我是说送花圈、发传单，花圈上都是有诗，很多诗，骂你，而且骂的话，我当时觉得是太刻毒了，我是有这个想法，我不隐讳。"问："刻毒，那有你这么厉害，你要枪毙一批嘛？"答："这句话无论如何允许我要解释一下"，"起诉书上它说是你的主张，不是，这怎么能

说是我的主张，主张至少是要对一个人发表，这个从来没有对人发表过，怎么能够说成是主张呢？也没有形成自己的观点……”公诉人检察员钟澍钦发言：“姚文元的日记暴露了他的反革命意图，是他的思想动机。但是，他后来的行动，实现了他这些反革命意图，并不只是思想上的问题。”他问：“你日记上写的这句话，你是针对谁的？你要枪毙一批反革命分子是针对谁的？”姚答：“那时，我是这样的想法，就是天安门广场出了那么多传单，所以我说出了攻击、镇压群众的话。”“我是针对天安门广场的某一些，但是，当时这也是感想，是一闪念，没有形成自己的观点。”问：“你这个一闪念，也是针对天安门广场群众的，是不是？”答：“啊。”审判员张敏问：“南京的问题发生了以后，你是不是让鲁瑛派记者到天安门去了呢？”姚答：“南京的事件发生之后，我是要鲁瑛派记者到天安门去，但是……他同我打电话的时候，已经有记者了。”问：“记者搜集来的材料，你登了情况汇编没有？”答：“这个我不能全部回忆起来……”法庭宣读了鲁瑛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五日的揭发材料（节录），其中说到姚文元在南京事件后，要鲁瑛派记者到天安门“去看看，去的人在干什么。姚还说，这些情况可以在《情况汇编》上反映，未登以前，先打样子给我看。”宣读后，姚文元说：“这个是事实。”审判员张敏问：“这些情况汇编把人民群众悼念周恩来总理，拥护邓小平，反对‘四人帮’的言行说成是什么呢？是发表反革命演说，或反革命口号，

是没落垂死势力的挣扎和疯狂反扑的一种表现，是一小撮坏人，是反革命分子。这些都是不是你说的，或你修改的？”姚答：“是的，这一些是我在清样上修改了加上了自己的观点，这是我犯了严重的错误。”公诉人检察员江文发言，就姚文元只承认犯有错误，而不承认反革命罪行问题，进行了分析。公诉人发言后，审判员张敏问：“在天安门这个事情发生的过程，你在那一段写日记，在你日记本里有三篇情况汇编清样，有没有这个？”姚文元答：“让我想一想。好象是有的。”审判员张敏说：“你还注明了一下，这三篇清样都是经过我修改的，留作纪念。”姚文元说：“哎，经过我修改的，我刚刚已经说过是事实，是事实。”接着，法庭先后出示、宣读并投影了这三篇清样，同时，就这三篇清样进行了法庭调查。这三篇清样是：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人民日报》情况汇编清样上刊登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前的新情况》，一九七六年四月四日清样刊登的《四月三日英雄纪念碑前的情况》，以及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清样刊登的《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一)》。姚文元供认这三篇清样均是他修改的。调查后，检察员钟澍钦发言，指出姚文元坚持反革命立场，诬陷迫害革命人民群众，对他们实行镇压，他的罪行是严重的，是不能够推卸他的罪责的。最后，审判员张敏宣布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姚文元上述罪行，法庭调查完毕。

审判长曾汉周向被告人姚文元宣布：“特别检察厅指控

你的犯罪事实，法庭调查终结。”他宣布：“把被告人姚文元带下去。现在休庭。”

## 十二月十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邱会作

三时至四时五十六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和十四名审判员出庭。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许宗祺、吴茂荪、张世荣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刘茂烈、林志民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和十名检察员。

起诉书第三十二条指控邱会作诬陷迫害总后勤部的广大干部和群众，法庭就这一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张世荣问邱会作：“你除了对总后的一些领导干部进行诬陷迫害之外，对总后二级部以下干部和群众进行迫害没有？你给他们强加了些什么罪名？”

邱会作供认，除对总后五名领导干部进行诬陷迫害之外，还对总后二级部以下的干部和群众强加罪名进行迫害，有政治部主任卢南樵，副主任张敏生、新斧，司令部的参谋长杨恬，军需部的副部长赵宗一，财务部的副部长宋西

候，卫生部的部长张汝光。一般干部里有申茂兴、吕玉润，后勤学院的有王述臣，还有他的警卫员宋全仁。

法庭出示、宣读、投影邱会作给总后四百五十七名军职以下干部和群众强加罪名的七十七份证据和说明。证明邱会作从一九六六年八月至一九七一年九月，在讲话、发言中，审阅文件时的批语中等各种场合，对卢南樵、贺诚、傅连暲、梁冰、陈政、宋志平、王述臣等四百五十七名干部，分别强加上“当权派中的坏人”、“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反党集团成员”、“反党篡权分子”、“三反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叛徒”、“军统特务”、“中统特务”、“复兴社特务”、“阎匪特务”、“历史特务”、“现行特务”、“潜伏特务”、“里通外国”、“叛国外逃集团成员”、“现行反革命分子”、“反革命组织骨干”、“反革命组织成员”、“坏头头”、“坏分子”、“五·一六分子”、“漏网右派”、“漏网富农”、“阶级异己分子”、“国民党残渣余孽”、“反动学术权威”等罪名。

法庭向邱会作出示、宣读吴瑞云抄录的邱会作于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一日在原总后文化革命办公室报的《坏头头、坏分子登记表》上的批语：“这五十九人除少数人之外，其余均是坏分子，从政治上大概可分三类：①特务分子；②混进来的坏人；③阶级异己分子；④走资派的走狗；⑤‘五·一六分子’。”法庭还宣读了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原总后“专办”向专案领导小组汇报材料之四（节录）和邱会作的批语、

原总后专案办公室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专情简报》增刊(节录)和邱会作的批语。

邱会作供认证据中的修改、批语、圈阅之处是他亲笔写的。

审判员问邱会作:“你对所谓专案对象,是不是以疏散为名送到外地劳改去了?”

答:“有这个事情,把审查的人借疏散之名送到外地去了。”

法庭宣读原总后专案办公室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报邱会作的“疏散专案审查对象情况表”和邱会作的批语。邱会作在报告上批:①下放劳动改造的,各单位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②对专案组也要加强领导,要预计到分散之后可能发生的问题。

邱会作辨认后供认:“是我自己写的。”

接着,审判员吴茂荪审问邱会作诬陷迫害军事医学科学院原院长贺诚和总后卫生部原副部长傅连暲的事实。

邱会作供认曾同意批斗贺诚,并说可以戴高帽子。

问:“你给傅连暲加过哪些罪名?”

答:“我同意对傅连暲进行过两次批判,我讲傅连暲是一条大毒蛇,这个人的党籍是长征时拣来的,还有其他罪名,我一下记不起来了。”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总后党委常委会上发言记录(节录),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日

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报告上的批语，一九六六年九月二日在总后党委常委会上发言记录(节录)。其中有：邱会作说卫生部不烧傅连暲就是没有党性，他是个好大的毒蛇，他放过毒。对贺诚要搞清三个问题，一是历史，二是里通外国，三是"三反言行"。

法庭宣读总政保卫部第249号鉴定书，结论：检验材料中两张照片上的字迹为邱会作所写。

审判员问邱会作："你是否知道毛主席保傅连暲？"

答："知道。"

法庭宣读原邱会作的秘书吴瑞云记录的毛泽东主席一九六六年九月三日在傅连暲给毛主席信上的批示："此人非当权派，又无大罪，拟应予以保护。"

问："你知道毛主席出面保傅连暲以后，为什么又亲自布置批斗傅连暲？"

答："我知道了毛主席的批示以后，差不多有年把的时间我没有过问这个事，可能是六八年七月份，'文办'提出对一些人的问题要清理，以便作出处理结论，我同意了……我承认我是同意再对傅连暲进行批判的，并要把傅连暲的材料搞清楚……。"

法庭出示、宣读原总后"文办"主任王希克记录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晚邱会作的讲话，总后卫生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关于批判傅连暲三反言行的请示报告(节录)和邱会作的批语。其中有：邱会作说"傅连暲还要批判

……”，并在卫生部的报告上批写“可用卫生部的名义打印出来。”

问：“你为什么要批斗傅连暲？”

答：“第一次对傅连暲进行批判，主要是因为他说了林彪没有病。我是拥护林彪的，那么我就反对他；第二次批判他，是不是我主动发起的，还是下面提出的？我现在不能完全证明是我主动发起的。但是我承担这个罪行。”

法庭宣读傅连暲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给总后党委的信（节录）。信上说在毛主席批示对他应予保护后，仍然遭受威逼迫害。

问：“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一日你是不是在《坏头头、坏分子登记表》的批语中写过‘不止一个坏人集团，坏人集团可能是特务集团’？”

答：“想不起我是怎么写的，但是我也不否认写过。关于搞专案的问题，我说过三次话，一次在总后政治部，两次是在专案会议上，我说过‘敌人是一伙伙，一帮帮’的话。”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一日对原总后“文办”上报的《坏头头、坏分子登记表》的批语（节录）和吴瑞云关于批语的证明，以及贾从忠笔记本记载的邱会作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在总后专案会议上的讲话。邱会作的批语是：“去年，我们机关能够起这样大的风浪，就是走资派同坏人集团相结合，可能不止一个坏人集团。这个坏人

集团可能就是特务集团。”

问：“你在专案会议上说‘敌人是一帮帮、一伙伙的’，又在坏分子登记表上批‘不止一个坏人集团’，你的意图是什么？”

答：“那就是认为总后大乱时对我的批判是有一帮子人在那里搞的。”

问：“你指挥、支持搞了哪些冤案、集团案？”

答：“这个问题，我要向法庭说明几句。当搞出所谓‘外逃集团’、‘上山集团’，还有其他什么集团的时候，我就讲‘会有这样多集团吗？那么我们后勤大院也可以成为一个集团了。’对于那么多集团，我没有完全相信过。但是对少数特务集团我相信过。我在后勤学院给我的有关王述臣的材料上批了‘这是反革命集团’”。

问：“你在陈庞报给你的所谓‘李聚奎反党集团’的材料上写过什么？”

答：“写过，但记不清了，他报给我的材料很多。”

问：“你对所谓军马部李福兴为首的五人反革命小集团，写过什么批语？”

答：“我记不起来了。”

法庭出示、宣读原后勤学院革委会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报告（节录）和邱会作在报告上的批语。批语说：“这是一个反革命集团，主要矛头指向敬爱的林副主席。①要把问题揭深透，并要靠他们内部的人，如姜郁周、王善

发等人揭发作旁证；②要每个人写一份认罪书；③要继续批斗；④要把这个集团的罪行加以综合分析，写一个综合报告。”法庭还出示、宣读了邱会作在接见总后重庆办事处参加中央学习班全体同志时的讲话；邱会作指挥、支持制造李聚奎反党集团的批语和邱会作在原总后军马部“关于以李福兴为首的五人反革命小集团”的报告上的批语。其中有：“这个反革命集团一定要坚决打倒，彻底肃清。”

邱会作辨认后，供认：“是我自己写的。”

问：“你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总后党委三届十次全体会上对所谓宋志平特务集团、陈政特务集团、顾川如特务集团等是怎么讲的？”

答：“我回忆不起来了。”

法庭宣读邱会作在这次会上的总结讲话稿（节录）和邱会作的批语。其中有：邱会作讲，“现在大致上有那么几个有现行活动的特务集团：顾川如是个集团、陈政是个集团、宋志平是个集团……”邱会作亲自修改了记录稿，并批：“可以印发。”

法庭宣读证据后，审判员问邱会作：“你是不是这么讲的？”

答：“我就这样讲的，因为记录稿我是看过的。”

审判员接着问：“你是不是讲过还有一个‘郑洪太反党小集团’？”

答：“有这回事。郑洪太是医学科学院的政治部主任或

副主任，‘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他夺了权，我就给他安上一个反党集团的帽子。到了六九年，专案办公室提出要解放郑洪泰，我没有同意。我说：‘郑洪泰是个很有能耐的人，我还没有来得及访问访问这一位大人物。现在暂时不要解放。’从以后的事实来看，他不是一个反党小集团，是我强加给他的。这是我的罪行。”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军事医学科学院的讲话：“有一个郑洪太反党小集团，还没有完全摸清楚，抓住郑，就把反党集团的小头头挖出来了。”

邱会作听后供认是事实。

问：“你对总后管理局文化革命办公室‘关于罗昭昆问题’的报告是怎么批的？”

答：“我记不起来了。”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总后管理局原“文办”关于罗昭昆问题的报告上的批语：“这可能是一个谋杀集团，应严重注意，搞清楚此问题，决不能马虎了事。”

邱会作辨认后供认是事实。

法庭宣读邱会作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核心小组“挖反革命小集团计划”上的批语（节录），一九六九年一月亲笔审改的原总后“专办”调查组《关于第四军医大学“第四野战军”现行反革命集团罪行和处理意见的报告》（节录），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总后

党委常委碰头会上讲话(摘录)，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亲自批改的后勤工程学院“清理阶级队伍的情况报告”(节录)，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在总后政治部“文办”上报的“解决周长庚、张树森、侯国治问题的初步方案”上的批语，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邱会作亲自审批的总后党委“关于机关清理阶级队伍的综合报告”，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和十月二日在“业余乐队问题简报”上的两个批语，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在原总后“专办”第十二组“调查与业余乐队指挥宋志平关系密切的一些人员情况报告”上的批语，一九六九年三月二日陈庞以总后“专办”名义，对宋志平特务专案给邱会作的报告和邱会作的批语，在原总后“专办”《揭发特务叛国集团进展情况简报》(一)上的批语，原总后“专办”秘书组组长张道文、第一大组组长张鲁炎笔记本记载的邱会作向“专办”布置抓特务叛逃集团的讲话(节录)，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六日、六月五日、八月十三日对陈政问题的批语和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在总后党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讲话(节录)。以上大量的证据，证明邱会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系统，指挥、支持制造多起集团冤假案，并在各种场合讲话和在文件上批示：“要搞清内幕，要挖出证据来，要挖出后台来”，点名诬陷、迫害了大批干部和群众。法庭同时还宣读了总后政治部关于邱会作在总后直接指挥、支持制造十七个冤假集团案及平反的证明。

邱会作对法庭出示、宣读的大量证据没有异议，供认

都是事实。但是，他说对是不是由他主动制造这么多集团案，要思考一下。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通过本庭出示的大量证据，以及被告人邱会作的供述，对起诉书指控邱会作伙同陈庞等人在总后勤部制造冤假案，诬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事实本庭调查完毕。

把被告人邱会作带下去后，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吴法宪在审问江青的法庭上作证时，供认江青直接指使他干了四件反革命勾当。特别法庭根据人证和物证，证实江青伙同叶群、张春桥、吴法宪、江腾蛟为掩盖丑史迫害上海文艺界人士。了解江青三十年代历史的郑君里的夫人黄晨出庭作证，控诉江青迫害郑君里致死的罪行。吴法宪、邱会作供认：按照林彪旨意诬陷迫害空军、总后干部、群众。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胡思升写的《十四年前的抄家案》，马荣杰的文章《律师为什么要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辩护？》，丁玲的文章：《致青年人“沉痛地告别过去，勇敢地面向未来”》。

# 十二月十一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邱会作

三时至四时五十五分。

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和十四名审判员出庭。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许宗祺、吴茂荪、张世荣进行庭审调查。

书记员刘茂烈、林志民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六名检察员。

法庭继续就起诉书第三十二条指控邱会作的罪行进行调查。

审判员张世荣问邱会作：你是否说过“陈政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特务分子，他的老婆、妹妹也是特务，他的父亲是老特务，可以说一家都是特务”？

被告人邱会作答：“说过，是事实”。

法庭宣读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委员会(七五)党字第280号关于陈政同志的平反结论的批复，同意总后政治部党委(七五)政甄办字第362号关于陈政同志平反结论的报告，并通知陈政出庭作证。陈政在法庭上陈述了邱会作制造特务集团冤案，对他和他的亲友进行诬陷迫害的罪行。

陈政退庭后，检察员孟庆恩讯问邱会作："你是不是亲自指挥、支持制造假案？"

答："是我指挥、支持的，我完全认罪。对陈政的问题，我因为对他怀恨在心，就抓住所知道他的过去某一点情况，对他严加迫害，造成了对陈政的摧残。这是我迫害干部和群众的重要罪行之一。"

检察员发言：邱会作对布置抓特务、叛逃集团推卸罪责。六八年十月十二日邱会作看了简报以后，第二天就召开会议布置了四点：一、肯定了特务、叛国外逃案是存在的；二、分析了这个集团为什么外逃；三、确定今后进一步深挖特务集团；四、提出继续挖这个集团的上线。把李聚奎等总后几个领导人都牵连进去了。这些事实说明抓特务、叛逃集团是在邱会作的指挥下进行的。邱会作在昨天庭审时借各种理由为自己辩解是不能成立的。

黄玉昆副庭长问邱会作："你为什么诬陷李聚奎、饶正锡等是特务？说他们要叛国？"

邱会作答："当时，我对他们是有仇恨的，我就有意给他们加上罪名。"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邱会作伙同陈庞等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刑讯逼供，致死人命的事实进行庭审调查。

审判员许宗祺问邱会作："你是怎么指示在总后私设监狱关押人的？"

邱会作答："我没有做过具体交代，但是我知道后勤学

院和总医院的护校关了人。”

法庭宣读原邱会作秘书吴瑞云笔记本的记载：邱会作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晚同原“总后文办”主任王希克等人，关于私设监狱关人问题的谈话(节录)；“专办”秘书组长张道文记录；“专办”第一大组组长张鲁炎写的“关于在总后私设监狱，非法拘禁干部、群众的证词”。其中有：邱会作说，“一般的先不要关，主要的人一定要关起来，不要自杀了，跑了。自杀了对他本人无大关(系)，而是对案件无益。要武装看管，调部队，要好好教育。主要人员要武装看管，要调部队。一定要找个地方，没有，租也可以。把人的问题搞清是关键的一环，否则，整党、精减等等都是没法进行的。要统一考虑，如看(守)犯人的怎么组织，不然很多干部都去看(守)犯人，不能干事。要武装看管。”张鲁炎证明总后驻京各单位，看管的专案对象有六百三十六人。

法庭宣读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日总后司令部机要处关于邱会作圈阅调武装部队电报的证明，其中说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十日两次发电调部队到总后和解放军总医院执行看管“坏人”的任务。

邱会作听后说：“我对证明没有异议，完全低头认罪。关押人就是私设监狱。”

问：“你提出过要‘狠斗、狠审、狠专’没有？”

答：“这个讲过。我回忆，一次在政治部会议上讲过；然而又比较系统地在两次专案人员会议上讲过。”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孙庆才案件情况简报”上的批语(节录):“我们的办法就是斗、审、专。三者要互相结合。对敌人应当狠斗,坚决打击他反革命的态度;狠审,可以连续多少天进行审讯;狠专,敌人拒不交代就整他”。

邱会作辨认后,连声说:“这是我自己写的,这是我自己写的。”法庭还宣读了贾从忠记录的邱会作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在总后专案会议上的讲话(节录);总后政治部原“文办”主任关广发、工作人员刘子健的证词;张道文笔记本记载的邱会作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晚的讲话(节录)。其中有邱会作说:“心里要狠,对敌人要残酷,斗争手段就是专政的手段,对敌人要连续审,几天几夜的干,必要时手铐脚镣都带上。”“我看四斗、五斗、六斗都可以,要死的,不斗他也死,不死的,斗他也不死。十六条并没有规定要赔命嘛!”

审判员问邱会作对以上证据有什么要说的?

邱会作答:“我没有什么要说的,完全低头认罪。我当时想的,就是一种报复的思想来整他们。”

法庭宣读梁冰的证词,控诉了当时按照邱会作提出的“三狠”方针,把他投入私设的监狱,连续刑讯逼供,使他遭到残酷迫害,亲属受到株连。

宣读后邱会作说:“我对梁冰的问题,完全认罪。这就是我支持造成的比较典型的一个冤案。”

法庭通知张锦昌出庭作证。张锦昌在法庭陈述了亲身

遭受邱会作残酷迫害的情况，他以大量的事实控诉了邱会作私设监狱、草菅人命的法西斯暴行。他以顾子庄、李惠田、梁文元和况玉纯、赵家庆、舒俊英、沈梓荣、等被残酷迫害致死、致残的骇人听闻的事实，要求法庭体察民情，伸张正义，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邱会作，依法做出严正的判决。

法庭出示、宣读邱会作直接迫害致死八人的证据。证明邱会作直接迫害致死的有汤平、周长庚、张树森、顾子庄、申茂兴、华迪平、张凌斗、王述臣。

邱会作辨认了他的批语后，说："这八人被迫害致死，我完全低头认罪，向死者低头认罪，向死者的家属低头认罪。被迫害致死的八人里面有一半我不认识，但是不等于不是我的罪行。我的罪行就是表现在我对他们的案件批示支持所犯下的。"

问："你提出'狠斗、狠审、狠专'之后，在总后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

答："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死了好多的革命战士，这就是我的反革命的罪证。"

法庭宣读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总后勤部政治部关于邱会作在总后镇压迫害干部和群众造成的严重后果的证明：诬陷迫害三千二百二十四人，其中隔离关押的一千七百二十八人，迫害致死的一百四十三人，打伤、打残、逼疯的三百五十人，制造集团假案一百一十三个。另外，派人到

地方上直接迫害致死干部家属和亲友十四人。许多人被害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邱会作听了法庭宣读的以上证据后，回答审判员："听清楚了，没有什么可说的，完全认罪。"

副庭长黄玉昆宣布：对起诉书第三十二条指控被告人邱会作在总后私设监狱、刑讯逼供，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残酷迫害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本庭对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邱会作经过五次庭审调查，对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指控邱会作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总后勤部的干部和群众，以及其他方面的犯罪事实，已经全部调查结束。下次开庭进行法庭辩论。

把被告人邱会作带下去后，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诬陷老干部和革命群众的人证物证俱在，姚文元"认错不认罪"故使再次失灵。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林钢写的《杀人不见血的刀笔吏》。

# 十二月十二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

九时至十时三十五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十七名审判员出庭。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曲育才、甘英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郭志文、黄仁贤、杨克佃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和五名检察员。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江青伙同康生诬陷迫害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问江青："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康生根据你的要求亲笔写了一封绝密信，随信附有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中央委员的名单，是不是事实？"

江青答："是事实。但是你们讲的不对，我说这是正常的，合法的。那是准备开十二中全会，为'九大'作准备。他(康生)管的专案多，他能写出(名单)。他代替了总理，这个倒是他主动。他帮我了解情况，是为了开'九大'。你们就把这个说成了什么勾结。"

检察员王振中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他指控江青和康生合谋搞的这个名单，是为了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现

篡党夺权的阴谋，也是江青、康生一伙在“文化大革命”中残害大批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的一个罪证。王振中说：“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康生、江青一伙就到处点名，陷害了许多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有据可查的，康生直接点名诬陷了五百九十二人。仅从江青一九六六年底至一九七〇年七月的部分讲话录音中，查出江青直接点名诬陷的有一百七十二人。其中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有二十八人。一九六八年三月，江青在一次群众大会上，点名诬陷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等。”王振中还指控江青于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在接见中国京剧团等单位代表时，诬陷陆定一是军统特务，诬陷胡乔木叛变了，诬陷周扬是内奸，还点名诬陷齐燕铭、王昆仑、钱俊瑞、荣高棠、田汉、廖沫沙、阿甲、王昆等人是特务、叛徒、反革命、里通外国分子，致使他们遭到残酷的迫害。

法庭出示和宣读康生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写给江青的亲笔信。法警把原件照片拿给江青看，她说：“不需要看。”

法庭投影康生诬陷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名单。

法庭还宣读经康生亲笔排列的被诬陷为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及被列入专案审查分子的第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名单。

审判员问："这个诬陷名单是不是你向康生要的？"

江青答："不是。在会议上我向总理说'八大'的情况我完全不知道，是不是给我一个名单。康生说我给你搞。这是正常的，你们说成非正常的。"

问："你连中央委员都不是，你有什么资格向总理要名单？"

答："中央文革碰头会，就等于当时的中央，有五个常委，有副总理，有军队的人。"

检察员江文发言，他说："江青向总理要名单是在一九六九年二月，向康生要名单是在半年之前的一九六八年七月，是两码事。""江青向康生要的名单是绝密的，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不能认为是正常的。当时中央并没有委托江青准备党的十二中全会。总理的名单是准备召开'九大'的名单，是发给参加会议的同志研究的，同江青勾结康生秘密搞的名单，根本不是一回事。江青把这两件事加以混同，想把她和康生的秘密勾结同周总理拉在一起，是不能允许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

这时江青说："我不愿意辩解了。"

审判员问江青："在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接见中国京剧团、中央乐团等单位代表时，是不是说过'陆定一是军统特务'？"

江青答："我没有材料说陆定一是军统特务。我不知道他是军统特务，那可能是错了。"

法庭工作人员两次宣读江青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接见中国京剧团、中央乐团等单位代表时的讲话摘录和录音：其中有江青说："陆定一作为一个部长、中央委员，一个屁也不答，说明问题，陆定一是军统特务。我现在才知道，可能还要复杂。"

江青听后对审判员说："我现在回忆，是我的声音。"

审判员问："你是否承认你被指控的诬陷陆定一的罪行？"

江青答："不能承认。"审判员叫江青讲出道理来，江青要求想一想，回忆一下再说，审判员许可。江青思索了几分钟以后，没有供述她如何诬陷陆定一的情节，她说："他（陆定一）有一个弟兄的材料我看了，是群众揭发的，所以我说可能说错了，因为我记忆力不好。"

审判员对江青说："你在接见中国京剧团等单位代表的会上，明确地说过'陆定一是军统特务'。有你当时讲话的录音为证。"江青强拉别人的问题进行辩解。审判长向江青宣布："你被指控诬陷陆定一是军统特务的事实，法庭已经调查完毕。"

接着，法庭调查江青被指控诬陷周扬是日本特务、美国特务、国民党特务，胡乔木叛变了的事实。

江青不直接回答审判员的审问，审判长曾汉周对她提出警告。

法庭宣读被告人江青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接见中国

京剧团、中央乐团等单位代表时的讲话录音(节录)，其中有起诉书所指控的江青诬陷周扬、胡乔木的内容。

审判员问江青，是不是讲过徐向前的夫人黄杰是“叛徒”，聂荣臻的夫人张瑞华是“特务”？

江青答：“是听康生讲的。”

法庭宣读江青一九七一年一月三日在华北会议上的讲话。其中有江青说：“我怀疑徐向前的老婆黄杰是叛徒，聂荣臻的老婆可能是特务。一九四八年主席由延安到华北，住在华北军区司令部驻地阜平县陈南庄，结果遭到国民党飞机的轰炸，是否张瑞华告的密？”

检察员王振中就这一事实的真相向法庭作了说明，并揭露江青陷害聂荣臻的夫人张瑞华，把二十一年前已经查清的一次国民党特务分子告密事件，栽赃到张瑞华的头上，其目的是为了诬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

法庭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一九四八年敌机轰炸阜平、平山情况》。

被告人江青听到法庭宣读的这个证据后，无法辩解。

审判员问江青是否讲过齐燕铭是现行反革命？

江青答：“不记得。”

法庭宣读江青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的讲话并播放录音，其中有江青说：“齐燕铭这个问题很容易，现行反革命嘛！那厉害得很呢！凶得很呢！”

江青听了录音后说：“是我说的。但是我不记得有这种

事。”

审判员问江青：“你是不是讲过王昆仑、钱俊瑞、廖沫沙是很厉害的特务？肖望东是历史反革命？”

江青答：“是不是这样说，我记不清楚，但是这几个人是有这样的问题。”

检察员王振中指控江青犯有诬陷罪，他指出：“原专案组从来没有提出过这几个人是特务的材料。”

江青在法庭上继续诬陷廖沫沙，被制止。

法庭宣读和播放江青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接见“周扬专案组”工作人员的讲话录音，江青说：“王昆仑、钱俊瑞、曹亮、廖沫沙也是证据很厉害的特务。肖望东呢？历史反革命，有没有现行反革命？他调到文化部做文化部长，他成了‘武化部’了。肖望东枕头底下有一支手枪。”

江青点头承认播放的录音是她讲的话。

法庭通知王昆仑出庭作证。王昆仑由女儿王金陵搀扶入庭，经审判长同意由其女儿代为发表证言。

王昆仑在证言中陈述了他被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诬陷迫害的经过，江青只一句话就把他逮捕关押七年多，他的爱人曹孟君和子女受到株连。他还说：“我从三十年代开始就和我们的党有联系，以后在党和周恩来总理等中央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同蒋介石作过面对面的斗争。(江青)他们诬陷我是特务、反革命，并不是对某一个人有

什么特别的仇恨，而是为了要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江青迫害许多长期跟党合作和坚持统战工作的好同志，破坏了我们党的统一战线，真是罄竹难书，作为被害人，要求法庭坚决依法惩办。”

王昆仑退庭后，法庭通知廖沫沙出庭作证。

当廖沫沙陈述江青对他无中生有，凭空捏造特务罪名，故意制造冤案，使他受到残酷迫害时，江青辱骂证人。审判长按铃制止。江青不听审判长的警告，继续违犯法庭规则，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江青扰乱法庭秩序，责令她退出法庭。

证人廖沫沙退庭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邱会作在总后制造大批集团冤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四百六十二人，八人致死。

《人民日报》还登载了新华社北京十二月十日消息：王汉斌就有关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几个法律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 十二月十三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王洪文、张春桥

九时至十一时。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审判员十五人。书记员郭志文、杨富年、黄赤东担任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检察员三人。

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王战平、王文正、曹理周进行法庭调查。法庭对被告人王洪文、张春桥先后分别传唤到庭进行审问。

法庭首先就起诉书中指控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以上海为基地，抓武装力量，在面临覆灭之际，策动武装叛乱一事，对王洪文进行审问。

审判员王战平问王洪文："你被指控于一九六七年，你在张春桥的指使下，在上海建立了由你们控制的武装力量，这是不是事实？"被告人王洪文答："是事实。"他还供认：说过军队不能领导民兵，民兵的领导权要掌握在上海市委手里，"因为当时民兵成立的时候，张春桥就把这个任务交给了上海'工总司'来组织的，就避开了上海警备区，实际上就夺了上海警备区的民兵领导权。"问："你当时说领导民兵的指挥权要掌握在上海市委手里，当时上海市委都是那一些人啊？"答："那就是张春桥为首的，有姚文元和我，是我们这些人组成的。""实际上也就是'四人帮'啦！"。问："你把民兵看成一个什么组织？"答："实际上就是'四人帮'的帮派武装。"审判员王文正宣布：宣读王秀珍一九八〇年八

月三十一日的证词。证词中有：王洪文说“上海民兵是我和春桥搞起来的。上海民兵是新生事物，是两条路线斗争的产物，是有战斗力的，你们要抓好，今后打仗要靠这支队伍，军队有问题，路线不端正，是靠不住的。”接着，法庭宣读黄涛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证词，其中有：“王洪文说：上海民兵我是抓住不放的，你们可给我抓好，谁搞修正主义就造谁的反，部队靠不大住。”随后，法庭又宣读了王秀珍一九八〇年九月三日的证词和徐景贤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的证词。审判员王战平就王洪文说的“我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部队靠不大住”，进行审问：“你说说，你担心的是什么？你为什么担心？”被告人王洪文答：“因为当时上海警备区有两派，这两派中间，实权是掌握在不支持上海市委这一派手里。”问：“那你说的不在我们手里，你这个‘我们’的概念是指的谁？”王洪文答：“是‘四人帮’”。法庭宣读王秀珍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证词和马天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证词。证词中均有王洪文说“我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军队里没有我们的人。”审判员王战平问：“证词中说的‘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是指的上海的军队吗？”被告人王洪文答：“前一个问题是指上海的军队，后一个问题主要是指邓小平同志。不是指的上海了。”

接着，审判员王战平问：“起诉书中还指控你一九七五年在上海期间，曾对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说过，

'要警惕出修正主义，要准备打游击'。这个话你说了没有?"被告人王洪文答："说了。"他还供认"当时认为的修正主义，就是指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的一些老同志，就是指的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的那一批老干部。"这时，法庭宣读了徐景贤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证词，马天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证词，以及王秀珍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证词。在徐景贤和马天水的证词中，均证实王洪文说过"要警惕出修正主义，要准备打游击"。王秀珍的证词说："一九七五年九月，王洪文召集市民兵指挥部头头开黑会，进行路线交底，他反革命叫嚣说，谁要一个巴掌把民兵打下去，只要我不死，二十年后我再把民兵拉起来。他还说：准备上山打游击。"

起诉书中指控王洪文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给王秀珍通电话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他们是不甘心失败的，总有人会抬出邓小平的。"法庭对这一指控进行了调查。王洪文供认："讲过这个意思……那时候就是怕邓小平上台啦！"法庭传王秀珍到庭作证。王秀珍在法庭上讲了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被粉碎后，她和徐景贤等人在上海策划和指挥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经过情形，最后她说："我策划的这次反革命武装暴乱，是张春桥、王洪文长期苦心经营民兵的必然结果……这次反革命武装暴乱的组织者和指挥者是我和徐景贤，罪魁祸首是张春桥、王洪文。"在当庭对质中，王洪文说："没有什么话要说。这个责

任主要是张春桥和我负责。”在王秀珍退庭后，检察员敬毓嵩问王洪文：“上海的武装叛乱和你们‘四人帮’的一系列活动，是个什么关系？”被告人王洪文答：“我没有这个思想准备。”“我同意刚才王秀珍所讲的，是‘四人帮’长期经营的结果。主要是张春桥和我长期经营 的结果”。检察员 敬毓嵩说：“这是你们长期抓帮派武装的结果……也是你们篡党篡国一系列活动的结果。”被告人王洪文说：“对的。”

接着，检察员敬毓嵩就上海反革命武装叛乱问题作了长篇发言。其中，在讲到“这个帮派武装的主要头目 的 心中，只知道有‘四人帮’，不知道有党中央”时，王 洪 文要求说话，他说：“我可以说一句话吗？ 所谓党中央，不是没有党中央，有党中央，不是把现在意义上的党中央当作党中央，是把‘四人帮’当作党中央。”

检察员敬毓嵩发言完毕后，审判员王战平向被告人王洪文宣布：起诉书中在“策动武装叛乱这一指控中有关你的事法庭调查结束。”随后审判长曾汉周宣布：特别检察厅指控王洪文的犯罪事实，法庭调查终结。”法警把王洪文带出法庭。

法庭继续开庭。审判长曾汉周宣布：“传张春桥到庭。”法警将被告人张春桥带到法庭被告人席上。审判长曾汉周接着宣布：“现在由审判员王战平、王文正、曹理周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王战平对被告人张春桥说：“起诉书指控你伙同

王洪文等人，以上海为基地抓武装力量，在你们面临覆灭之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本法庭现在就这一指控中有关你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你听清楚了吗？”张春桥不语。审判员王战平接着问：“起诉书中指控你，一九六七年你指示王洪文在上海建立由你们控制的武装力量，这是不是事实呀？”张春桥不答。公诉人检察员马纯一要求法庭出示有关证据。审判员曹理周宣布：宣读马天水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的证词，徐景贤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证词，王洪文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日的供词。马天水在证词中说：“早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张春桥、王洪文就把过去的民兵砸烂，完全重新组织所谓文攻武卫，后来改为民兵。一开始，他们就把民兵紧紧控制在自己手里，完全脱离警备区的领导，不和军队发生任何联系，因此，上海的民兵是由张春桥直接控制。”宣读后，审判员王战平问张春桥“听到了刚才宣读的这些证言了吗？”张不答，又问他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北京单独接见徐景贤时，徐汇报了些什么，他听后对徐作了什么指示，张仍然不答。这时，审判员曹理周宣布：宣读马天水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证词，王秀珍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证词，以及马天水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证词。王秀珍在证词中说：“徐景贤九月二十一日去北京回来，徐景贤对马天水和我说：我见到春桥时，向他汇报了丁盛与我们谈话的情况。又把我们给民兵发枪的问题向他汇报了，春桥听了直点头，赞成和支持我

们这样做。”马天水在证词中说：“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民兵指挥部送来一份发枪报告，七月三日我就批复同意都发下去，到八月十号我要民兵指挥部汇报时，他们提出发枪报告还未批下来，我才知道办公室压了下来。当时我把办公室有关同志找来大批了一顿。立刻批了立即发三个字。为什么这样急于发枪，当时正是毛主席病重时期，担心发生内战，要赶快加强民兵这支力量。同时这和在八月十日以前，我和徐、王和丁盛谈话也有关系。丁盛谈话也谈了打内战问题。”“徐景贤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去北京向张春桥汇报了和丁盛密谈的情况，回来以后，向我和王秀珍谈过……”宣读后，张春桥仍不语。审判员王战平说：“我告诉你，我们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办事的，我们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我们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我们对你的案子不仅是有大量的书证，还有人证。现在传徐景贤出庭。”

徐景贤在法庭上讲：“我在上海担任原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我借着从上海到北京参加卫生部召开的一个会议的机会……我向他（张春桥）当面汇报了几个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七六年八月份当时南京军区司令员丁盛到上海以后，和马天水、我、王秀珍的密谈情况。我对张春桥讲，丁盛说六十军靠不住，这个军他指挥不动，现在这个军的位置正好在南京、无锡、苏州一线，对上海威胁很大，丁盛叫我们

要有所准备。我向张春桥汇报说，马天水已经向上海民兵增发了枪枝。在我汇报的时候，张春桥听得很仔细，还问了六十军领导人的情况，谈话结束……张春桥叮嘱说，要谨慎小心，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回到上海以后的第二天，我把向张春桥汇报的情况以及张春桥的指示向马天水和王秀珍作了传达。后来又告诉了朱永嘉等人。过了几天，就是九月二十八号的中午，张春桥派肖木到上海向市委常委直接传话，这是从来没有过的……张春桥说，阶级斗争形势要经常分析，一方面要提高警惕，一方面要提高信心。当然要看到还有曲折，看到资产阶级还有力量，问题是谁挂帅……我不是一个忧天派，但是有点忧，多难兴邦……老实说，上海没有经受过严重的考验。林彪、邓小平要搞上海都没有搞成。林彪搞成的话，有大考验，要打仗。在这里，张春桥向我们发出了要打仗的动员令……在场听传达的有马天水、我、王秀珍、王少庸、冯国柱、张敬标六个市委常委……到了七六年的十月七日，当中央通知马天水和上海警备区的司令员周纯麟同志到北京开会的时候，我们都感到很突然。十月七日的早上，马天水把我和王秀珍找到康平路市委学习室，我们按照张春桥的指示分析了形势……马天水走了以后，我和王秀珍就开始到处打听有些什么动向。十月七日的晚上，我给当时的文化部部长于会泳打了电话……接着我给卫生部部长刘湘屏打了电话……十月七日的晚上，王秀珍和到了北京以后住在京

西宾馆的马天水的秘书房佐庭通了电话。房佐庭说中央还没有开会，马天水正在待命，还不知道会议的内容。所以十月七日那一天我们没有打听到什么重要的情况，就在不安当中度过了。十月八日的大清早，(张春桥的老婆)李文静说，张春桥的儿子原定十月八日上北京的，结果李文静给张春桥打了一夜电话没有打通，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李文静对王秀珍说了以后，王秀珍就亲自给王洪文那里打电话，想要问问情况，结果就是打不通……我们商量以后，决定把张春桥在上海的秘书何秀文以及当时正在上海的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和肖木都找来，让他们一起向北京打电话，这几个人到来以后，就通过各种渠道，用各种号码给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那里打电话，结果一个都打不通……这个时候，我给《人民日报》的负责人鲁瑛打了电话，想要问问情况，结果鲁瑛的神态十分反常，没有讲了两三句话就急忙把电话挂上了……在这个时候，我们又收到了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战备的电话通知。上海警备区又向我们汇报说，原来总政决定在上海召开的全军图书工作现场会议现在通知停止召开。这种种迹象就使得我们很忧虑。我就和王秀珍、王少庸、冯国柱、张敬标，以及张春桥的秘书何秀文，王洪文的秘书肖木、廖祖康一起在常委学习室分析形势。我说，毛主席逝世以后，一号战备刚刚通知撤销，怎么现在中央军委又通知加强战备了呢？而且这个通知里面特别提到要防止内潜外逃，看来有什么人出了事

情…… 这个时候，市委常委张敬标通过上海警备区的军用电话接通了京西宾馆，找到了马天水的秘书房佐庭。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也赶去听电话了。房佐庭告诉他们说，会议不准往外打电话，又说这次他们到北京的时候是穿军装的人去接他们的。房佐庭在电话当中传回来一句暗语，说是'我的老胃病重患了' …… 这样我就在常委学习室跟他们几个人议论：房佐庭没有胃病，他说'我的老胃病重患了'究竟是什么意思呢？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这个时候说：几个老帅，象叶帅、徐帅他们还是有号召力的。说到这里他不再说下去了，但是我们都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是说几个老帅可能已经发动军队对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他们下手了。我心里是同意廖祖康这种分析的…… 我想起了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过去说过的关于军队的一些话：张春桥说军队靠不住，姚文元说军队都是支持保守派的，王洪文说军队里没有我们的人…… 我想现在军队也许已经把枪口对准了张春桥他们了。我们几个人觉得形势非常严重，王秀珍首先提出下午她要找市民兵指挥部的几个负责人打招呼。王少庸接着提出，他下午要找市公安局的负责人打招呼 …… 我就说下午 我要找广播电台 和报社的 新闻界负 责人吹吹风。这样，十月八日那天下午我们分成两个地方进行打招呼和吹风…… 八日的那天下午，我还给浙江省委的副书记罗毅，福建省委的常委陈佳忠分别打了电话摸情况，王秀珍给辽宁省委副书记魏秉奎打了电话，还要魏秉奎给当时

正在北京的毛远新那里打电话摸情况。后来都没有摸到进一步的情况。八日下午的五点钟左右，我在康平路常委学习室主持召开了常委和列席常委的会议…… 我说，这种种迹象说明中央出了事情了。我们大家都要有精神准备…… 十月八日的晚上，我到友谊电影院一个公开审查文艺节目的场合，故意去露了一次面，然后我又在八点多钟，马上赶到了康平路常委学习室，看见满满一屋子都是人…… 王秀珍告诉我说：她和金祖敏的秘书缪文金约好了，下午要缪文金乘飞机赶到北京去摸情况，如果摸到了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真的出了事情的话，就打电话传一句暗号来，说'我娘心肌梗死'。王秀珍说，刚才缪文金已经打来了电话，传来了'我娘心肌梗死'的暗号。我听了心里一惊，我想，果真出事了，张春桥九月二十八日的预言应验了，他所说的大考验的时刻真的来到了。这个时候，我自己给文化部副部长刘庆棠打电话，几个电话的来回以后，证实了文化部的于会泳、钱浩亮、刘庆棠他们几个人和江青之间的电话联系也中断了。我把这个情况给大家说了以后，大家议论纷纷。正在这个时候，公安部的祝家耀打来了电话。祝家耀是王洪文从上海调到公安部去准备当公安部副部长的 …… 祝家耀在电话当中 传来了三句话：'人都集中了，锁起来了，不能动了，'这样就进一步从公安部那里证实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这几个人统统都被抓起来了…… 过了一会，刘庆棠又打电话来了，是我的秘书张家

龙接的电话。刘庆棠在电话里面说：‘我们文化部的几个人也病了’…… 这个时候，王洪文的秘书肖木突然惊叫起来，说：不好了，对文化部动手了，下一个就轮到我们了。肖木这么一说，大家就一片混乱，生怕有人来抓。我就宣布我们不能再往外打电话了。接下去，就由我主持，在常委学习室，召开了一个具体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的会议。参与策划的有王少庸、冯国柱、张敬标几个常委，王秀珍这个书记，还有朱永嘉，张春桥的秘书何秀文，王洪文的秘书肖木、廖祖康，市委警卫处处长康宁一等人。我在会上征求大家的意见，我说下一步看怎么办？朱永嘉首先发言，他先是指名攻击了华国锋同志，然后说…… 我们应当把民兵拉出来打，打它一个礼拜不行，打它三天五天也好，就象巴黎公社一样。我听了朱永嘉的发言，知道他的话是有依据的，他主张把民兵拉出来打，和我的想法是一致的。我们主张把民兵拉出来打，在上海策划武装叛乱有两个依据：第一个依据是张春桥的指令和我们打仗的资本。张春桥九月二十八日的指令当中就说，有人要搞上海的话，有大考验，要打仗。打仗就要有实力，我们的实力就是上海民兵 …… 第二个依据是姚文元的指示和理论。一九七六年天安门事件以后…… 姚文元进行总结说，天安门事件的一条基本经验就是必须以革命的暴力来对付与镇压反革命的暴力。这种斗争有流血的，也有不流血的，我们今后也要坚持这样一条基本经验…… 当时我认为姚文元讲的很精辟，把这个

问题提到了理论高度。因此，我跟朱永嘉等人在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时候，就遵循了姚文元这个颠倒黑白的暴力论…… 就在八日晚上这个策划武装叛乱的会上，王秀珍说，我白天已经给民兵指挥部的几个人谈过了，带枪的武装民兵有两千五百人在各工厂集中，可以随时拉出来，有三万一千人分散待命。她说，我已经给民兵指挥部的施尚英打了招呼。市委常委王少庸接着说，光靠民兵还不行，要有部队一个团的力量才能形成一个拳头。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说，我们要把警备区的几个负责人带在我们身边，因为靠我们去调动部队是调不动的，只有通过他们才能调动部队。廖祖康具体提名把警备区副政委李彬山、副司令张宜爱、警备师师长李仁斋带在我们身边。市委常委冯国柱在策划会议建议说，可以把杨新亚副司令也叫来，他熟悉作战。这样，我们就背着上海警备区党委，由市委办公室直接通知这几个人来跟我们汇合，一起搞武装叛乱。我们就是分裂军队的罪人。在策划会上，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还提议，要把王洪文的一些小兄弟，象陈阿大、戴立清、黄金海、马振龙、叶昌明他们，都找在一起，说是这样可以调动工人的队伍。这件事情就由他自己去办了。在策划会议上面，我们具体地讨论了设立指挥点的问题…… 我们就决定设立两个秘密指挥点，一号指挥点由我带领负责抓总和准备舆论，最后行动的命令由我这里发布，地点定在华山路丁香花园。二号指挥点由王秀珍带领，负责民兵和部队的军

事行动指挥，地点定在市民兵指挥部。后来在十月九日的早上，我听王秀珍说，她那个二号指挥点里面有些人，象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等，以后又转移到了东湖路招待所。”

这时，法庭投影和介绍这两个秘密指挥点的照片。审判员王战平问：“徐景贤，是这两个指挥点吗？”徐景贤答：“对。”审判员王战平说：“好，你再继续讲。”

徐景贤继续讲：“我们在策划会议上确定了指挥点以及分工以后，我就当场执笔开列了一份进入两个指挥点的人员名单，一号指挥点名单有：我，市委常委王少庸，警备区副司令张宜爱，张敬标，朱永嘉，警备师师长李仁斋等人……二号指挥点的人员名单有：王秀珍，市委常委冯国柱，警备区副政委李彬山，副司令杨新亚，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市委警卫处处长康宁一等人。我在会上当场宣读了这份名单，大家一致表示同意。在这两个指挥点的人员分手以前，我又按照王秀珍提供的民兵数字和情况，亲笔写下了第一个反革命手令。”

这时，法庭投影和宣读了这个手令。原文是：“请民兵指挥部加强战备，三千五百人集中，三万一千民兵待命（即晚上集中值班）。请民兵指挥部立即派人加强对电台、报社的保卫。”宣读后，审判员王战平问：“这是你写的吧？”徐景贤答：“是我亲笔写的。”审判员王战平说：“好，你说。”

徐景贤继续说：“写好以后，在分手以前，我把这个手令当面交给了王秀珍……我当时估计，中央很可能就近调

六十军来抓我们，我们就要抵抗到底。丁盛叫我们要有所准备，我们的确也作了准备。马天水最后一次批的给民兵增发武器的文件我是圈阅过的。光是这一次就发了半自动步枪三万五千支，另外还有各种炮、火箭筒、反坦克武器等，足够打上一仗的了……到了一号指挥点丁香花园以后，休息了一会儿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从二号指挥点打了红色的保密电话到一号指挥点要我接听电话，廖祖康说，王秀珍跟冯国柱他们商量，有一个意见就是要把部队守卫电台的连交给刘象贤指挥。刘象贤原来是上海警备区的，当时调到人民广播电台担任党委书记。廖祖康又说，原来守卫康平路市委的那个连交给市委办公室指挥。你如果同意的话，请你告诉李师长一下。我答应了，而且挂了电话以后，我又亲笔写下了第二个反革命手令。”

这时，法庭投影和宣读了徐景贤写的第二个手令。内容是：“电台由李仁斋同志告电台的连，注意警卫，听从刘象贤同志的指挥。三连由李仁斋同志告知一下，要听从市委的指挥。”宣读后，审判员王战平问：“是你写的吗？”徐景贤答：“这是我亲笔写的。”审判员王战平说：“你继续讲。”

徐景贤接着说：“写好以后，我让秘书叫醒了正在睡觉的李仁斋，由我当面把这个手令交给了他，然后我听到他去打电话，进行布置了。到了这个时候，我们所策划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已经是箭在弦上了，只要一声令下，上海就会陷入到一片血海之中。张春桥过去多次引用过《红楼梦》当中的

一句话，就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用来开导我们，启发我们，他又多次说过‘准备杀头’这样的话，用来对我们进行反革命的气节教育。当我在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时候，我确实是准备杀头了，我确实是准备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几个人豁出一条命去干了。我替‘四人帮’卖命，与人民为敌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一九七六年十月九日，中央通知我和王秀珍到北京开会，及时地挽救了我…… 这次反革命武装叛乱的具体组织者和指挥者主要是我。我对党对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我完全愿意认罪服法。这次反革命武装叛乱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一场叛乱是‘四人帮’和我们这些人在上海苦心经营了十年之久的必然结果。而在毛主席逝世后，张春桥连续从北京向上海发出反革命指令，直接地策动和导致了这一场武装叛乱的发生。”

徐景贤退庭后，法庭传施尚英到庭提供证言。

施尚英在法庭上说：“我在被捕以前是在上海民兵指挥部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的晚上十点钟，我和李彬山、钟定栋策划制定了武装叛乱的方案，研究制定了战备值班的民兵、车辆、巡逻艇、设立秘密指挥点，开设电台和联络暗号等。在十月八日晚上十二点，王秀珍、冯国柱两个人又纠集了警备区和总工会的一大帮人到了民兵指挥部机关，进一步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我和钟定栋两个人向王秀珍、冯国柱两个汇报了我们拟定的方案。民兵第一批有三千二百四十人和摩托车一百辆、

卡车一百辆，配正、副驾驶员，第二批有一万三千人，起用民兵101艇、十五瓦电台十五部，秘密指挥点设在江南造船厂和国棉十七厂或国棉三十一厂，选择了我们信得过的人进驻各区当联络员，并且要求各个区的民兵指挥部的头头全部在位值班，还要求在九日十八时以前，全部落实。王秀珍提出国棉十七厂和国棉三十一厂这两个单位目标太大，要我们在杨浦区另外再找一个工厂作秘密指挥点，其他都同意。王秀珍并且告诉我们，她和冯国柱一帮人立即到东湖路七号，并要我们听他们那里指挥。根据王秀珍和冯国柱的指使，我们就选择了中国纺织机械厂为另一个秘密指挥点，并且在十月九日的上午九点钟，由我和吴立义、钟定栋召开了十个区民兵指挥部和五个直属民兵师的负责人会议，把我们拟定的方案作了布置。之后……我们都带了手枪和文件等撤离民兵指挥部，到两个秘密指挥点上待命。从九日十八时以后就开通了电台，一直到十四日晚上，我们听了打招呼会议传达以后，就封闭了。从九日到十二日，我还每天按约定时间，与总工会的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廖祖康等人碰头……十月十二日晚上八点半钟，冯国柱等四个常委召集了总工会和写作班，以及张春桥、王洪文的秘书十余人，到康平路开会，进一步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会议气氛非常紧张，并且吵吵嚷嚷的。在混乱的吵声中，朱永嘉突然站起来，两手把袖子卷起，态度十分嚣张地抛出了要在十三日六点

钟之前干的一整套反革命武装叛乱方案，口号是四个还我：'还我江青、还我文元、还我春桥、还我洪文'。要民兵进驻电台，要电台广播告全市人民书。王知常接着说，现在不能再等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回来做决定了，要么大干，要么不干，口号是四个还我。肖木急急忙忙的说，现在不能再等下去了，等马天水他们回来，就来不及了。王少庸态度极其嚣张地说，我提出把全市搞瘫痪了，请大家考虑。陈阿大极其反动地接着说，把上海搞瘫痪很方便，只要把电网一破坏就行了。冯国柱态度积极地接着说，我补充一条，明天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从北京回到上海虹桥机场的时候，给扣起来。我不理解，问冯国柱为什么要扣马、徐、王三个人，冯国柱说，你不懂，他们三个回来也可以代表市委下命令的。会上还有人叫嚷，要封锁长江航道和机场。马振龙的态度极其嚣张，又哭又闹，并且说，现在就要干，不能再等了……朱永嘉说，上海带一个头，外省市也会跟上来的，这样就迫使他们放人，指迫使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放'四人帮'。朱永嘉并且极其反动地提出，如果被镇压，失败了，那么象巴黎公社一样，历史上也会记上我们的业绩的，我们这样干了，也对得起几位领导了，指'四人帮'。在朱永嘉、王知常提出了一整套武装叛乱方案以后，冯国柱要每一个人表态，廖祖康接着逼每个人，点着名的要表态同意朱、王两个人提出的方案。到会的人都表了同意干的态度……"

施尚英讲完后，法庭宣读和投影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原上海民兵指挥部负责人钟定栋等人制定的“捍一”、“方二”两个武装叛乱的方案，投影了武装叛乱时准备使用的武器和弹药的照片，以及在武装叛乱已经使用的十五部电台的照片。

施尚英退庭后，检察员马纯一经审判长同意后在法庭上发言，他着重指出：“张春桥在策划武装叛乱这个问题上负有主要的罪责。”

审判长曾汉周向被告人张春桥宣布：“特别检察厅指控你的犯罪事实，法庭调查终结。”法警把张春桥带出法庭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伙同康生诬陷八届中央委员革命干部证据确凿，江青竟辱骂证人扰乱法庭秩序引起公愤。廖沫沙出庭揭露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诬陷干部群众乱捕无辜造成严重恶果。王昆仑控诉江青等迫害民主人士，要求特别法庭对江青的累累罪行决不宽恕，坚决依法惩办。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写的《元帅之死——贺龙同志被林、江反革命集团迫害致死前后》，以及华君武速写《蹩脚演员呕心沥血表现术——江青受审象》。

十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报道：张春桥、王洪文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特别法庭对张春桥、王洪文犯罪事实的调查终结。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该报记者高集写的《末日疯狂——“四人帮”及其余党策动上海反革命武装叛乱始末》。

## 十二月十八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陈伯达进行，法庭辩论

九时至十时四十二分。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审判员十七人。书记员郭志文、周贤奇、孙世光担任记录。

出庭公诉人：副厅长喻屏，检察员二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甘雨霈、傅志仁。

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他宣布：“今天开庭进行法庭辩论。”

公诉人检察员曲文达首先发言。他说：“通过法庭调查，已完全证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所列被告人陈伯达的反革命罪行，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

被告人陈伯达在人证、书证面前，对事实也供认不讳。”“被告人陈伯达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间。积极参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篡国的罪恶活动。他的犯罪活动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犯罪行的一个组成部分，陈伯达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之一，对党、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危害同样是严重的。”接着，他历数了法庭调查的陈伯达五个方面的罪行，最后提出“其罪行是严重的，建议特别法庭对被告陈伯达根据其罪行及认罪态度依法予以应得的惩处。”

公诉人发言后，被告人陈伯达为自己进行辩护，他主要陈述了同林彪、江青开始勾结的事情，约一个小时。接着，辩护人律师甘雨霈发言，他说：“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接受委托，作为被告陈伯达的辩护人。我们接受委托之后，认真查阅和研究了本案的案卷材料，多次会见了陈伯达……我们对本案已经有了一个清楚的了解，特提出以下几点辩护意见：一、被告陈伯达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被告陈伯达在诬陷、迫害刘少奇这一共同犯罪活动中，他负有一定罪责，但他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于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被告陈伯达早在一九七〇年庐山会议时就已被揭露，同年十月即被隔离审查……而事实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陈伯达被揭露以后，还继续进行犯罪活动长达六年之久……他不能对这些罪行负责。二、关于被告陈伯达在

冀东事件中应负的罪责问题……他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但是，成千上万人被诬陷、迫害，数千人死伤的后果，也并非仅仅由于被告陈伯达的话所能造成的，实际上还存在一些其他因素……因此，陈伯达对此严重后果，应负一定罪责，而不能负全部责任。三、关于被告陈伯达的态度问题。被告陈伯达在庭审过程中，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和所造成的后果，承认他的'罪恶是重大的'，并一再向法庭表示他承担罪责，接受应得的惩罚，态度是比较好的。以上三点辩护意见，请法庭在评议本案，确定被告陈伯达的刑罚时，作为从轻的理由，予以考虑。"

审判长问公诉人还有什么说的，公诉人答："没有了。"陈伯达要求陈述，他说："批判刘少奇同志这个问题我负有大罪，我只说一句。对陆定一同志，在专案组上我写了那个三条，也是有罪的。第三，冀东的问题，我说了那些话是有罪的……"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现在宣布辩论终结。陈伯达，你还有什么最后要说的吗？"被告人陈伯达请求对他宽大处理，他说："整个案子可以判处死刑，"但是"不一定采取这个措施，"如果"不能平民愤，那么杀掉也可以的。"最后，审判长说："被告人陈伯达，法庭要进行评议，你等候宣判。听懂了吗？"答："听懂了。"审判长宣布："把被告人陈伯达带下去。现在休庭。"

#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吴法宪、黄永胜，进行法庭辩论

三时至四时二十分吴法宪进行法庭辩论，四时二十分至五时三十二分黄永胜进行法庭辩论。

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和十三名审判员出庭。审判长伍修权主持法庭辩论。

书记员黄林异、张正秋、郭庆春、马殿振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八名检察员。

吴法宪的辩护人、律师马克昌、周亨元出庭。

值庭法警把吴法宪带到法庭被告人席后，伍修权审判长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法宪的犯罪事实，本审判庭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十二月六日、九日先后四次开庭审理，事实调查完毕。现在开始进行辩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法庭向被告人宣布：除委托辩护人辩护外，本人也可以辩护，还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检察员孙树峰首先发言。他说吴法宪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颠覆政府、篡党、篡国、篡军的阴谋活动。

他就吴法宪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的作用、地位和应负的法律责任，发表了意见。他说：一、吴法宪死心塌地追随林彪，积极参加了林彪集团篡党、篡国、篡军的反革命阴谋活动。他恶毒诽谤朱德委员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诬陷迫害军委副主席贺龙、军委秘书长罗瑞卿；根据林彪、叶群的旨意，在空军制造了三次所谓"罢官夺权"事件。打击迫害了大批领导干部；直接诬陷迫害了一百七十四人，顾前、刘善本被迫害致死。二、吴法宪把林彪的儿子林立果安插到空军党委办公室当秘书，后来拉入党内，提升为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并宣布"空军的一切都要向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吴法宪私自把对空军的指挥权交给了林立果，为林立果在空军进行反革命活动创造了条件。三、大量的事实证明，吴法宪成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不是偶然的。一九六五年五月，林彪为了篡党夺权，控制和利用空军，在空军前司令员刘亚楼病故的下午，就急忙策划由吴法宪任空军司令员。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七年林彪、叶群先后把子女安插到空军，并对吴法宪说："我送子女到空军是为了保你的权。"吴法宪则说：林立果来到空军是林彪"对空军的最大信任，最大关怀，是我们的最大幸福。""将来空军司令是林立果接班。"吴法宪为林彪培植亲信，在空军拼凑了一个效忠林家的班子。"文化大革命"中，林彪保吴法宪。吴法宪则当着林彪大哭一场，并高喊"林副

主席万寿无疆”。林彪为了掩盖叶群的丑史，亲笔写信给吴法宪，让他组织假调查，制造伪证美化叶群的历史是“白璧无瑕”。一九六七年底和一九六八年三月，林彪先后提拔吴法宪为副总参谋长和军委办事组副组长。吴法宪对林彪感恩戴德，在空军党委十二次全会上首先提出“忠于林副主席”，并多次搞对林彪、叶群的“效忠活动”。吴法宪及其一家多次给林彪写“效忠信”，表示“天变、地变、宇宙变，红心永不变”，“永生永世，子孙万代都要作林副主席的忠诚战士……”吴法宪还通知江腾蛟来北京接受查抄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的任务，为江青效劳。

检察员指出，吴法宪积极追随林彪，长期进行篡党、篡国、篡军，以及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犯罪活动，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起着组织领导作用。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吴法宪犯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检察员说：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请法庭依法予以惩处。

检察员发言后，吴法宪说：“刚才检察员讲到我的罪行，都是有真凭实据，人证物证都在，我过去的交待也是这样交待的，所以我没有要申辩的。有个别地方我确实不知道，但这不关大事，我彻底认罪，彻底服法。”

吴法宪的辩护人、律师马克昌发言。他为吴法宪提出三点辩护意见：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集团性的

共同犯罪。作为犯罪集团的主犯，对他参与预谋或者参与实施的犯罪活动，都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对没有参与预谋也没有参与实施的行为，就不应当负刑事责任。起诉书第三十九条指控吴法宪私自把空军的指挥权交给林立果，使林立果凭借特权，得以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法庭调查证实吴法宪对私自交权和交权后产生的严重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但是，吴法宪当时并不知道林立果利用他交给的权力，组织"联合舰队"，进行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准备活动，因此，吴法宪不应直接承担罪责。起诉书第四十二条指控林彪、叶群阴谋带领吴法宪等"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的反革命活动，吴法宪当时也不知道。二、在确定反革命集团犯罪的刑事责任时，不仅应当把反革命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与一般参加者区别开来，而且应当把反革命集团的为首分子与其他主犯区别开来，根据他们每个人在集团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参与实施犯罪的程度来确定其刑事责任。吴法宪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之一，对这一点没有异议，需要指出的是，吴法宪在这个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中不是为首分子，为首分子是林彪和江青，在林彪一伙中，吴法宪的地位不仅在林彪之下，实际上也在叶群之下，他的不少罪行是在林彪、叶群指使下实施的。三、犯罪分子犯罪后，凡是认罪悔罪，交待罪行并揭发同伙的，司法实践中在量刑上历来都是作为可以考虑从轻的条件。被告人吴法宪是具备着一些可以从轻判处的条件，

希望特别法庭根据刑法第一条所指出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量刑时考虑对被告人吴法宪依法从轻判处。

辩护人发言之后，检察员冯长义就被告人吴法宪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的作用问题又作了发言。他列举了八点事实，说明吴法宪积极主动为林彪出谋划策，组织实施反革命阴谋活动。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是起组织领导作用的。

审判长问吴法宪有什么要讲的？

吴法宪说："没有辩护的，公诉人讲的都是事实。"他说明了一些情况后，供认自己有反革命的野心，一心跟着林彪往上爬，对反对过他的人打击报复，在空军诬陷迫害了大批干部。他说："自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被逮捕以后，十来年一直在想为什么犯这么大的罪？就是因为跟着林彪，对林彪一家言听计从，确确实实犯了大罪。"他说愿意服从特别法庭的判处，如能给他一条悔改自新之路，今后将重新做人。

辩护人周亨元就吴法宪的认罪态度作了简短发言，他指出吴法宪在犯罪后所持的态度是比较好的。

检察员冯长义发言，对辩护人提出吴法宪的认罪态度比较好，没有异议。

在吴法宪最后陈述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在审判过程中，给了吴法宪充分的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对公诉人的发言，辩护人的辩护，以及被告人吴法宪自己的辩护和陈述，法庭在评议时，将予以考虑。被告人吴法宪退庭后等

候宣判"。

被告人吴法宪被法警带出法庭后，黄永胜被带到法庭被告人席。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永胜的犯罪事实，本审判庭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八日，先后五次开庭审理，事实调查完毕，现在进行法庭辩论。被告人黄永胜，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在法庭上你有辩护权，你可以为自己辩护，你还有最后陈述的权利。在法庭上，你要遵守法庭的规则，听从法庭的指挥，你听清楚了吗？"被告人黄永胜答："听清楚了。"

首先由公诉人检察员张中如发言，他指出，在法庭对黄永胜进行调查中，"出示了物证、书证七十二件，一名证人和一名受害人出庭作证。事实证明：起诉书指控被告黄永胜的罪行是属实的，证据是确凿的。"接着，他发表了以下意见："一、被告黄永胜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处于重要地位……黄永胜与林彪、叶群等人紧密勾结，狼狈为奸，进行了一系列反革命罪恶活动。他们有共同的犯罪动机，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合谋的犯罪行为。他们之间的关系，完全不是什么工作关系，上下级关系。他们是一个以林彪为头子的反革命集团。黄永胜在这个集团中占有重要地位。二、黄永胜在林彪反革命集团共同犯罪中起到了主要作用，犯有严重罪行。根据法庭调查，黄永胜的主要罪行有

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第二，为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实行反革命统治，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第三，向林彪、叶群密报情报，促使林彪下决心发动反革命政变，谋害毛主席……”

公诉人张中如发言完毕后，被告人黄永胜为自己辩护。在他辩护前，审判长伍修权对他说：“你的辩护应该限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上面对你指控的罪行。”黄永胜提出，“辩护一个问题，必须讲一讲历史情况，能不能讲。”审判长伍修权告诉他：“有直接关系的当然可以讲，没有关系的审判长可以制止你讲，这是根据法庭的规则规定的。你现在可以讲了。”

被告人黄永胜在辩护中，首先陈述了“对林彪搞的一系列反革命活动，有好多东西我不仅没有参与，有好多东西我是不知道的”。在他对这一点陈述后，审判长伍修权对他说：“我暂时打断你一句话，就是说起诉书有四十八条，不是说每一条你都有罪行，这是第一。第二，对你进行了五次庭审调查，庭审调查涉及你犯罪的事实，并不是都涉及到你，因此五次庭审调查的中间涉及你罪行的问题，你最好在这个范围内辩论。你可以继续讲。”接着，黄永胜继续辩护：“首先说对彭老总案的问题”，“再讲一讲叶剑英副主席”，“再就是关于总参的问题”，“说聂荣臻副主席一辈子没干好事，我现在还是这么说，回忆不起来讲过这话。”黄

永胜对这四个问题作了系统的陈述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今天我们法庭的辩论告一段落，明天继续法庭辩论。"被告人黄永胜问："我辩护可不可以拿文件啊？"审判长伍修权答："你可以拿稿子，但是你不要照稿子念，你可能记不清楚，拿着稿子看一看可以。"被告人黄永胜说："我不拿稿子念，因为我的稿子不能念……写的不完整，我没有办法念的，稿子拿来作为一个备忘录的形式。"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今天停止辩论，明天继续辩论。现在把被告人黄永胜带下去。休庭。"

## 十二月十九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姚文元，进行法庭辩论

九时至十时二十分。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审判员十七人。书记员郭志文、南英、杨富年担任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副厅长喻屏，检察员二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韩学章、张中。

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他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指控被告人姚文元的犯罪事实，本法庭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八日和十日先后三次开庭，已经调

查完毕。今天开庭进行法庭辩论。”

首先由公诉人检察员钟澍钦发言。他着重讲了以下几点：一、姚文元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舆论炮制者。他利用舆论，煽动破坏，制造混乱，搞乱中夺权。他的反动文章，对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帮派分子是反革命动员令，煽动他们对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施行迫害、镇压，指挥他们进行反革命篡权和破坏活动。一九六六年六月二日，姚文元的日记记述了江青的一句话，说要用他这条“金棍子”“参战十年”。在林彪、“四人帮”为害的十年中，姚文元这条“棍子”起了重要作用。二、姚文元还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以及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密谋策划，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犯罪活动；对群众施行诽谤、诬陷、迫害、镇压，造成重大恶果。三、姚文元在事实面前，拒不认罪，把他的反革命罪行，无理辩解为错误和严重错误，推卸罪责。

接着，由被告人姚文元进行辩护。他着重陈述了以下几点：一、我同林彪挂不到一起，同林彪的反革命罪行更挂不到一起。二、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陈伯达、姚文元控制舆论工具这个控告，这在林彪的这一部分是完全不符合事实，在江青这一部分我认为在主要的方面，主要的部分，也是和事实不符合的。三、起诉书第二十五条说，一九六八年一月张春桥、姚文元诬蔑上海市委是资产阶级的顽固堡垒，诬蔑陈丕显同志是一个极其狡猾、极

其阴险的反革命两面派。希望法庭根据上次出示的证件，说清楚张春桥要负什么责任，我要负什么责任。四、起诉书第八条指控王洪文去湖南那一次我有参加诬蔑迫害周恩来总理之罪，我向法庭申诉，这同事实是不符合的。五、上一次法庭调查中，检察官说：毛主席对王洪文说过，回去多给周总理、叶剑英谈，不要给江青搞在一起，你要注意她。这些话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到湖南去这一次，究竟是谁定的调子，到底去之前，我知道不知道，到底王洪文反映的意见哪一些是四个人议论过的，哪一些仅仅是他的意见，或者他和江青的意见，我请法庭根据事实加以判断，根据法律加以衡量。六、起诉书中指控我，我在天安门广场事件宣传中，把群众的革命行动，扣上反革命分子、一小撮坏人等等的帽子，是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我认为我的问题同这个罪名连不到一起。七、关于起诉书中列举的文章。文章并没有把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的老干部诬陷为走资派、老走资派和资产阶级民主派，而是攻击了一部分干部。我觉得不能把文章中凡是使用走资派这个名词的都叫做反革命煽动。

被告人辩护后，辩护人律师韩学章发言。他着重讲了以下几点：一、本案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件，既要把主犯与从犯加以区别，又要把各主犯之间在反革命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加以区别。江青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为首者，姚文元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之一。姚文元的某

些犯罪活动，是在江青指使下实施的。二、关于策动上海武装叛乱问题，根据十二月十三日法庭调查中出示的证据和证人的证言，已经证明张春桥、王洪文是上海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策动者，姚文元对这一罪行不应负刑事责任。三、姚文元虽然在报批曹荻秋为叛徒的报告上也划了圈，要负一定的责任，但是从全部情况分析，张春桥在这一罪行当中，是起主要作用和决定作用的。这一事实也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四、起诉书第三十四条所指控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姚文元在济南支持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镇压群众的罪行。从法庭出示的证据看，姚文元事前并没有表态，武斗事件后，他祝贺打了一个胜仗，这当然要负一定的责任，但从犯罪的整个过程来看，张春桥应对这一罪行负主要责任。

辩护人韩学章发言后，公诉人检察员王文林发言，他对姚文元刚才的辩护进行驳斥，他说："事实很清楚，被告人姚文元在辩护中的言论，是玩弄词藻、花言巧语的狡辩，是拒不认罪的反抗，也是他不珍惜和滥用法律给予的辩护权的表现。因此，作为国家公诉人，对被告人姚文元的辩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王文林发言后，辩护人张中发言。他说，关于被告人姚文元的态度问题，从查阅案件材料看，在公安机关预审阶段和检察机关提审过程中，姚文元对问题还是交待的。从庭审调查开始以来，对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所指控的罪

行，姚文元都作了比较详细的回答，对主要的事实还是承认的，表示承认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愿意承担责任。以上情况，请法庭予以考虑。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法庭辩论终结。他说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力，问姚文元还有什么话要说吗？被告人姚文元答："我原来准备要讲的就是刚刚要讲的那几点。我现在不准备很匆忙的来再讲意见……我有什么意见，我在看法庭记录的时候，我可以在附页里面提出来，我不在这里再讲了。"审判长表示"可以"。他宣布："本法庭对公诉人的发言，辩护人提出的辩护，被告人姚文元的辩护和陈述，在评议的时候，予以考虑。被告人姚文元，你下去以后，等候宣判。把姚文元带下去。现在休庭。"

## 十二月十九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黄永胜，进行法庭辩论

三时至五时四十分。

出庭审判人员：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审判员十三人。书记员郭庆春、马殿振担任记录。

公诉人：副厅长史进前，检察员十一人。

审判长伍修权主持法庭辩论。他宣布："现在继续进

行辩论。被告人黄永胜，你现在可以继续昨天辩论的发言。”

被告人黄永胜陈述：“关于起诉书中宣布我是林彪反党集团主犯的问题，我再补充几句。这么长时间以来，我看了起诉书之后，在回忆考虑这个问题，我对自己的估计究竟是个什么性质？究竟是林彪反党集团的一般成员还是主犯，还是犯了严重错误？……现在我承认我是林彪反党集团的成员，我犯有严重的错误，在若干的问题上犯有罪行，我对自己是这么一个看法……”接着，他讲了一些如何对他判刑的问题，审判长伍修权制止他：“判刑的问题不是你辩护的问题，这是法庭合议庭评论的问题，你只就起诉书对你指控的问题进行辩论。”黄永胜又就起诉书对他指控的下列问题作了系统的辩护：“起诉书说我、吴法宪、李作鹏诬蔑罗瑞卿里通外国，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等等”；“审查‘广东地下党’的问题”；“伙同刘兴元在广州部队制造的‘反革命集团’冤案，诬陷了文年生等搞政变，株连了七百多干部，文年生被迫害致死”；“同叶群通情报的问题”；“起诉书四十四条指出，‘九·一三’林彪外逃之后，黄永胜、吴法宪、邱会作为了掩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分别销毁了他们与林彪来往的信件，材料以及笔记本、照片等罪证。”

被告人黄永胜辩护后，公诉人检察员朱宗正发言。他说：黄永胜的辩护，“归纳起来，他中心的意思有二点：第一

点，被告黄永胜讲，我自己犯了严重的错误或者有个别的罪行……。第二点，只承认自己是反革命集团的一般成员，不承认自己是主犯。同时，黄永胜对待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采取了什么态度呢？我们听了以后感觉到无非这么两种态度：一种就是在证据面前否认事实……还有一种就是避重就轻……”他着重强调：“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样一个案件的基本的原则，就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这个界限，严格区分罪和严重错误（包括路线错误）这样一个界限。所以，起诉书完全是按照了这样的原则，指控被告黄永胜的犯罪事实，根本不涉及到黄永胜的严重错误。因此，这里有必要对黄永胜提出的自己犯了严重错误，只有个别罪行，不是主犯，而是一般成员这样两个问题来发表意见。我们讲犯罪无非是两种性质的情况，一种叫作过失犯罪，一种叫作故意犯罪。一切反革命的行为都是故意犯罪，不存在着过失犯罪……，起诉书所指控的被告黄永胜的犯罪都是反革命的故意，都是严重的反革命罪行……”他例举了黄永胜昨天为自己辩护中谈到的五件事情，逐一予以驳斥。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在昨天和今天法庭的辩论中，我们听了被告人黄永胜近三小时为自己所作的辩护，今天由于时间的关系，公诉人的发言还没有完，明天继续法庭辩论……现在把被告人黄永胜带下去。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第二审判庭就起诉书指控吴法宪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吴法宪供认犯下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罪行。辩护律师说，吴法宪虽然犯了严重反革命罪行，但也具备一些可以从轻判处的条件。陈伯达在法庭进行辩论时表示认罪，辩护律师请法庭在确定陈伯达的刑罚时，予以从轻的考虑。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陈麟章、金石写的《剥开康生的画皮》一文。

## 十二月二十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王洪文、张春桥，进行法庭辩论

九时开始。

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出庭并主持法庭辩论。十七名审判员出庭。

书记员郭志文、高克盛、黄赤东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喻屏和四名检察员。

值庭法警将被告人王洪文带至法庭被告人席。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指控被告人王洪文的犯罪事实，本庭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六日和十三日先后三次开庭，已经调查完毕。现在进行法庭辩论。"

公诉人检察员敬毓嵩首先就王洪文的罪行、罪责和适用法律问题发言。他指出：一、王洪文被指控的各项罪行，经法庭调查，完全属实。王洪文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勾结在一起，有预谋、有组织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上海为基地，建立帮派武装力量。在面临覆灭的时候，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王洪文还策划、组织了上海"康平路"、"上柴联司"武斗事件，镇压迫害广大群众等等罪行。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充分的。二、王洪文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多年来王洪文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紧密勾结，狼狈为奸，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下了严重罪行。三、王洪文的罪行所造成的危害和后果是非常严重的。王洪文的犯罪活动，无论是单独实施或是共同实施，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祸国殃民罪行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被告人王洪文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四、被告人王洪文的犯罪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策动武装叛乱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诬告陷害罪和打砸抢罪。被告人王洪文的罪行

严重，民愤很大。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在法庭上有一定认罪表现，表示承担罪责。请法庭根据被告人的罪行和认罪态度，依法给予应得的惩处。

审判长向被告人王洪文宣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你可以行使辩护和最后陈述的权利。"

王洪文说："我没有什么值得辩论的。我只想说明，在法庭调查中，王秀珍在作证时，提到我曾经说过军队里没有我们的人，这话我不是这样说的。"接着，他就这件事作了辩解。

审判长宣布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王洪文在最后陈述时说："我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在起诉书中所指控我的犯罪事实，以及大量证据，都是事实。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我已经如实作了回答。就今天这个机会，我向法庭表个态。'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我参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活动，成了这个集团的主要成员，犯下了严重的罪行。经过几年来的反省和交代，特别是在公安预审和检察院的调查过程中，使我逐步认识到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及我个人在这个集团里面所犯罪行的严重性。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在起诉书中以大量的事实，确凿的证据，充分说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罪行是极其严重的，给我们党和国家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真是罪行累累，罪恶滔天。我是这个集团里的一个重要成员，我的罪行是大量的，严重的，同样给党和国

家造成了重大损失。特别是我犯下了参与诬陷周恩来总理、陈毅同志等中央一些领导人的严重罪行，犯下了镇压群众的严重罪行，犯下了组织帮派武装，煽动民兵武装叛乱等严重罪行。我在这里向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认罪。我自己感到，由于陷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里边很深，罪行严重，完全转变立场还要有个过程。但是我有决心转变立场，改造自己。衷心地希望政府能给我一个改造自己重新作人的机会。”最后王洪文表示将服从法庭的判决。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被告人王洪文退庭后等候宣判。

法警把被告人王洪文带出法庭后，张春桥被带到法庭被告人席。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指控被告人张春桥的犯罪事实，本庭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四日和十三日先后三次开庭进行法庭调查，并且宣布法庭调查的终结。今天开庭进行法庭辩论。”

公诉人检察员马纯一发言。他首先指出，大量的事实说明被告人张春桥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为了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早在一九六七年初，他就在上海说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自始至终就是夺权’，‘从基层到中央，党权、政权、财权、文权以及其它权’，‘我们所有的权都要夺’，并多次鼓吹‘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他把革命多年的老干部视为他们篡党夺权的严重障碍，诬蔑老干部‘没有一个好东西’，主张‘一个也

不留！'张春桥的这些主张，事实上成了他们这个反革命集团的行动纲领。"接着，他历数了特别法庭根据起诉书指控而进行法庭调查的张春桥罪行。最后，他说："上述犯罪事实，都是张春桥直接犯下的反革命罪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在审讯过程中，态度顽抗，在大量的证据面前，拒不供认所犯的罪行，请法庭从严惩办。"

公诉人发言后，审判长曾汉周说："被告人张春桥，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你有陈述和辩护的权利。你有什么话可以陈述和辩护。现在你可以讲了。"张春桥不语。审判长把刚才说的话重复一遍，张春桥仍不语。审判长说："等你两分钟。"等了两分钟后，张春桥仍不讲话。审判长宣布："被告人张春桥不作陈述和辩护，记录在案。"他问公诉人还要不要发言，公诉人回答没有。他宣布："法庭辩论终结。张春桥，你还有最后陈述的权利。"张春桥仍不语。审判长宣布："被告人张春桥不作最后陈述，记录在案。被告人张春桥，你下去以后等候宣判。把张春桥带下去。现在休庭。"

# 十二月二十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黄永胜、邱会作，进行法庭辩论

出庭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十二月十九日下午相同。

三时至三时五十三分黄永胜继续进行法庭辩论。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今天出庭的审判员、书记员和检察员与昨天的相同，现在继续法庭辩论。黄永胜，你坐下。现在由公诉人继续昨天的发言。"

公诉人检察员朱宗正继续昨天的发言。他说："在诬陷迫害的对象方面，强加莫须有罪名的性质方面，诬陷手法的特点上面，犯罪的动机和目的方面，以及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上面，都有力地充分地证明，被告黄永胜犯罪的行为，完全是反革命的故意，根本不是被告辩解的犯了严重的错误……被告黄永胜自己辩解说，我不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他前天、昨天这样一个申辩，我们归结起来，无非就有这么三点理由，被告黄永胜说自己不是主犯的理由之一，说是我只有犯了若干的犯罪行为，怎么就构成主犯？理由之二，我同林彪、叶群没有反革命的阴谋勾结，我不知道、没有参加林彪反革命政变，谋害毛主席这个阴谋策划。理由之三，他含糊其词的说，你们讲我是军委办事组组长、总参谋长，你们就以这个来定我主犯。

现在针对黄永胜这三点辩解，我发表以下的意见……”“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被告黄永胜在林彪反革命集团共同的犯罪活动中犯有大量的严重的反革命罪行，同反革命集团头子林彪以及叶群的反革命勾结是很深很紧的，在反革命集团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共同犯罪中，起着组织领导作用和主要作用。因此，被告黄永胜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公诉人发言后，审判长伍修权说：“在昨天法庭辩论的过程中间，在黄永胜为自己辩护结尾的时候，曾经说还有补充的辩护，因此，我们现在允许你继续作补充的辩护。同时，也提醒你，我们已经听了你将近三小时的辩护，所以过去讲的请你注意就不要再重复了。对其它的问题，你要辩护可以进行辩护，可以进行补充的辩护。你现在可以讲。”被告人黄永胜说：“我先说明一下，我考虑了，我放弃我这个叫作陈述也好、辩护也好，我放弃这个权利。”审判长伍修权：“这个法庭是维护你这种权利的，你要辩护是可以辩护的。”被告人黄永胜：“放弃辩护。因为要说的话我已经说了，你不是讲我讲了三个小时吗，三个小时我要说的话，应该说，我的观点，我对自己的评价，对我自己的看法，我基本上说完了。至于说，有个别的地方有一点不足的地方，那个东西我现在继续辩护就必然要重复，不重复我就没话讲，所以，我干脆就不辩护。”审判长伍修权：“你

自己讲了，要辩护就必然要重复，要重复就无须辩护了。”被告人黄永胜：“……讲得简单扼要，又不重复，过去讲过的现在不要再讲，那个东西我现在是没办法讲的，所以我放弃这个权利。不是法庭强迫我的，是我自愿的。”审判长伍修权：“那么，法庭认为你没有新的辩护，所以同意你不继续辩护。”被告人黄永胜：“那可以。”审判长伍修权问：“现在公诉人还有什么讲的？”公诉人检察员张中如又就黄永胜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护中的态度作了发言。公诉人发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现在宣布法庭辩论结束。根据法庭进行的程序，被告人还有最后的陈述权利，你现在还有什么最后陈述的？”被告人黄永胜最后陈述：“我没有什么更多的最后陈述的。我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被逮捕以来，十年中间我想了两句话，在这里想说一说，两句。”审判长伍修权：“你讲。”被告人黄永胜：“惟有赭衣供瘐病，不曾涓埃答人民。”审判长伍修权：“此外还有什么陈述的？”被告人黄永胜：“没有。”审判长伍修权：“我们一再强调，被告人黄永胜有什么最后陈述的都可以陈述，但是他只讲了刚才的两句话。法庭对公诉人的发言，被告人的辩护和陈述，法庭在评议的时候将予以考虑。被告人黄永胜，现在你下去听候特别法庭评议后，宣布判决。”被告人黄永胜：“好。”

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把被告人黄永胜带下去。”

值庭法警把被告人黄永胜带出法庭后，邱会作被带到法庭被告人席。

三时五十五分至四时三十五分邱会作进行法庭辩论。

书记员刘茂烈、林志民担任法庭记录。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邱会作的罪行事实。本庭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五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先后五次开庭审理，已经调查完毕，现在进行法庭辩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被告人邱会作可以为自己辩护，还可以作最后陈述。"

检察员王瀑声发言确认邱会作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积极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篡军的阴谋活动，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王瀑声就邱会作积极投靠林彪，参加反革命集团，所犯下的主要罪行和采取的阴谋手段，以及应追究的刑事责任发表了四点意见：一、邱会作从"文化大革命"刚开始，就积极投靠林彪。二、邱会作积极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阴谋活动，犯下了严重的罪行。三、邱会作积极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砸烂总政"的阴谋活动。四、邱会作为了霸占总后领导大权，实现其反革命统治，对总后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极为残酷的迫害，手段狠毒，后果严重。邱会作的罪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要依法惩处。

检察员发言以后，审判长向被告人邱会作宣布：对指控的罪行，可以进行辩护。

被告人邱会作站起来说："我向法庭低头认罪，没有可

辩护的。”

审判长说：“你可以想一想再说。”

邱会作答：“我早就想过了，没有可辩护的，低头认罪。”

审判长问：“确实如此？”

邱会作答：“确实如此。”

审判长问：“指控的事实，对不对？”

邱会作答：“指控的事实，除了某些具体情节有出入之外，其他都是一致的。”

审判长说：“某些具体情节的不同，你还可以讲。”

邱会作答：“具体情节，个别的词句，我也记不起来了，我不辩护，也不需要辩护。”

检察员孟庆恩发言：“根据刑法第一条的规定，我国刑法在政策方面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的，被告人邱会作在公安、检察预审和法庭调查时，认罪态度是比较好的，建议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审判长宣布：“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人邱会作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邱会作答：“我最后还是向法庭低头认罪，没有什么话陈述。如果法庭许可，我准备了一个认罪书，现在宣读我的认罪书。”

审判长许可，邱会作念了他的认罪书。邱会作念完后，把认罪书交给了值庭法警。

审判长宣布："对邱会作最后的讲话，不管叫什么名称，法庭仍认为是被告人邱会作的最后陈述。""对公诉人的发言、被告人邱会作的辩护和陈述，法庭将在评议时予以考虑。被告人邱会作退庭后等候宣判。"

法警把被告人邱会作带出法庭后，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按照事实的本来面目和后果来谈历史，检察员用事实批驳姚文元的辩解。

特别法庭就姚文元犯罪事实进行辩论，被告否认曾控制利用舆论工具，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检察员王文林予以批驳。起诉书认定姚文元为上海武装叛乱进行舆论准备，辩护律师认为这一指控不能成立。

十二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报道：王洪文在法庭辩论时，表示认罪服法，特别检察厅检察员指出，王洪文在预审中和法庭上有一定认罪表现，请法庭注意到这一点。起诉书指控张春桥所犯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张春桥态度顽抗，拒不认罪，公诉人请求法庭依法从严惩办。第二审判庭就邱会作的罪行进行辩论。邱会作供认起诉书指控他的罪行都是事实。公诉人说，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根据刑法规定，建议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黄永胜法庭辩论结束。黄

永胜竭力否认自己是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特别检察厅检察员对黄永胜的辩解作了批驳。

##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

### 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李作鹏，进行法庭辩论

二时五十分至五时零二分。

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和十二名审判员出庭。副庭长黄玉昆主持法庭辩论。

书记员李秀敏、戚玉琦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史进前和十一名检察员。

辩护人、律师张思之、苏惠渔出庭。

副庭长黄玉昆宣布："起诉书指控李作鹏的罪行，经本庭四次开庭调查，已经完毕，现在进行法庭辩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被告人李作鹏可以行使辩护权，还可委托律师进行辩护。辩论终结后，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检察员张肇圻首先发言："法庭对起诉书指控李作鹏的罪行进行了周密、详尽的调查，是极其严肃的。法庭出示了十九份书证，宣读了八份证明和四份供词，有四名证人

出庭作证。充分的证据，证实李作鹏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李作鹏积极参与了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篡党篡国、祸国殃民的反革命罪恶活动，犯了严重的罪行。"检察员张肇圻就李作鹏同林彪勾结的反革命本质，所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阴谋手段，以及应负的法律责任，发表了三点意见。确认"被告人李作鹏系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犯了参加组织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等罪行，触犯了我国刑法。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请法庭依法予以惩处。"

李作鹏在辩护中供认犯了罪，说起诉书对他所指控的罪行，基本上是对的，但不是全部都是对的，因此，他基本上是承认的。他说：第一、诬陷罗瑞卿是犯罪。第二、诬陷贺、叶是犯罪。第三、"九·一三"事件处理山海关场站问题，过去我只承认有错，不承认有罪，现在我承认有错，也承认有罪。第四、海军在"文化大革命"开始的五年，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罪行，使大批干部受到迫害，造成大量冤假错案，并使数十人死亡，我不但有领导责任，也有直接责任。李作鹏还提出三个问题进行辩护："一、毛主席武汉讲话失密问题，我认为千真万确是刘丰主动向我谈的。刘丰同我谈话时，并无吞吞吐吐的意思，而是兴高彩烈的，表露出受到毛主席的接见，感到很光荣。刘丰同我谈话的时间是九月五日，而不是九月六日的早晨。二、关于海军

一百二十人受迫害，雷永通等三人被迫害致死问题，很复杂：第一，有的是军委批准，停职反省，有的是军委'文革'决定交给群众批斗的；第二，有的是苏振华主持常委时，经常委讨论决定打倒的；第三，有的是我主持常委时，经常委讨论决定打倒和半打倒的；第四，有的是根据军委办事组指示，经海军机关整理的打倒或半打倒的材料，至少有四个常委共同圈阅之后上报的；第五，有的是我写的批语，即海军工程部少数人对海军党委决定阳奉阴违的所谓暗流问题，没有点任何人的名，结果是下边乱批乱斗了一批干部。以上种种，算不算是我直接诬陷迫害，请求法庭慎重考虑。至于雷永通等三人由于我逼迫致死，我完全不能承认。三、关于在与山海关场站通电话的过程中，篡改了周总理的指示问题，我现在有保留地承认这个罪行。对山海关场站负责人请示我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的事，我还有点不同看法，在最后陈述中，我再讲。"

李作鹏的辩护律师张思之发言。他说法庭的庭审活动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保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李作鹏已为自己辩护。辩护人认为李作鹏被指控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共同犯罪活动中，是一名主犯，林彪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为首分子，这一点经法庭调查已经完全证实。因此在确定李作鹏的刑事责任时，除应考虑他在这个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在实施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之外，还应具体地分析李作鹏参与实施犯罪的程度。辩护人提出：一、法庭调

查的结果，证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罪行是利用各种手段，甚至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在这个集团性的共同犯罪中，李作鹏有他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从法庭的查证来看，李作鹏并没有参与制订《"571工程"纪要》一类的反革命武装政变策划，没有证据证明他直接参与策动了武装政变的反革命活动。二、起诉书指控李作鹏犯有向黄永胜密报毛泽东主席南巡谈话的罪行，但没有证据证明，他告诉黄永胜上述谈话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林彪"下决心采取行动杀害毛泽东主席。"三、"在南逃广州，分裂中央"的犯罪活动中，不能证明李作鹏参与了策划。四、起诉书指控李作鹏犯有诬陷罗瑞卿总参谋长，迫害海军大批干部和群众的罪行，有一些是在林彪的直接指使或授意下进行的。基于以上具体情节，辩护人要求法庭在追究李作鹏的刑事责任时，加以考虑。此外，辩护人还就李作鹏的认罪态度作了辩护：李作鹏的罪行，同本案首恶分子林彪、江青的罪行相比，无论是在情节上或是在危害程度上，都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法庭，按照区别对待，以及罪与罚相当的原则，对被告人李作鹏依法从轻判处。

检察员张肇圻再次发言，就李作鹏的辩护，进行辩论。他认为李作鹏的辩解，只提出某些观点，并没有提出相反的证据来否定所犯的罪行。因此，李作鹏的辩解，无法否定已经法庭调查证实了的事实。对于辩护人提出的区别对

待，罪罚相当的建议，检察员表示没有异议。

黄玉昆副庭长宣布法庭辩论结束，李作鹏可以行使最后陈述的权利。

李作鹏作了最后的陈述。他说了四点：一、法庭宣读的刘丰和黄永胜两个证言，我听了以后，认为不完全是真实的。刘丰说我主动问毛主席在武汉视察时的指示内容，完全是伪造，是百分之百的扯谎。黄永胜的证言，只承认我提醒他不要告诉吴法宪，没有说我曾提醒他不要告诉叶群，是不真实的，是一种赖账的恶劣行为。二、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深夜和九月十三日凌晨处理山海关机场林彪叛逃时所发生的问题，起诉书第四十三条所指控的内容与原始电话记录所存在的矛盾，还没有得到实事求是的解决。三、关于张学思的问题，如果说我参加了对张学思的迫害，那我承认，如果说张学思是我迫害致死的，我坚决不承认。四、对海军党委内部划分两个司令部和在海军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事实，需要进行辩解。

李作鹏最后陈述完了以后，黄玉昆副庭长宣布："本法庭在对被告人李作鹏的审理过程中，给了被告人充分的辩护权利，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又听取了被告人李作鹏最后的陈述。本庭将对公诉人的发言，辩护人的辩护，以及被告人的陈述和辩护，在特别法庭评议时给予考虑，被告人李作鹏退庭以后，等待宣判。"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刊登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里程碑——评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及该报记者胡思升写的《铁骨忠魂——罗瑞卿同志遭受林、江反革命集团陷害记实》。

##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

九时至十时四十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和十六名审判员出庭。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审判员甘英、曲育才进行法庭调查。

书记员郭志文、黄仁贤、杨克佃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五名检察员。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江青伙同康生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诬陷干部和群众的事实，进行调查。

江青不回答审判员的问题，而就上一次庭审时违犯法庭规则，被责令退出法庭一事向庭长提出“请教一件事”，

“法庭是不是刑场?”

江华庭长严肃指出:“法庭是审判你的，不是刑场。为了严肃执行法庭规则，对违犯法庭规则的被告人，有权责令退出法庭。”

被告人江青继续纠缠，被审判长警告制止。

审判员问江青:“你是不是说过王昆里通外国?”

江青答:“不知道。”

法庭播放江青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在人民大会堂小礼堂接见中央专案组工作人员的讲话录音:“周巍峙是艺术局的局长”，“他是替法国人审讯政治犯，他整理翻译呀!”“是什么东西呀!这个家伙不能叫他漏了，另外，他老婆叫王昆，就是王鹤寿的侄女”，“对于王昆就要注意里通外国的问题。”

江青听后供认:“是我讲的话。”

检察员王耀青指控江青诬陷王昆里通外国，致使王昆遭到残酷迫害。王耀青还揭露江青诬陷迫害孙泱和刘白羽，其目的是为了诬陷朱德委员长。

法庭播放江青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接见“周扬专案组”工作人员的讲话录音:“这个孙泱是这样自杀的，接着他的岳父也自杀，都自杀了，怪事不是!孙泱参加了复兴社，复兴社是军统，孙泱也是写《朱德传》的啊!这个知道不知道?我又给你们提供一个线索。你看这个灭口太厉害了，因为你们泄密了。”

接着，法庭宣读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六日江青接见北京部分大专院校代表时的讲话(节录)："人大孙泱我们早就知道他是一个特务。不仅是国民党特务，他很可能是日本特务，还可能跟苏修有关系，你们就保他。"

审判员问江青："你是不是讲过陈荒煤叛变了，并要专案组整理出刘白羽是特务的材料？"

江青答："不记得，可能有。"

法庭两次宣读和播放江青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接见"周扬专案组"工作人员讲话。江青在这次讲话里说"陈荒煤不能没有任何材料，他叛变了。""刘白羽到了太行就写《朱德传》，这是物证。""刘白羽读书的那个民国大学有相当强的特务组织，是出特务的地方，把这个整理整理就有点名堂，这个人是很狡猾的。"

审判员问江青："你为什么没有材料，没有证据地说陈荒煤叛变了？"

江青答："这个案都不是我定的。"

江青在回答审判员的审问时，对国家领导人进行攻击，受到审判员的制止。

检察员王耀青经审判长许可后发言，她说："江青诬陷陈荒煤叛变了，经专案组审查之后，仍然没有材料，没有证据证明陈荒煤叛变了，江青是毫无根据的无中生有的任意诬陷迫害干部。"

接着审判员问江青："你是不是讲过全国劳动模范时传

祥是工贼？”

江青答：“这个我不记得，这个可能的。因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间，这一类的事情是很可能的。我也不认识他。”

法庭宣读江青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在接见北京红卫兵一司、二司造反联络站和三司首都兵团等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时传祥已完全是个工贼，被收买了。”

法庭宣读蒯大富一九八〇年九月“关于江青诬陷时传祥是工贼”的证词。证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上江青在接见时说“时传祥是工贼，完全被资产阶级收买。”

法庭通知时传祥的儿子时纯利出庭作证。时纯利当庭揭露江青诬陷时传祥是“工贼”、“粪霸”，对时传祥进行残酷迫害，致使时传祥在法西斯暴行的折磨下含冤死去的事实。他要求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给予严厉的制裁。

接着，审判员问江青：“你是不是讲过林默涵、阿甲是反革命？”

江青答：“不记得。”

法庭两次宣读和播放江青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接见“周扬专案组”工作人员时的讲话录音（节录）：“要审讯阿甲，要审讯林默涵这个反革命，叫他如实的讲，我要这个材料。阿甲这个反革命呀！他拒绝见我，

六二年我给四个正、副部长讲话，找了他，他不见我，要审讯他。”

法庭通知阿甲出庭作证。阿甲在证言中说：江青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利用权势对党的大批文艺干部进行残酷迫害。江青指使浩亮点他的名，诬陷他“破坏京剧革命”，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说他“很坏”，“是历史反革命”，“又是现行反革命”，对他进行残酷迫害。他说：“江青为什么要把我打成反革命呢？江青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除了要谋害一大批文艺干部之外，对我来说还有一个《红灯记》的问题。江青以提倡京剧改革为名，剥夺了广大戏曲工作者的劳动成果，据为己有，用以欺世盗名，作为她篡党夺权的政治资本。我和京剧院全体同志改编和演出的《红灯记》，江青当然不肯放过。”

阿甲退庭之后检察员王耀青发言：“江青、康生一伙还诬陷迫害了一些地方的、中央一些部的领导人。如安徽的黄岩，陕西的李起明，煤炭部的张霖之等。江青在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四日的一次群众大会上，点名诬陷张霖之是什么‘彭真死党’。在短短的三十几天中，张霖之就受尽严刑毒打，被残酷迫害致死。”她请法庭进行调查。

审判员问江青：“你是不是诬陷过中共中央八届后补委员、原煤炭部部长张霖之是彭真‘死党’？”

江青答：“不记得了。”

法庭宣读王洗尘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证词。王

洗尘在证词里说："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初，在人民大会堂一个小会议室参加中央文革接见时，当陈贵干讲到煤炭部的运动还没有搞起来，部里有阻力时，江青插话说'张霖之是彭真死党嘛！'，十二月二十四日戚本禹在矿业学院又一次提到'张霖之是彭真死党'，并要矿院学生大闹煤炭部。"

接着，法庭宣读了原北京矿业学院教师杨志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九日写的材料，证明王洗尘在传达讲话里说过"江青说张霖之是彭真死党"，当时在场听传达的人很多。

法庭投影一九六七年一月张霖之被批斗的现场照片（张霖之脖上挂的牌子写着"彭真死党张霖之"，给张霖之戴的铁帽子重六十斤）和张霖之尸体检验照片。（背部伤三十处，头部有创伤一处深至骨膜）。

法庭通知原煤炭部机关党委副书记杨克出庭作证。杨克说："因为一九六〇年以后，彭真主管煤炭部工作，他们二人有过工作接触，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关系。"法庭还宣读煤炭部副部长钟子云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证词。钟子云的证词说："张霖之同志死后不久，周总理在一次接见群众代表的会上谈到干部问题时指出：可以把我们三、四十年的老干部统统一概打倒吗？统统靠边站吗？这次革命运动怎么能把老干部统统去掉呢？不可设想。如果这样做是犯罪的。老干部是党的财富，对老干部不能用敌视的眼光看待，你们觉得现在可以统统抛开，你们可以为所欲为吗？"

检察员江文发言，他说：法庭调查证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江青出于篡党夺权，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目的，始终把矛头对着我们的国家领导人以及各级领导干部，犯下了极其严重的罪行。同时指出江青在法庭上攻击诬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检察厅厅长，是一种新的犯罪行为，提请法庭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宣布：对起诉书指控江青伙同康生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八届中央委员会的成员，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事实调查完毕。法警带江青出法庭后，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李作鹏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指出被告人犯了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罪。李作鹏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辩解，无法否定查证所定的事实。按照区别对待和罪、罚相当的原则，辩护律师建议法庭对李作鹏从轻判处。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新华社记者陈家咏写的《谢富治逃不脱历史的审判》。

# 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进行法庭辩论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十八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和十七名审判员出庭。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法庭辩论。

书记员郭志文、黄仁贤、杨克佃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五名检察员。

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指控被告人江青的犯罪事实，本庭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三日、五日、九日、十二日和二十三日上午，先后六次开庭，已经调查完毕。现在进行法庭辩论。"

检察员江文发言，他说江青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罪行，经过六次法庭调查，对被告人进行审问，出示和宣读证据、证言，听取证人出庭作证，播放了江青的讲话录音，完全证实了本厅对江青反革命罪行的控告是确凿无疑的。江青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是"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头子……她的主要罪行是：第一，她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制造了全国最大的冤案。第

二，江青肆意点名诬陷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和群众。第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江青勾结林彪进行了大量的反革命活动。大量的事实证明，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继承了林彪的衣钵，继续进行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反革命勾当……江青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构成了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鼓动罪，非法拘禁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搜索他人居所和人身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应该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三条从重判处。

江文还指控江青在法庭上拒不认罪，公然继续诬蔑国家领导人，攻击诬蔑法庭和法庭工作人员，扰乱法庭秩序，继续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审判长宣布被告人江青有陈述和辩护的权利，还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江青在辩护发言中，对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她的罪行，没有做什么辩护，而是利用进行辩护的机会，继续攻击国家领导人。

审判长按铃警告江青，并对她提出的审判范围以外的要求予以驳回。

江青要求站起来念她写的《我的一点看法》，得到审判

长的许可。

江青念完了以后，把原文交给了值庭法警。

审判长反复问江青："还有什么要说的？"

江青答："已经累了，到此为止。"

法警把江青带出法庭，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法庭调查结束，确凿证据证实江青犯下极其严重的诬陷、迫害罪，被告在法庭上耍赖撒泼，攻击谩骂。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对她提出警告。钟子云揭发江青诬陷迫害张霖之。时纯利在特别法庭作证指出，时传祥被迫害致死是江青诬陷的结果。剽窃《红灯记》成果，诬陷作者是反革命，阿甲出庭，指出江青人格卑鄙，手段残忍。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王涵写的文章《冤有头，债有主》。

十二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刊登陈昊苏的来信《江青的丑恶表演》。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进行法庭辩论

上午九时至十时二十六分。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和十六名审判员出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法庭辩论。

书记员郭志文、黄仁贤、杨克佃担任法庭记录。

出庭检察人员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和五名检察员。

庭长江华宣布开庭，传被告人江青到庭。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宣布继续进行法庭辩论。

检察员江文发言，他就江青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的法庭辩护给予驳斥。江文批驳江青的辩解完全避开了特别检察厅指控她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犯罪事实，使用混淆黑白，颠倒是非的反革命惯用伎俩，企图转移目标，达到掩盖罪行、逃避罪责的目的。江文说：江青的全部辩护言论，集中起来，就是攻击法庭对她的审判是什么“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江青竟然颠倒黑白，鱼目混珠，说她的反革命罪行是代表毛泽东主席的，是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办的，妄图把反革命罪责，推到毛主席身上，借以掩盖她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反革命罪行，逃避依法应负的刑事责任。

江文列举事实，说明江青的辩解是谎言和诡辩。他说：江青说什么“逮捕审判我，这是丑化毛泽东主席。”这是对毛泽东主席的恶毒诬蔑和诽谤。江青妄图利用毛主席的崇高威望来掩盖她的反革命罪行是徒劳的。江文指出，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她(指江青)并不代表我，她代表她自己”，“总而言之，她代表她自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毛泽东主席严肃指出：“江青，一不要出风头；二不要乱批东西；三不要参(加)组织政府。你们看她有没有野心？我看有。”一九七四年底，毛主席又说：“江青有野心。她是想叫王洪文作委员长，她自己作党的主席。”一九七五年初，毛泽东主席说：“我死了以后她(指江青)会闹事。”江文说：毛主席的这些话，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现在，江青还要继续把她的反革命罪行说成是代表毛主席的，是按毛主席的指示办的。这种谎言是骗不了人的！

江文还批驳江青说的“你们审判我就会使‘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和‘红小兵’抬不起头来，”完全是颠倒黑白的胡说。

江文对于江青质问法庭承不承认“九大”、“十大”和怎样看“文化大革命”，如果不承认，就是“离开重大历史背景”，“隐瞒重大历史事件”等等说法，予以驳斥。江文说：如果要讲历史的话，你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你所谓的“捍卫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捍卫打、砸、抢、抄、抓，刑

讯逼供，诬陷迫害那一套，就是要继续把中国人民投入苦难的深渊，就是要掩盖你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累累罪行。至于党和人民如何总结“文化大革命”，那是党的事情，人民的事情。你江青这个早已被开除党籍的反革命分子，有什么资格妄谈党的这次大会、那次大会，江青提出这个问题，显然是妄图借此逃避指控她的反革命罪行。

江文还驳斥江青把自己打扮成反林彪的“英雄”，矢口否认她在“文化大革命”中与林彪反革命集团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的事实。江文说：大量确凿的证据完全证明，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被揭露和粉碎以前，曾为了实现共同的反革命目的，或者是公开配合，或者是秘密勾结。他们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颠覆政府，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些方面，江青一伙同林彪反革命集团是狼狈为奸，勾结在一起的……如果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内部后来有矛盾，那不过表明他们是做贼是一伙，分赃有矛盾罢了。

江文说：江青在长达两个小时的所谓辩护发言中，对本厅指控她所犯的严重反革命罪行，没有提出任何可以证明她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通篇不过是颠倒黑白，混淆视听，转移目标，掩盖罪责的谎言和诡辩……江青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二

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搜查罪。江文说：被告人江青所犯罪行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代表特别检察厅再一次提请特别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对被告人江青从严惩办。

江文发言结束后，审判长曾汉周问江青还有什么话要讲。

江青向法庭提出要看“九大”、“十大”的报告。

审判长认为被告人江青提出的要求与本案无关，予以驳回。

被告人江青违犯法庭规则，不服从审判长的指挥，借题纠缠，并说法庭剥夺了她的发言权。审判长多次按铃制止，她执意不听，说：“我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

审判长向被告人江青宣布：“你在法庭辩论中，对特别检察厅指控你的犯罪事实不是进行陈述和辩护，而是利用法庭辩论的机会，进行诽谤、谩骂，法庭一再警告你，你不服从法庭的指挥，违犯法庭规则，现在宣布法庭辩论结束。你还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被告人江青利用法庭给她最后陈述的权利，诽谤法庭“包庇、减轻真正的罪犯”，继续攻击、诬蔑国家领导人。

审判长按铃制止江青，江青仍不服从指挥。

最后，审判长曾汉周向被告人江青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指控你的反革命罪行，本庭经过六次开庭，进行法庭调查，出示和宣读了大量的证据，通知和传唤了证人以及同案被告人到庭作证，播放了你诬陷、迫害干部的讲话录音，事实已经调查完毕。法庭给了你陈述和辩护的权利，给了你充分陈述和辩护的时间。但是你回避特别检察厅指控你的罪行，不按照起诉书指控你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和辩护。反而利用法庭辩论的时刻，发表声明。以所谓《我的一点看法》，在法庭辩护和最后陈述中，继续诬蔑、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诬蔑法庭和法庭组成人员，诬蔑公诉人。公诉人已指控你继续犯罪，特别法庭在评议时，将予以考虑。

审判长曾汉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宣布责令被告人江青退出法庭，等候宣判。

被告人江青押出法庭后，休庭。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刊登新华社记者于有海写的《江青和林彪的勾结》和李耐因写的《从庐山到钓鱼台》。

十二月三十日《人民日报》报道：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

进行法庭辩论，江文有理有据驳斥江青无耻诡辩。被告人江青辩护时，完全避开了指控她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犯罪事实，使用颠倒是非、胡搅蛮缠的惯用伎俩，企图逃避罪责。公诉人江文用事实批驳江青的诡辩。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结束法庭辩论，公诉人提请特别法庭从严惩办江青。审判长曾汉周指出，江青利用陈述和辩护发表反革命言论，继续犯罪，特别法庭在合议时，将予以考虑。

《人民日报》还刊登了英韬的漫画《终场》。

# 一九八一年

## 一月二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召开第四次全体审判人员会议，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判决书（草稿）进行了讨论。庭长江华和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出席了会议。审判员中除费孝通因事、范之因病请假外，都出席了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喻屏、检察员江文，应邀列席会议。

江华庭长主持会议，他首先向会议说明判决书（草稿）是在各小组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撰写出来的，庭长、副庭长曾进行过几次讨论，今天发的是第二十六稿。对判决书（草稿）的审议，他强调要着重从认定的事实是否确凿、是否构成犯罪，和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合法，认真加以考虑，提出修改意见。他说：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件重大案件，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特别法庭做出的判决书是历史性文件，大家要认真讨论，仔细修改，力争使它成为一个好的案例。

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种意见，到会的审判员集

思广益，对判决书(草案)逐段逐句进行了讨论。对判决书(草稿)认定的犯罪事实做了进一步订正，对有些用语改得更为确切。会上对有的被告人的罪行是否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一条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由于意见一时不能统一，会议授权庭长裁决。江华庭长同意与副庭长研究后决定。会议对判决书(草稿)尚未讨论完毕，明日继续。

## 一月二十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四次全体审判人员会议继续举行，由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最后，到会的审判员一致举手通过判决书，会议圆满结束。

## 附　录

今日《人民日报》报道：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刘复之就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罪行量刑适用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月八日《人民日报》刊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杨秀峰写的文章《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为区别处理罪和非罪树立了范例》。

# 一月二十二日

## 特别法庭合议庭进行评议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四时零二分。

人民大会堂天津厅。

出席人：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审判员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

缺席：费孝通

记录：书记员高克盛、黄林异、李秀敏、甘明秀。

江华庭长主持合议庭进行评议。他首先说："今天是第五次全体审判员会议，主要是量刑问题，大家有什么意见，进行讨论。方法上是不是这样的，有两个庭，第一庭、第二庭，我们现在进行全庭的评议，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来评议，就是合议了。我们过去各小组都酝酿了，各审判庭也酝酿了，在这个基础上，一庭也谈一谈各方面的意见，二庭也谈一谈各方面的意见。不仅酝酿有各种的意

见，就是我们今天讨论，甚至表决的时候都会有各样不同的意见，都是正常的。认为有不同的意见就是错误，没有那回事。我们合议，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是少数服从多数。说少数人的意见是错误的，没有那回事…… 合议的时候都应少数服从多数，这个要说清楚。在这个基础上，采取两个庭先谈一谈，谈了之后，大家看对哪个人有什么意见，发表一下意见，没有别的意见，我们就一个一个的付表决。也把费孝通的信念一念。采取这个办法，看好不好？”

审判员表示同意。曾汉周副庭长先介绍第一审判庭酝酿的情况。他说：“…… 江青的罪，归纳起来有八条：1.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为首组织反革命集团，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2.一九六七年七月伙同康生、陈伯达，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由于江青本人的诬陷迫害，使刘少奇被迫害致死。3.一九六八年七月伙同康生诬陷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八十八人，她亲自点名诬陷的有二十四个，致使这些被诬陷的人都受到迫害。4.一九七六年三月，江青擅自召集十二省、自治区负责人会议，点名诬陷中央和地方的领导干部。5.诬陷并决定逮捕关押杨易辰、杨承祚、王光恩、郝苗等十一人。6.诬陷原煤炭部部长张霖之，致使张霖之被非法关押打成重伤致死。7.诬陷劳动模范时传祥，使时传祥遭受残害，折磨致死。8.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非法

搜查郑君里等五人的家，对他们进行人身迫害。这些判决书上都有了，在江青这个案子的卷宗里都有详细的材料，这里只是点一下就行了，是主要的。这八条主要的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的刑法条文和我们昨天讨论判决时适用的是一致的。适用刑法的98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92条，阴谋颠覆政府的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02条，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首要分子或其他罪恶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江青适用这个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到十五年；138条，诬陷迫害他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以刑事处分。……张春桥，罪行也是八条：1.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和江青一起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2.一九六七年，张春桥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多次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3.伙同王洪文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暴乱。4.制造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伤残三百八十八人。5.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支持蒯大富组织游行示威，煽动打倒刘少奇。6.指使策动夺取上海市的领导权，上海市领导干部十二人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曹荻秋、金仲华被迫害致死。7.操纵指挥游雪涛小组进行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迫害干部一百三十八人。诬陷华东地区领导干部在长

江以南搞一个地下武装，阴谋兵变。8.指示马天水、徐景贤诬陷领导干部是资产阶级民主派。张春桥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第二是适用刑法条文，一共有这么几条：98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这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92条，阴谋颠覆政府，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93条，策动叛乱的，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01条，以反革命为目的伤人的，处无期徒刑；102条，以反革命为目的，宣传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罪恶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38条，诬陷迫害他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性质、情节和量刑标准给予处分。……姚文元的罪，列了这么七条：1.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2.一九六七年积极参与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活动。3.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指使'梁效'、'罗思鼎'写作班子诬蔑国家领导干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已经成为继续革命的对象。4.参与诬陷上海市领导干部曹荻秋等人。5.一九六七年一至九月指使鲁瑛派人到国务院一些部门和一些省搜集诬陷领导干部的材料。6.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五月，姚文元诬陷南京、北京等地悼念周恩来总理的群众是反革命，诬陷邓小平是'天安门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7.一九六七年五月，在济南参与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事件……以上这些罪行都经过法庭调查，事实是清楚的，罪证是确凿的。第二是适用法律条文：98条，组

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92条，颠覆政府罪，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02条，宣传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首要分子或其他罪恶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38条，诬陷迫害他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给予刑事处分。……王洪文的罪行列了五条：1.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的主犯。2.王洪文伙同张春桥，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们自己控制的民兵武装。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他向王秀珍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是不会甘心失败的。"最后是上海武装叛乱。3.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参与制造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4.一九六七年八月，组织指挥上海柴油机厂的武斗，关押伤残六百五十人。5.一九七六年指使鲁瑛派人到一些省搜集诬陷领导干部的材料。以上的这些罪行，经过法庭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刑法的98条、92条、93条、101条、138条，这五条。……陈伯达的罪行列了五条：1.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不是组织领导，和前面四个不一样。2.一九六七年七月，伙同江青、康生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3.诬陷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是'现行反革命'、'叛徒'、'内奸'，并决定对他进行人身摧残。4.一九六六年，提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口号，煽动迫害广大干部、群众。5.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陈伯达诬陷中共冀东党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

国民党在那起作用，使冀东党冤案株连了大批干部群众。这五条罪，经过法庭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的法律条文：98条，92条，102条，138条……”

曾汉周副庭长介绍后，副庭长伍修权说，第二审判庭酝酿期间，自己在医院，所以由刘继光审判员来介绍第二审判庭酝酿的情况。刘继光介绍：“……关于黄永胜，认定的罪共八条，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方面就是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有三条，一是诬陷彭德怀同志，一是诬陷叶剑英同志，再一个是诬陷罗瑞卿同志。第二个方面，关于制造冤案，迫害干部和群众，有四条，一条诬陷总参领导干部，再一条就是诬陷总政的领导干部，再就是制造广东地方党冤案，再一个就是制造以文年生为主的反革命集团冤案。第三个方面，属于‘两谋’方面的，就是向叶群密报毛主席南巡时的讲话内容。一共八条罪行。适用刑法98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92条，阴谋颠覆政府罪；138条，诬告陷害罪。……关于吴法宪：一条是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这方面有二个事实，一个是诬陷贺龙同志，一个是诬陷罗瑞卿同志。再一条是诬陷迫害空军的干部、群众一百七十四人，其中有两人被迫害致死，一个是南京军区空军参谋长顾前，一个是空军学院的副教育长刘善本。第三条，吴法宪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了，林立果以空军党办的人员为骨干，成立联合舰队。他的罪行主要认定这几条。适用刑法：98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92条，阴

谋颠覆政府罪；138条，诬告陷害罪……。关于李作鹏，罪行主要有三条：一条是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就是诬陷贺龙，说他和叶剑英篡军反党；第二条，在海军诬陷干部群众一百二十人；第三条，就是参加'两谋'方面的，林彪叛逃当中，他没有阻止飞机起飞，事后还掩盖罪行，修改记录。适用刑法：98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92条，颠覆政府罪；138条，诬告陷害罪……。对邱会作的罪行，认定有两条，一个是诬陷迫害总政干部，就是在林彪砸烂总政的罪恶活动中，邱会作起了重要作用；第二条诬陷迫害总后勤部干部和群众四百六十二人，被迫害致死的八人。适用刑法：98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92条，阴谋颠覆政府罪；138条，诬告陷害罪……。对江腾蛟认定罪行主要三条：1.多次参与林立果策动武装政变和杀害毛泽东主席的罪行；2.积极参加林立果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3.积极参加林彪、叶群、林立果准备南逃广州的反革命行动……适用刑法：98条，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93条，策动武装叛乱罪；101条，反革命杀人伤人罪(未遂)……"

刘继光介绍后，江华庭长要全体到庭的审判员充分发表意见。全体审判员都发了言，进行了热烈讨论，特别是对十名主犯的量刑问题，表示了意见。在就量刑进行表决之前，江华庭长讲话。他说："我们审判是依法，依照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成立特别法庭审理这十个主犯。我们审理的经过，是根据两法，是依法办事的。特别法庭尽管它有

特别，特别也不能离开依法办事。我个人认为，不管什么情况下，还是依法办事的…… 三十五位审判员，是根据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这是合法的，是有法的…… 开始我也说过，实际也作到了吧，起诉书大家看了，罪证大家看了吧，那个十四本，案件笔录，庭审的笔录，预审的笔录都看了，两个庭的庭审笔录，辩论的笔录都看了吧，交换了。一庭到二庭参加了，二庭也到一庭参加了。所以，我们是依法办事，有了这个，那我们合议更有把握，也就有了充分的根据，这都是依法办事。现在我们快要结束，宣判之前我们讨论判决书，处刑，都是要依法。今天我们也是依法，按照法来办。我们量刑要考虑各方面的意见，被告人的意见…… 我们听了证人的，我们听了辩护人的，公诉人的，各方面的意见，我们都要考虑。我们这个也是依法办事。所以我们大家，今天都考虑到这个，考虑他犯罪的时间、地点、条件，特别是考虑他犯罪的特点、历史条件，我们也是按照我们的判决书来办的，按照我们的刑法来办事，所以我们都是依法。人家怎么说的，我们不管他。看我们大家今天这么作，我们合法不合法，我看是合了法，在法上是能站得住的……”

江华庭长讲话后，合议庭到庭的三十四位审判员对十名被告人的处刑，按合议中提出的各种意见，逐个地进行了举手表决。

表决后，曾汉周副庭长说明：审判员费孝通因随中国

科学代表团出国，未能来参加评议，但他留下了书面意见，并且，除了提出自己的意见外，还表示："本人将同意根据本庭对该案作出的判决，不作保留意见。如判决时本人未能返国，请在判决书上代为签字。"

## 一月二十三日

### 特别法庭举行判决书签字仪式

下午四时，特别法庭举行判决书签字仪式，全体审判员分别在三份判决书上签了名。签名后，江华庭长向审判员讲了话。他说："……这个仪式，表明我们的审判工作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取得了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的重大胜利。这次审判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开始受理此案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判，历时两个多月，先后共开庭四十四次。不论是法庭调查还是法庭辩论，我们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始终坚持了实事求是和依法办案，明确地掌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把犯罪同犯错误、包括路线错误，严格区分开来；全部审判活动，严格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进行，做到了一丝不苟。在审判中，我们全体审判员在法庭上敢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进行严肃的审判，以法律为武器，有力地揭露和证实了林、江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罪行。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他们正确地给予了定罪量

刑，从而，打击了敌人，保护了人民，申张了正义，显示了国家法律的尊严。这次审判活动，是一次良好的法制宣传教育…… 这样大规模地扩大法制宣传，是中外历史上罕见的。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我们司法工作人员来说，还是一次难得的锻炼和学习的机会，增长了才干，提高了审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因此，我们说，这次审判工作是成功的，胜利的。当然，也有不足之处…… 今天签字的判决书，是按照一次起诉，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次判决的办法，由全庭评议的。我们在进行评议时，严格注意了以下三点：一、判决书认定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都经过法庭审理核实，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才予以认定；二、对每个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要按照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等，全面考虑；三、按照我国刑法第9条的规定，对十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不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而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来定罪处刑。对十名被告人，由于他们各自在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不同，对所犯罪行应负的罪责不同，因此，必须区别对待，处以不同的刑罚。但是，总的来说，对这十名被告人应该依法严厉判处…… 所以，特别法庭判处这十名主犯是以事实和法律作为依据的，决不是凭感情代替法律的。对罪犯的定罪量刑从宽或从严，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确定，这是我们司法人员必须遵循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此外，由于林、江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

十年动乱中，国家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的历史条件下，凭借他们取得的地位和权力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的；这十名主犯的历史情况也不同。对于这些，我们在量刑时，也作了充分的考虑。下面我再谈谈对十名主犯的量刑，特别是对江青、张春桥的量刑问题。法庭内外和国内外对这个问题都很关注，议论纷纷。对江青、张春桥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而不是立即执行，是经过反复酝酿，慎重考虑，经过评议而定下来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一、建国以来，我们判处重大的国事犯，历来是贯彻少杀的方针，历史证明，这样作是稳妥的。二、林、江反革命集团不只是十名主犯的问题，还有他们的残余势力，留下来，有利于分化瓦解和判处这批残余势力。三、我们要适当地从未来几十年的历史影响来考虑，这样判处较为主动。鉴于上述原因，对江青、张春桥的判处，是适当的，可行的，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我们今天在判决书上签字后，即将进行宣判。特别法庭的任务就可告胜利完成了。我深深感觉，胜利来之不易。审判人员只有坚持实事求是和依法办案，才能取得胜利。当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也是不容易的，要做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要不断努力。我们这一次做到了坚持实事求是和依法办案，终于能够胜利地顺利地完成任务，这是和全体审判人员的努力分不开的。希望你们今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再接再厉。这是我的一点希望。”

# 一月二十五日

## 特别法庭开庭对十名被告人公开宣告判决

上午九时至十时五十分。

出庭审判人员：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审判员三十一人。书记员三人担任记录。

出庭公诉人：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检察员二十一人。

出庭辩护人：律师九人。

庭长江华宣布："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今天继续开庭。"接着，他依次分别传唤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到庭。十名被告人传到法庭后，江华庭长宣布："今天出庭的有特别法庭庭长江华，特别法庭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审判员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书记员郭志文、甘明秀、黄林异担任法庭记录。今天出庭的有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

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检察员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女)、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树峰、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庆恩、图们、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今天出庭的有被告人姚文元的辩护人韩学章、张中律师，被告人陈伯达的辩护人甘雨霈、傅志人律师，被告人吴法宪的辩护人马克昌、周亨元律师，被告人李作鹏的辩护人张思之、苏惠渔律师，被告人江腾蛟的辩护人周奎正律师。被告人江腾蛟的辩护人王舜华律师，因病没有出庭。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审理完毕，并经特别法庭评议，现在宣读判决。”

判决书由江华庭长从开始宣读完集团罪部分，接着由伍修权副庭长宣读完十名主犯个人罪部分，再由江华庭长继续宣读，直至完毕。

当宣读到判处被告人江青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时，江青呼喊口号，扰乱法庭。当宣读到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时，江青又呼喊口号，扰乱法庭。这时，副庭长伍修权责令江青退出法庭，由两名法警将江青押出法庭。

判决书宣读完毕后，江华庭长宣布：“把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押下去，交付执行。现在宣布：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闭庭。”

# 附　录

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报道：人民大众开心之日，正是反革命分子难受之时，一月二十五日特别法庭判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正义的判决》。同时，刊登了该报记者纪希詹、胡思升写的《无法无天的历史不能重演——写在江青等十名主犯被判刑之日》和新华社记者穆青、郭超人、陆拂为写的《历史的审判》。此外，还刊登了新华社记者拍摄的三幅照片："判决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特别法庭"、"江青戴着手铐站在被告席上"和"张春桥戴着手铐站在被告席上。"

一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报道：来自各省、市、自治区的旁听代表认为特别法庭的严正判决表达了人民意志。首都人民衷心拥护对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判决。

《人民日报》还写的文章《依法办案的范例》。

一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报道：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胜利，全军指战员热烈拥护对江青等主犯的判决。严正判决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上海人民欢呼特别法庭判得对判得好。史良谈对林江反革命集团审判的历史意义，庄严审判体现了法律威严和人民权利。科学、文艺、体育界知名人士说，特别法庭的判决庄严公正，彰国法，平民愤，

快人心。薛明、郝治平说，江青等十名主犯作恶多端，罪有应得，历史无情，人民力量不可战胜。

一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报道：新华社记者张孟仪报道，曾经受被告人委托出庭辩护的律师认为，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严格按法律规定。新华社报道：工、妇、民委负责人和一些民主党派人士发表谈话，对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审判是实事求是的公正的。广大群众欢呼特别法庭对十名主犯的判决大快人心，为国除了害，为民伸了冤。

一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登费孝通写的文章《一个审判员的感受》。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特别法庭给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0)人大常会字第27号

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特别法庭设两个审判庭。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

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为审判员。

任命曾汉周为第一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为第二审判庭审判长。

特此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特别法庭已开始工作并刻制印章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报告

(80)法办字第5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常务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现特别法庭已开始工作，并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圆形印章一颗，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启用。除特别法庭判决书用院印外，其他诉讼文书和有关本案的行文，一律使用特别法庭印章。特此报请备案。印模附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抄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决定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提起公诉致最高人民法院函

## 最高人民检察院函

(1980)高检刑函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经公安部侦察终结，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对公安部起诉意见书中所认定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讯问了被告人，听取被告人的申述，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所认定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决定对林彪、江青反革命

集团案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提起公诉。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并本案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现关押在公安部××监狱）及《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罪证》一并移送你院，请依法审理。同时附送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

# 最高人民法
# 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

| 庭次 | 日期 | 庭长、副庭长、审判长 | 主审审判员 | 书记员 | 公诉人 |
|---|---|---|---|---|---|
| 1 | 1980年11月20日 | 江华、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 | 全体审判员31人 | 郭志文<br>甘明秀<br>黄林异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和全体检察员21人 |
| 2 | 11月23日 | （同上） | 宁焕星<br>苏子蘅<br>翟学玺 | 黄林异<br>张正秋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孙树峰、冯长义 |
| 3 | 11月24日 | （同上） | 由审判长曾汉周主审 | 郭志文<br>杨富年<br>南英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敬铖嵩 |
| 4 | 11月24日 | （同上） | 张敏 | （同上）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钟澍钦 |
| 5 | 11月25日 | 江华、伍修权、黄玉昆 | 刘继光<br>严信民<br>骆同启 | 郭庆春<br>马殿振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张中如、朱宗正 |
| 6 | 11月25日 | （同上） | 朱理之<br>高朝勋<br>李毅 | 李秀敏<br>戚玉琦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张英杰、张肇圻 |
| 7 | 11月25日 | 江华、伍修权、黄玉昆 | 高斌<br>任成宏 | 李大凡<br>程玉林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图们、沈家良 |
| 8 | 11月26日 | 江华、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 | 曲育才<br>沈建 | 郭志文<br>黄仁贤<br>杨克佃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江文 |

## 院特别法庭
## 革命集团案主犯概况表

| 辩护人 | 证人 | 被告人 | 庭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韩学章、甘雨霈、马克昌、张思之、王舜华 | | 江青等十名被告人 | 宣读起诉书。 |
| 马克昌<br>周亨元 | 梁璞<br>程洪珍 | 吴法宪 | 吴法宪提出“两个一切”，支持纵容林立果进行反革命活动。 |
| | | 王洪文 | “长沙告状”。 |
| 韩学章<br>张中 | | 姚文元 | “长沙告状”。<br>姚文元诬蔑邓小平是天安门“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 |
| | | 黄永胜 | 密报毛泽东主席南巡讲话内容。 |
| 张思之<br>苏惠渔 | | 李作鹏 | （同上） |
| 王舜华<br>周奎正 | 周建平<br>李伟信 | 江腾蛟 | 上海秘密会议。 |
| | 王海容<br>唐闻生<br>同案被告人王洪文 | 江青 | “长沙告状”。 |

| 庭次 | 日　期 | 庭长、副庭长、审判长 | 主审审判员 | 书　记　员 | 公　诉　人 |
|---|---|---|---|---|---|
| 9 | 11月<br>26日 | 江华、伍修权、黄玉昆 | 高　斌<br>任成宏 | 李大凡<br>程玉林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图们、沈家良 |
| 10 | 11月<br>27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王战平<br>费孝通 | 郭志文<br>黄赤东<br>甘明秀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王芳、马纯一、王文林 |
| 11 | 11月<br>27日 | 黄玉昆 | 高　斌<br>任成宏 | 李大凡<br>程玉林 | 史进前、图们、沈家良、袁同江 |
| 12 | 11月<br>28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任凌云<br>李明贵 | 郭志文<br>周贤奇<br>孙世光 | 黄火青、喻屏、曲文达 |
| 13 | 11月<br>28日 | 江　华<br>伍修权<br>黄玉昆 | 刘继光<br>严信民<br>骆同启 | 郭庆春<br>马殿振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张中如、朱宗正 |
| 14 | 11月<br>28日 | （同上） | 朱理之<br>李　毅<br>高朝勋 | 李秀敏<br>戚玉琦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张英杰、张肇圻 |
| 15 | 11月<br>29日 | 曾汉周 | 李明贵<br>任凌云 | 郭志文<br>周贤奇<br>孙世光 | 喻屏、曲文达 |
| 16 | 11月<br>29日 | 黄玉昆 | 许宗祺<br>吴茂荪<br>张世荣 | 林志民<br>刘茂烈 | 史进前、王瀑声、孟庆恩 |

续表

| 辩护人 | 证人 | 被告人 | 庭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王舜华<br>周奎正 | 顾同舟<br>鲁珉<br>胡萍 | 江腾蛟 | 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划武装政变。 |
| | 黄涛<br>蒯大富 | 张春桥 | “长沙告状”；诬陷朱德、陈毅；提出“改朝换代”；指使、煽动“打倒刘少奇”。 |
| 王舜华<br>周奎正 | 胡萍<br>刘世英<br>朱铁铮 | 江腾蛟 | 参加密谋南逃广州、分裂国家的活动。 |
| 甘雨霈<br>傅志仁 | 肖凤文 | 陈伯达 | 伙同江青、康生批斗刘少奇；诬陷迫害陆定一；利用“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 |
| | | 黄永胜 | 同林彪、叶群的勾结。 |
| 张思之<br>苏惠渔 | 李万香、潘浩、佟玉春、赵雅辉 | 李作鹏 | 篡改周恩来总理指示，放跑林彪叛逃飞机。 |
| 甘雨霈<br>傅志仁 | | 陈伯达 | 制造冀东冤案；提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 |
| | | 邱会作 | 烧毁罪证。 |

| 庭次 | 日　期 | 庭长、副庭长、审判长 | 主审审判员 | 书　记　员 | 公　诉　人 |
|---|---|---|---|---|---|
| 17 | 11月<br>29日 | （同上） | 宁焕星<br>苏子蘅<br>翟学玺 | 黄林异<br>张正秋 | 史进前、孙树峰、冯长义 |
| 18 | 12月<br>1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高　斌<br>任成宏 | 李大凡<br>程玉林 | 史进前、图们、沈家良、袁同江 |
| 19 | 12月<br>3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沈　建<br>刘丽英<br>曲育才 | 郭志文<br>黄仁贤<br>杨克佃 | 黄火青、喻屏、李天相、江文 |
| 20 | 12月<br>3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朱理之<br>李　毅<br>高朝勋 | 李秀敏<br>戚玉琦 | 史进前、张英杰、张肇圻 |
| 21 | 12月<br>3日 | （同上） | 刘继光<br>严信民<br>骆同启 | 郭庆春<br>马殿振 | 史进前、张中如、朱宗正 |
| 22 | 12月<br>4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王战平<br>王志道<br>曹理周 | 郭志文<br>黄赤东<br>甘明秀 | 黄火青、喻屏、王芳、马纯一、王文林 |
| 23 | 12月<br>4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朱理之<br>李　毅<br>高朝勋 | 李秀敏<br>戚玉琦 | 史进前、张英杰、张肇圻 |
| 24 | 12月<br>5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甘　英<br>刘丽英<br>沈　建<br>曲育才 | 郭志文<br>黄仁贤<br>杨克佃 | 黄火青、喻屏、江文、李天相 |

续表

| 辩护人 | 证人 | 被告人 | 庭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马克昌<br>周亨元 | 李伟信<br>陈士印<br>王永奎 | 吴法宪 | 周宇驰等人叛逃；王永奎等人南逃广州。<br>抄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 |
| 王舜华<br>周奎正 | 刘世英 | 江腾蛟 | 抄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法庭辩论。 |
|  | 郝苗<br>肖孟 | 江青 | 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非法逮捕无辜；诬陷王光美。 |
| 张思之<br>苏惠渔 |  | 李作鹏 | 诬陷叶剑英、罗瑞卿。 |
|  |  | 黄永胜 | 诬陷叶剑英。 |
|  | 徐景贤 | 张春桥 | 指挥“游雪涛小组”从事特务活动；制造上海康平路事件；支持济南“五·七”武斗事件。 |
| 张思之<br>苏惠渔 |  | 李作鹏 | 迫害海军干部、群众。 |
|  | 周耀澄 | 江青 | 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搞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是“特务”、“反革命”。 |

| 庭次 | 日　期 | 庭长、副庭长、审判长 | 主审审判员 | 书　记　员 | 公　诉　人 |
|---|---|---|---|---|---|
| 25 | 12月<br>5日 | 黄玉昆 | 许宗祺<br>吴茂荪<br>张世荣 | 刘茂烈<br>林志民 | 史进前、王瀑声、<br>孟庆恩 |
| 26 | 12月<br>5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刘继光<br>严信民<br>骆同启 | 郭庆春<br>马殿振 | 史进前、张中如、<br>朱宗正 |
| 27 | 12月<br>6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王战平<br>范　之<br>司徒擎 | 郭志文<br>高克盛<br>杨富年 | 喻屏、敬毓嵩、<br>王文林 |
| 28 | 12月<br>6日 | 黄玉昆 | 宁焕星<br>翟学玺<br>苏子蘅 | 黄林异<br>张正秋 | 史进前、冯长义、<br>孙树峰 |
| 29 | 12月<br>8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史笑谈<br>巫宝三<br>张　敏 | 郭志文<br>高克盛<br>南　英 | 黄火青、喻屏、<br>钟澍钦 |
| 30 | 12月<br>8日 | 黄玉昆 | 刘继光<br>严信民<br>骆同启 | 郭庆春<br>马殿振 | 史进前、张中如、<br>朱宗正 |
| 31 | 12月<br>9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甘英、黄<br>凉尘、刘丽<br>英、沈建 | 郭志文<br>黄仁贤<br>杨克佃 | 黄火青、喻屏、<br>王耀青 |
| 32 | 12月<br>9日 | 黄玉昆 | 许宗祺<br>吴茂荪<br>张世荣 | 林志民<br>刘茂烈 | 史进前、王瀑声、<br>孟庆恩 |

续表

| 辩护人 | 证人 | 被告人 | 庭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王希克 | 邱会作 | 诬陷朱德、徐向前；攻击总政治部。 |
| | | 黄永胜 | 诬陷、迫害彭德怀、聂荣臻、罗瑞卿和总参、总政领导。 |
| | 徐潘清 | 王洪文 | 诬陷陈毅；指使鲁瑛派记者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策划、指挥"上柴联司"武斗事件；组织指挥上海康平路事件。 |
| 马克昌<br>周亨元 | | 吴法宪 | 诬陷贺龙、朱德、邓小平、罗瑞卿、陆定一等党和国家领导人。 |
| 韩学章<br>张　中 | 林兆木<br>许健生 | 姚文元 | 进行反革命宣传；诬陷中共上海市委和陈丕显、曹荻秋；支持济南"五·七"武斗事件。 |
| | 张东辰<br>左洪涛 | 黄永胜 | 在广州部队制造冤案；制造"广东地下党"冤案。 |
| | 黄晨、刘世英、赵根生同案被告吴法宪江腾蛟 | 江　青 | 查抄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 |
| | 刘伯音 | 邱会作 | 迫害总后领导干部。 |

| 庭次 | 日　期 | 庭长、副庭长、审判长 | 主审审判员 | 书　记　员 | 公　诉　人 |
|---|---|---|---|---|---|
| 33 | 12月<br>9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宁焕星<br>苏子蘅<br>翟学玺 | 黄林异<br>张正秋 | 史进前、孙树峰、冯长义 |
| 34 | 12月<br>10日 | 曾汉周 | 王战平<br>张　敏<br>巫宝三<br>史笑谈 | 郭志文<br>甘明秀<br>南　英 | 黄火青、喻屏、钟澍钦 |
| 35 | 12月<br>10日 | 江　华<br>伍修权<br>黄玉昆 | 许宗祺<br>吴茂荪<br>张世荣 | 刘茂烈<br>林志民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王瀑声、孟庆恩 |
| 36 | 12月<br>11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同上） | （同上） | 史进前、王瀑声、孟庆恩 |
| 37 | 12月<br>12日 | 江　华<br>伍修权<br>曾汉周<br>黄玉昆 | 曲育才<br>甘　英 | 郭志文<br>黄仁贤<br>杨克佃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王振中、江文 |
| 38 | 12月<br>13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王战平<br>王文正<br>曹理周 | 郭志文<br>杨富年<br>黄赤东 | 黄火青、喻屏、马纯一、敬毓嵩、王文林 |
| 39 | 12月<br>13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0 | 12月<br>18日 | 曾汉周 | 李明贵<br>任凌云 | 郭志文<br>周贤奇<br>孙世光 | 喻屏、曲文达 |

续表

| 辩护人 | 证人 | 被告人 | 庭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马克昌<br>周亨元 | 彭涵明 | 吴法宪 | 迫害空军干部和群众。 |
| 韩学章<br>张　中 | 鲁　瑛<br>刘治平 | 姚文元 | 指使鲁瑛派记者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诬陷南京人民群众；指使鲁瑛派人到天安门广场搜集革命群众的言行，诬陷群众是“反革命”。 |
|  |  | 邱会作 | 迫害总后干部和群众。 |
|  | 陈　政<br>张锦昌 | 邱会作 | 私设监狱，刑讯逼供致伤、致残、致死人命。 |
|  | 王昆仑<br>廖沫沙 | 江　青 | 伙同康生诬陷迫害中共八届中央委员；诬陷迫害邓小平；诬陷陆定一。 |
|  | 王秀珍 | 王洪文 | 组织第二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
|  | 徐景贤<br>施尚英 | 张春桥 | （同　上） |
| 甘雨霈<br>傅志仁 |  | 陈伯达 | 法庭辩论。 |

| 庭次 | 日　期 | 庭长、副庭长、审判长 | 主审审判员 | 书　记　员 | 公　诉　人 |
|---|---|---|---|---|---|
| 41 | 12月<br>18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宁焕星<br>翟学玺<br>苏子蘅 | 黄林异<br>张正秋 | 史进前、孙树峰、冯长义 |
| 42 | 12月<br>18日 | （同上） | 刘继光<br>严信民<br>骆同启 | 郭庆春<br>马殿振 | 史进前、张中如、朱宗正 |
| 43 | 12月<br>19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张　敏<br>史笑谈<br>巫宝三 | 郭志文<br>杨富年<br>南　英 | 喻屏、钟澍钦、王文林 |
| 44 | 12月<br>19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刘继光<br>严信民<br>骆同启 | 郭庆春<br>马殿振 | 史进前、张中如、朱宗正 |
| 45 | 12月<br>20日 | 曾汉周 | 王战平<br>曹理周<br>巫宝三<br>范　之 | 郭志文<br>高克盛<br>黄赤东 | 喻屏、敬毓嵩、马纯一、王文林、王芳 |
| 46 | 12月<br>2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7 | 12月<br>20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刘继光<br>严信民<br>骆同启 | 郭庆春<br>马殿振 | 史进前、张中如、朱宗正 |
| 48 | 12月<br>20日 | （同上） | 张世荣<br>许宗祺<br>吴茂荪 | 刘茂烈<br>林志民 | 史进前、王瀑声、孟庆恩 |

续表

| 辩护人 | 证人 | 被告人 | 庭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马克昌<br>周亨元 | | 吴法宪 | 法庭辩论。 |
| | | 黄永胜 | （同　上） |
| 韩学章<br>张　中 | | 姚文元 | 法庭辩论。 |
| | | 黄永胜 | （同　上） |
| | | 王洪文 | （同　上） |
| | | 张春桥 | （同　上） |
| | | 黄永胜 | （同　上） |
| | | 邱会作 | （同　上） |

| 庭次 | 日　期 | 庭长、副庭长、审判长 | 主审审判员 | 书　记　员 | 公　诉　人 |
|---|---|---|---|---|---|
| 49 | 12月<br>22日 | 伍修权<br>黄玉昆 | 朱理之<br>高朝勋<br>李　毅 | 李秀敏<br>戚玉琦 | 史进前、张英杰、张肇圻 |
| 50 | 12月<br>23日 | 江　华<br>曾汉周 | 甘　英<br>曲育才<br>黄凉尘<br>刘丽英 | 郭志文<br>黄仁贤<br>杨克佃 | 黄火青、喻屏、王耀青、江文 |
| 51 | 12月<br>24日 | （同上） | 甘　英<br>刘丽英<br>沈　建<br>曲育才 | 郭志文<br>黄仁贤<br>杨克佃 | 黄火青、喻屏、江文 |
| 52 | 12月<br>29日 | （同上） | 甘　英<br>刘丽英<br>曲育才<br>黄凉尘 | （同上） | （同上） |
| 53 | 1981年<br>1月<br>25日 | 江　华<br>伍修权<br>曾汉周<br>黄玉昆 | 全体审判员 | 郭志文<br>甘明秀<br>黄林异 | 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和全体检察员 |

续表

| 辩护人 | 证人 | 被告人 | 庭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张思之<br>苏惠渔 | | 李作鹏 | 法庭辩论。 |
| | 时纯利<br>阿甲<br>杨克 | 江青 | 诬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
| | | 江青 | 法庭辩论。 |
| | | 江青 | （同上） |
| | | 江青等十名主犯 | 法庭宣判。 |

##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
## 审问十名被告人出示证据统计表

| 统计 / 被告人 | 出示证据（件） | 出庭证人（人次） | 合计 |
|---|---|---|---|
| 江　青 | 86 | 16 | 102 |
| 张春桥 | 59 | 5 | 64 |
| 姚文元 | 35 | 4 | 39 |
| 王洪文 | 33 | 2 | 35 |
| 陈伯达 | 24 | 1 | 25 |
| 黄永胜 | 73 | 2 | 75 |
| 吴法宪 | 57 | 6 | 63 |
| 李作鹏 | 45 | 4 | 49 |
| 邱会作 | 203 | 4 | 207 |
| 江腾蛟 | 36 | 9 | 45 |
| 总　计 | 651 | （49人）53人次 | 7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特别法庭规则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由庭长、审判庭审判长主持审判活动，指挥值庭人员、司法警察维持法庭秩序。

特别法庭第一、二审判庭开庭，须有半数以上审判员出席。

**第二条** 诉讼参与人在法庭上发言、辩论、陈述，须报经审判长许可。对于与本案无关和无理拖延诉讼时间的发言、辩论、陈述，审判长可予制止。

**第三条** 旁听人凭特别法庭发给的旁听证进入法庭就座。旁听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不准携带武器和其它危险物品入庭；

二、不准记录、录音、录相和摄影；

三、不准进入审判区；

四、不准发言提问、递条子；

五、不准鼓掌、喧哗、吵闹、喊口号和其他有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经特别法庭允许采访的记者，凭特别法庭发给的采访证进入法庭，可以记录、录相和摄影，经特别法庭允许的可以录音。

**第五条** 对于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庭长、审判长和值庭人员、司法警察应当劝告制止；不听劝告制止的，经庭长或审判长决定，责令退出法庭；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关于审判人员分工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庭长、副庭长、审判长和审判员，现提出分工意见如下，请予讨论。

庭　　长：江　华

副 庭 长：伍修权　曾汉周　黄玉昆

第一审判庭　审判长：曾汉周

审江　青组审判员：甘　英　刘丽英　曲育才
沈　建　黄凉尘

书记员：杨克佃　黄仁贤

审张春桥组审判员：王战平　王志道　费孝通
曹理周

书记员：甘明秀　黄赤东

审王洪文组审判员：王战平　王文正　司徒擎

范　之

书记员：杨富年　高克盛

审姚文元组审判员：史笑谈　巫宝三　张　敏

书记员：郭志文　南　英

审陈伯达组审判员：任凌云　李明贵

书记员：孙世光　周贤奇

第二审判庭　审判长：伍修权

审黄永胜组审判员：刘继光　严信民　骆同启

书记员：马殿振　郭庆春

审吴法宪组审判员：宁焕星　苏子蘅　翟学玺

书记员：张正秋　黄林异

审李作鹏组审判员：朱理之　李　毅　高朝勋

书记员：李秀敏　戚玉琦

审邱会作组审判员：许宗祺　吴茂荪　张世荣

书记员：刘茂烈　林志民

审江腾蛟组审判员：任成宏　高　斌

书记员：李大凡　程玉林

江　华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

#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司法警察工作守则

一、司法警察的任务是：在法庭庭长、副庭长、审判长的指挥下，警卫法庭，维持法庭秩序，押解看管被告人，传唤证人，送达法律文书，保障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司法警察必须做到：

1. 模范遵守法庭规则和纪律，忠于职守。

2. 提高警惕，坚守岗位，一切行动听指挥。

3. 严肃认真，态度和蔼。

4. 保守国家机密。

5. 及时请示报告。

三、各值勤法警的职责和要求：

1. 值庭法警听从庭长(审判长)的命令，受值庭书记员的分派，准确及时的送达法律文书，办理提押传票等法律手续。

2. 站庭法警负责警卫法庭，保卫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安全，维护法庭秩序，保障审判活动正常进行。

3. 门卫法警，守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及第一、第二“审判庭”，保证诉讼参与人及旁听人员出入法庭门口的畅通安全。

4. 押解被告人的法警负责从候审室将被告人安全地押解到庭，在庭审中看管被告人，在休庭或闭庭时押解被告人退庭，将被告人交还候审室监管人员，并办好法律手续。在押解看管被告人时，要提高警惕，防止发生意外，严禁打骂体罚和侮辱虐待被告人。

四、法警出庭执行任务，一律佩带手枪，服装要整洁，举止要端正。站岗，值庭，站庭，看管被告人的法警一律用立正姿式。

法 庭 管 理 组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三日

#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和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关于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的来往信函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

兹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被告人姚文元，特别法庭决定给他指定律师，请你处指派律师担任姚文元的辩护人，并将律师的姓名函告我庭。

此　致

敬　礼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根据你庭来函，我处指派律师韩学章，助手张中，担任被告人姚文元的辩护人。

特此函告。

北京市第二法律顾问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我要请律师为我辩护。

陈　伯　达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

兹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被告人陈伯达要求委托律师，请你处指派律师担任陈伯达的辩护人。并将律师的姓名函告我庭。

此　致

敬　礼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根据你庭来函，我处指派律师甘雨霈，助手傅志人担任被告人陈伯达的辩护人。

特此函告。

北京市第二法律顾问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我要求委托律师为我辩护。

吴　法　宪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我请求委托律师为我辩护。

李　作　鹏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

按照法律，被告人是可以请律师……如果法院认为依照法律必须请律师的话，我也没有意见，完全同意。

江　腾　蛟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

兹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被告人吴法宪、李作鹏、江腾蛟提出要求委托律师。请你处为上述三名被告人指派律师担任他们的辩护人，并将你处指派的律师名单函告我庭。

此　致

敬　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根据你庭来函，我处指派下列各同志，分别担任被告人吴法宪、李作鹏、江腾蛟的辩护律师和助手。名单如下：

被告吴法宪的律师　　马克昌

助手　　周亨元

被告李作鹏的律师　　张思之

助手　　苏惠渔

被告江腾蛟的律师　　王舜华

助手　　周奎正

特此函告。

北京市第二法律顾问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和三十一日两次讲话

（根据记录综合整理摘要）

首先谈一下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问题。这个案件是个很特殊的十分重大的刑事案件，涉及党和国家的许多重要机密。有的旁听人反映审判员对一些问题为什么不追问。因为十名被告人中有九人是前政治局委员(已被开除党籍)，许多问题是牵连到党内的机密问题，特别法庭只审判他们的刑事犯罪问题，不审判其他问题包括他们工作中的错误问题，所以对一些问题不能审问，也没有审问的必要。

这个案件是个特殊的案件，人大常委会做了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理这个案件。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们的做法可以概括为十六个字：一案起诉，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案判决。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

团是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它们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他们既互有联系又有区别。所以作一案起诉，分庭审理。第一审判庭审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和陈伯达，第二审判庭审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和江腾蛟；评议是特别法庭全庭评议，不是一、二庭分庭评议；最后一案判决。审判这个案件从法庭组成和一些审判程序都与审判一般刑事案件有所不同。

林、江反革命集团先是以林彪、江青为首，林彪叛逃摔死后，完全以江青为首。这两个集团结成了反革命联盟，是敌我矛盾问题，是刑事案件但又不是一般刑事案件。他们使用的方法、手段是各式各样的，有合法的、有非法的、有公开的、有秘密的，无论使用什么方法、手段，他们的目的都是为了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只看方法手段，不看目的，就认不清这个反革命联盟的所做所为的反革命性质。

这个案子与党内路线斗争有密切关系，所以我们才讲要把犯罪问题跟路线问题分开，特别法庭只审判他们所犯的刑事罪行，不审判其他问题。尽管把两者分开有困难，不大好分，我们还是要把罪行与错误分开，实在分不开的，我们就把它舍掉。因此，在审理中我们始终坚持了两条：一条是实事求是，一条是依法办事，就是我们常讲的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认定的犯罪事实必须是经过庭审调

查、辩论等确认存在的事实，而且又是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定罪。事实必须站得住，不能这样说也行，那样说也行。认定的犯罪事实都要有确凿的证据，对于证言要鉴别，要去掉证言中的水份，只取其中确实证明犯罪事实的部分，而不能要分析性的材料更不能采用类似大批判的语言以及用现在的看法下论断、戴帽子的东西。依法办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据我们的刑法、刑诉法，只审问和认定那些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不审问或去掉哪些不是事实或虽属事实，但又构不成犯罪的事实，严格地把罪行与错误分开。对于路线和工作上的错误，我们法庭不能审判，因为那不是犯罪，那是党内和行政方面的事情，是应当由党内和行政方面按党纪和政纪处理的问题。过去的错案中有不少就是事实不扎实或者虽有事实但又分不清犯罪与错误的界限，把错误当做犯罪。在这个问题上有些同志现在还认识不清，所以纠正冤错案件有些困难，应当说这也是一个原因。我们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始终坚持了这两条，写判决书也要如此。我个人认为，这次审理林、江反革命集团案基本上是成功的。因为我们敢于审理他们，通过法庭审判揭露林、江反革命集团进行颠覆政府的罪恶和向广大干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锻炼了自己提高了司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人民法院是执法的、我们就要讲法，讲依法办事，讲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与

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是一致的。法律是由党中央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也是党对国家实行领导的一种重要方式和手段。依法办事就体现了党的领导，党的领导的重要内容就是党委要监督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事，正确贯彻实行国家的法律，离开这个最重要的内容，还怎么领导？人民法院是依法行使审判权的专门机关，党委要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办事。党委领导和监督人民法院工作，也不能离开法律，也要执行法律，依法办事。依法办事也就是接受了党的领导。如果不依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法律行事，还怎么能说是接受党的领导呢？所以，党委领导与依法办事是一致的，不矛盾，如有矛盾那也是人为的。

最后提一下，我不同意按特别法庭的样子设置一般法庭。特别法庭是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的，审判员多，检察员也多，都是常委会决定任命的，跟诉讼法的规定不一样。各地审判案件要按诉讼法规定精神和司法部过去的规定布置法庭，不能照搬特别法庭的样子。特别法庭就有许多特别的地方，不能照搬。

#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对旁听人员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已于本月二十五日最后开庭宣判，至此，对十名主犯的审判已经全部结束。从去年十一月五日法庭接受起诉书，经过庭审调查、辩论，到最后评议宣判，共开庭四十四次。参加旁听的有六万多人次，有广泛的代表性。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各界人士参加旁听，是代表人民对特别法庭的审判活动很好的支持和监督。参加旁听是人民群众监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好方法。

对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是我国各族人民的要求和愿望，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世界瞩目的一件大事。这一审判，得到了全国党政军民、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和海外侨胞各方面的支持和关注，他们纷纷来信对审判活动提出了建议性的意见，都

表示支持审判。国外某些舆论界对此也作了比较正确的评价。在共产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群众和旁听同志的支持监督下，在各有关部门积极参加配合下，特别法庭对林、江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进行得比较顺利，胜利地完成了任务。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向全国人民揭露了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重大罪恶，惩罚了江青等十名主犯，使亿万人民受到了一次良好的法制教育，使人民群众进一步认清了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罪行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严重危害，更加认识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重要意义。同时，在审判活动中，使审判人员得到了锻炼，提高了我们司法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为今后改进人民司法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做出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林、江反革命集团是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十年动乱中形成的，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但他们之间又有深刻的矛盾。对联盟两个字，不要作机械的理解，有的是有纲领有计划的紧密联盟，有的是松散的联盟，有的是在某个问题或某几个问题上结成的联盟。林、江反革命集团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在十年浩劫当中，林、江反革命集团为了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进行了大量的犯罪活动。附带说一下，起诉书说的是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判决书说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意思是一样的。

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比较符合中国的现时政治情况，我国有八亿农民嘛。当然，人民民主专政要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利用他们所取得的部分权力和地位，破坏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毫无顾忌地对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疯狂地实行封建法西斯式的专政。他们的犯罪活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有的人问，林、江反革命集团为什么能够进行这么严重的犯罪活动？因为他们有很高的地位，掌握了部分权力。十六名主犯中（包括六名死了的）有十三个人曾经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有三个人是中共中央副主席，即林彪、康生和王洪文，只有三个人不是中共中央委员会委员，就是林立果、周宇驰和江腾蛟。比如，陈伯达说一句话，打一个电话就可以把人关起来，致人于死地。康生在人民大会堂对赵健民说，你是叛徒，凭我几十年的经验，有这样敏感，你就是个叛徒。当场就由谢富治把赵健民逮捕起来。一点证据也没有。他们之所以能够这样干，就是因为他们有地位和权力。从这个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牺牲的惨痛历史教训中，人们深切地认识到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极端重要性。可以说，这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前途的大问题，是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存亡的大问题。因此，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对加强民主和法制有强烈的要求。中共中央也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在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作出了发

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决定。随后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恢复和健全民主制度，加强立法和司法工作，加强纪律性，促进了安定团结局面的发展和巩固。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就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措施。它表明，我们要坚决做到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管是什么人，只要他的行为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触犯了国家的刑事法律，构成了犯罪，就毫无例外地要受到国家的审判和应得的惩罚；而那些应当得到法律保护的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都一视同仁的得到法律的切实保障，真正做到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现在特别法庭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严明了国法，申张了正义，真理终于胜利，邪恶终于失败，使他们受到了应得的惩罚。有了这一天很不容易，但这一天终于到来了，人民看到了！十年浩劫中那种可以超越法律，践踏法律，不受法律约束，任意侵犯人民民主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那种无法无天的状态，再也不能允许存在和重演了。这一审判对于我们发扬民主，加强法制，发展、巩固安定团结，改革上层建筑，调整国民经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将有深远的影响。

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本来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审判全国性的重大案件。那么为什么还要组织特别法

庭对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进行审判呢？因为林、江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这个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十名被告人身居高位，权势很大，他们凭借取得的地位和权力进行犯罪活动，危害了整个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涉及国家许多重要机密，案情复杂，牵涉面广。因而，在审判组织与程序方面不能同审判一般的刑事案件完全一样。特别法庭有什么特别呢？首先，根据人大常委决定，特别法庭是专审这一个重大案件的，这个案件审完就撤销，它不是长期存在的。第二、法庭组成是人大常委专门任命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共三十五人，分两个审判庭进行审理。在具体做法上采取了特别检察厅一案起诉，特别法庭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起判决的办法。第三、没有实行陪审制度，而是由其它部门选一些同志做特别法庭审判员参加审判，使审判人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第四、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能上诉。刑事诉讼法规定，最高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如果黄、吴、李、邱和江腾蛟由军事法院审判的话，他们不服判决时，就还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第五、为了保证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对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做了必要的适当的限制，如没有给被告人对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申请回避的权利，原因很简单，林、江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了许许多多的干部，特别检察厅的厅长、副厅长和特别法庭庭长、副庭长哪一个不是受害人？如果不限制被告人的申请回避的权利，由谁

去审判他们？那就等于不要审判他们。如果允许他们申请回避，他们就可能用这个权利阻扰审判，从而使审判不能进行。对于辩护问题，允许他们请律师和自己辩护，有的被告人提出要他们的近亲属出庭充当辩护人，由于他们提名的近亲属同案情有牵连，法庭决定不予允许。这都是为了防止他们在法庭上设置障碍，破坏审判。除对他们的诉讼权利做了这样的限制外，特别法庭保障了被告人有充分的机会进行陈述、辩护。此外，特别法庭在席位摆法上、审问方式上也与一般法庭有所不同。这个重大案件有一些不同于一般案件的特点，所以在不违背刑事诉讼法的前提下，具体做法上也就与审判一般案件有所不同。不顾实际情况，生搬硬套特别法庭的一些特殊做法，是不对的。总之，特别法庭根据这个重大案件的实际和特点，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保证了这次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审判是严格依照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进行的。依法审判，就是文明的审判。法庭既是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地方，也是实事求是、讲道理、明是非，主持和申张正义的地方。法庭不是批斗会，也不是控诉会，必要的时候，被害人可以在法庭上发言控诉，但不是控诉会。不能象“四人帮”那样，对被告人搞低头、弯腰、罚站、打态度、刑讯逼供那一套，更不能象戏剧里边县官审案子那样敲桌子，打屁股。那些都是封建的

野蛮的办法，是脱离群众的，是违法的，是与社会主义法制格格不入的。我国的法庭决不允许采取那类不文明的办法。我们提倡依法审判，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逼供诱供等等。因此，法庭既要根据检察机关的起诉审问被告人，也要认真听取被告人的供述，并给予他们辩护和陈述的机会。被告人离开犯罪事实的无理纠缠，法庭可以而且应当给予制止。对被告人违犯法庭规则的行为，法庭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退出法庭。但法庭对被告人不能采用体罚或侮辱人格的办法。审判员审问被告人的时候，应当就他们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发问，不应当问被告人有多大罪，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也不应当说被告人是反革命，审判员个人怎么能给被告人定性呢？那样做违反了法律规定的评议制度。给被告人定罪要经过特别法庭的集体评议，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决定。审判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是斗理斗法。法是什么？是人民的意志的体现，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法庭代表人民意志对犯罪分子进行审判，必须是讲理的，是依法办事的。在这方面特别法庭给各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判做出了良好的榜样。

特别法庭在审理中自始至终坚持两条原则，一条是实事求是，一条是依法办事。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首先要把犯罪与犯错误分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这个特殊历史条件下进行犯罪活动的，因此，必须把他们的犯罪行为与政

治错误区分开来，法庭只审判他们的犯罪行为，而不涉及其他问题。错误也能造成严重的后果，但在性质上犯错误和犯罪是根本不同的，法庭不能审判犯错误行为，那些是共产党内和行政方面的事情，只能由共产党内和行政方面按党纪政纪处理和纠正。所以特别法庭认定的犯罪事实没有涉及错误问题，而只是认定了按当时的法律和现在的法律都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十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有的行为，起诉时被指控为是犯罪的，但是经过庭审不能证实是犯罪，便予以否定了。

其次，特别法庭判决认定的十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都是经过法庭调查、辩论确认的犯罪事实。这些犯罪行为都有充分确凿的人证、物证。法庭严格审查了这些证据。根据证据和被告人的供述辩解，该认定的犯罪事实认定下来了，该否定的，也实事求是地否定了。譬如张春桥在整个庭审过程中不回答对他的审问，法庭根据证据认定了他的犯罪事实，并依法判处了刑罚。而对于指控姚文元煽动上海武装叛乱的罪行，根据对证据的审查核实，证明他没有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行为，原来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出入，因而实事求是地把这一点否定了。再如，说林彪一九六七年通过吴法宪把他的儿子林立果安插到空军，是为了准备政变，这种分析是站不住脚的。一九六九年，吴法宪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也不能说是准备政变。那时，林彪才确定为接班人嘛。因此，法庭在判决书中没有采用

这类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写法。法庭对于证据的取舍是严格的，有些出庭作证的证人的证言和同案犯的供述，除证明当时存在的犯罪事实外，还夹杂着离开事实的现在的看法、分析，这就可能把不是犯罪的行为也说成是犯罪行为。法庭只依据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的证言对各被告人定罪，而对那些属于证人主观分析论断的证言，法庭一律不予采用。法庭对于证据的鉴别取舍是严格执行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原则的。

第三、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都已分别判处了不同的刑罚。我们认为这样判刑是正确的，适当的。十名被告人是在刑法公布实施之前犯罪的，按当时法律规定就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既然是以前的犯罪，为什么不按当时的法律判刑，而按刑法判刑呢？因为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这就是特别法庭适用刑法进行判决的根据。对于颠覆政府的反革命罪，我们国家不论过去的法律和现在的法律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但是，现在的刑法较之过去的法律处刑较轻。刑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就是对于当时的法律和刑

法都认为是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时候，采取从轻的原则，或者换句话说是采取就轻不就重的原则。林、江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罪行严重，是应该严惩的。是依照当时的法律严惩还是依照刑法严惩？只能依照刑法。我们说的严惩，是在刑法规定的法定刑之内，根据犯罪事实予以严厉惩处，符合刑法规定的判决才是合法的判决。

对江青等十名被告人判刑时还必须考虑“文化大革命”这个特定的历史背景。应当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条件不能成为他们开脱罪行的借口，也不是对他们量刑的一个根据。但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形成和活动确实是与这种历史条件有着密切关系的，这是不能不考虑的因素。人民痛恨他们，人民对他们义愤是正当的，这也是审判他们的群众基础。但是审判不是为了解恨、出气。要看到对江青等十名主犯进行审判的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无论从目前来看，还是从长远来看，这样判刑都是合法的，适当的。也许过几十年，更能看清楚这样判刑的正确性及其历史意义。

总之，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贯彻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审判是成功的。但并不是说这次审判就十全十美，没有缺点了。审判这样复杂重大的反革命集团案件，在建国以来还是头一次，我们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审判员们一开始比较紧张，审问过程中对法律运用不够熟练，讲话拘谨，有时用语不当，甚

至出现某些不利于审判顺利进行的情况，其它方面也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在审判期间，旁听代表和人民群众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批评，对我们改进这次审判工作，给了及时的帮助和支持，对人民法院今后的工作也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在这里对审判过程中参加旁听的同志们表示热诚的感谢。

最后，还希望一点，这个案件是好的审判的典范，还是不好的审判的典型，请同志们鉴定。

我的话讲完了。

#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审理终结致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函

一九八〇年特法字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

你厅提起公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业经本庭审理终结。现将本庭判决书送去，并将原卷退还你院，请查收。

附：判决书 20 份，原卷 143 宗，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乙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

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八〇年特法字第1号函附送：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20份，退回原卷143宗，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乙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
# 集团案主犯的小结

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

## (一)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从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对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进行了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由特别检察厅一案起诉，特别法庭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起判决的。具体经过是：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向特别法庭提起公诉。

特别法庭于十一月六日召开第一次全体审判员会议接受起诉书，讨论和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规则》；十一月八日召开第二次全体审判员会议，审查案件后，决定开庭审判。十一月十日，向十名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同时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律师为其辩护。被告人姚文元、陈伯达、吴法宪、李作鹏、江腾蛟分别委托律师为辩护人。被告人江青、张春桥、王洪文、黄永胜、邱会作没有委托律师辩护，也不要特别法庭指定辩护人为他们辩护。

特别法庭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开庭，十名被告人全部到庭，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从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开庭二十次（其中法庭调查十五次，法庭辩论五次），第二审判庭从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开庭二十二次（其中法庭调查十八次，法庭辩论四次），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在庭审中，对十名被告人进行了四十五人次法庭调查，通知和传唤证人四十九人出庭作证，审查了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次，其中向被告人出示和宣读的证据共六百五十一件次。

特别法庭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召开全体审判员会议，讨论和修改判决书，二十二日依法进行评议，二十三日全体审判员在判决书上签名。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特别法庭开庭进行宣判，对十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和

有期徒刑。至此，胜利地完成了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任务，结束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举世瞩目的重大审判活动。

## （二）

根据各方面的反映和审判人员的体验，这次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总的来说，是顺利的，成功的，圆满地完成了审判任务，达到了揭露敌人，打击敌人，教育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预期目的。通过这次审判活动，揭露和证实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罪行。特别法庭依法对十名主犯进行了严肃的斗争，给了他们以应得的惩处。这就打击了敌人，保护了人民，伸张了正义，平息了民愤，显示了国家法律的尊严。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全国人民进行了广泛的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这次公开审判，参加旁听的有六万多人次，有亿万人以上看电视、看报纸、听广播，这在我国是史无前例的。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这一审判活动，了解到我国的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表现，我国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是一律平等的，不论什么人，也不管过去的地位多么高，权势多么大，只要触犯了刑律，构成了犯罪，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而对任何人进行法律制裁，都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办事，依法审理，根据法庭调查核实的犯罪事实，依照刑法的规定

定罪量刑。通过这次审判活动，锻炼了司法干部。参加这次审判活动，对司法干部来说是个难得的学习机会。特别法庭在整个审判活动中，坚持了实事求是，坚持了依法办事，坚持了划清犯罪与犯错误的界限。在这方面大家学习了不少东西，提高了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所以取得圆满成功，一是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确决定。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为这次审判的顺利进行确立了法律基础。

二是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热忱关注。在审判期间，参加旁听的群众及时提出意见，同时特别法庭先后还接到群众来信二千多件，有鼓舞，有建议，也有批评，这些都给全体审判人员以有力的支持和监督。

三是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得好，宣传、组织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好，后勤人员的支援好。如果没有这些支持和配合，是难以搞好这次审判活动的。

四是全体审判人员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任务明确，工作抓得紧，夜以继日地工作，认真负责，细致踏实，这对胜利完成这次审判活动起了重要作用。

## （三）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特别重大复杂，审判过程中的经验是丰富的。基本的经验是：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坚持实事求是，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作为审判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坚持依法办事，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法是人民意志和国家政策的统一的具体表现。作为审判人员，必须忠实于法律。我们在实践中深切体会到，要做到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是很不容易的，必须做很多艰苦细致的工作，但我们自始至终还是坚持做到了这两条。

在程序法方面，基本上执行了刑事诉讼法。整个审判活动，按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分四个阶段（即开庭前的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评议判决宣判），有条不紊地进行。

在实体法方面，整个审判活动是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查受理案件、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尤其在评议判决时，都是依照刑法的规定，审查被告人的行为是否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严格划清犯罪与犯错误的界限，做到以法律为准绳。

在每个阶段中，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具体经验，这里略加归纳总结。

## 1. 开庭前的准备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特别法庭召开全体审判员会议，对特别检察厅提起公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决定受理，开庭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将起诉书副本于开庭七日以前送达被告人，为五名被告人委托或者指定了辩护人；在开庭三日以前向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证人送达传票和通知书。

特别法庭决定受理案件后，对审判员作了分工，明确哪几个审判员主审哪个被告人。然后由审判员审查案卷材料，熟悉案情，制定法庭调查的审问提纲。

制定审问提纲非常重要，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案情复杂，制定审问提纲更为必要。有了审问提纲，可使法庭调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审判人员也心中有数，庭审时比较主动。制定审问提纲还有许多好处。通过制定审问提纲可以进一步熟悉案情。审问提纲一般包括以下内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审判人员对这一事实如何发问，要出示、宣读并核实哪些证据，通知或传唤哪些证人出庭作证，对审判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如何处置等。审判人员制定审问提纲时，要反复审查研究这些内容，从而也就逐渐熟悉了案情。通过制定审问提纲，可以进一步审查证据。制定审问提纲

时，必须明确每一次开庭要调查核实什么事实，为了调查核实这些事实，对被告人要问什么，从何处问起，怎样发问，预计被告人可能怎样回答，法庭要出示什么证据，先出示什么证据，后出示什么证据，通知什么人出庭作证。在审查证据方面要花力气，下工夫。要在法庭上出示和宣读的证据，必须扎实、充分、确凿，不扎实、不充分、不确凿的不能在法庭上使用，因而也不能写入提纲。制定审问提纲的过程，也是审查证据的过程。第一审判庭在制定江青等五名被告人的审问提纲过程中，反复核实证据，增加了一些原来没有的新证据，也减少了一些原来不够扎实的证据。这就保证了法庭调查的顺利进行。实践证明，证人出庭作证比宣读证言的作用、效果更好，必要的证人应尽可能出庭作证。在制作审问提纲过程中，确定了哪些证人出庭作证的同时，对证人要进行实事求是、依法作证的思想工作，以保证作证的质量。哪些证据在法庭调查时要投影，在制定审问提纲时也要定下来，并同时制作投影片。实践证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全部书证由法庭工作人员(播音员)宣读，并同时投影部分证据，效果很好。当然，这样做，要具备必要的条件。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特别重大复杂，在公安预审期间，法院系统抽调一部分审判人员参加了解情况，这是必要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以后，法庭派审判员提讯了部分被告人，了解了他们看起诉书后的思想动态，

对制定审问提纲和法庭调查都有好处。但在提讯时应当注意防止泄露庭审的内容。

在准备工作中，有些问题还考虑得不周密、不细致，仓促上阵，以致送达起诉书副本时有的书记员情绪有些紧张。

## 2. 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的。

法庭调查的范围，是调查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两个审判庭对大部分指控的犯罪事实都在庭审工作中作了调查。但有些指控的犯罪事实，因明显缺乏证据，法庭未作调查，如起诉书指控姚文元策动上海武装叛乱，因证据不足，法庭就未进行调查。反之，法庭发现起诉书未指控的犯罪事实确有充分证据，也进行了法庭调查，如江青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在各种会议上，点名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和后补委员二十四人，使他们一一受到迫害等。

法庭调查必须掌握只调查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事实这一条原则界限，对不属于犯罪的其他问题，不能在法庭上进行调查。有的被告人，特别是江青在法庭调查中屡次无理提出这类问题，均被批驳制止。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第三十六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审查证据，是法庭调查的核心问题。

本案十名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不同，有的供认罪行，有的认错不认罪，有的供认部分罪行，有的否认全部罪行，有的在法庭上一直不说话，有的破坏法庭秩序。不论那种情况，要对他们定罪判刑，都必须在法庭上调查核实证据。证据充分而确凿是这次审判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实践证明，即使象江青这样狡猾的被告人，只要在法庭调查时出示和宣读充分确凿的证据，她也无法抵赖。张春桥虽一言不发，因有大量确凿证据，也足以定罪。

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一般都让被告人辨认。宣读的证言，一般都听取公诉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的意见。对出庭作证的证人，在作证后，一般也听取了公诉人和被告人、辩护人的意见。对书证坚持了事先要作出鉴定，有的鉴定在法庭上宣读，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经过这样依法调查核实的证据，才成为本案定案的根据。

在法庭调查中，江青、黄永胜曾要求通知新证人到庭，

调取新的物证。法庭认为没有必要，作出了不予同意的决定。

法庭调查是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法庭调查以后，还要进行法庭辩论和评议、宣判。因此，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庭不能对调查的事实是否构成犯罪以及犯什么罪即下断语、作结论。审判人员与公诉人不同，公诉人是对本案早有结论才提起公诉的，审判人员正处于调查阶段，在发问和发言时就不能用肯定被告人有罪的语言，而只能用提问的语言，在法庭调查结束时，也只能宣布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调查完毕，而不能宣布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因为未经过评议，审判人员即使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此时也不能随意发表个人意见。

在法庭调查中存在的缺点是：有些审判人员对于运用刑事诉讼法还不够熟练，有的证据在宣读后未让被告人发表意见，有的证人作证后未让被告人质证，有的被害人出庭应是陈诉而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有的称呼了证人的职称，有的发问过急，限制了被告人的陈述，有的说了定性的话，等等。

## 3. 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进行的。也就是在法庭调查结束后，由公诉人、被告人、辩

护人进行法庭辩论，而不是边进行法庭调查边进行法庭辩论。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才作最后陈述。不能以被告人在法庭辩论中的陈述代替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法庭辩论中，公诉人的发言，被告人的陈述和辩护，辩护人的辩护，以及被告人最后陈述，只能在法庭调查的事实基础上进行，就法庭调查的事实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罪责大小进行辩论，允许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在这个范围内充分发言、陈述和辩护，只有在发言超出法庭调查的事实范围，与本案无关，或者发言重复时，法庭才加以制止。如江青、黄永胜在法庭上各自作了二、三小时的陈述，法庭并未加以制止。法庭辩论中，被告人和辩护人合乎事实的辩护，法庭都认真听取。

在法庭辩论中，被告人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无理狡辩，只要不超出法庭辩论的范围，不应加以制止，允许其陈述，公诉人如果不同意被告人的陈述，可以发言批驳。公诉人发言后，还允许被告人陈述。一般辩论一、二轮，最多三轮。然后由被告人作最后陈述。

## 4. 评议、判决和宣判

评议、判决和宣判，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

评议和判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只有经

过法庭调查核实的、证据确凿的事实，才能作为判决的根据。判决书是法庭代表国家对被告人的犯罪与刑罚所作的结论，必须经得起现时和历史的考验。这就首先要求判决书所认定的犯罪事实必须扎实可靠。在评议和判决时，一定要按照刑法的规定，分析确定被告人是不是犯罪，犯的什么罪，犯罪的动机、目的是什么，犯罪的情节、后果如何，适用什么刑罚。判决书所定的罪必须是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定罪量刑适用刑法条文必须适当。

判决书与起诉书不同。经过法庭调查，判决书认定的事实比之起诉书有增有减，这是正常的。起诉书认定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有四十八条罪行，认定十名被告人犯了刑法八条罪名，其中认定江青犯了刑法七条罪。根据法庭调查的事实，经过法庭评议，判决书认定的罪行比起诉书减少了十六条，新增加了七条。认定的罪名也减少了，如认定江青犯了四条罪。这些都体现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是依法定期宣告判决的。在宣告判决的第二天，即将判决书送达各被告人和特别检察厅。

此外，江青在法庭调查和最后陈述时，破坏法庭秩序，经审判长一再警告制止无效，使法庭审判无法进行，法庭才不得不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两次责令她退出法庭。但下一庭开庭时仍让她出庭。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特别重大复杂，审判这起案件，任务重，难度大，审判过程中的经验是很多的，教训也有。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这里总结得很不够，并可能有错误，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兼特别法庭庭长　江　华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和江腾蛟十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审判。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审判的情况，报告如下：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起诉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采取了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起判决的办法，对案件的审查和决定受理，对案件的评议、判决，都是由全庭进行的，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则是由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进行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发生的特别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共同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有共谋的犯罪行为，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他们凭借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长达十年之久，案情特别重大，牵涉面很广，因而审判这起案件的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法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刑事犯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保证了案件的正确审判。

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在认真审阅起诉书和案卷材料后，认为起诉书指控十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一致决定开庭审判。同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的规定，“对

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特别法庭认为，虽然这些被告人都曾身居高位，权势很大，也要坚决依法进行审判。

为了审判好这起重大的刑事案件，特别法庭的审判人员做了大量的、必要的准备工作，使每一次开庭审判能够有计划、有重点地顺序进行。

为了查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先后三十三次开庭，对十名被告人进行了四十五人次法庭调查，查清了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因此，特别法庭在查证证据上做了大量工作，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认真的反复的审查。在庭审调查中，特别法庭先后向被告人出示和宣读了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记录和录音等经过鉴定、验证的原始书证和物证共六百五十一件次，通知被害人和证人到庭陈述和提供证言共四十九人，做到了凡是认定的犯罪事实，都有充分的确凿的证据。这样，尽管有的被告人矢口否认自己所犯的罪行，有的被告人在法庭上始终不讲话，有的被告人千方百计为自己开脱罪责，由于法庭使用了大量的证据，揭露了案情的真相，证实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有的被告人在证据面前，也不得不承认了自

己原来不承认的罪行。当然，通过法庭调查，对原来所指控的被告人的某些罪行，由于证据不足，或证据不能证明构成犯罪，法庭就予以否定。这表明特别法庭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被告人的每项罪行，都是很慎重的、严肃的。

法庭调查结束以后，进行了九次法庭辩论。在法庭辩论时，特别法庭依法保证了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和辩论终结后的最后陈述权。特别法庭既不因被告人过去的地位高、权势大，而在犯罪后使他们可以不受法律制裁，也不因被告人是人民最痛恨的人而剥夺他们在法庭上依法享有的辩护和陈述的权利。江青和黄永胜在法庭上分别作了近两个小时和三个小时的辩护与陈述，张春桥虽不讲话，特别法庭也一再向他宣布依法享有辩护和陈述的权利。这表明我们坚决执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通过法庭辩论，进一步澄清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应负的刑事责任，有利于促使他们认罪服法。对于法庭来说，只有认真听取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被害人的陈述和发言，辩护人的辩护，以及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才能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从而有利于进行评议和最后作出公正的判决。有的被告人利用辩护和陈述的机会破坏法庭秩序，这种行径只能更加引起旁听群众的公愤。

特别法庭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全体审判员都充分发表了意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合议制度，对十名被告人逐

个地进行了评议之后，才作出判决。根据我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十名被告人的定罪处刑不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而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同时，在评议中，特别法庭注意了以下两点：一、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必须经过法庭审理，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才予以认定；二、对每个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要按照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等，认真地给予考虑。

经过四十二次开庭，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进行评议后认为，对十名被告人，由于他们在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不同，所犯的罪行和应负的罪责不同，因此，必须区别对待，处以不同的刑罚。但是，总的来说，对这十名被告人应该依法严厉判处，这是因为：一、他们都有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犯罪动机和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族人民，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二、他们不是犯有一种罪行，而是犯有数种罪行，如判决书所认定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策动武装叛乱罪”等等；三、他们所犯的罪行殃及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的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后果严重。所以，特别法庭对这十名

主犯的判处是严肃的，体现了法律的尊严。当然，对罪犯的定罪量刑，从宽或从严，也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确定。这是我们必须遵循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此外，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形成的，他们的反革命犯罪活动，也是在当时国家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的条件下进行的，这个历史情况，以及我国处理国内外重要战犯，间谍罪犯等类影响重大的反革命罪犯的历史经验，我们在量刑时也都给予了考虑。因此，特别法庭的判决，是合法的，恰当的，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已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进行了宣判。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特别法庭已经顺利地完成了人大常委会交给的任务。

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充分揭露和证实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累累罪行，对十名主犯给予了正确的定罪量刑，从而，打击了敌人，伸张了正义，平了民愤，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团结。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全国人民还是一次普遍的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任何人都不得侵犯，违法犯罪必定要受到法律制裁；而对任何人进行制裁，都要依照法律规定办事，要根据法庭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定罪量刑的判决。

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是一次很好的锻炼和学习，在审判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划清犯罪与犯错误的界限，是维护法制、加强法制建设的一次实践，从而提高了审判工作的水平。当然，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的案情复杂，我们对审判这类案件缺乏经验，在审判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缺点，应当在今后审判工作中加以注意和改进。

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愿，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受到全世界友好人士的关注和好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的代表，参加旁听的有六万多人次。同时，许多有关单位密切配合，特别是新华社、报社、电台和电视台等宣传部门对审判情况作了充分的报导，使全国人民能够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观看和收听审判的实况和新闻报导，电视台还通过卫星向全世界作了转播。各方面人士对我们提了不少善意的宝贵意见，使我们得以不断改进工作。可以说，这次审判活动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下进行的。由于司法工作也是国家管理的一种职能，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关心、支持和监督法庭的审判活动，也就体现了对国家的管理。同时，法庭又成为教育人民遵守法纪的场所。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次审判活动为我国的审判工作树立了一个典范。胜利地审判这一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对于加强我国社

会主义法制将起巨大的积极的推动作用，并将激发亿万人民更加奋发努力，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特别法庭。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决定撤销特别法庭给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1)人大常会字第9号

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撤销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特此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 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 关于撤销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兼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表示满意。鉴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任务已经胜利完成，现决定予以撤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使用的部分诉讼文书和卷宗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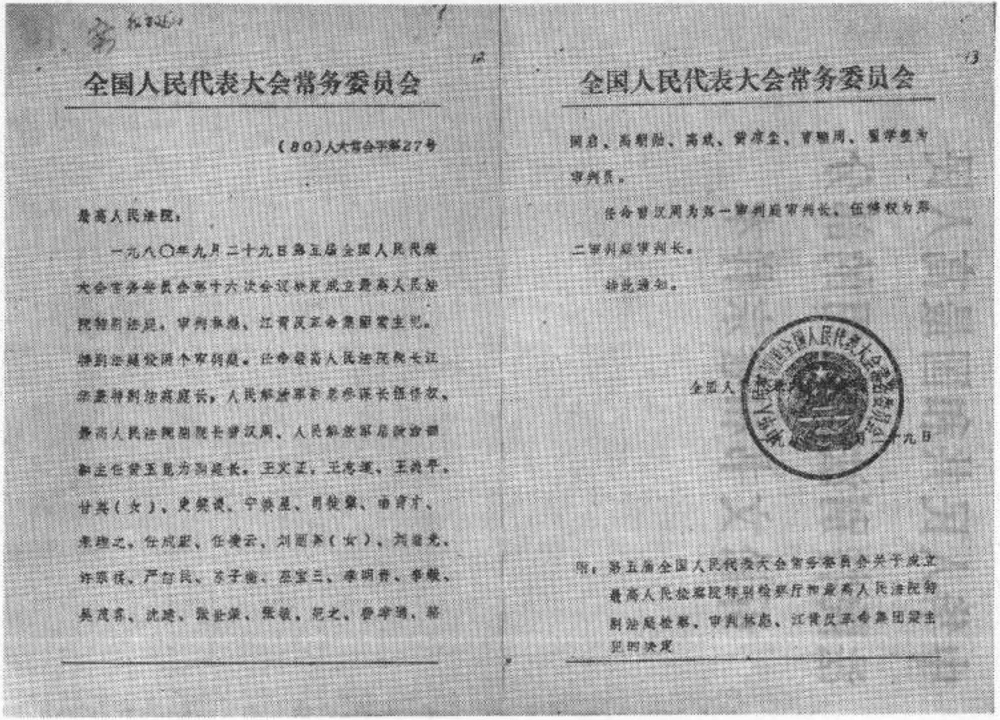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0）人大常会字第27号

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特别法庭设两个审判庭。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为审判员。

任命曾汉周为第一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为第二审判庭审判长。

特此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特别法庭给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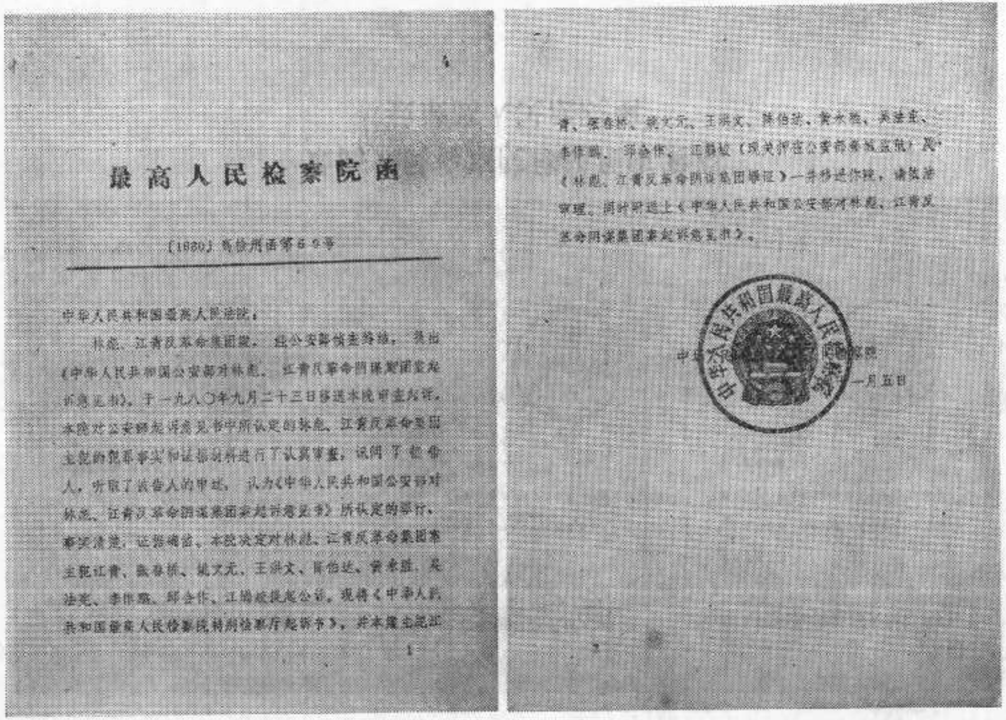

# 最高人民检察院函

〔1980〕高检刑函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经公安部侦查终结，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对公安部起诉意见书中所认定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申述，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所认定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决定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提起公诉。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并本案主犯江

1

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现关押在公安部看守所）及《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罪证》一并移送你院，请依法审理。同时附送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月五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决定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提起公诉致最高人民法院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移送预审案卷
致最高人民法院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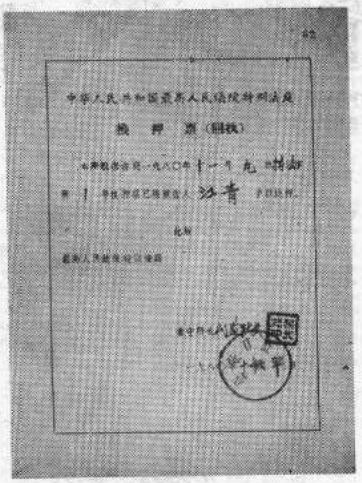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换 押 票（回执）

兹收到本院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九日

押解来的被告人 江青 等四名。

此致

最高人民检察院驻庭检察员

特别法庭换押票（回执）

被告人收到起诉书副本后在送达证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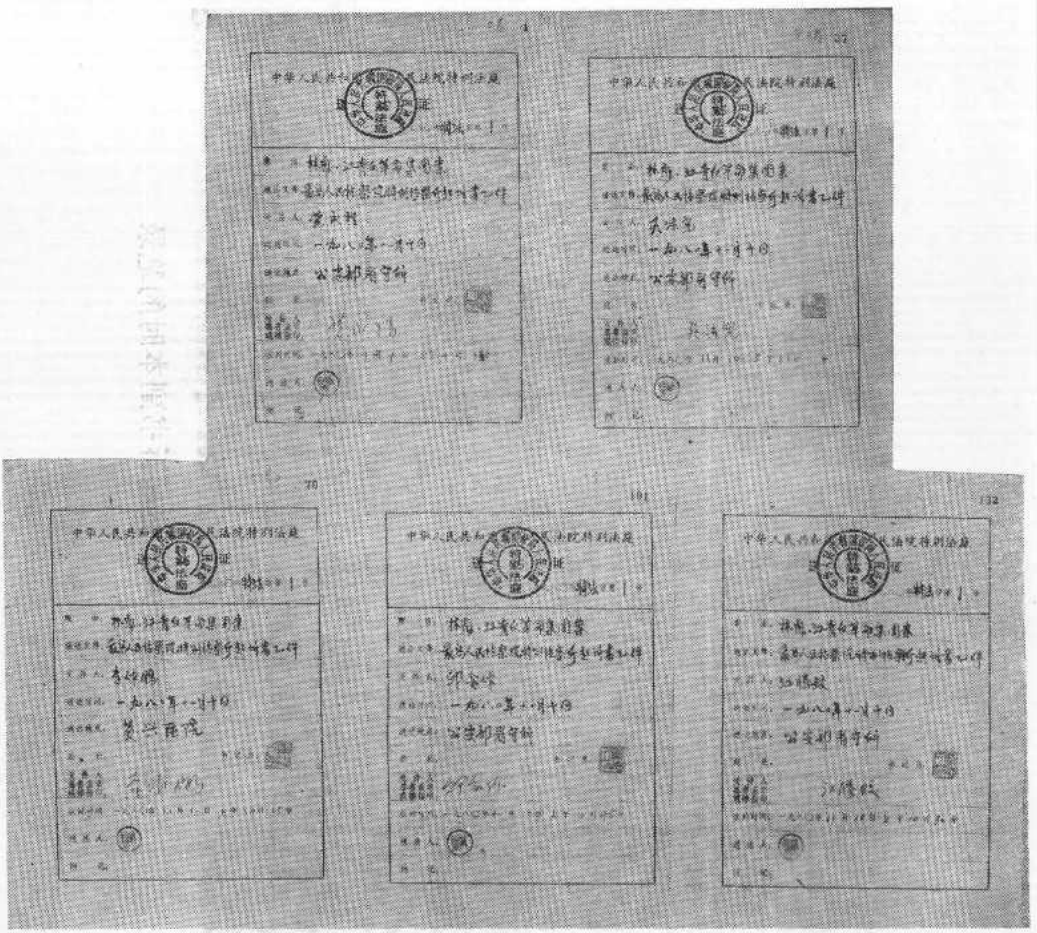

被告人收到起诉书副本后在送达证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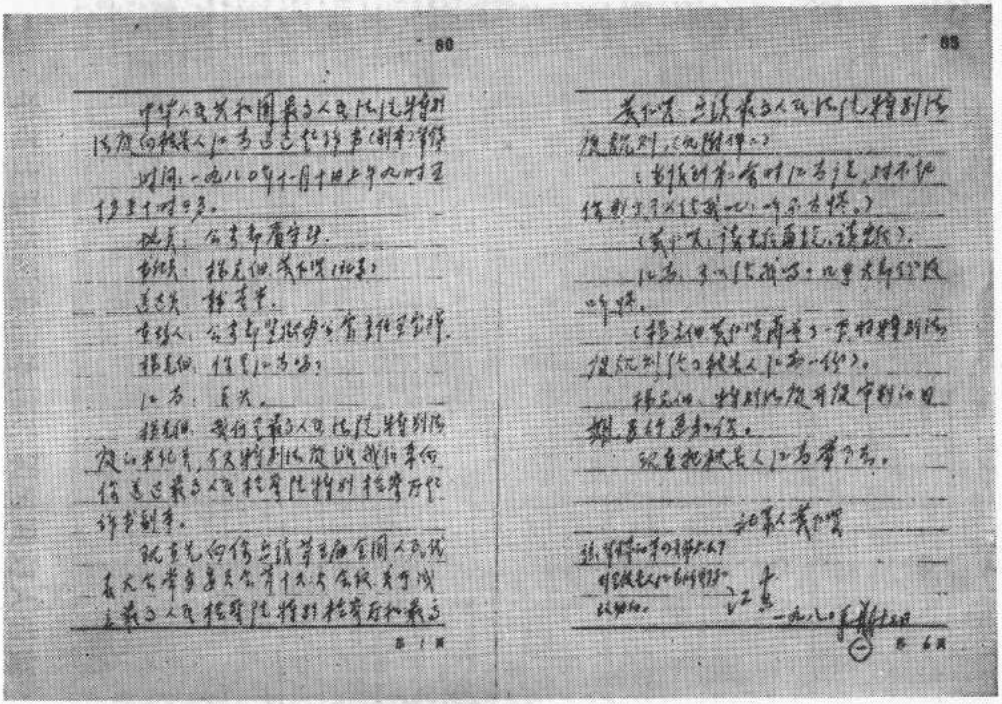

书记员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的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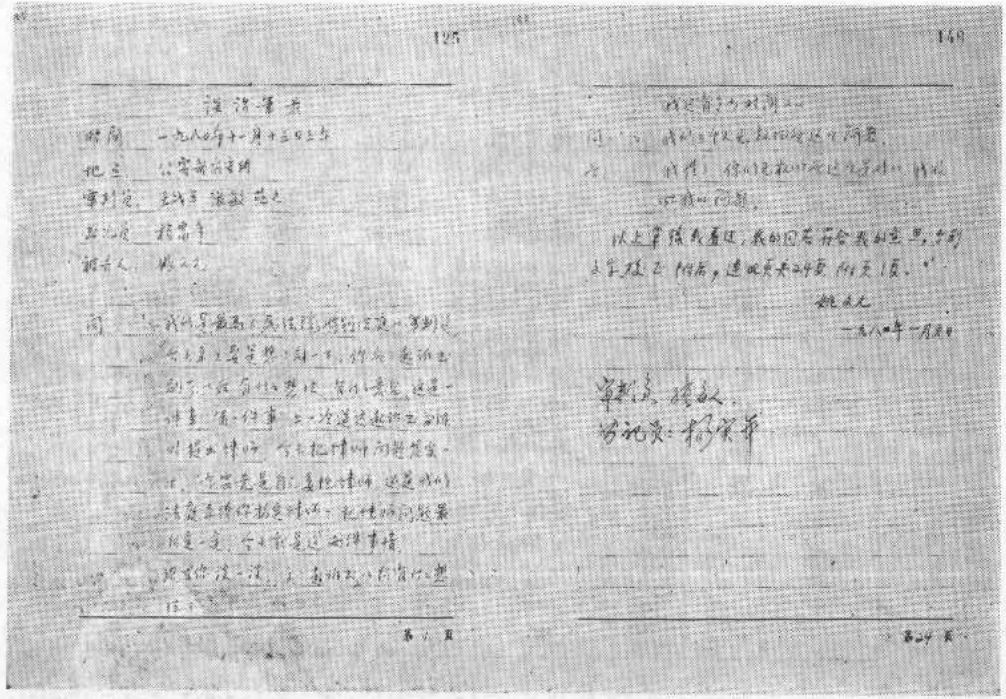

审判员同被告人谈话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刑事案件审理单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定于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开庭审理，应通知及提传人如下：

| | |
|---|---|
| 通知 | 公诉人 黄火青 喻屏 史进前 马纯一 王文林 王芳 王振中 王瑞声 王耀青 冯长义 曲文达 朱宗正 江文 孙树峰 李天相 沈家良 张中如 张英杰 张肇圻 孟庆恩 图们 钟澍钦 袁同江 [illegible] |
| | 辩护人 甘雨霈 韩学章 张思之 王舜华 马克昌 傅志人 张中 苏惠渔 周奎正 周亨元 |
| 应提 | 江青 张春桥 姚文元 王洪文 陈伯达 黄永胜 吴法宪 李作鹏 邱会作 江腾蛟 |
| 审判员 |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时交办 |
| 书记员 |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时办结 |

特别法庭刑事案件审理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送达证

一九八〇年特法字第 1 号

案　　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送达文件：出庭通知书乙件

受 件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长黄火青

送达时间：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送达地点：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

庭　　长：　　　　书 记 员：

受件人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肖佩衡代收

收到时间：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时三十分

送 达 人：

附　　记：

公诉人接到出庭通知书后在送达证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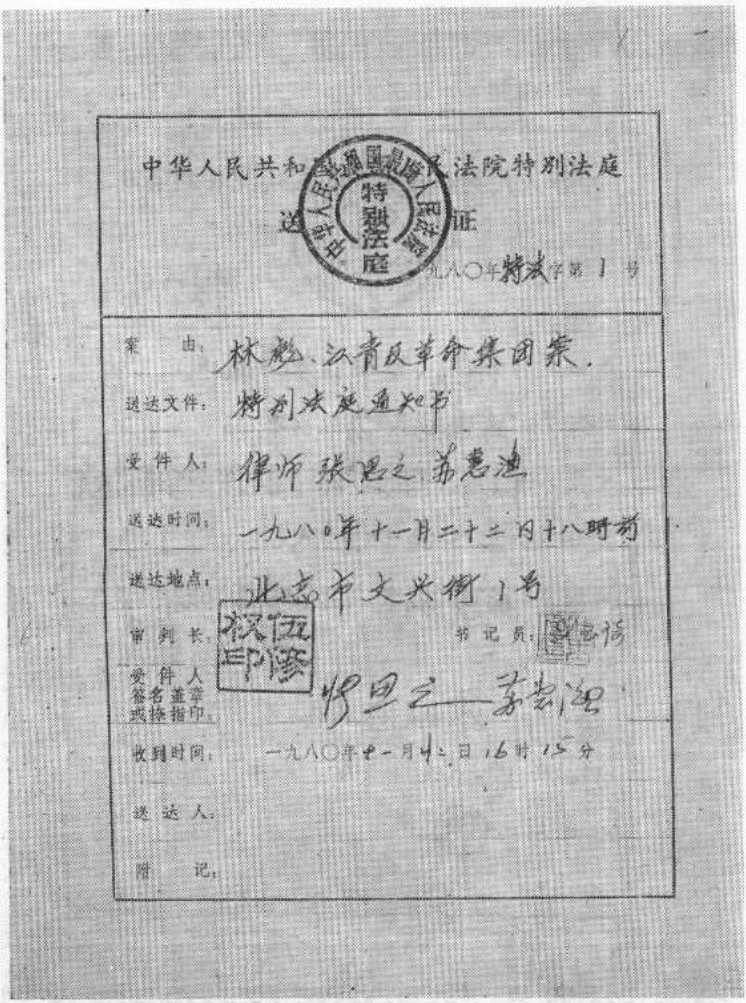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送达证

一九八〇年特法字第1号

案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送达文件：特别法庭通知书

受件人：律师张思之 茅善迪

送达时间：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八时前

送达地点：北京市文兴街1号

审判长：[印] 书记员：[印]

受件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张思之 茅善迪

收到时间：一九八〇年七月4日16时15分

送达人：

附记：

辩护律师接到通知书后在送达证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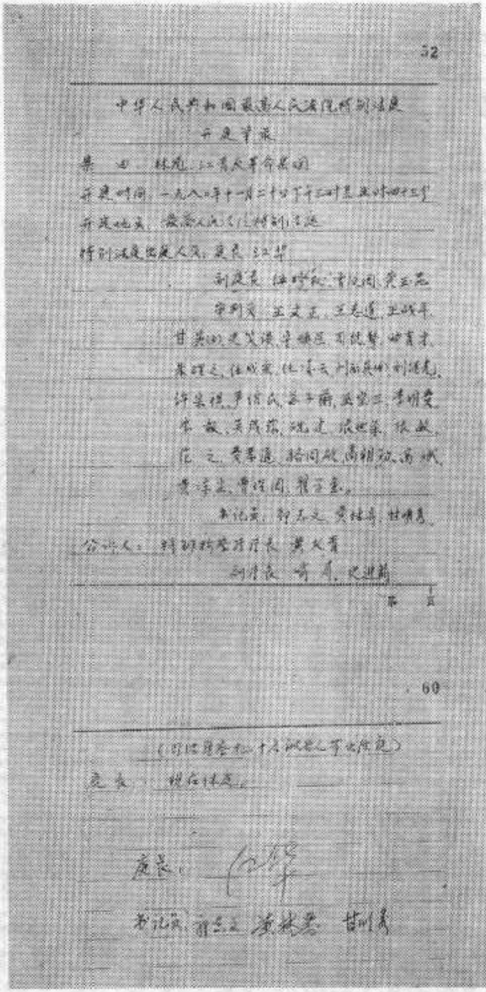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开庭笔录

案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开庭时间：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时至五时四十三分

开庭地点：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特别法庭组成人员：庭长 江华

副庭长 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

审判员 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宗祎、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

书记员：郭志文、黄林异、甘明秀

公诉人：特别检察厅厅长 黄火青

副厅长 喻屏、史进前

第 1 页

60

（宣读起诉书后，十名被告人带出法庭）

庭长：宣布休庭。

庭长：江华

书记员：郭志文 黄林异 甘明秀

特别法庭开庭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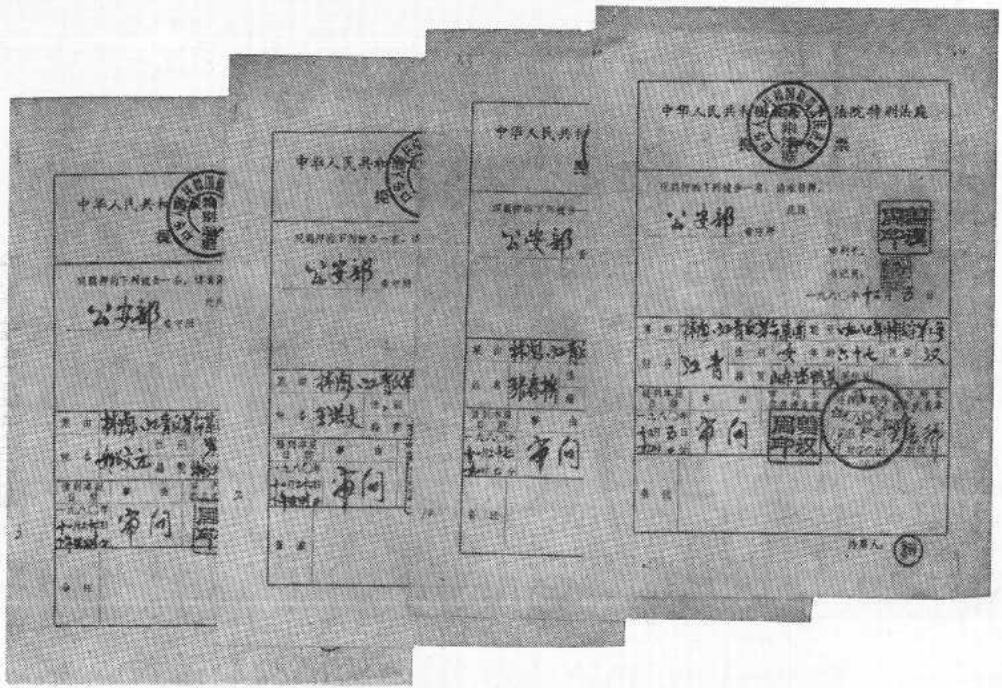

特别法庭提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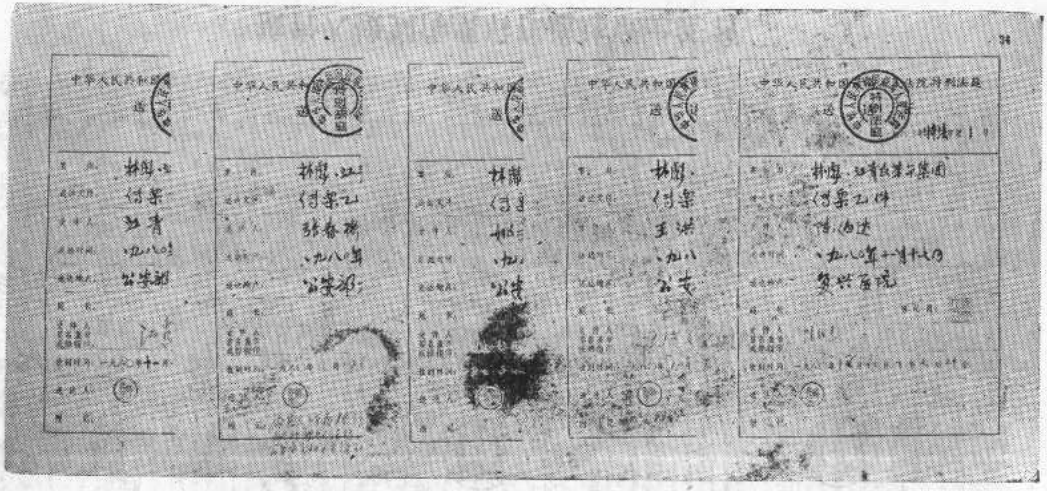

被告人接到传票后在送达证上签名

被告人接到传票后在送达证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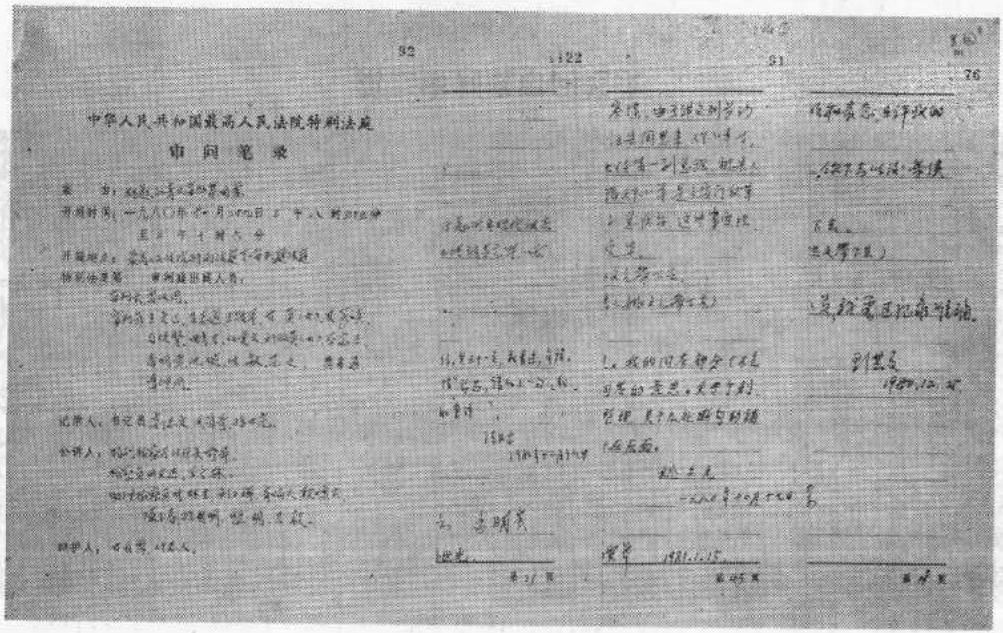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审 问 笔 录

第一审判庭审问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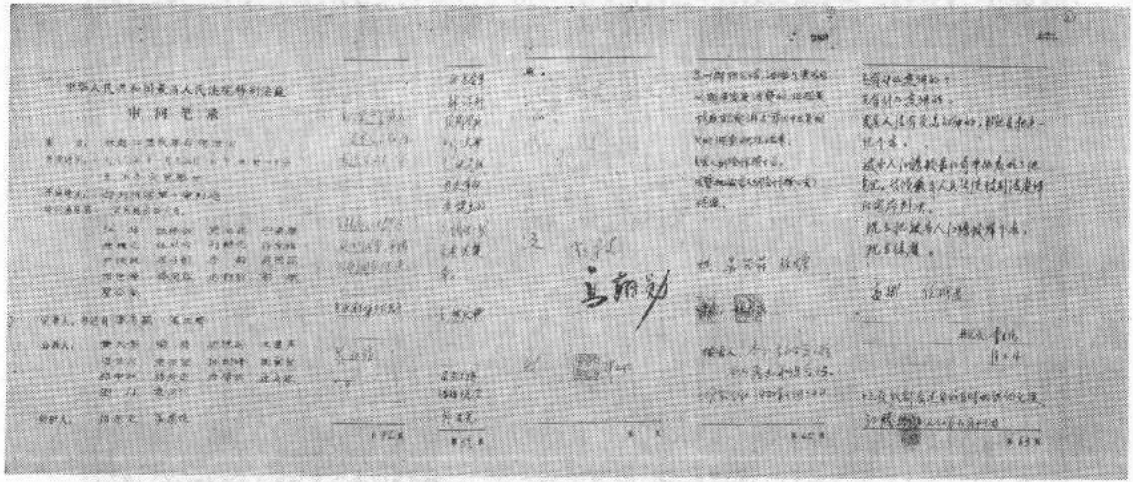

审 问 笔 录

第二审判庭审问笔录

被告人要求律师辩护的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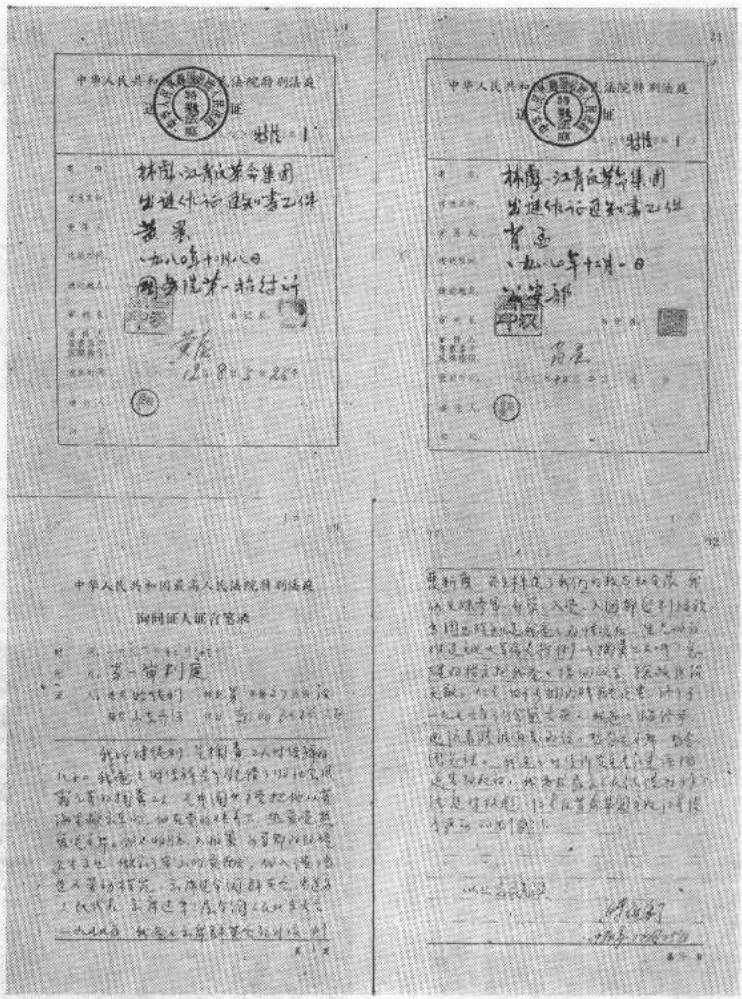

（上）证人接到出庭作证通知书后在送达证上签名

（下）询问证人证言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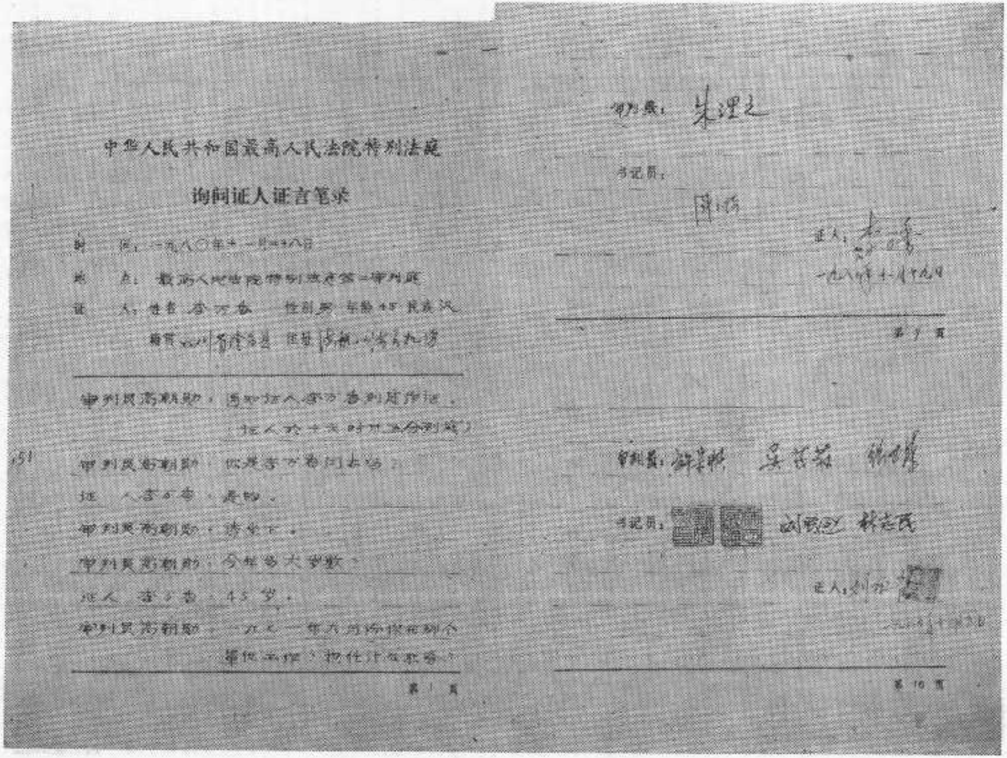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询问证人证言笔录

时　间：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　点：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

证　人：姓名 李万春　性别男 年龄45 民族汉

籍贯 [illegible] 住址 [illegible]

审判员高朝勋：通知证人李万春到庭作证。

（证人于十六时三十五分到庭）

审判员高朝勋：你是李万春同志吗？

证　人李万春：是的。

审判员高朝勋：请坐下。

审判员高朝勋：今年多大岁数？

证人　李万春：45岁。

审判员高朝勋：一九六一年六月你在什么单位工作？担任什么职务？

第1页

审判长：朱理之

书记员：[illegible]

证人：[illegible]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illegible]

第9页

审判员：[illegible]

书记员：[illegible]

证人：[illegible]

第10页

询问证人证言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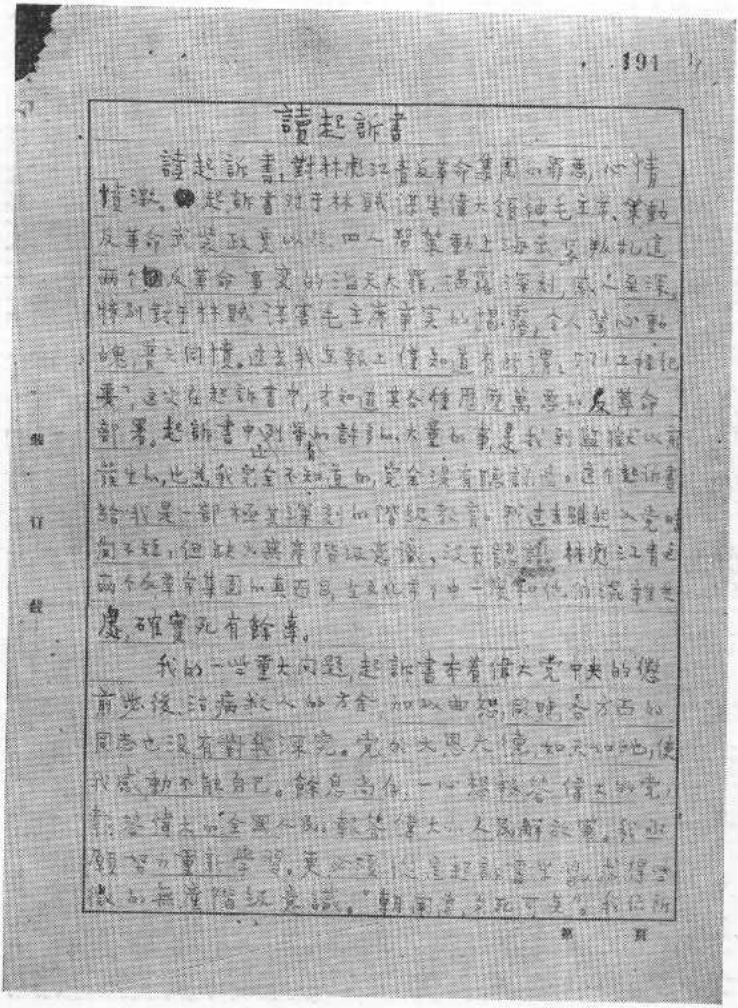

191

讀起訴書

讀起訴書，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罪惡，心情憤激。起訴書對于林賊謀害偉大領袖毛主席、策動反革命武裝政變以及"四人幫"策動上海武裝叛亂這兩個反革命事實的滔天大罪，揭露深刻，感人至深，特別對于林賊謀害毛主席事實的揭露，令人驚心動魄，義憤[illegible]。過去我在報上僅知道有所謂"571工程紀要"，這次在起訴書中，才知道其各種周密萬惡的反革命部署。起訴書中列舉出的許多的、大量的事是我到監獄以前發生的，也是我完全不知道的，完全沒有聽說過。這个起訴書給我是一部極其深刻的階級教育。我過去雖然入党時間不短，但缺乏無產階級意識，[illegible]林彪江青這兩個反革命集團的真面目，[illegible]處，確實死有餘辜。

我的一些重大問題，起訴書本着偉大党中央的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方針，加以[illegible]，說明各方面的同志也沒有對我深究。党的大恩大德，如天如地，使我感動不能自已。餘息尚存，一心想報答偉大的党，報答偉大的全國人民，報答偉大的人民解放軍。我[illegible]努力重新學習，[illegible]起訴書[illegible]無產階級意識，"朝聞道，夕死可矣"。我[illegible]

陈伯达写的《读起诉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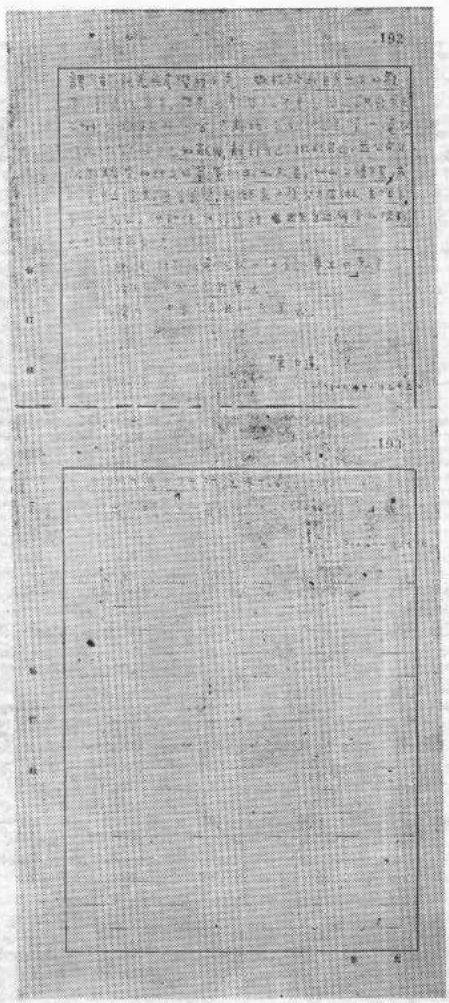

（陈伯达写的《读起诉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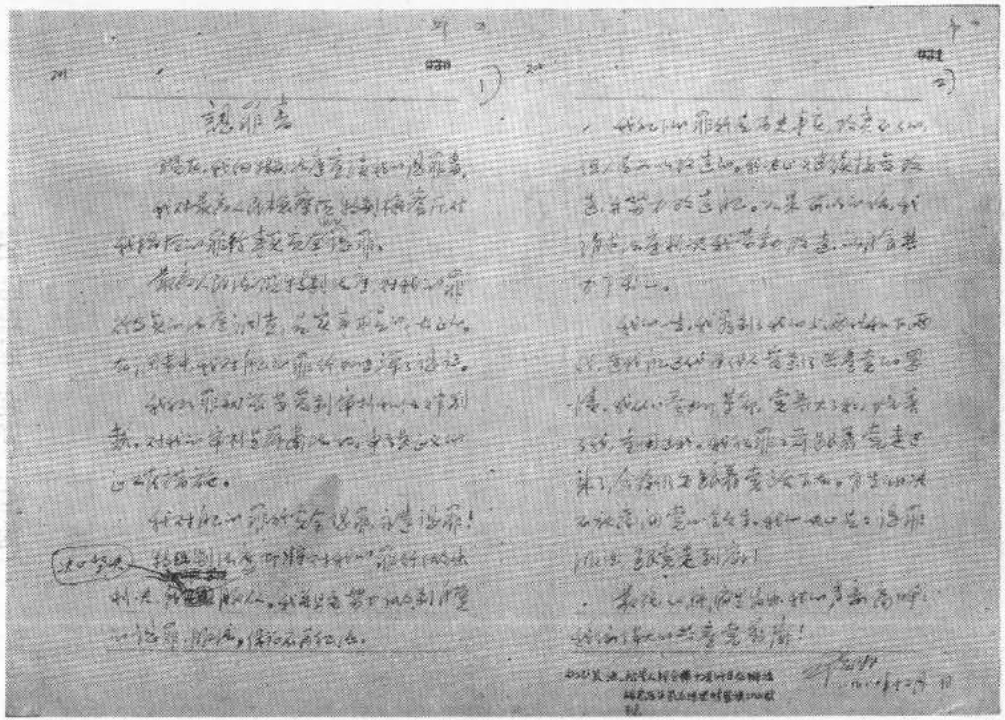

邱会作写的《认罪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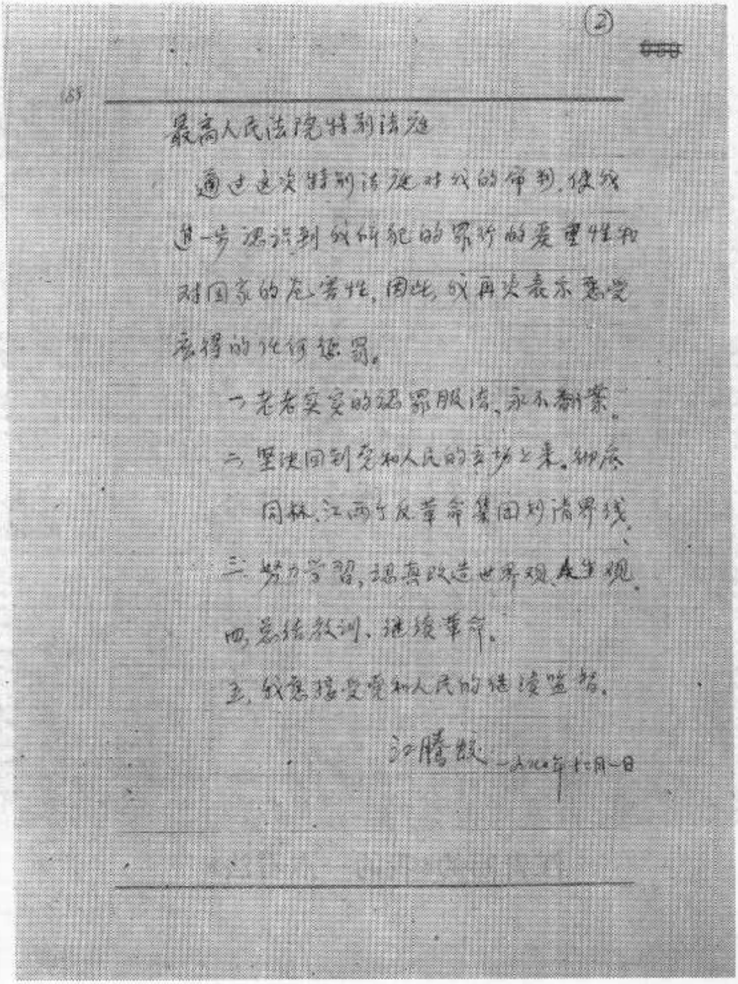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通过这次特别法庭对我的审判，使我进一步认识到我所犯的罪行的严重性和对国家的危害性，因此，我再次表示愿受应得的任何惩罚。

一、老老实实的认罪服法，永不翻案。

二、坚决回到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来，彻底同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划清界线。

三、努力学习，认真改造世界观、人生观。

四、总结教训，继续革命。

五、我愿接受党和人民的继续监督。

江腾蛟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

江腾蛟写给特别法庭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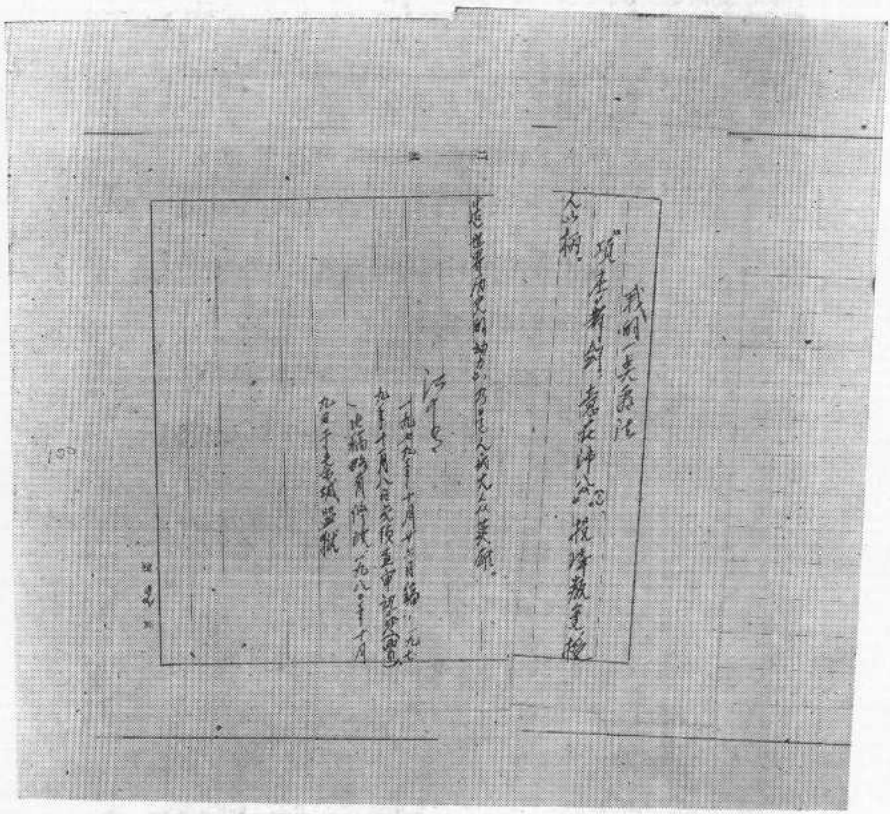

江青写的《我的一点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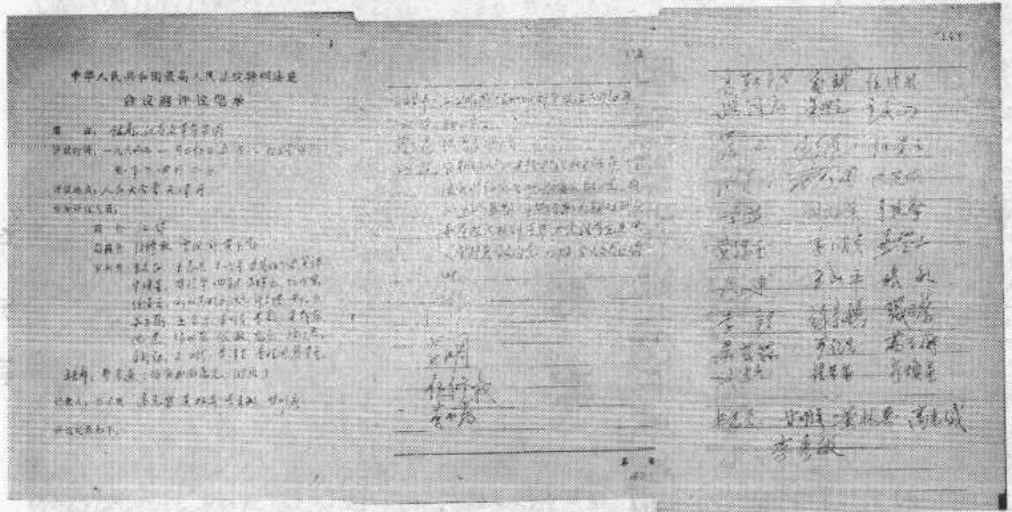

合议庭评议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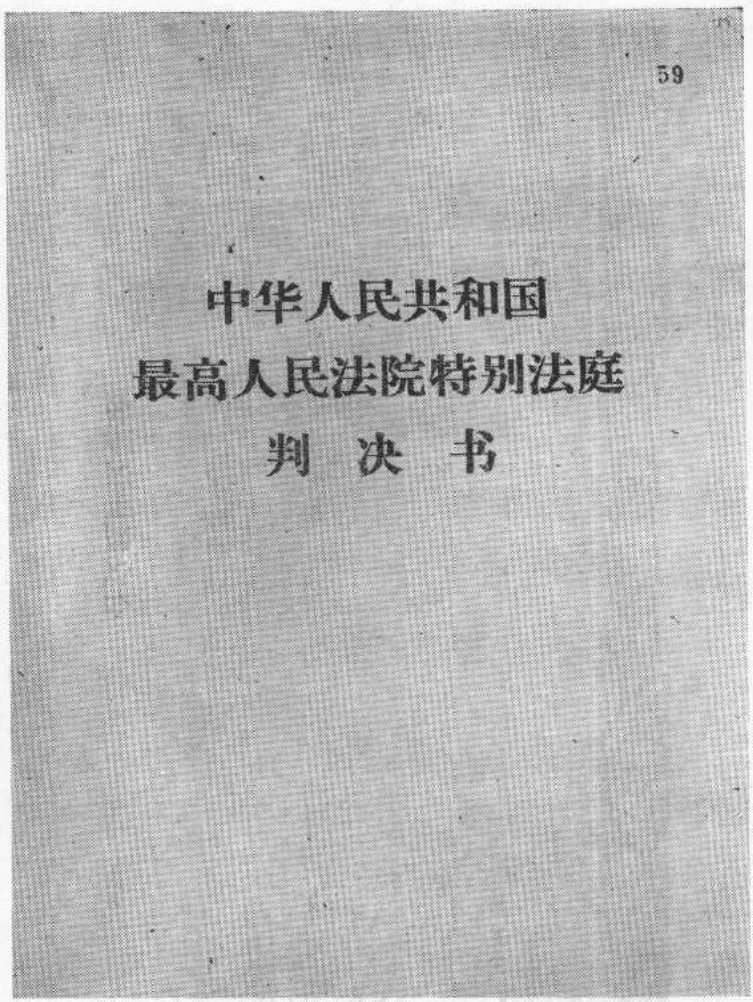


判 决 书

判处被告人江 [illegible]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张春桥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姚文元 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王洪文 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陈伯达 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黄永胜 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吴法宪 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李作鹏 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邱会作 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江腾蛟 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以上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illegible]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九八[illegible]

32

（判 决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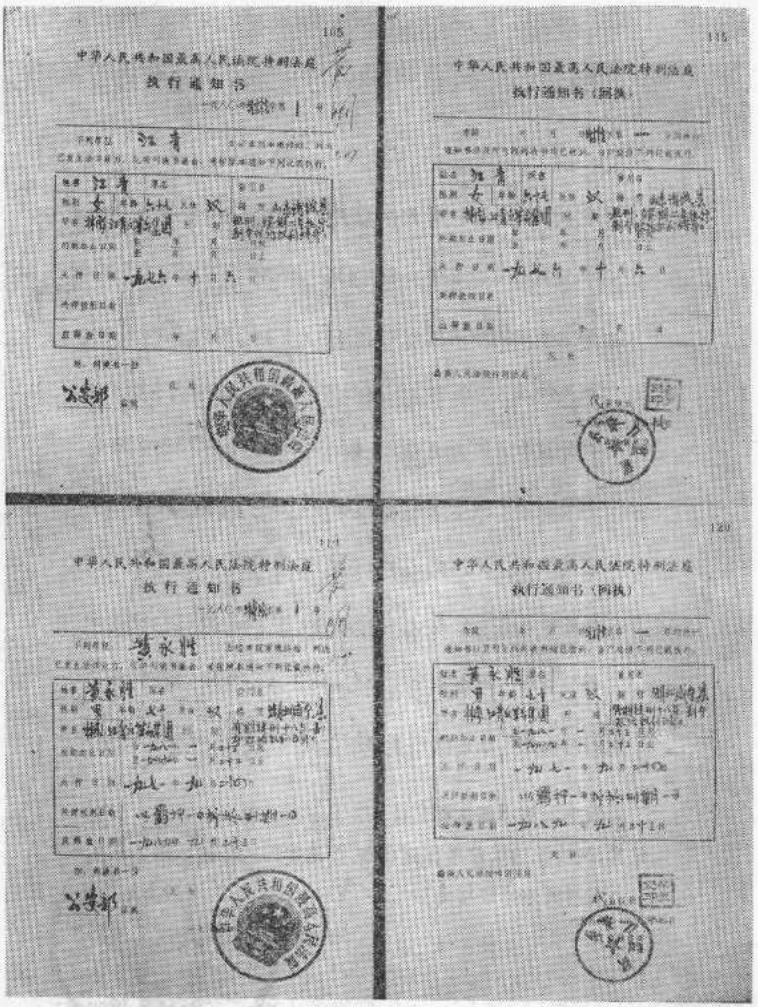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执行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执行通知书（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执行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执行通知书（回执）

（左）执行通知书

（右）执行通知书（回执）

退还卷宗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左)最高人民法院退还预审卷宗致最高人民检察院函

(中)退还卷宗目录

(右)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退还卷宗后写的收据

| 全宗号 | 目录号 | 卷号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卷宗

一九八〇年特法字第一号

| | |
| --- | --- |
| 案由 | |
| 公诉人 | |
| 被告人 | |
| 庭长 | 副庭长 |
| 审判员 | |
| 书记员 | |
| 收案日期 | 年月日 |
| 结案日期 | 年月日 |
| 归档日期 | 年月日 |

# 卷内目录

| 顺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换　押　票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你所羁押的被告人　　因

一案，我庭已于一九八〇年　月　日决定受理，请予换押。

此致

_____看守所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通　知　书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本庭受理　　一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庭指定

作为你的辩护人。

此通知被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通　知　书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本庭受理　　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指定你为本案被告人_____的辩护人。请你于　　月　　日前来本庭阅卷。

此致

_____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刑事案件审理单

一案，定于本年　　月　　日　　时开庭审理，应通知及提传人如下：

| | |
|---|---|
| 通知 | |
| 应提 | |
| 应传 | |
| 审判员 | 月　　日　　时交办 |
| 书记员 | 月　　日　　时办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传票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一案

| | | | | | | | |
|---|---|---|---|---|---|---|---|
| 被传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 | 籍贯 | | 现住址 | | | |
| 被传事由 | | | | | | | |
| 应到时间 | 月　　日　　午　　时　　分 | | | | | | |
| 应到处所 | | | | | | | |
| 庭　　长 | | 书记员 | | | | | |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送达证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 |
|---|
| 案　　由： |
| 送达文件： |
| 受 件 人： |
| 送达时间： |
| 送达地点： |
| 庭　　长：　　书 记 员： |
| 受 件 人<br>签名盖章<br>或捺指印： |
| 收到时间：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
| 送 达 人： |
| 附　　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通　知　书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本庭受理　　一案，

现决定于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在　　开庭审理，

请

届时出庭支持公诉。特此通知。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凭此通知书进入法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通　知　书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本庭受理　　一案，

现决定于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在　　开庭审理，

请届时出庭辩护。特此通知。

此致

_____律师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凭此通知书进入法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通　知　书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本庭受理　　一案，

现决定于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　　审判庭继续开庭审理，现通知你届时出庭作证。特此通知。

此致

证人_____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凭此通知书进入法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通　知　书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本庭受理　　一案，

现决定于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　　审判庭继续开庭审理，请届时出庭。特此通知。

此致

鉴定人：_____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凭此通知书进入法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提 票

现羁押的下列被告一名，请准提押。

此致

_____看守所

庭 长：

书记员：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案由 | | | | 案号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 | 籍贯 | | 原住址 | | | |

| 提到本庭日期 | 事由 | 庭长签名或盖章 | 还押日期 | 看守所长签名或盖章 |
|---|---|---|---|---|
|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 | |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 （所印） |
| 备注 | | | | |

持票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传票

九八〇年　　字第　　号

| | | | | | | | |
|---|---|---|---|---|---|---|---|
| 被传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 | 籍贯 | | 现住址 | | | |
| 被传事由 | | | | | | | |
| 应到时间 | 月　　日　　午　　时　　分 | | | | | | |
| 应到处所 | | | | | | | |
| 长 | | 书记员 | | | | | |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提[illegible]票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现在押的下列　　一名，请准提押。

此致

_____看守所

审判长：

书记员：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 | | 籍贯 | | | | | |

| 提到本庭日期 | 事由 | 审判长签名或盖章 | 还押日期 | 看守所长签名或盖章 |
|---|---|---|---|---|
| 一九八〇年<br>月　日<br>时　分 | | | 一九八〇年<br>月　日<br>时　分 | （所印） |
| 备注 | | | | |

持票人

## 书记员向庭长报告到庭人名单

# 名　　单

1、公诉人：

2、辩护人：

3、鉴定人：

4、证　人：

5、被告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审 问 笔 录

案　　由：

开庭时间：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至　　午　　时　　分

开庭地点：

特别法庭第　　审判庭出庭人员：

记录人：书记员

公诉人：

辩护人：

以上笔录经被告人阅读或向被告人宣读后，被告人承认无误。

长：

书记员：

被告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询问证人证言笔录

时　　间：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地　　点：

证　　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住址

第　　页

以上笔录经证人阅读或向证人宣读后，证人承认无误。

长：

书记员：

证人：

第　　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合议庭评议笔录

案　　由：

评议时间：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至　　午　　时　　分

评议地点：

参加评议人员：

庭　长

副庭长

审判员

记录人：书记员

评议记录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宣 判 笔 录

案　　由：

宣判时间：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宣判地点：

特别法庭出庭人员：

庭　长

副庭长

审判员

记录人：书记员

公诉人：

辩护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执行通知书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下列罪犯　　业经本庭审理终结，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将判决书送去，希按照本通知下列记载执行。

| | | | | | | | |
|---|---|---|---|---|---|---|---|
| 姓名 | | | 原名 | | | 曾用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籍贯 | |
| 罪名 | | | | 刑期 | | | |
| 刑期起止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关押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关押抵刑日数 | | | | | | | |
| 应释放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附：判决书一份

此致

_____监狱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执行通知书（回执）

你庭　　年　　月　　日　　字第　　号的执行通知书以及所附的判决书均已收到，当即按照下列记载执行：

| | | | | | | | |
|---|---|---|---|---|---|---|---|
| 姓名 | | | 原名 | | | 曾用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籍贯 | |
| 罪名 | | | | 刑期 | | | |
| 刑期起止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关押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关押抵刑日数 | | | | | | | |
| 应释放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此　致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监狱长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监狱盖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函

一九八〇年　　字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

你厅提起公诉的　　一案，业经本庭审理终结。现将本庭判决书送去，并将原卷退还你院，请查收。

附：判决书　　份，原卷　　宗，证物　　件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 退还卷宗目录

**案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主犯：

罪行证据卷　　宗

预审笔录卷　　宗

亲笔供调卷　　宗

补充侦查罪行证据卷　　宗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退卷人：

一九八一年　月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接收人：

一九八一年　月　日

# 备　考　表

案卷顺序号：

本卷连面带底共计　　页

本卷需要说明的情况：

立卷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页数=560
SS号=10155650
出版日期=